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和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	不超过 134,75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49,910,396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010,906,000 股，H 股 1,839,004,39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3.1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如超过锁定期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5,160,396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34,750,000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134,7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849,910,396 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

河北建投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 A 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 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河北建投尚未

有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意向，如果未来河北建投拟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遵照下列承诺：

-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2）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 减持公告：本企业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调整减持政策，本企业将根据新政策执行。

4、为确保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企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 且公司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 A 股股价。

(二)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决策程序及效力

本预案的制定及任何修改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四）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 A 股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 A 股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 A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负有所承诺的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若上述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在相关监管机构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 A 股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企业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 A 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 A 股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4、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嘉源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安永华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因中企华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企华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

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可能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着眼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将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之前，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一、关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和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须按照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

度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披露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调节，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的建设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2016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

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先后 5 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对 2019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作出下调，2020 年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将在 2019 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 2021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1-6 月（预测期间），因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

力/光伏发电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预测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减少金额	115.08	564.40	218.22	27.7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472%	0.0218%	0.0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094.89 万元、999,201.26 万元及 1,196,941.86 万元，报告期内上网电价下调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仅是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项目产生影响，经测算，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影响分别为 27.70 万元、218.22 万元及 564.4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9%、0.0218%及 0.0472%。因此，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尽管历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已投运项目和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的不断改善以及发电设备价格的走低，将有利于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网电价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业务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进口 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长输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54,056.88 万千瓦时、42,826.03 万千瓦时及 49,155.16 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608.69 万千瓦时、315.97 万千瓦时及 108.67 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6,817.40 万元、19,823.35 万元及 22,665.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1.98%及 1.89%。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通过项目的合理配置，电网配套设施的加紧建设，全国平均弃风、弃光限电率分别由 2017 年的 12.00%、6.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4.00%、2.00%，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显著改善。长期看来，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实施，电网配套设施的完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如果短期内改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够显著，则仍将对发行人的风电/光伏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河北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毛利占比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公司在河北省内风电业务收入占风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7%、85.16%和

81.23%；毛利占比分别为 86.91%、85.64%和 81.07%，区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区域自然条件出现较大波动，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过高速增长后期后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本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发电收入年度起“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取消，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六）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73.70 万元、280,460.13 万元和 351,408.70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7.16%和 7.65%。

公司风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包括部分工业企业，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经营管理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部分工业客户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但是，若因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七）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中海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任一年度触发

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中海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中海油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中石油、中海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中海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份和 4 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 2 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39,314.3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58%；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59,738.9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9,314.39	428,263.64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0,424.83	66,960.50	-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9,738.96	66,220.52	-9.79%

注：上表中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经审阅数，2019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审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滑的情形，但下滑幅度为 9.79%，未超过 50%。公司风力发电和天然气销售业务仍正常开展，经营业绩较好，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仍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40,000.00 万元至 670,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29%至 4.99%；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为 88,000.00 万元至 92,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20% 至 9.32%；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88,000.00 万元至 92,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97% 至 9.10%。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滑的风险。

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和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受 2020 年 1 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 2 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0年3月末较 2019年末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39,994.98	748,444.47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0,475.09	3,856,323.23	3.48%
资产总计	4,730,470.07	4,604,767.70	2.73%
流动负债合计	1,010,587.06	1,055,128.80	-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95.20	2,070,566.29	4.40%
负债合计	3,172,282.25	3,125,695.09	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2,013.48	1,185,439.96	4.77%
少数股东权益	316,174.33	293,632.66	7.68%
股东权益合计	1,558,187.81	1,479,072.61	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30,470.07	4,604,767.70	2.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幅 度
营业收入	439,314.39	428,263.64	2.58%
营业利润	94,830.78	102,224.73	-7.23%
利润总额	94,859.39	102,285.47	-7.26%
净利润	79,005.10	86,044.56	-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424.83	66,960.50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738.96	66,220.52	-9.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幅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3.25	87,103.93	-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5.59	-97,255.63	57.9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 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1.39	60,717.03	-5.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17	-185.49	-3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514.12	50,379.86	-128.8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 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1	-0.56	4,223.2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56	12.56	0.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9.64	1,238.00	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95.31	150.94	29.40%
小计	1,533.30	1,400.93	9.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9.36	350.23	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478.07	310.72	53.86%
合计	685.87	739.98	-7.31%

(三) 2020年1-6月预计业绩情况

受2020年1月和4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2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40,000.00万元至670,0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0.29%至4.99%；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为88,000.00万元至92,0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5.20%至9.32%；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88,000.00万元至92,0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4.97%至9.10%。（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

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 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4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6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和准则差异的说明.....	23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24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目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1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简介.....	4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5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自然条件风险.....	54
二、产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54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60
四、财务风险.....	6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6
六、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6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8
五、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100
六、本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0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64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66
十、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66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2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2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45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257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72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75
八、主要资产情况.....	281
九、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415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4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19
一、独立性.....	419
二、同业竞争.....	421
三、关联交易.....	487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5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51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51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51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51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524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5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7
一、股东大会.....	527
二、董事会.....	532
三、监事会.....	539
四、独立董事.....	541
五、董事会秘书.....	542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544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551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5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53
一、审计意见.....	553
二、财务报表.....	5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564
四、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6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76
六、税项.....	629
七、分部会计信息.....	631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632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3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63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63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63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638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3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644
十六、盈利预测.....	646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647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647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65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51
一、财务状况分析.....	6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7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8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80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805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806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807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81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8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817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817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819
三、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820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821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82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823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8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8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82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828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8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3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835
八、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8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841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841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841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84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8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50
一、信息披露制度.....	850
二、重大合同.....	851

三、对外担保情况.....	866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86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8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8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883
三、律师声明.....	8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88
五、评估机构声明.....	890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8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893
一、备查文件.....	893
二、查阅时间.....	893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89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天绿能、新天绿色能源、发行人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0.50% 的股份
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控制的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
财务公司、河北建投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投海上风电	指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由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海租赁	指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7 月后成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宁新能源	指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丰宁县	指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
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天太阳能	指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 43% 股权
新天国化	指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项目（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德意志银行	指	Deutsche Bank A.G.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4,750,000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已经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有名词		
累计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公司控股的各项目子公司控制的累计装机容量
弃风限电	指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发电企业服从电网公司调度要求，使得实际发电能力低于当时风况下允许的发电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e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e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3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加气母站	指	通过加气柱将天然气充装到天然气槽车，并由槽车运输至终端用户的加气站
加气子站	指	通过售气机直接对天然气汽车进行加气的天然气加气站
千瓦时、kWh	指	是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通常简称为度，1 度=1 千瓦时
瓦、千瓦、兆瓦 W、kW、MW	指	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1 兆瓦=1,000 千瓦=1,000,000 瓦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注册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 1,876,15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河北建投为河北省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公司，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45,544.94	640,701.08	552,10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2.89	3,275,381.67	2,882,793.13
资产总计	4,595,477.83	3,916,082.74	3,434,894.49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860,244.50	952,02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284.43	1,816,183.06	1,432,760.18
负债合计	3,120,512.29	2,676,427.56	2,384,7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1,638.81	1,003,635.67	860,483.31
少数股东权益	293,326.73	236,019.51	189,625.45
股东权益合计	1,474,965.54	1,239,655.18	1,050,10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95,477.83	3,916,082.74	3,434,894.4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营业利润	213,581.85	172,013.68	120,806.31
利润总额	218,424.87	174,315.80	120,387.36
净利润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576.11	125,220.99	94,066.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3%	33.45%	3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0%	68.34%	69.43%
流动比率（倍）	0.71	0.74	0.58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4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78.10	165.40	11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2.61	2.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股）	1.01	0.85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4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元/股）
-------	------	-------	-----------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83%	0.36	0.36
	2018 年度	13.72%	0.33	0.33
	2017 年度	11.3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36%	0.35	0.35
	2018 年度	13.54%	0.33	0.33
	2017 年度	11.40%	0.25	0.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750,000 股、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3.50%
发行价格	3.18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或其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3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或融资租赁等。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750,000 股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高于 3.50%
发行价格	3.18 元
发行市盈率	8.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8 元（按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7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或其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2,850.5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8,982.93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费用：3,867.57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2,830.19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17.92 万元 律师费用：192.3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3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97.09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欣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	0311-85288876
联系人	班泽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	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胡晋
项目经办人	王嵩颀、李政、容子豪、刘俣婷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池惠涛、袁业辰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张汶、刘静

(五) 发行人审计、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静、张文丽、孔玲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刘东江、张福金、赵建斌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作为名义持有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33,481,752 股 H 股流通股，占发行人流通股的 1.8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自然条件风险

（一）发电量对天气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

（二）极端气候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南部地区，主要包括河北北部、山西、云南、新疆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多变，可能因出现超过预计的极端严寒、瞬间狂风等气象灾害给公司的风电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上述情况下，部分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

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2016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政府审批或特许经营权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本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未来可能将增加公司项目开发的前期投入、延长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时间，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六部委于 2015 年 6 月颁布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若公司该等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因国家关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持续满足相关要求而未能取得后续授权，则相关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城市燃气项目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未能获得政府后续授权所致的经营风险。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投入运营的 25 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有 14 项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具有独占性，有 11 项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未明确授予发行人独占性。由于法律未明确规定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因此，在该等城市燃气项目的运营期间，存在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向其他单位同时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城市燃气业务因其行业特点，在同一区域通常只由一家企业进行特许经营。在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经营区域，当地政府一般不会再授权第三方经营燃气业务。但如果当地政府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允许第三方在公司经营区域开展燃气经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燃气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各地所从事的 CNG 加气站业务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其他 CNG 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管理及服务，可能在 CNG 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近年来，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其他可再生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所在的风电行业将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外，随着国家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的不断深化，未来公司所经营的风电业务将竞价上网，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的电价下调风险。同时，风电和天然气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燃油等传统能源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革新，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的成本，进而对风电和天然气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先后 5 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

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对 2019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作出下调，2020 年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将在 2019 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 2021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1-6 月（预测期间），因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预测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减少金额	115.08	564.40	218.22	27.7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472%	0.0218%	0.0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094.89 万元、999,201.26 万元及 1,196,941.86 万元，报告期内上网电价下调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仅是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项目产生影响，经测算，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影响分别为 27.70 万元、218.22 万元及 564.4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9%、0.0218%及 0.0472%。因此，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尽管历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已投运项目和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的不断改善以及发电设备价格的走低，将有利于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网电价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业务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

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进口 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长输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目前我国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需要将项目上报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方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累计缺口已超过 1,000 亿元。目前，新能源发电项目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上述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合计 20 宗，面积合计 1,328,560.31 平方米，并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的证明。

未来不排除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从而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客户资质良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2%、54.28%和52.31%，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上述客户不再与公司进行交易或不能按照所签署的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83%、61.41%和53.91%，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机设备供应商均按所签署的采购协议交付，但是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风机交付期、交付量和风机质量的变动，将阻碍公司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进而影响公司的发电业务。

公司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各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年冬季至2018年春季，受国内天然气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我国出现大面积“气荒”，公司天然气气源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天然气总体供给小于需求的现象仍比较突

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或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增量气源,将对公司的天然气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窒息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燃气管道因埋在地下,可能因地面重压、第三方的不当施工等发生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地面重压、第三方破坏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公司部分风电场位于森林、草原覆盖范围内,存在因风机设备故障起火,引燃森林或草原,导致发生森林火灾或草原火灾的可能。

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张家口、承德等地区。本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一定程度上形成对上述地区风资源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河北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100%、99.99%和 99.99%，毛利占比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公司在河北省内风电业务收入占风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7%、85.16%和 81.23%；毛利占比分别为 86.91%、85.64%和 81.07%，区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区域自然条件出现较大波动，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过高速增长后期后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本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六）“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54,056.88 万千瓦时、42,826.03 万千瓦时及 49,155.16 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608.69 万千瓦时、315.97 万千瓦时及 108.67 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6,817.40 万元、19,823.35 万元及 22,665.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1.98%及 1.89%。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通过项目的合理配置，电网配套设施的加紧建设，全国平均弃风、弃光限电率分别由 2017 年的 12.00%、6.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4.00%、2.00%，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显著改善。长期看来，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实施，电网配套设施的完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如果短期内改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够显著，则仍将对发行人的风电/光伏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因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虽然本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但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超过协议约定的赔偿上限，则相关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可能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建项目风险

风电场的建设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当地风电场建设超出电网送出能力等各种风险，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并网的延期或成本超支。未来如出现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新建风电场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九）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外部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或被当地政府重新规划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新建和已建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从而存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若未来各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未能形成分红决议，或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中海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任一年度触发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中海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中海油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

有权要求中石油、中海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中海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发电收入年度起“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四）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继续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

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取消，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二）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73.70 万元、280,460.13 万元和 351,408.70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7.16%和 7.65%。

公司风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包括部分工业企业，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经营管理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部分工业客户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但是，若因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盈利下降的风险。

（三）融资渠道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公司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虽然公司与主要往来银行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风电及天然气项目开发建设贷款能够得到可靠保证，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本公司所处行业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利率变化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91,914.15万元、97,475.46万元和109,808.59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根据本公司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基准利率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存在基准利率变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增长，从而可能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技术风险

风电项目对风资源地的勘测论证、电场建设技术成熟度、发电设备的选取等方面存在较高要求。如发行人在风资源地的勘测论证、电场建设技术成熟度、发电设备的选取等技术方面存在前期论证不足的情况，会导致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

成本超支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并网后的电网消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接入电网为冀北电网，消纳市场为京津冀区域，电力潜在需求较大，目前消纳情况良好。若冀北电网风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而后续配套输电网络建设滞后，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弃风限电”而造成电力消纳风险。

3、募投项目施工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大型设备的运输、高空作业、人工操作失误、施工单位纠纷、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及其他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六、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H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H 股证券代码	00956
注册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实收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号码	0311-85288876
网址	http://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发行人设立时相关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外上市的方案。

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华土估字 2010012080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相关分部报告已经在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

资设立新天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河北建投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及现金出资，该等经营性资产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0%，现金出资比例为 10%，河北建投合计持股 80%；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0%。

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河北天然气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472.08 万元，总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62,633.92 万元；建投新能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68,522.20 万元，总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07,926.22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经审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已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项目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 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 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

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新天绿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2、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缴纳情况

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安永华明出具《实收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09266_A09 号）复核：未发现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

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中对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描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相关股权出资已经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准，定价公允；设立出资已经具有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基本情况

河北天然气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设立，发起人出资设立公司时，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河北建投持股 55%，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持股 45%，经营范围为：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括邯郸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建设和经营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煤层气开发及利用；从事其他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项目；危险货物运输；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河北天然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240.57 万元，净资产为 33,402.41 万元。

建投新能源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设立，发起人出资设立公司时，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13,630 万元，河北建投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建投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3,653.28 万元，净资产为 113,057.30 万元。

（1）河北天然气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

河北天然气系建投公司和河北省计经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计经房地

产”) 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月 13 日, 河北省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 冀工商名称予核字第 164 号), 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月 19 日, 河北通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冀通会验字第 (2001) 2007 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 河北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 建投公司以现金出资 9,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5%, 计经房地产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2001 年 4 月 27 日, 河北天然气在河北省工商局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该局颁发的编号为 1300001001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北天然气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建投公司	9,500	95.00%
计经房地产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1 年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6 日, 河北天然气召开股东会, 同意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建投公司以货币出资 8,550 万元, 计经房地产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01 年 7 月 31 日, 河北通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通会验字 (2001) 第 201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 河北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 建投公司以货币出资 8,550 万元, 计经房地产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01 年 8 月 6 日, 河北天然气已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9,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投公司	18,050	95.00%
计经房地产	950	5.00%
合计	19,000	100.00%

③ 2002 年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5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建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2 年 3 月 22 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会验字[2002]40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河北天然气已收到建投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 年 3 月 28 日，河北天然气已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2,000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投公司	21,050	95.68%
计经房地产	950	4.32%
合计	22,000	100.00%

④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8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计经房地产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4.32% 股权转让给河北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大饭店”）。

2003 年 12 月 30 日，计经房地产与世纪大饭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计经房地产将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4.32% 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世纪大饭店，转让金额 95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0 日，河北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投公司	21,050	95.68%
世纪大饭店	950	4.32%
合计	22,000	100.00%

⑤ 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合资事项的批复》（冀国资字[2004]685 号）以及《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合资工作中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批复》（冀国资字[2005]602 号），同意河北天然气与香港煤气进行合资合作，以股权转让方式改组河北天然气。

2005 年 6 月 12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建投公司将其持有河北天然气 40.68%股权转让给香港煤气，世纪大饭店将其持有河北天然气 4.32%股权转让给香港煤气；建投公司和世纪大饭店分别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7 月 13 日，建投公司、世纪大饭店分别与香港煤气签订《关于转让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投公司将其所持有河北天然气 40.68%的股权以 20,931 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煤气；世纪大饭店将其所持有河北天然气 4.32%股权以 2,070.10 万元转让给香港煤气。前述股权转让作价系以北京中企华出具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59 号）评估价值为基础，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北天然气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630.0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05-53）予以备案。

2005 年 7 月 13 日，建投公司与香港煤气签订《关于改组设立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

2005 年 12 月 7 日，河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购及变更为合资企业的批复》（冀商外资字[2005]162 号），同意香港煤气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并购河北天然气，并购后，河北天然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其中建投公司出资 1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香港煤气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同意建投公司和香港煤气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2006 年 1 月 17 日，河北省发改委作出《关于核准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外资[2006]83 号），同意建投公司将其持有河北天然气 40.68%股权转让给香港煤气，世纪大饭店将其持有河北天然气 4.32%股权转让给香港煤气。香港煤气可以相当于人民币 23,001.10 万元的美元出资收购前述股东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45%的股权。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投公司	12,100	55.00%
香港煤气	9,900	45.00%
合计	22,000	100.00%

⑥ 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方案。

2009 年 11 月 19 日，香港煤气向建投公司发出《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的复函》，同意建投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55%股权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香港煤气相应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河北天然气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472.08 万元，总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62,633.92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经审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已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项目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0年2月5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河北建投将其持有河北天然气55%的股权转让给新天绿能；同意河北建投与新天绿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

2010年2月15日，河北建投与新天绿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建投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55%股权转让给新天绿能，作为河北建投对新天绿能的出资。

同日，新天绿能与香港煤气签署《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将原合资合同中主体由建投公司修改为新天绿能。

2010年2月26日，河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商外资字[2010]19号），同意河北天然气中方股东建投公司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河北建投将其持有河北天然气的55%股权转让给新天绿能。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2,100	55.00%
香港煤气	9,900	45.00%
合计	22,000	100.00%

⑦ 2011年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8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天绿能以货币出资11,000万元，香港煤气以其在河北天然气2009年度分配的红利缴付9,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

2010年11月30日，新天绿能与香港煤气签订《合资合同修改协议》，相应修改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金额。

2011年1月14日，河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冀商外资字[2011]6号），同意河北天然

气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天绿能以人民币现金缴付，香港煤气以税后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8 日，香港煤气办理了以其在河北天然气 2009 年度分配的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外汇核准手续。

2011 年 2 月 1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中磊冀验资[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止，河北天然气已收到新天绿能及香港煤气缴纳的出资 20,000 万元。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23,100	55.00%
香港煤气	18,900	45.00%
合计	42,000	100.00%

⑧ 2012 年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7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42,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天绿能以货币出资 5,500 万元，香港煤气以其在河北天然气 2011 年度分配的红利缴付 4,5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

2012 年 3 月 7 日，新天绿能与香港煤气签订《合资合同修改协议》，相应修改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金额。

2012 年 6 月 14 日，河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冀商外资批字[2012]51 号），同意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42,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其中：新天绿能新增出资 5,5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香港煤气新增出资 4,500 万元，以其在河北天然气 2011 年度分配所得人民币利润出资。

2012 年 11 月 7 日，香港煤气办理了以其在河北天然气 2011 年度分配的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外汇核准手续。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中磊冀验资[2012]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河北天然气已收到新天绿能及香港煤气缴纳的出资 1 亿元。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28,600	55.00%
香港煤气	23,400	45.00%
合计	52,000	100.00%

⑨ 2014 年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7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增加至 9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各股东双方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天绿能出资 22,0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香港煤气出资 18,000 万元，以其在河北天然气 2013 年度分配利润出资 138,616,303.93 元、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41,383,696.07 元。

2014 年 7 月 7 日，新天绿能与香港煤气签订《合资合同修改协议》，相应修改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金额。

2014 年 7 月 24 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冀商外资批字[2014]103 号），同意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增加到 9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各股东双方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天绿能出资 22,0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香港煤气出资 18,000 万元，以其在河北天然气 2013 年度分配利润出资 138,616,303.93 元、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41,383,696.07 元。

2014 年 9 月 3 日，香港煤气办理了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的外汇核准手续。

2014 年 9 月 3 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仁达验字（2014）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河北天然气已收到新天绿能及香港煤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92,000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0,600	55.00%
香港煤气	41,400	45.00%
合计	92,000	100.00%

⑩ 201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新天绿能向香港煤气发出《关于同意放弃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函》，对于香港煤气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2% 股权转让给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康资本”）事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6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煤气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2% 股权转让给高康资本。

2015 年 4 月 7 日，香港煤气与高康资本签订《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煤气同意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2% 股权转让给高康资本，转让价格为 6,26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河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商外资批字[2015]12 号），同意香港煤气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2% 股份转让给高康资本，转让对价为 6,265 万元。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0,600	55.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煤气	39,560	43.00%
高康资本	1,840	2.00%
合计	92,000	100.00%

⑪ 2019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依据新天绿能、香港煤气分别向高康资本作出的《关于同意放弃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函》，高康资本与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康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康资本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2%股权转让给茂康投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高康资本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2%股权转让给茂康投资。

2019 年 5 月 5 日，河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商外资批字[2019]1 号），同意高康资本将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2%股权转让给茂康投资。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0,600	55.00%
香港煤气	39,560	43.00%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	2.00%
合计	92,000	100.00%

⑫ 2019 年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8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92,000 万元增加至 168,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按各自股比出资，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缴付。其中：新天绿能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800 万元；香港煤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680 万元，其中 17,200 万元以河北天然气 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15,48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茂康投资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1,52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以河北天然气 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72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各股东已向河北天然气以货币方式合计实缴出资 58,000 万元。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2,400	55.00%
香港煤气	72,240	43.00%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60	2.00%
合计	168,000	100.00%

（2）建投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6 年 6 月 12 日，河北省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名预核内字[2006]第 115 号），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系河北建投前身）签署《关于投资组建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书》，同意组建“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冀仁达验字[2006]第 16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建投新能源已收到建投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7 月 17 日，建投新能源在河北省工商局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该局颁发的编号为 1300001002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投新能源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000 万元，河北建投持有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

② 2007 年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 日，建投公司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42,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39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入。

2007 年 5 月 9 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金桥验字第 3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建投新能源已将资本公积金 20,39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2,39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建投新能源已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2,390 万元，河北建投持有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

③ 2008 年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4 日，建投公司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42,390 万元增加至 60,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建投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8 年 3 月 4 日，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勤（2008）审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4 日，建投新能源已收到建投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3 月 11 日，建投新能源已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0,390 万元，河北建投持有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

④ 2008 年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建投公司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60,390 万元增加至 78,39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08 年 12 月 15 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天华审字（2008）第 32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建投新能源已收到建投公

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建投新能源已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78,390 万元，河北建投持有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

⑤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的方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共同签订了成立新天绿能的《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天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河北建投以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55%股权、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及现金出资，该等股权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0%，现金出资比例为 10%，河北建投合计持股 80%；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0%。

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建投新能源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68,522.20 万元，总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07,926.22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经审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已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项目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0 年 2 月 9 日，河北建投与新天绿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建投将持有的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新天绿能以作为其对新天绿能的出资。

2010年3月2日，建投新能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天绿能持有建投新能源100%的股权。

⑥ 2011年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3日，新天绿能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由78,390万元增加至309,9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1,540万元由新天绿能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8月1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冀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8日，建投新能源已收到新天绿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1,5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7日，建投新能源已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09,930万元，新天绿能持有建投新能源100%的股权。

⑦ 2014年第五次增资

2014年6月24日，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置换事宜涉及的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仁达评报字[2014]第010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29,802.08万元。

2014年7月1日，新天绿能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由309,930万元增加至356,7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800万元由新天绿能缴纳。其中：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20,000万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出资26,800万元，由新天绿能以持有的新天围场89.93%的股权认缴出资。

新天绿能已于2014年5月21日及2014年7月7日分别向建投新能源缴纳货币出资16,200万元和3,800万元。至此，新天绿能在本次增资中以货币方式认缴的20,0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建投新能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29,930万元。

2014年8月25日，建投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

更登记，建投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6,73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新天绿能与建投新能源签订《股权出资及置换协议》，约定新天绿能将其持有的新天围场 89.93% 股权出资注入建投新能源，以新天围场 89.93% 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同意按照 26,800 万元作价出资。

新天围场就上述出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新天绿能在本次增资中以股权出资方式认缴的 26,800 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建投新能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56,73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以新天围场股权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鉴于：建投新能源系新天绿能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未改变新天绿能实际对新天围场的持股比例，仅是由新天绿能直接持股变更为其通过建投新能源间接持股，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新天围场已就本次增资于国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确认了本次增资的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就本次增资事项或者新天围场股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不影响建投新能源本次增资行为的有效性。

⑧ 2015 年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5 日，新天绿能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56,730 万元增加至 376,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新天绿能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天绿能以货币方式向建投新能源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投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76,730 万元。

⑨ 2018 年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5 日，新天绿能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76,730 万元增加至 406,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新天绿能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8 年 6 月 26 日，新天绿能以货币方式向建投新能源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建投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

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06,730 万元。

⑩ 2019 年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3 日，新天绿能签署《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406,730 万元增加至 431,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新天绿能以货币方式认缴。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新天绿能以货币方式向建投新能源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建投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31,730 万元。

综上所述，除前述建投新能源 2014 年增资未办理评估备案外，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气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前述建投新能源 2014 年增资未办理评估备案不会影响建投新能源增资行为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建投新能源的有效存续。

4、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河北建投整合下属风电板块及天然气板块资产整体上市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以及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制规范操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的精神，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经营管理体制，搭建河北省境外上市平台以利用国际资金与技术推动河北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而实施的。考虑到河北建投的风电板块及天然气板块为独立的股权架构和管理体系，为建立统一的管控体系、尽快搭建上市平台，河北建投采取了新设新天绿能，并将其持有风电板块及天然气板块股权注入新天绿能的方式。因此，河北建投选择新设发行人并作为上市主体，主要是为了整合风电板块及天然气板块的业务而作出的统筹安排。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60,000	80.00%
2	建投水务（SS）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SS 代表国有股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发起设立前，发起人河北建投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发起人建投水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河北建投、建投水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或权益为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用于出资形成的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以及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河北建投除了将其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外，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起人建投水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关系

本公司是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营。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和“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2010 年 3 月，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55%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已变更至发行人持有。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10 年 2 月公司成立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外上市方案。

2010年1月29日，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共同签订了成立新天绿能的《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天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河北建投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及现金出资，该等经营性资产按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出资额，持股比例为70%，现金出资比例为10%，河北建投合计持股80%；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20%。

2010年1月30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09-1号）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09-2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河北天然气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01,472.08万元，总负债为38,838.16万元，净资产为62,633.92万元；建投新能源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68,522.20万元，总负债为60,595.98万元，净资产为107,926.22万元。

2010年2月1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号）：“经审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已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项目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0年2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2010年2月9日，新天绿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0年2月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10003号），截至2010年2月9日，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2月9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新天绿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总额	实收股本总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 (SS)	1,600,000,000	200,000,000	80.00%
2	建投水务 (SS)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二期缴纳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 日，新天绿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实收资本由原来 6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金 140,000 万元全部由河北建投以其持有的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和河北天然气 55%股权出资。

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3 月 4 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3、2010 年 10 月 H 股上市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作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天绿能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

2010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号），在新天绿能发行 H 股时，同意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分别持有的新天绿能 9,907.52 万股和 2,476.88 万股（合计 12,384.40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按本次发行上限 123,843.5 万股的 10% 计算）。

2010 年 4 月 21 日，社保基金出具《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0]64 号），决定持有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47 号”文件划入到社保基金的国有股。

2010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 号），核准新天绿能发行不超过 123,843.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6,15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后，新天绿能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0 年 10 月 8 日，新天绿能作出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23,843.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123,843.5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3 日，新天绿能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新天绿能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境外股东认缴的股款港币 3,164,938,870.72 元（大写叁拾壹亿陆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柒角贰分），以收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2,722,028,853.63 元（大写贰拾柒亿贰仟贰佰零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8,580,392.62 元（大写贰拾陆亿伍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238,4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0,145,392.62 元。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新天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 (SS)	1,500,924,800	46.35%	内资股
2	建投水务 (SS)	375,231,200	11.59%	内资股
3	社保基金	123,844,000	3.82%	H 股
4	社会公众 H 股股东	1,238,435,000	38.24%	H 股
合计		3,238,435,000	100.00%	

4、2014 年 1 月增发 H 股

2013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55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中国境外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不超过 476,725,396 股。

2013 年 10 月 23 日，新天绿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 H 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后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的全球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数 35% (476,725,396 股) 的 H 股新股。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 号），核准新天绿能增发不超过 476,725,3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成功发行共计 476,725,3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4 年 4 月 15 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新天绿能已收到境外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76,725,396.00 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伍

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5,160,396.00 元。

2014 年 7 月 3 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本次增发 H 股增资完成后，新天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SS)	1,500,924,800	40.40%	内资股
2	建投水务(SS)	375,231,200	10.10%	内资股
3	社保基金	123,844,000	3.33%	H股
4	社会公众H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与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订立的配售协议以及利安达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6,725,396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35 港元（约折合人民币 2.58 元/股）。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55 号），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根据发行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参考公司在发行前 H 股股价走势以及从事类似业务的可比较上市公司股份在配售股份发行前的表现及倍数指标）最终确定，且不得低于下述价格的 80%：（1）配售协议或涉及建议配售的其他协议日期当天 H 股的收市价；及（2）最接近以下日期（以最早者为准）之前五个交易日 H 股的平均收市价：①配售协议或涉及建议配售的其他协议公告日期；②配售协议或涉及建议配售的其他协议日期；③发行价确定日期。

H 股增发最终配售价由公司与配售代理考虑 H 股最近市场价格和当时市场状况及经公平协商厘定，较：（1）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即签署配售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 H 股 3.57 港元折让约 6.16%；（2）截至且包括 2014 年 1 月 21 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3.61 港元折让约 7.15%。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2013）中磊（审 B）字第 0081 号），公司增发 H 股前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05 元，公司 H 股发行价格约为人民币 2.58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增发 H 股的价格系根据 H 股最近市场价格和当时市场状况等因素由公司与配售代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未违反河北省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方案，定价合理。

本次增发 H 股的认购方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基本情况
1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TD.	93,725,396	该公司成立于1969年，拥有超过40年的投资经验，为客户提供成长型、价值型、平衡型和国际型投资组合，业务遍布全球市场。香港业务于1981年开展，为香港及国际投资者提供国际级的投资产品及服务，业务覆盖日本以外亚洲地区及澳大利亚市场。
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93,000,000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是新加坡政府1981年为管理国家资产而成立的投资公司，是当地最知名且最重要的主权财富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通过在全球多种资产等级中进行多元化配置及筛选来选择投资目标，是中国企业海外上市项目的积极参与者。
3	RC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0,000,000	RCM Asia Pacific为机构及零售客户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旗下管理包括养老基金、信托、政府基金、保险以及非赢利基金等，产品包括股权、固收以及另类资产管理等。该公司主要运用基本面、定性、定量分析以及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进行投资。
4	MYRIAD ASSET	50,000,000	万方资产管理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多策略基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基本情况
	MANAGEMENT LIMITED		金，自2011年成立以来获得快速成长。该公司投资采用多种策略包括不同金融产品的投资，长期关注香港股本投资，并且积极参与过往大型香港上市项目。
5	DNB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50,000,000	DNB资产管理是北欧地区领先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机构及零售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办法。目前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10亿欧元，在奥斯陆、斯德哥尔摩、卑尔根以及卢森堡均设有办公室。
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35,000,000	惠理基金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专注于投资香港和中国市场的基金公司，也是一家著名的本土价值型长线投资者，于2007年在香港上市。惠理基金采用积极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尤其是大中华地区的投资机会；注重内部基础研究和自下而上的择股方式，长期持有股票，并注重后市流动性。
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30,000,000	景顺投资成立于1935年，于超过20个国家经营业务，目前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号为IVZ。景顺投资自1962年起在亚洲市场占得一席之地，是区域内经验最丰富的全球投资管理公司之一。景顺投资一直非常支持中国公司在海外的股票发行，目前持有大量中国公司股票。
8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5,000,000	Segantii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注重基本面研究对冲基金，专注于发掘亚太地区，尤其是大中华地区的股票投资机会。Segantii注重基本面分析，在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基础上，主要采用三种投资策略：相对价值型、机会型以及事件导向型，从而合理地控制波动性并实现较高的风险/回报率。
9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25,000,000	奥氏资本成立于1994年，是全球最大且最优质的另类资产管理基金之一，总部设立在纽约并且在伦敦、香港、班加罗尔以及北京均设立专业的投资团队，是最早开展亚洲业务的美国资产管理公司。该公司提供多元战略，包括兼并套利，可转换套利、减值证券以及股权重组等。
10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25,000,000	Indus是一家由索罗斯基金的前合伙人成立于2000年的对冲基金，于香港、伦敦、新加坡、东京及旧金山均设有办公室。投资策略比较多元化，主要采用基础分析法进行投资，注重目标投资企业的未来发展潜力；同时，该公司的投资面十分广泛，对亚洲的新兴市场尤其关注。

公司未与上述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因此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5、2015 年 7 月股份划转

2012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4 号），同意将建投水务所持发行人 37,523.1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

2015 年 7 月，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签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建投水务将其持有发行人 37,523.12 万股（10.10%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新天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内资股
2	社保基金	123,844,000	3.33%	H股
3	社会公众H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 2010 年未选择在国内上市或通过资产整合方式并入建投能源，而选择在香港上市的背景及原因

2005 年，我国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并在随后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政策，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行业迅速发展，如公司所从事的风力发电行业，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05 年的 1,272MW 迅速攀升至 2009 年的 25,805MW，增幅达到 2,028.69%。河北建投在 2009 年根据对风电和燃气行业的市场投资情况进行研究，决定抓住当时清洁能源发展的历史机遇，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板块，同时考虑到风电和燃气两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做出了将旗下风电和燃气业务组合并上市的决策。河北建投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引进先进的治理理念，推动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提升整体发展质量。

公司设立后，综合考虑公司和行业的情况、境内和香港的发行条件和发行流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 H 股发行。主要原因为：

（一）河北省国资委和河北建投整体资本运作的战略考虑

河北省属国企当时没有在港上市公司。作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重要集团公司，河北建投推动新天绿能 H 股上市，是积极落实河北省国资委提出的“尽快搭建河北省境外上市平台，利用国际资金与技术推动河北省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总体要求”的重要决策。打造境外融资平台对河北省国资体系和河北建投整体资本运作具有更高的战略意义。

（二）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对于持续经营的条件

根据当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法规，发行人应当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新天绿能设立于 2010 年 2 月，系发起设立，并非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无法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起计算，不满足发行条件，若选择在 A 股上市需持续经营至少三年，周期过长。而 H 股发行可模拟过往三年业绩，因此，在技术层面，公司不满足境内发行的相关条件但满足 H 股的发行条件。

（三）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需尽快完成上市抢占发展先机

随着国家推出的一系列鼓励政策，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05 年的 1,272MW 迅速攀升至 2009 年的 25,805MW，增幅达到 2,028.69%，风电行业当时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尽早完成上市融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参考当时 H 股第一家风电公司龙源电力的发行情况，H 股发行需一年左右时间，时间较短。

（四）港股对新能源行业认可度较高，有利于募集更多资金

2010 年前后，港股投资者对风电业务估值较高，龙源电力发行市盈率为 58.29 倍，有利于公司募集更多资金投入风电、燃气等业务建设。

综上，公司在香港上市系河北省国资委和河北建投整体资本运作的战略考虑，且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境内上市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和融资环境之后做出的重要决策，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政策所做出的决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10 年 2 月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其中河北建投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建投水务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2010 年 3 月二期缴纳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新天绿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2010 年 10 月 H 股上市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新天绿能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境外股东认缴的股款港币 3,164,938,870.72 元（大写叁拾壹亿陆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柒角贰分），以收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2,722,028,853.63 元（大写贰拾柒亿贰仟贰佰零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8,580,392.62 元（大写贰拾陆亿伍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

贰元陆角贰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238,4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0,145,392.62 元。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

4、2014 年 1 月 H 股增发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新天绿能已收到境外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76,725,396.00 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5,160,396.00 元。

5、2017 年 11 月验资复核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实收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09266_A09 号）复核：未发现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验资报告，以及利安达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验资报告中对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描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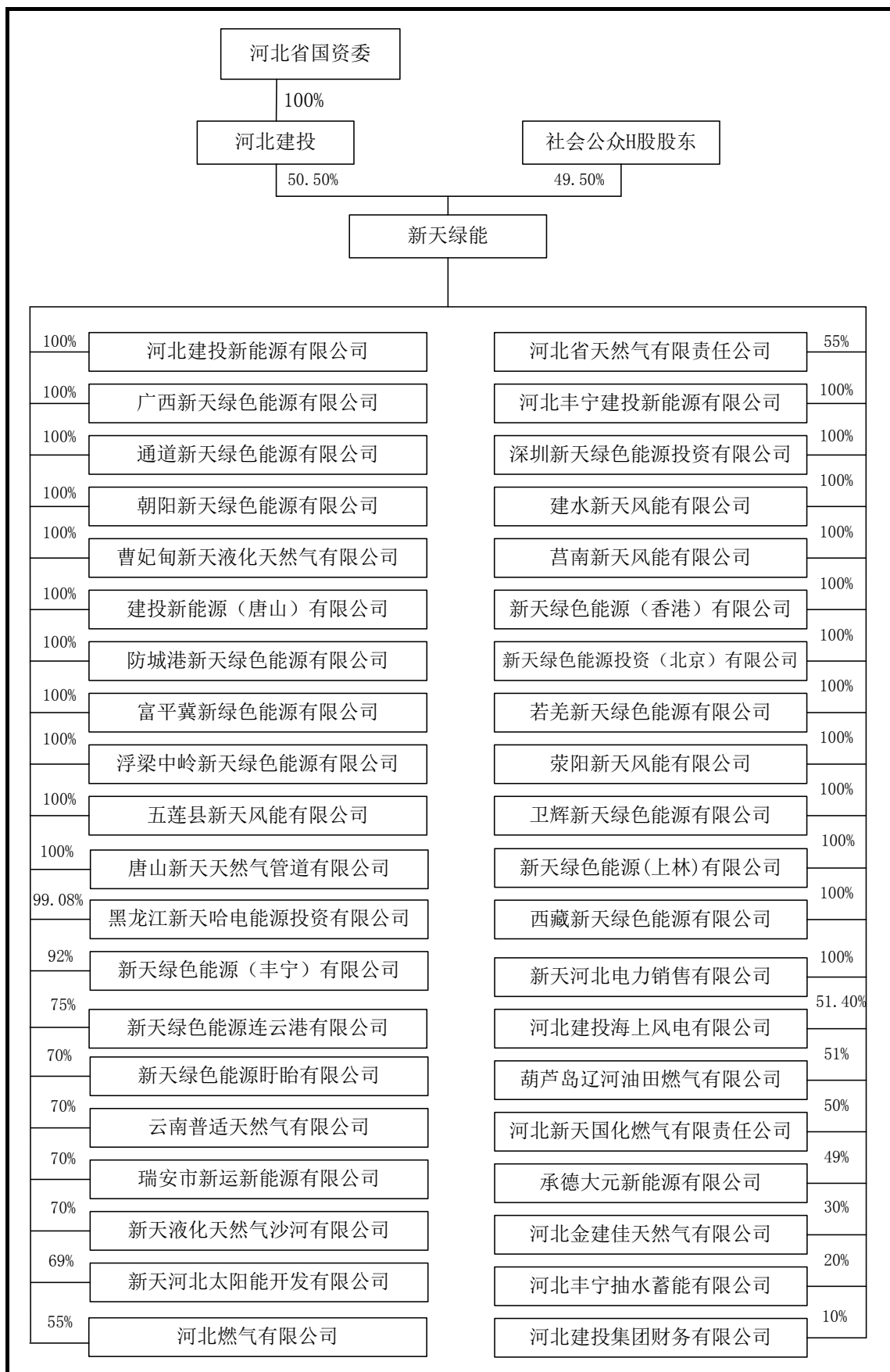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现金和股权进行了两次实缴出资。其中，2010 年 2 月以现金出资共计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2010 年 3 月河北建投以股权进行出资，该部分出资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出资是以评估结果来确定投入资产的价值。

五、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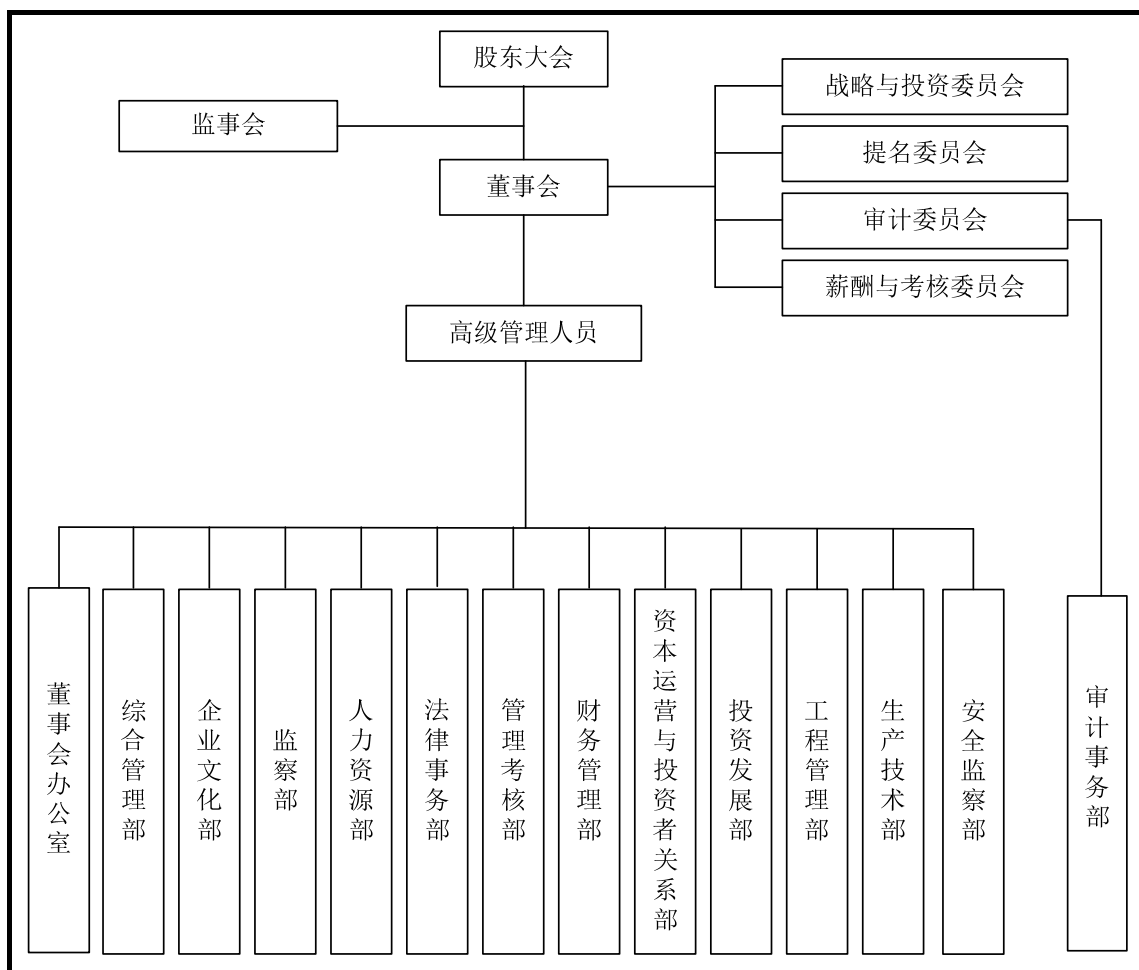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以上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持股公司

(二) 本公司的组织机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合规治理、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行工作、二级公司治理等。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文秘与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会议管理、信息化管理、后勤管理、保密工作等。

企业文化部：主要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工作、群众工作、对外宣传等。

监察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监督检查、纪律检查、反腐、效能监察等。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组织人事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岗位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培训及人才开发管理、出境管理

等。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等。

管理考核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计划管理、电力交易、工作绩效考核、合同管理、对标、统计管理、保险管理、工程造价管理、项目后评价等。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价值管理、担保及委托贷款管理、产权管理、会计核算与报表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等。

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与媒体关系工作、权益融资等。

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

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招投标及物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碳业务管理等。

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科技管理等。

安全监察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与环境保护等。

审计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监督、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的管理、风险管理、内控评价等。

六、本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共有 96 家，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431,730万元	实收资本	431,73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8楼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48,404.53万元
	净资产	463,252.11万元
	净利润	59,420.80万元

2、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6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经营范围	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括京邯线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仅限分公司），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限自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液化天然气进口业务；输气管线运行、维护的劳务服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5%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43%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54,131.31万元	
	净资产	294,162.77万元	
	净利润	63,026.15万元	

3、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	------------

注册资本	18,869.565217万元	实收资本	18,869.565217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合作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2%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2,049.38万元	
	净资产	30,532.85万元	
	净利润	10,539.28万元	

4、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3,300万元	实收资本	33,3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5,066.83万元	
	净资产	55,554.64万元	
	净利润	8,879.63万元	

5、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21,660万元	实收资本	15,16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351-1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本对风电、太阳能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9.08%	

	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0.9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5,581.98万元
	净资产	15,151.14万元
	净利润	-8.86万元

6、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629.67万元	实收资本	17,137.67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87.84万元	
	净资产	16,937.77万元	
	净利润	22.27万元	

7、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160.72万元	
	净资产	3,755.99万元	
	净利润	-198.77万元	

8、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元	实收资本	14,3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若羌县城218国道东北20公里新天罗布庄风电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与运营管理；风力风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0,450.40万元
	净资产		13,431.75万元
	净利润		608.94万元

9、蒙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蒙阳市高村乡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对风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087.84万元
	净资产		16,937.77万元
	净利润		-72.48万元

10、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400万元	实收资本	8,400万元
注册地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9,604.62 万元
	净资产	8,103.76 万元
	净利润	336.33 万元

11、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三楼A区44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93.17万元	
	净资产	900.00万元	
	净利润	-	

12、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	实收资本	10,3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经营范围	对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0,123.38万元	
	净资产	11,165.62万元	
	净利润	316.90万元	

13、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45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		

	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资产、供应链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611.05万元
	净资产	20,142.17万元
	净利润	2,270.64万元

14、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70,300万元	实收资本	63,800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86,221.65万元	
	净资产	124,720.89万元	
	净利润	29,888.39万元	

15、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南200米		
经营范围	LNG（液化天然气）清洁燃料技术以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储运、销售；燃气设备销售、租赁；燃气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19,70.06 万元
	净资产	28,09.53 万元
	净利润	-21,90.47 万元

16、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791.44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层607号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69%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河北红松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60.54万元	
	净资产	3,298.57万元	
	净利润	-567.53万元	

17、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2,040.82万元	实收资本	2,040.82万元
注册地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杨家杖子街道白沙社区（一百户）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批发（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6日）；燃气利用技术开发、服务；燃气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经销，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凭资质开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凭审批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
	盘锦天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830.67万元	

	净资产	677.73万元
	净利润	-70.63万元

18、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3,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昆明市西昌路77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工程的投资及技术开发；天然气的研发。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5%	
	陈定格	10.5%	
	赵鹏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87.57万元	
	净资产	574.58万元	
	净利润	-2.48万元	

19、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8,200万元	实收资本	8,20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纬一路8号城南人家1幢1单元903号房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4,866.86万元	
	净资产	9,629.16万元	
	净利润	1,179.16万元	

20、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	------------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礼雅路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场及光伏发电场设备安装调试；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0,093.10万元
	净资产		7,994.59万元
	净利润		-5.41万元

21、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南双庙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660.37万元
	净资产		3,929.36万元
	净利润		289.54万元

22、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71,21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院士街61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4%
	建投能源		45%
	河北建投		3.6%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387,875.40万元
	净资产	71,086.26万元
	净利润	-123.74万元

23、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实收资本	8,600万元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北端东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661.69万元	
	净资产	7,998.63万元	
	净利润	-601.37万元	

24、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5,530万元	实收资本	5,530万元
注册地	防城区防邕路198号阳光山水花园二期第15栋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780.18万元	
	净资产	5,470.00万元	
	净利润	-60.00万元	

25、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4,7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杜村镇车站大街东段90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测风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631.51万元
	净资产	3,299.99万元
	净利润	-0.01万元

26、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发电厂、太阳能发电厂；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有关新能源、清洁能源方面的咨询、服务、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798.20万元	
	净资产	8,992.68万元	
	净利润	-7.32万元	

27、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3,400万元	实收资本	21,565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盱眙县维桥乡淮化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3,966.70万元
	净资产	22,627.71万元
	净利润	1,062.71万元

28、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和静新天光伏电站）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投资建设，20兆瓦光伏发电，风力、光伏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6,184.28万元	
	净资产	3,970.08万元	
	净利润	585.26万元	

29、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09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37.11万元	
	净资产	3,326.95万元	
	净利润	-141.37万元	

30、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生产房		
经营范围	对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燃气具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011.84万元	
	净资产	1,551.80万元	
	净利润	0.60万元	

31、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	临西县泰山路东首		
经营范围	凭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炉具设备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952.86万元	
	净资产	4,132.04万元	
	净利润	102.82万元	

32、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安国市保衡大街23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安国市药华大路以南城区、不包括华都祁苑）；加气站等项目的投资；燃气技术服务；管道配件、燃气具及灶具		

	的销售、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刘福栓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136.55万元
	净资产	10,017.46万元
	净利润	-234.45万元

33、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5,710万元	实收资本	5,71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9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的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31）；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厨房设备和厨房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3,319.65万元	
	净资产	12,461.22万元	
	净利润	2,637.53万元	

34、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赵县赵州镇赵元路与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项目（含CNG、LNG汽车加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989.01万元	

	净资产	500.72万元
	净利润	0.72万元

35、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15万元	实收资本	615万元
注册地	平山县平山镇烟堡村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03.17万元	
	净资产	555.74万元	
	净利润	0.07万元	

36、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		
经营范围	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滏阳河现状南堤、南至南屯头村北、东至尚壁镇政府东侧）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和建设（有效期见许可证）；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2.5%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	
	邯郸市万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615.58万元	
	净资产	2,944.12万元	
	净利润	150.22万元	

37、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乡南郑村村东		
经营范围	天然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15.64万元	
	净资产	-298.81万元	
	净利润	-698.81万元	

38、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承德双桥区半壁山路16号瀚明大厦10层		
经营范围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气瓶检测；城市燃气项目建设及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凭资质证按核定范围从事：燃气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能源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技术专业咨询；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含电网建设运营）。以下项目限取得经营资质许可的分公司经营：压缩天然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90%	
	承德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9,960.19万元	
	净资产	-2,341.31万元	
	净利润	-1,409.60万元	

39、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宁晋县凤凰镇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批发、零售；天然气管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734.81万元	
	净资产	2,041.99万元	
	净利润	137.44万元	

40、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红旗南大街569号		
经营范围	在石家庄南部工业区规划区域内（包含城南工业组团、槐河北岸工业组团、万花山工业组团、五马山工业组团、凤凰山工业组团、涉河南岸工业组团和万城综合服务配套区）从事燃气设施建设；燃气管道材料销售；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1,250.18万元	
	净资产	3,833.09万元	
	净利润	148.95万元	

41、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815.9877万元	实收资本	1,815.9877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10号长瑞锦城14-0005、0006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咨询服务；销售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及产品配套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及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519.70万元
	净资产	3,831.75万元
	净利润	1,220.05万元

42、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175.8114万元	实收资本	1,175.8114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深州市黄河东路		
经营范围	在规划区域内生产新型燃气并提供燃气供应服务；生产燃气设备及设施；安装燃气设备及设施；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 { 增设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中心，地址在：深州市曙光南街东侧（兴泰小区西门南侧） }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915.64万元	
	净资产	4,795.23万元	
	净利润	857.39万元	

43、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辛集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南侧、工业路西侧		
经营范围	在辛集市规划区内经营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土木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燃气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燃器具的批发、零售；燃气管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454.77万元	

	净资产	-283.24万元
	净利润	-413.43万元

44、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6,375万元	实收资本	6,375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炼油厂宾馆1108房间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管廊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管廊租赁；城镇燃气销售；燃气具销售与维修；天然气站投资与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029.25万元
	净资产		6,026.80万元
	净利润		15.25万元

45、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2,387.25万元	实收资本	1,892.05万元
注册地	清河县领秀清城小区2号商业楼13号商铺		
经营范围	在经营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天然气）项目；燃气管道材料、燃气表具、燃气报警器、燃气燃烧具、配套设施设备、配件的销售；燃气配套设施设备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保养；燃气项目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80%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464.94万元
	净资产		3,196.09万元
	净利润		406.45万元

46、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饶阳县城区希望路151号		
经营范围	在营业区域内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燃气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河北上鼎投资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547.14万元	
	净资产	1,002.66万元	
	净利润	2.66万元	

47、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邢台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7层1单元1713		
经营范围	在邢台区域内对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燃气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58.09万元	
	净资产	1,767.32万元	
	净利润	-123.14万元	

48、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99号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燃气销售（国家限制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及热力技术咨询；能源合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河北五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9%
	河北中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47.89万元
	净资产	645.74万元
	净利润	5.78万元

49、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永茂大街西侧长瑞锦城商业2号楼3号商铺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927.42万元	
	净资产	1,769.72万元	
	净利润	692.45万元	

50、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卢龙县卢龙镇永平大街中段南侧2幢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981.87万元
	净资产	4,503.34万元
	净利润	189.97万元

51、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1幢103室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7.44万元	
	净资产	143.05万元	
	净利润	21.72万元	

52、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3,850万元	实收资本	33,850万元
注册地	灵丘县风和美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5%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32,172.29万元	
	净资产	38,959.22万元	
	净利润	3,212.51万元	

53、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石窑子乡石窑子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0,511.30万元	
	净资产	29,238.00万元	
	净利润	3,899.99万元	

54、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室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开发，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易稳投资有限公司	34%	
	河北丑桔科技有限公司	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1,997.28万元	
	净资产	34,072.54万元	
	净利润	10,953.19万元	

55、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木兰中路（吉星花苑小区6号楼4单元201、202室）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3,992.72万元
	净资产	28,002.95万元
	净利润	4,566.71万元

56、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880万元	实收资本	10,88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以及制氢站、供热站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交流、人员培训；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电气仪器仪表的校验、调试；绝缘油、润滑油、润滑脂的化验、销售；设备、设施、办公楼、仓库、公寓楼的租赁；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0,798.59万元	
	净资产	14,407.13万元	
	净利润	1,387.13万元	

57、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6号楼1单元		

经营范围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在未获得国家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1%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2,218.29万元
	净资产	13,806.34万元
	净利润	1,818.84万元

58、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3,820万元	实收资本	13,020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兴科家园三期13-3-2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0,798.59万元	
	净资产	14,407.13万元	
	净利润	1,387.13万元	

59、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71,400万元	实收资本	71,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销售、电力项目知识咨询服务，输变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235,217.36万元
	净资产	84,184.99万元
	净利润	8,285.04万元-

60、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0,613万元	实收资本	12,570万元
注册地	尚义县南壕堽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8,805.94万元
	净资产		12,570.00万元
	净利润		-

61、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20,460万元	实收资本	20,460万元
注册地	涞源县南山路68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能、太阳能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12月28日），输变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6,081.67
	净资产		24,549.50万元
	净利润		3,845.57

62、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6,200万元	实收资本	4,2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建设街国税局家属楼1-201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981.44万元	
	净资产	3,950.00万元	
	净利润	-250.00万元	

63、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9,8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注册地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2,409.30万元	
	净资产	16,519.81万元	
	净利润	1927.70万元	

64、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		
经营范围	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0.00万元
	净资产	200.00万元
	净利润	-

65、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7,860万元	实收资本	17,86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1%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7,526.39万元	
	净资产	20,319.29万元	
	净利润	783.99万元	

66、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83,977.55万元	实收资本	83,977.55万元
注册地	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经营范围	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开展风力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94.43%	
	河北建投	5.57%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264,762.29万元
	净资产	108,639.39万元
	净利润	17,677.07万元

67、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6,300万元	实收资本	16,300万元
注册地	海兴县海政路西段（海兴中行四楼）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有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70%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835.60万元
	净资产		14,949.89万元
	净利润		925.31

68、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6,400万元	实收资本	36,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调试、维修，电力生产及销售、风电知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5.92%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0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14,343.59万元
	净资产		41,035.34万元
	净利润		2,306.71万元

69、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实收资本	9,50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电量销售服务；有关技术咨询、培训（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有效期限：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790.15万元	
	净资产	12,420.81万元	
	净利润	983.12万元	

70、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49,275万元	实收资本	43,175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7,750.15万元	
	净资产	45,256.90万元	
	净利润	486.65万元	

71、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6号楼1单元		
经营范围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有关风力发电场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49%
	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8%
	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405.07万元
	净资产	9,931.34万元
	净利润	1,126.96万元

72、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6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	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1号1单元501室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50.90万元	
	净资产	350.00万元	
	净利润	-	

73、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实收资本	7,18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汇风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	
	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33,095.96万元
	净资产	7,180.00万元
	净利润	-

74、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90万元	实收资本	140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0.47万元	
	净资产	140.00万元	
	净利润	-	

75、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万元
注册地	武川县可镇金牛巷5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清洁能源供暖（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0,758.10万元	
	净资产	12,607.35万元	
	净利润	2,923.42万元	

76、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万元

注册地	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和平里11排1号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24.75万元
	净资产	320.00万元
	净利润	-

77、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780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东关村辛庄前街46号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13.73万元	
	净资产	780.00万元	
	净利润	-	

78、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73,6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仅限办公使用）（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97.2826%	
	河北建投	2.7174%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2,442.95万元	

	净资产	91,398.24万元
	净利润	12,074.27万元

79、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泰来县泰来镇八一路198号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814.51万元	
	净资产	8,469.73万元	
	净利润	1,326.45万元	

80、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绥中县绥中镇金瑞花园小区A9#1-201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10万元	
	净资产	-0.26万元	
	净利润	-0.65万元	

81、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黑鱼沟村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54.49万元
	净资产	441.20万元
	净利润	-18.16万元

82、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22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7,194.13万元	
	净资产	18,211.99万元	
	净利润	-8.01万元	

83、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水产城美食街36号二层		
经营范围	对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供电服务；新能源、清洁能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250.00万元
	净资产	250.00万元
	净利润	-

84、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西段路南（赵圈镇）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471.28万元
	净资产		1,906.83万元
	净利润		-164.06万元

85、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堤村集村（乡政府院内208室）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规划、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855.14万元
	净资产		4,500.00万元
	净利润		-

86、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	-----------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万元
注册地	唐山市高新区大庆道南侧学院路西侧（租赁期限至204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批零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56.43万元	
	净资产	1,409.23万元	
	净利润	9.23万元	

87、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9,730.09万元	实收资本	5,200万元
注册地	连云港灌云县图河镇三舍村政府路1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707.06万元	
	净资产	5,200.00万元	
	净利润	-	

88、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9,875万元
注册地	双城市新兴乡新兴村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2,928.05万元
	净资产	9,875.00万元
	净利润	-

89、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金海大道东侧，纬二路北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0%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90、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5%	
	河北建投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24.85万元
	净资产	699.92万元
	净利润	-300.08万元

91、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德吉路6号国合商贸中心主楼3层1号		
经营范围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92、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注册地	上林县大丰镇北归大道13号永安福园住宅小区1号楼一单元十层1003号房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6.04万元	
	净资产	110.00万元	
	净利润	-	

93、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	------------

注册资本	12,644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本街20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734.54万元	
	净资产	1,200.00万元	
	净利润	-	

94、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大厦B1012-8		
经营范围	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95、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实收资本	8.77万元
注册地	28/F TWO CHINACHEM CENTRAL No.2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	SOLICITORS & NOTARIES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香港)	90%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WIND FARMS,S.A.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1,396.35万元
	净资产	8.77万元
	净利润	-

96、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楼21楼2103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尚未注资，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共有12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诚信路9号珈鼎大厦16层1号		
经营范围	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有效期至2020年7月24日）；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
	新天绿能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406.30万元
	净资产	9,225.54万元
	净利润	-1,414.18万元

2、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930万元	实收资本	20,930万元
注册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乡大素汰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售电、配电业务；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电量销售服务；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645.88万元	
	净资产	28,017.31万元	
	净利润	3,268.88万元	

3、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44,617万元	实收资本	44,617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	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售电、配电业务；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4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070.05万元	

	净资产	55,500.55万元
	净利润	5,159.40万元

4、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承德双滦实强工贸有限公司院内第270幢）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41%	
	北京鹏翔益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	
	承德双滦实强工贸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9.42万元	
	净资产	787.64万元	
	净利润	-5.11万元	

5、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甸头区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存并重新气化、提供装车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	
	北京北燃京唐燃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河北天然气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6,942.75万元	
	净资产	495,989.47万元	
	净利润	94,827.91万元	

6、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08%
	建投能源		30.7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46%
	河北建投		7.69%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8,099.32万元
	净资产		67,157.81万元
	净利润		2,672.37万元

7、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航运中心大厦402室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存储、气化以及冷能利用项目的技术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平洋油气（黄骅）控股有限公司		40%
	新天绿能		30%
	香港中华煤气（黄骅）有限公司		20%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14.30万元

	净资产	3,500.00万元
	净利润	-

8、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65,336万元	实收资本	165,336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72号		
经营范围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45%	
	新天绿能	2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5%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8,054.31万元	
	净资产	188,556.78万元	
	净利润	275.55万元	

9、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6,875.510204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中心8号楼一单元401室		
经营范围	废料发电；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元国控有限公司	51%	
	新天绿能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391.24万元	
	净资产	6,875.51万元	
	净利润	-	

10、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	60%	
	新天绿能	10%	
	建投水务	1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建投能源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总资产	1,067,827.57万元	
	净资产	135,624.97万元	
	净利润	12,433.57万元	

11、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保定市翠园街722号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储运、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运营；燃气器具的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租赁业务；液化天然气的零售（不含储运）。（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制作、代理；食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日用家电的销售；代居民收水电费；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	
	河北天然气	17%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17%	

	保定中油天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51.36万元
	净资产	3,824.11万元
	净利润	599.64万元

12、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31,721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9-403-03室		
经营范围	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一期工程项目互联互通段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及天然气、煤制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
	河北天然气		34%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0,568.46万元	
	净资产	73,020.17万元	
	净利润	-1,844.08万元	

（三）分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24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康保县三面井牧场东侧卧龙山风电场	风力发电（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电设备的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2010年8月24日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百泉路162号	建设涞源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项目；建设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2012年10月11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下庄村西	建设秦皇岛西部工业区昌黎园区域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城市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朱各庄铁道口北侧)	道燃气项目,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燃气器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2013年9月24日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马店镇马店村南(保衡路南侧)	建设与经营安平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平泉分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平泉镇土城子村一组	建设平泉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路口西侧	在肃宁县行政区划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2011年11月8日	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玉泉街61号	建设与经营乐亭新区(乐亭县城区、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唐山海港开发区)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他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2002年9月12日	河北省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北侧、旭瑞乳业东侧	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项目。建设和经营区域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石家庄市高邑县兴华路风西胡同14号(纺织厂南边)	建设和经营高邑县城东工业区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辅助的能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清河县湘江街北侧、岷山路西侧亿力领秀清城小区2#商业楼13号商铺	建设清河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在清河县域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3年8月6日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单塔子村西侧	液化天然气零售、压缩天然气零售、管道输送及气瓶、压力容器充装。建设承德市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卢龙分公司	2013年8月13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盛世龙源小区1#2-401	建设秦皇岛西部工业区卢龙园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鹿泉分公司 ¹	2017年7月10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乡北胡庄村村北鹿泉分输站	建设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栾城分公司 ²	2017年7月10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新开街北润商厦601室	建设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赞皇分公司	2018年9月21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邢郭乡南马村西坡	建设与经营赞皇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一分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隆昔线(328)省道32公里+700米路南(内丘县金店镇西张麻村东)	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销售;城镇燃气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国道西侧)	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销售;城镇燃气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2012年7月13日	库车县生态园小区1号楼2单元401室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2012年10月12日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经三路西侧新泊家园3-28号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已于2020年1月9日完成注销登记。

² 已于2020年1月9日完成注销登记。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大街分公司	2010年1月26日	承德双桥区西大街路南68号干警备勤综合楼5#底商	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
2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分公司	2012年6月11日	滦平县滦平镇西瓜园村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的期限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2012年12月5日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井堂街盛世长安小区6号商铺9号	邯郸市肥乡区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和建设(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11日);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2007年11月5日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东山自然村南	风力发电(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风电设备的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9年9月9日	河北省沧州市北京路北规划路西旭弘大厦B座8层805号	凭沧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核准批复建设经营;沧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施工和安装;燃气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

本公司由河北建投、建投水务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成立于1990年3月21日,其前身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人为河北省国资委,该公司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1988年8月1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冀政函字[1988]73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115号),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12月30日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321511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投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50.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9,118,670.54 万元，净资产为 8,928,586.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3,181.53 万元。

2、建投水务

建投水务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76039327F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3,209.7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津生，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经营范围为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持有建投水务 100% 的股权。

建投水务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投水务不持有公司股份。

经利安达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投水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977,148.18 万元，净资产为 426,765.2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89.85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4,777,295	49.39%
	合计	3,710,933,295	99.89%

河北建投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各类香港中央结算参与者在中央结算系统(一个由香港联交所专为联交所上市证券买卖而设的电脑化账面交收系统)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合计数。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检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0309729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及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 2; 总股本: 港币 20 元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现任董事	李小加、蔡罗兰及戴志坚

2、发行人 H 股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情况

经检索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H 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	占公司 H 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
1	Citigroup Inc.	275,912,568 (好仓)	15.00	7.43
		401,000 (淡仓)	0.02	0.01
		275,510,998 (可供借出的股份)	14.98	7.42
2	GIC Private Limited	202,829,000 (好仓)	11.03	5.46
3	社保基金	128,163,000 (好仓)	6.97	3.45

(1) Citigroup Inc.

Citigroup Inc.，中文名为花旗集团，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 G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是新加坡政府 1981 年为管理国家资产而成立的投资公司，是当地最知名且最重要的主权财富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通过在全球多种资产等级中进行多元化配置及筛选来选择投资目标。

(3) 社保基金

社保基金，法定英文名称：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PRC（缩写：SSF），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

(三)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100,000.00	100,0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222,000.00	175,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7,001.00	7,001.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902（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8日	6,900.00	6,9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鼓楼西大街13-1号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14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210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钢材、炉料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6日	1,897,323.51	1,894,406.51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83,209.79	283,209.79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29日	69,745.00	69,745.48	河北省邢台市电厂路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9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4日	19,486.14	19,486.1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55号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KTV(餐饮服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日	2,000.00	2,0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协调组织本系统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合同服务;煤炭批发;系统内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书及相关的信息中介;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1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00,000.00	1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 10 号路航运服务中心大厦政务服务中心	向区域内“三农”和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资融资及咨询服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省范围内经营）；股权投资（并购），债权投资，面向个人发放贷款，小额票据贴现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	45,000.00	37,5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3 层	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会议服务;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9 日	23,000.00	23,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E 座 1312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179,162.64	179,162.64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15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5日	58,000.00	58,000.00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40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3日	1,000.00	1,00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大街1号	旅游、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开展经营）。
1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220,000.00	208,00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958号上庄商务楼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0日	246.60 万美元	4,395,658.92 万基普	万象市西科达崩县 T2 路东帕萨村 5 号	铁矿、铜矿、金矿及铅锌矿的普查勘探活动。
19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0日	1.07	1.07	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楼4202室	投资与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2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1,324.24	21,324.24	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2 楼 4202 室	投资与贸易。
21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	2,770.00 万美元	2,770.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卡斯特罗道 30 号	东南亚地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
22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3,000.00	3,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裙楼三层 301 室	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安装; 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0,131.35	13,249.85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994 室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5,400.00	10,5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供应,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石灰和石膏制造,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灰渣综合利用,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7,827.57	135,624.97	12,433.57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7,520.24	223,262.35	4,171.40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5,402.98	4,953.65	12.51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35.59	-15,356.31	-1,426.76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81.60	178.89	-0.93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77,107.55	3,474,036.79	44,163.29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77,148.18	426,765.21	13,389.85
8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615.04	95,754.45	350.73
9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4,090.34	5,233.21	-545.32
10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1,906.52	-67.64	10.23
11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4,627.23	123,954.32	6,087.85
12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4,013.27	40,391.85	2,391.21
13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3,237.54	23,000.00	-
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35,823.09	1,388,375.15	89,504.34
15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371.63	63,294.20	4,000.60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6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96,787.72	295,596.44	5,533.17
18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32,252,537.70 万基普	32,252,537.70 万基普	463,187.62 万基普
19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3,928.14	3,855.68	-176.13
2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7,576.99	141,965.15	6,150.76
21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2,808.17 万美元	2,808.17 万美元	17.81 万美元
22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943.58	2,941.18	-58.82
23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71.89	7,371.23	1,231.09
24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10,519.56	10,500.00	-

注1：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的公司：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公司：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燕山发展有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2：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A 股新股总数不超过 134,750,000 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A 股新股总数上限 134,7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3,849,910,396 股（按发行上限计算），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H 股股东	1,839,004,396	49.50%	1,839,004,396	47.77%
A 股境内公众投资者	-	-	134,750,000	3.50%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3,849,910,396	100.00%

注：H 股股东持股数量包括社保基金所持 H 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48.73%，仍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4,777,295	49.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CHAN SAU TAT	100,000	0.00%
4	LEONG TAI FU	50,000	0.00%
5	LEUNG WING HONG	37,000	0.00%
6	CHIN CHUNG WA	33,000	0.00%
7	LEE LAP KWAN	30,000	0.00%
8	LO CHAK SUN	25,000	0.00%
9	CHIU WAI ON	20,000	0.00%
10	CHOI KAN BOR	20,000	0.00%
	合计	3,711,248,295	99.89%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内资股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只有河北建投，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337 人；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048 人及 2,221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71	7.32%
财务人员	142	6.08%
技术人员	566	24.22%
行政人员	369	15.79%
运维人员	1,089	47.60%
合计	2,33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31	9.88%
本科	1,159	49.59%
大专	764	32.69%
中专及以下	183	7.83%
合计	2,33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 岁以下	1,630	69.75%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40 岁	377	16.13%
41-50 岁	260	11.13%
50 岁以上	70	3.00%
合计	2,337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以及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社保/公积金项目	缴费比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2%-20%	8%	2,337	2,320	2,221	2,213	2,048	2,047
2	工伤保险	0.08%-1.8%	0	2,337	2,321	2,221	2,219	2,048	2,048
3	医疗保险	2%-10%	2%	2,337	2,313	2,221	2,162	2,048	2,047
4	失业保险	0.5%-7%	0.2%-3%	2,337	2,321	2,221	2,214	2,048	2,048
5	生育保险	0.25%-1.3%	0-0.03%	2,337	2,315	2,221	2,200	2,048	2,047
6	住房公积金	10%-23%	5%-12%	2,337	2,324	2,221	2,180	2,048	2,04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员工正在办理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公司的相关手续或新员工到岗时间已过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间，导致公司当时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9 年度	8,934.13	2,811.65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8 年度	6,559.50	1,854.96
2017 年度	4,924.65	1,564.8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存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0.72%	司机、前台、厨师等 辅助性岗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	3.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5	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并且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其所持许可证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住所地
1	济南恒润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7011220160004	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2 号楼 1701 室
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行审劳务字[2018]第 96 号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住所地
3	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07030001 (III)	2020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尚峰新城1幢2单元1201号
4	张家口市金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张行审社务[2017]83号	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张家口市桥东区五一大街85号

3、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发行人实际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被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说明，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机构及人员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

诺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已就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如新天绿能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能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能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能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

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能进行等额补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新天绿能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自本公司发起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5.08%	633,810.87	63.54%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87	33.10%	342,207.62	34.30%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383,486.36	32.10%	332,017.44	33.28%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11,886.51	1.00%	10,190.18	1.02%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4,360.31	1.20%	17,264.99	1.73%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70	0.61%	4,270.98	0.43%	2,807.58	0.41%
合计	1,194,485.63	100.00%	997,554.47	100.00%	705,893.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发行人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亦系发行人未来的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合计收入依次为681,869.15万元、965,828.31万元及1,160,910.1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96.59%、96.82%及97.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新天绿能主营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两类主营业务同属“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行业大类，其中风力发电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业务属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天然气业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等部门为主，各主管部门对天然气行业产业链所涉及的不同环节实施监管和指导，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输送、销售等。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输送、销售环节，具体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自然资源部 (原国土资源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用地进行管理控制
	应急管理部 (原国家安监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将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部)	各级生态环境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
CNG 及 LNG 业务	发改委	CNG 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城镇燃气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管网领域		批准
	发改委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然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01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2004年8月28日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2014年7月29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2013年12月7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2014年7月9日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7年1月1日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4月1日
自然资源部 (原国土资源部)	《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2017年1月1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5月4日
应急管理部 (原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7月1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7月1日
	《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	2015年8月22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原住建部、交通部、原水利部、人民银行等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日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国家能源局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	2014 年 2 月 13 日

天然气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①《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根据不同用气特点将天然气利用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等五个领域，并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②《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要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 2017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要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

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44 号）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鼓励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多元化，实现储运接收设施公平接入，加快价格改革，降低利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58%以下；积极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推动天然气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合理气、电价格联动机制，降低天然气综合使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规模；稳步推进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公平开放，鼓励大用户直供；合理布局天然气销售网络和服务设施，以民用、发电、交通和工业等领域为着力点，实施天然气消费提升行动。

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43 号）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了我国天然气的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列举了重点任务，落实了规划实施措施，并强调了环境保护问题。“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发展的重点包括，加强天然气勘探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高调峰储备能力、培育天然气市场和促进高效利用等四项任务。

⑥《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通知》指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并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加

快天然气利用的责任，制定出台本地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分解主要目标，落实年度重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

⑦《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一是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二是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三是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四是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五是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六是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七是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八是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⑧《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为有效解决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国务院提出以下意见：（一）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力争到2020年底国内天然气产量达到2,000亿立方米以上；（二）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三）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建立以地下储气库和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为主、重点地区内陆集约规模化LNG储罐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四）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五）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六）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七）建立健全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八）建立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九）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十）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安全运行机制。

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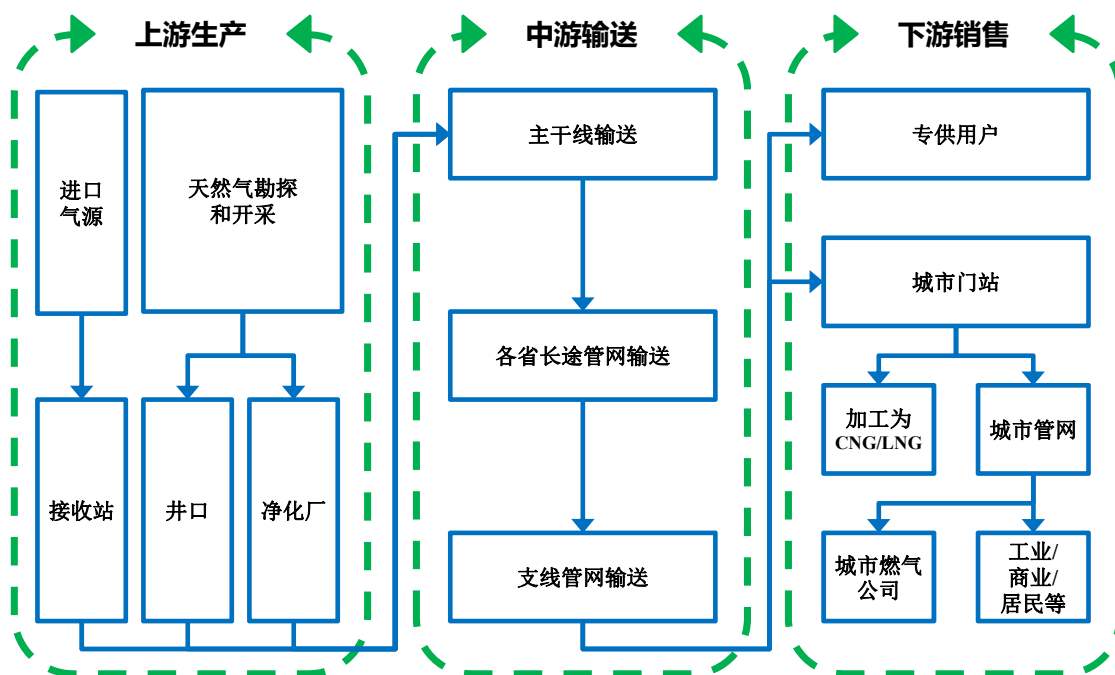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机制,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主要事项包括: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从紧安排调价幅度;对低收入群体等给予适当补贴,保障基本民生等。

2、行业概况

天然气是一种轻质碳氢化合物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通常占比 95% 以上,其热值 $\geq 33.44\text{MJ/立方米}$,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便利的低碳能源,可作为燃料动力和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民用、发电、CNG 汽车、化工等领域,综合利用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经济及社会效益,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优质选择。

发展天然气行业、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惠民利民、促进国民经济及全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销售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运营及城市燃气相关业务,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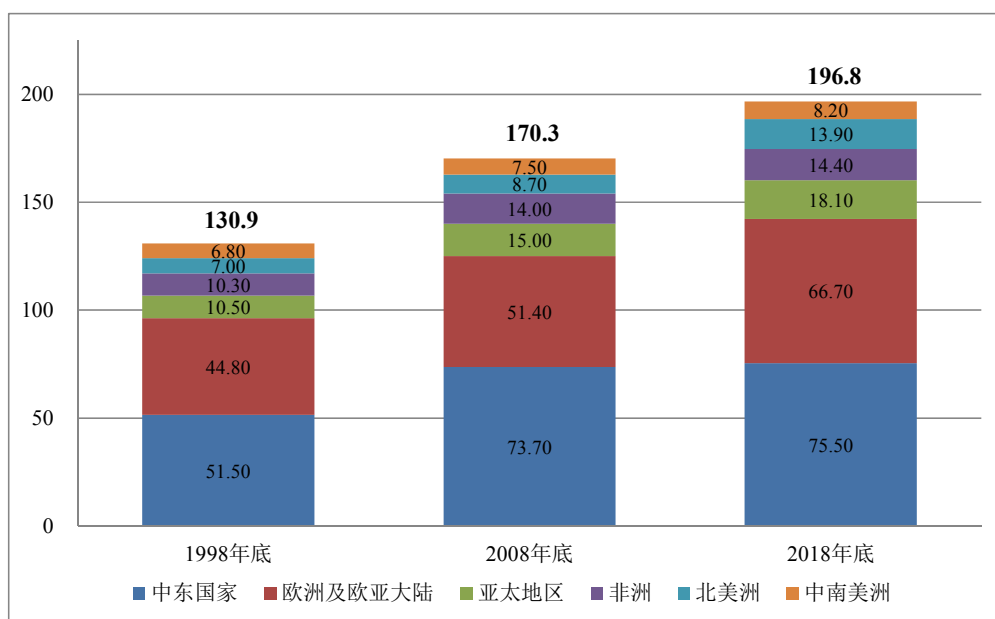
(1) 世界天然气储量及供需情况

①世界天然气储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球已探明的天然气总量为 196.8 万亿立方米，储量分布呈现不均衡性，主要集中在中东、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1998 年至 2018 年间，亚太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6%，居全球首位。

全球天然气全部探明储量及分布情况

单位：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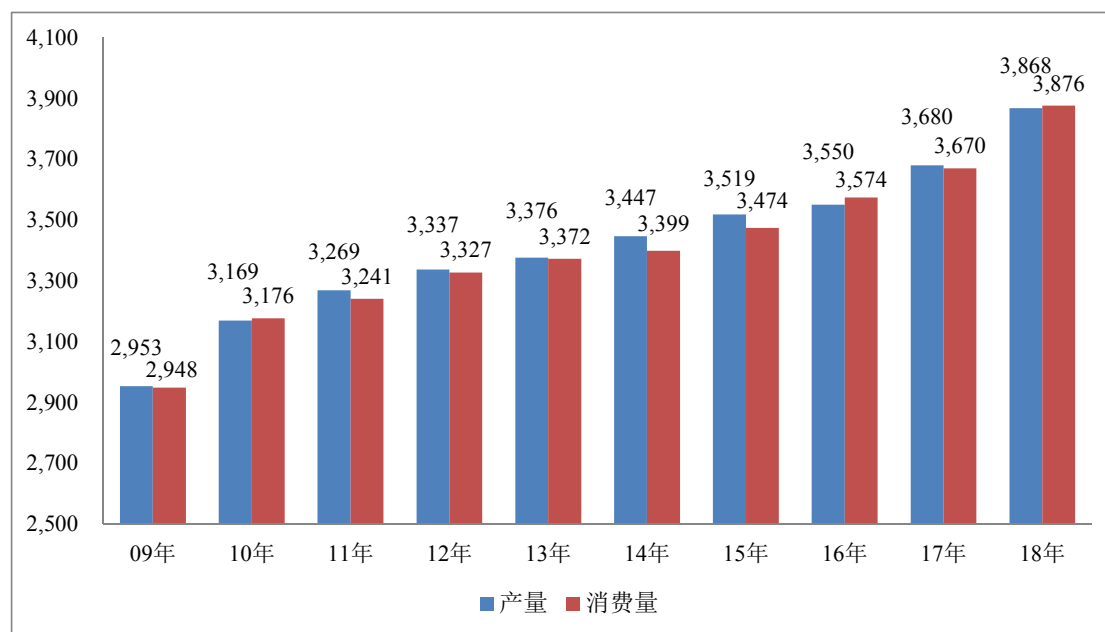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②世界天然气供需情况

近 10 年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全球天然气生产量为 38,679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38,759 亿立方米。近 10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具体情况如下：

近10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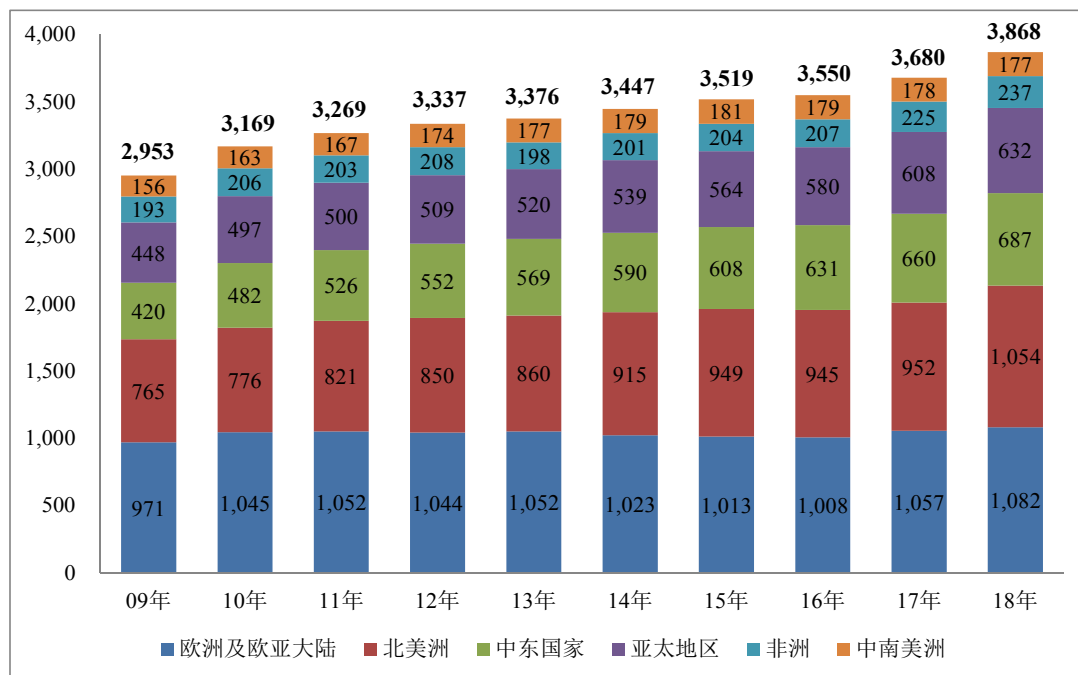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从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的具体分布来看，欧洲及欧亚大陆、北美洲、中东国家、亚太地区对于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近10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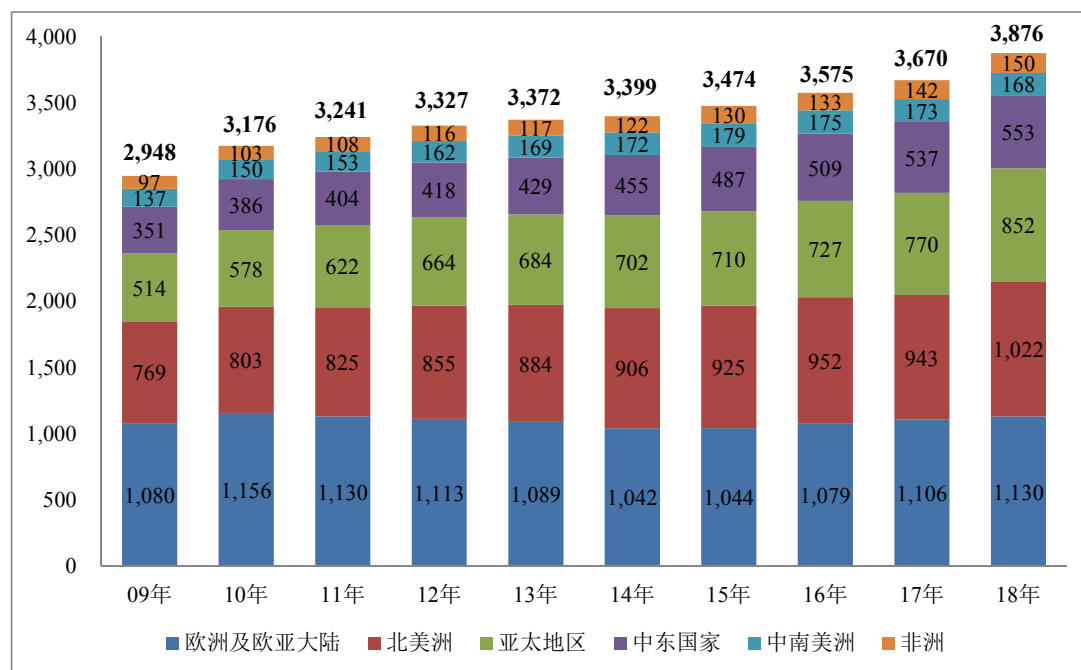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近10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分布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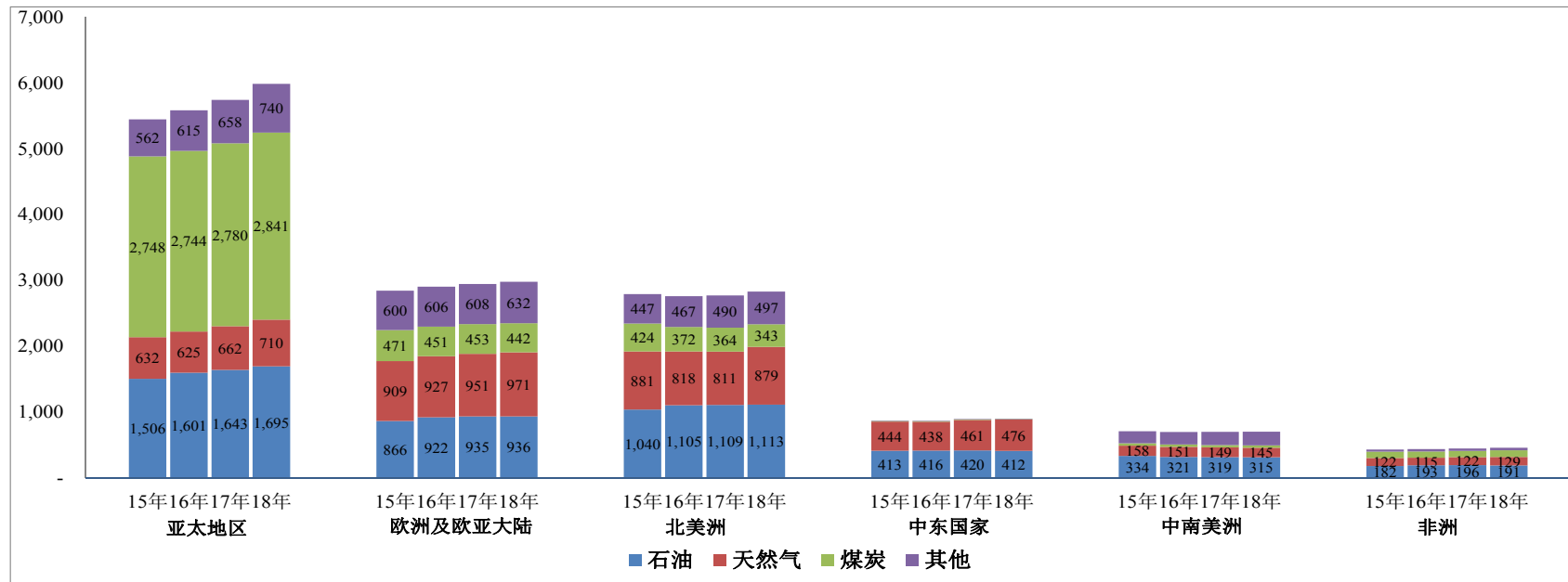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③天然气是全球重要的一次能源消费品种

近 10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持续增长，平均增速约为 1.7%。2018 年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增长 2.9%，增速高于 2017 年的 2.2%，并创下 2013 年以来的最快增长速度。从一次能源消费品种来看，近年来天然气领涨全球能源消费，其次是石油。从天然气消费的占比来看，欧洲及欧亚大陆、北美洲等发达地区天然气的消费量高于其他发展中地区。

2015年至2018年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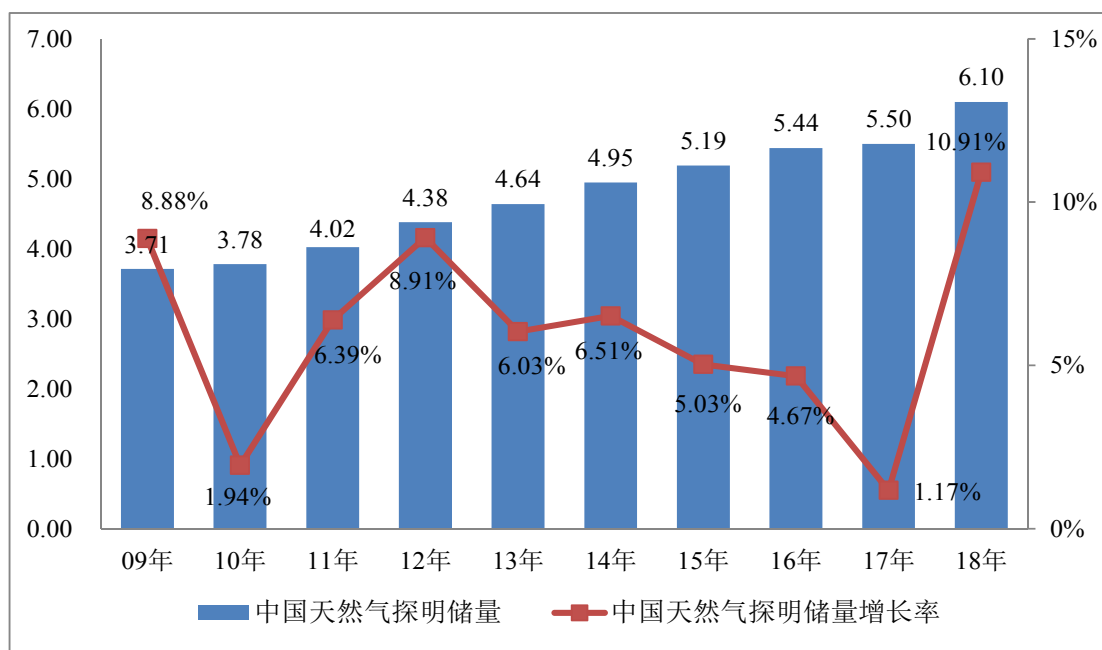
（2）我国天然气储量及供需情况

①我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 6.10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总探明储量的 3.10%。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增速在经历 5 年放缓后于 2018 年大幅回升。

近10年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情况

单位：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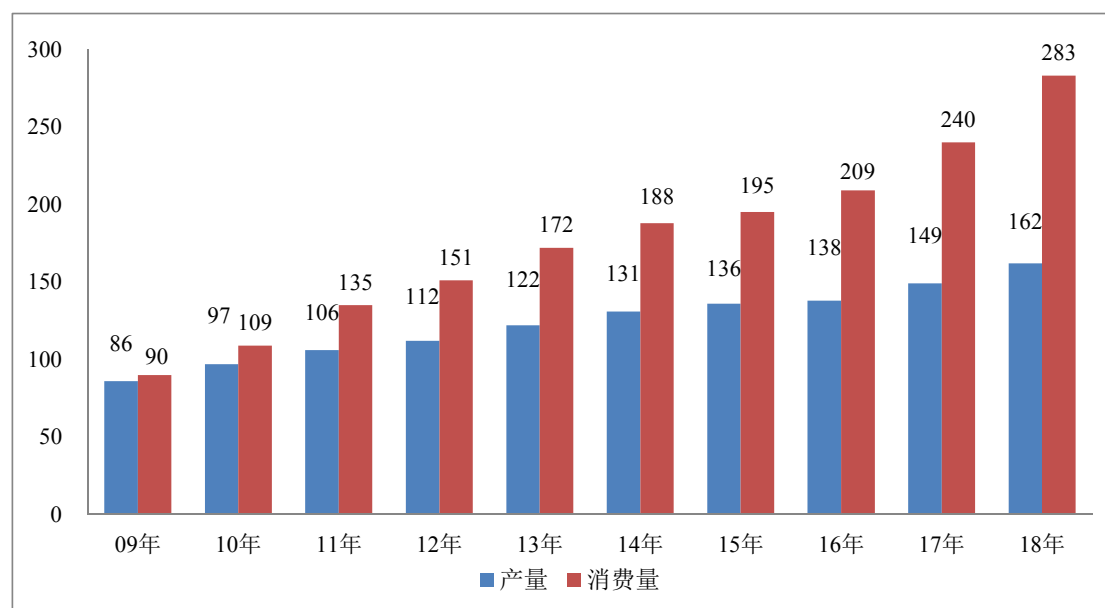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②我国天然气供需情况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 10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情况如下：

近1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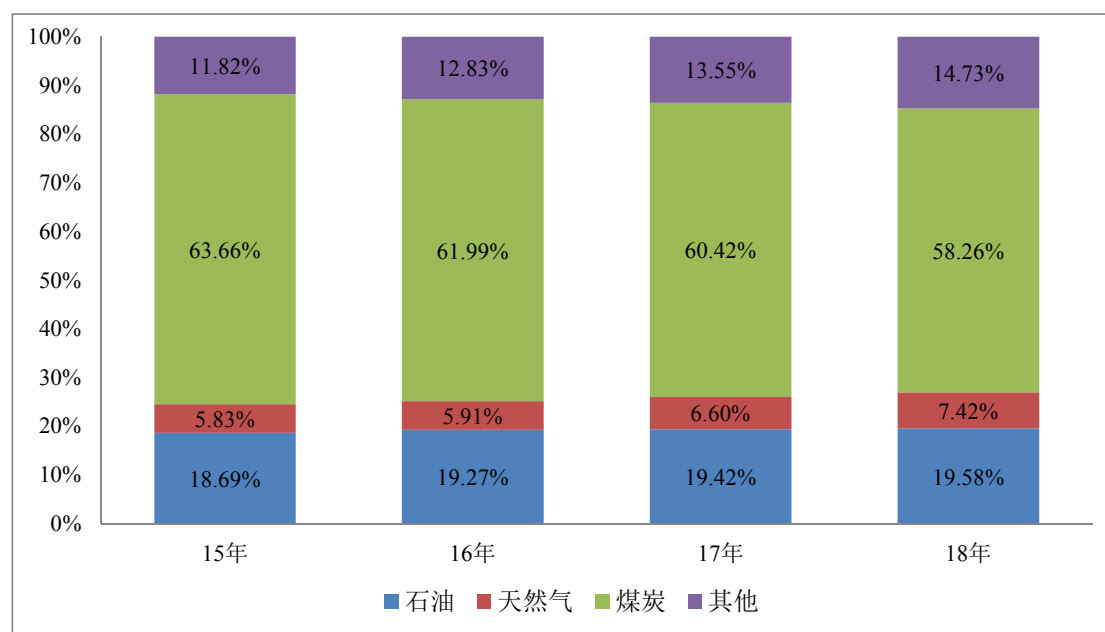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随着中国天然气消费量的逐年增长，我国天然气产销缺口逐年增大，进口天然气成为国内天然气行业的重要补充气源。

③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情况

目前，煤炭仍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首选，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的数据统计，2018年间全球煤炭消费量为377,210万吨油当量，其中我国的煤炭消费量为190,670万吨油当量，占全球煤炭消费的51%，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人民群众对于生态环境建设的需求日益提升，环境保护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核心任务，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逐步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年均增长12.4%，累计消费量约8,300亿立方米，是“十一五”消费量的2倍。2018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2015年的5.83%提高到7.42%。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分别占32.44%、41.00%、16.76%、9.80%，与2010年相比，城市燃气、工业燃料用气占比增加，化工和发电用气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未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2015年至2018年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历年）》

（3）世界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呈现不同的区域特点，天然气产区远离消费区是天然气管道发展的前提。

输气动力技术和管道材料研发技术是影响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最主要的两个技术因素。早期天然气的输气动力全靠井口压力，输送距离非常有限。随着世界对天然气需求量的日益增加，天然气长输管线朝着大口径、高压力方向发展。

根据《油气储运》³（2017年4月刊）及《石油观察》，截至2017年4月，全球在役油气管道约3,800条，总里程约1,961,300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约1,273,600公里，占管道总里程的64.94%。全球油气管道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及中亚、欧洲等地区，分别占全球油气管道总里程的43%、15%及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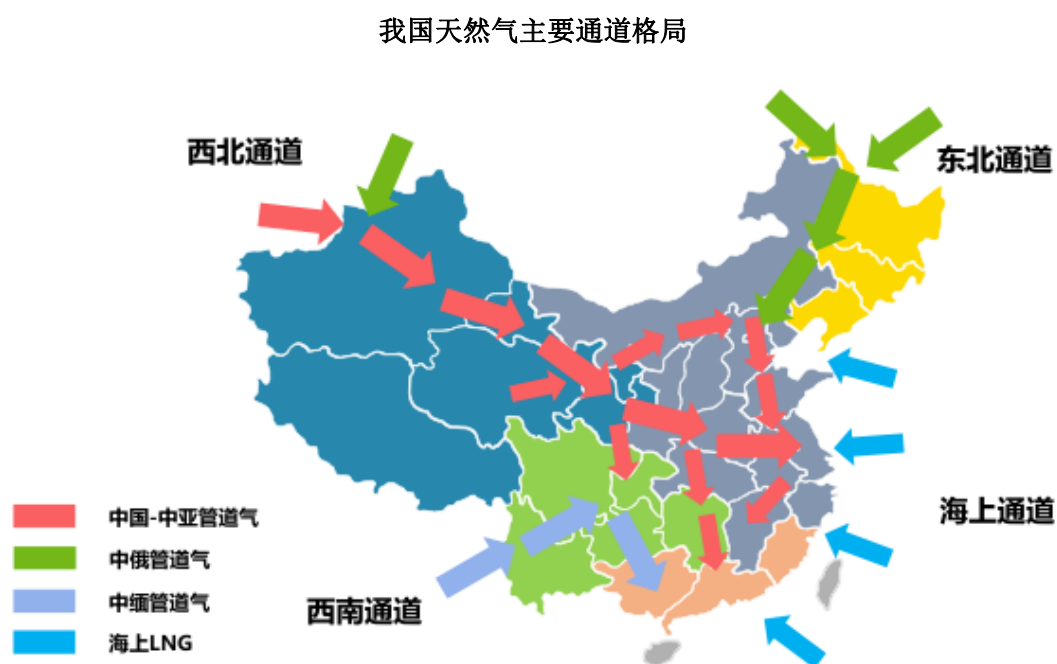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未来世界天然气的年均消费增长速度将达1.7%，2025年和2030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4.23万亿立方米和4.47万亿立方米。

³《油气储运》1977年创刊，综合性科技月刊，公开发行，是经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批准创办，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主办的国家级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是我国唯一专门报道油气储运学科领域科研成果和技术信息的权威科技期刊，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予“中国期刊方阵”的“双奖期刊”，连续多年被美国化学文摘（CA）、俄罗斯《文摘杂志》等收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管道建设仍将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增加。

（4）中国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逐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乎国计民生的长输管道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建成投产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约 7.6 万公里，一次输气能力达 3,200 亿立方米/年，形成了由西气东输系统、陕京系统、川气东送系统、西南管道系统为骨架的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联通海外的全国性供气网络。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天然气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2016 年中国投产、在建及规划的主要油气管道分布图



数据来源：《油气储运》（2017 年 4 月刊）及《石油观察》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3.3 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5,316 亿立方米/年。我国“十三五”天然气管网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管道名称	长度（公里）	设计输量（亿方/年）
1	西三线	3,807	806
2	西四线（伊宁-中卫）	2,431	600
3	西五线（乌恰-中卫）	3,200	600
4	中亚 D 线（含境外段）	1,000	300
5	陕京四线	1,274	300
6	中俄东线	2,998	930
7	楚雄-攀枝花管道	186	20
8	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	8,972	300
9	鄂尔多斯-安平-沧州管道	2,422	300
10	青岛-南京管道	553	80
11	川气东送二线管道	550	120

序号	管道名称	长度（公里）	设计输量（亿方/年）
12	蒙西煤制气外输管线	1,200	300
13	琼粤海口-徐闻管道	265	100
14	青藏天然气管道	1,140	13
15	重庆-贵州-广西管道	780	100
16	广西 LNG 配套管道	1,106	40
17	天津 LNG 配套管道	475	40
18	深圳 LNG 调峰接收站配套管道	65	107
1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复线	161	200
20	威远-荣昌-南川-涪陵	440	60
合计		33,025	5,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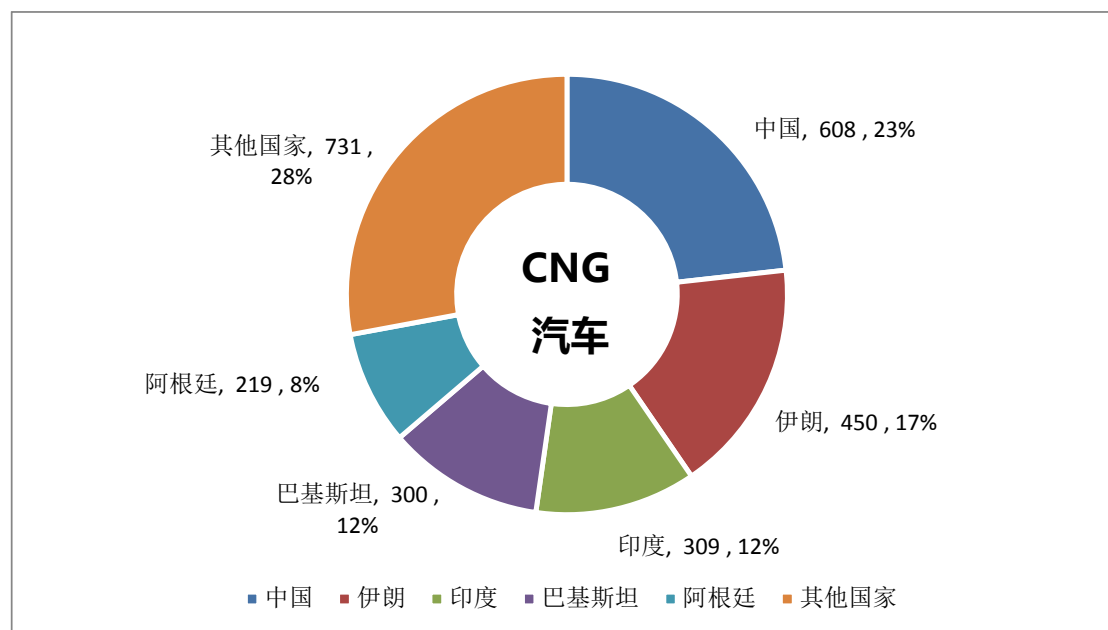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我国将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 2020 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

（5）世界 CNG/LNG 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CNG/LNG 主要应用于车船燃料领域或作为管道气源补充。进入 21 世纪，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CNG 汽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⁴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2,616 万辆，其中中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达到 608 万辆，占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总量的 23%，位居全球第一；亚洲亦是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最高的区域，主要国家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合计占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的比例超过 60%。

⁴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NGV Global（Natural Gas Vehicle Knowledge Base），<http://www.iangv.org>

截至 2018 年 6 月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前五名国家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http://www.iangv.org/current-ngv-st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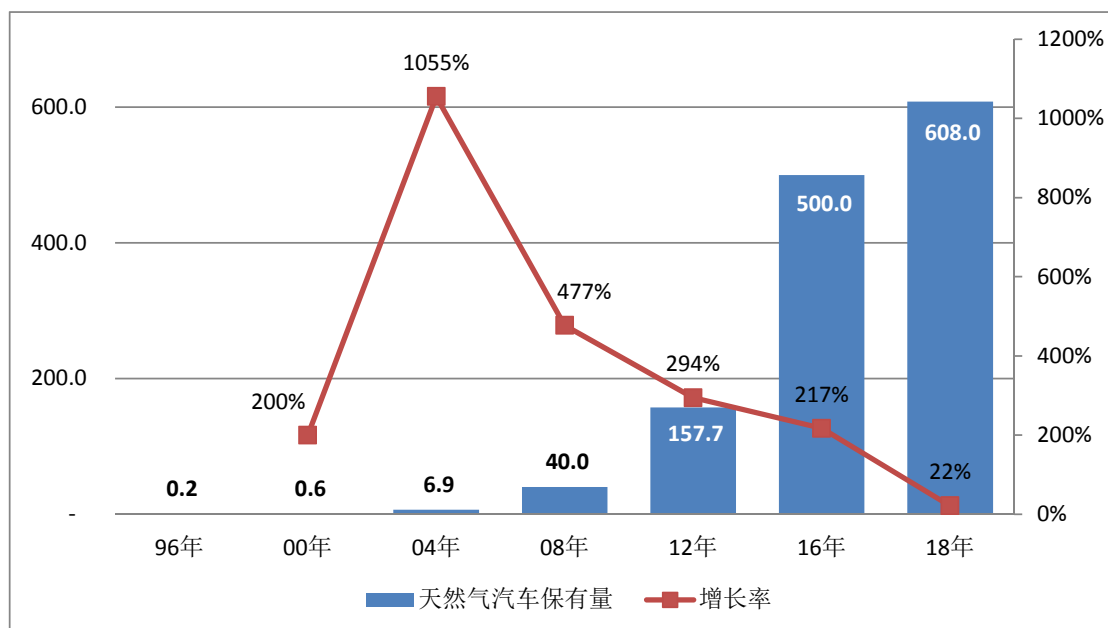
天然气可用于所有类别的机动车，包括汽车、公交车、轻型和重型卡车、叉车等；此外，随着全球范围内使用 CNG 和 LNG 驱动的拖船、渡船、驳船、货轮等数量逐渐增多，CNG/LNG 在海运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天然气动力飞机亦正在研发试验中。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CNG 汽车保有量将增加到 6,500 万辆。

（6）中国 CNG/LNG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 CNG 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新疆、山东、四川等地。随着西气东输、陕气进京、川气东送等天然气主干道工程的竣工，我国迎来了 CNG 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的数据统计，过去 20 年，我国 CNG 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中国 CNG 汽车的保有量达到 608 万辆，连续三年蝉联世界第一；同时，中国 CNG 汽车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比例仅为 3.73%。未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CNG 汽车及 CNG/LNG 消费的市场将持续增长。

过去 20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增长情况

单位：万辆



此外，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我国将持续结合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 LNG 汽车和 CNG 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7) 世界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各国的城市燃气行业经历了由煤制气、油制气到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发展过程。从经营机制的角度来看，经历了由垄断经营发展到政府监管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的市场经济模式。

由于世界天然气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各个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发达国家是天然气的主要消费者，城市燃气的普及率较高。

(8) 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以生活消费天然气消费量来看，2007 年至 2017 年间，我国生活消费天然气消费量由 143.39 亿立方米增至 420.30 亿立

方米5,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5%, 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超过 40%。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 我国城镇化率目标为 60%。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 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 到 2020 年, 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达到 57%。

3、行业竞争状况

(1) 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在长输管线领域, 中石油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 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则拥有不同地区区域性的长输管线。截至 2018 年底,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51,751 公里⁶, 中石化天然气管道长度超过 4,546 公里⁷, 中海油拥有陆上天然气管道长度 4,685 公里⁸。

在中输及省域天然气管道运输领域, 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 主要包括陕天然气、皖天然气、新天然气、胜利股份等公司。

(2) 我国CNG/LNG行业竞争格局

CNG/LNG 行业竞争度较高,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部分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和城市燃气公司均建有 CNG/LNG 站场, 开展相关业务, 距离较近的站场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

(3)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 具有区域自然排他性的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特许经营权取得。目前河北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

⁵数据来源: Wind 经济数据

⁶数据来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报告》

⁷数据来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inopec.com/listco/products_services/for_business/natural_gas/

⁸数据来源: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nooc.com.cn/col/col1221/index.html>

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主要竞争体现在新增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后续的运营管理中。

4、行业特点

(1) 公用事业性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之一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公共交通等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

(2) 资本密集性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

(3) 经营稳定性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质，稳定经营有利国计民生，国家和地方采取多种措施以保障区域供气的稳定性。

(4) 规模经济性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性，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随着用户数量和用气量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准入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 气源保障

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统筹国内外的各种气源。省域天然气企业一般已在当地与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的企业很难获得充足的气源保障。

(3) 资本密集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经济发展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 年 7 月）》，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已达到 2,830 亿立方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达到 7.42%。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例将从“十二五”期末的 5.9% 上升到 8.3% 至 10%，气化人口将突破 4.7 亿，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由“十二五”期末的 42.8% 增长至 57%。

② 环境保护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 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目前，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7.42%，与国际平均水平（24%）差距较大。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③ 政策鼓励

我国《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扩大天然气供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并从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下游市场利用等方面，对我国天然气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出指导纲领及政策层面的保障措施。《河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实现全省主干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建成覆盖广、多层次的管网设施，打造统一、安全的调运设施，形成“区内成网、区域连通、调运灵活、供应稳定”的供气格局，有效支撑天然气消费比例快速提高；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总量的比重达到 10%以上。

④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提供发展新动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十三五”城镇化率目标为 60%，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内勘探投入不足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但探明率低，截至“十二五”期末，我国常规天然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约 13 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 19%，尚处在勘探早期，具备快速增储上产的物质基础。由于地质工作程度和资源禀赋不同，油气领域勘探开发主体较少，区块退出和流转机制不健全，竞争性不够等原因，石油公司勘探主要集中在资源丰度高的地区，新区新层系风险勘探，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勘探投入不足。虽然部分国内企业已经通过“走出去”获得国外区块，积累了技术和管理经验，但国内准入仍存在诸多限制，制约了多元资本投入。同时，2013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近两年国内石油企业上游领域投资有所减少，更直接影响国内天然气储产量增加。

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管线运输是天然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十三五”期间，预计我国建设管道总长度将超过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长输管线建设任务艰巨，建设周期长，需要统筹合理安排，解决资源输送瓶颈，满足市场用气需求，提高保供能力。

③气源紧张

2006 年我国首次出现国内天然气生产量低于需求量的情况，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50%；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 年 7 月）》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615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2,830 亿立方米，产销量缺口达到 1,215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难以改变。

④管线建设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量大，投资额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整体水平的上涨，管材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上涨的趋势，此外，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土地政策，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的土地征占成本亦逐年升高，提高了管线建设成本。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解决了调度不力、输气能力不足及事故工况无法供气等问题，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②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③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抢修技术等方面。

④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⑤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材、不锈钢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①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②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目前国家加强了对管输成本和城市配气成本的监审，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且根据当前国家政策的导向来看，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天然气的使用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②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管线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③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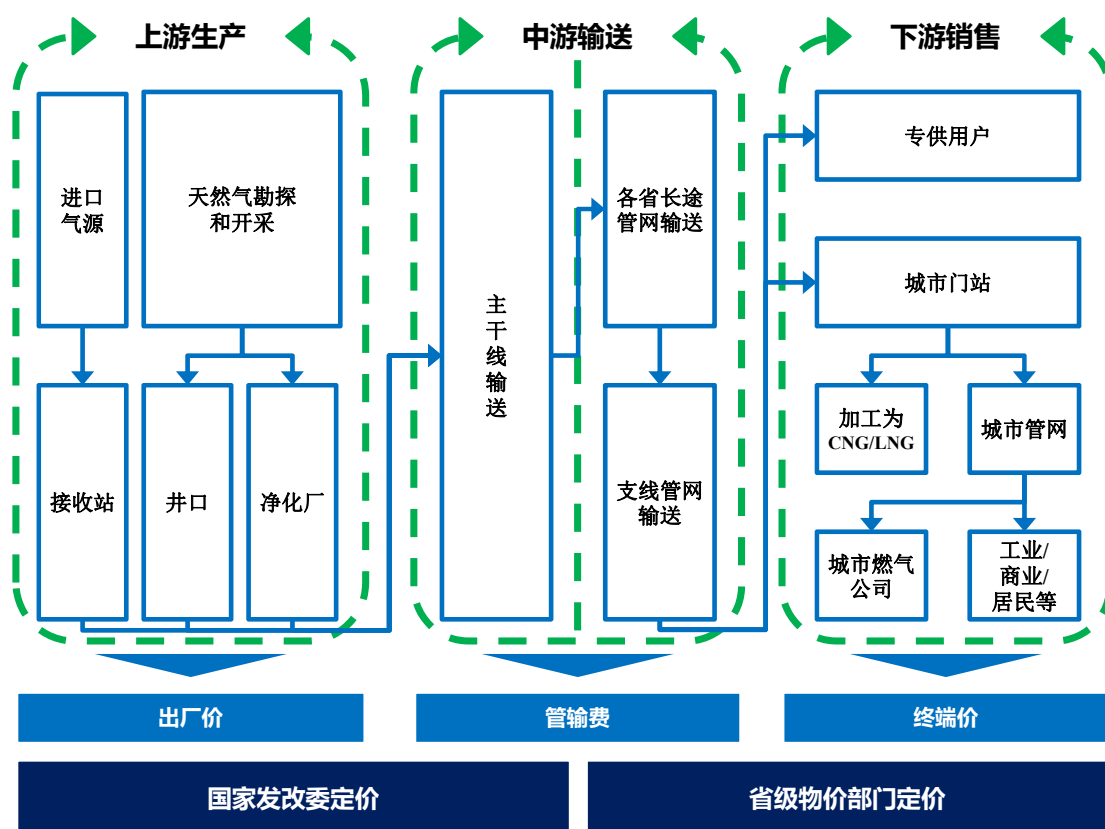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此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具体到河北省而言，天然气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冬季采暖季节的消费量明显高于夏季。

8、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在天然气发展初期，为了提高天然气的竞争力，培育天然气市场，国家发改委实行了严格的价格管制，并采用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机制。国内天然气价

格实行两级管理的定价机制。我国国内天然气的定价机制包括三个部分：出厂价、管输费和终端用户价格。出厂基准价和国家级的输气干线输送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级长输管道及支线管道输送价由省物价部门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定价原则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为主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

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如下图所示：



①上游气源定价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05年12月	《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号）	自2005年12月26日起，气价分类简化为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实行价格双轨制下的政府指导价
2010年5月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	自2010年6月1日起，取消价格双轨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供需双方在不超出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1年12月	《关于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033号）	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确定计价基准点、建立中心市场门站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确定广东、广西两省（区）天然气门站价格；确定价格管理形式和价格水平。在广东、广西的试点，对于未来全国范围的推广实施有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着重要指导性和示范性作用
2013年6月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	自2013年7月10日起,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由天然气出厂实际结算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位,存量气逐步调整。本次存量气门站价格上调0.4元/方
2014年8月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自2014年9月1日起,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本次存量气门站价格上调0.4元/方
2015年2月	《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2015年11月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	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其中,化肥用气继续维持现行优惠政策,价格水平不变;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6年8月	《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59号)	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减少供气中间环节,整顿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2018年5月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10%)安排;供需双方要充分利用弹性价格机制,鼓励供需双方通过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台进行公开透明交易
2019年3月	《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	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②河北省定价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3年7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冀价管[2013]62号)	城市门站价格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省物价局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到户销售价格实行存量气、增量气加权综合作价;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及销售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石油昆仑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压缩天然气母站最高批发价格（不包括供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批发价格）为每立方米2.80元
2014年8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4]92号）	省内非居民用存量气城市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40元，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不作调整；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政策；压缩天然气母站价格适当提高，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石油昆仑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母站最高价格为每立方米3.25元
2015年3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56号）	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04元；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压缩天然气母站价格不作调整
2015年6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冀价管[2015]119号）	明确省内天然气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明确城市门站价格及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压缩天然气价格等定价依据及授权管理机构，明确省内天然气价格的执行与监督机制
2015年11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234号）	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城市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70元；提高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6年9月	《河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的通知》（冀价管[2016]188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通知精神，要求全省内降低过高的配气价格，严格按照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冀价管[2015]119号）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折旧年限、供销差率等成本参数核定配气价格，并加强代输及转供费用监管，尽快落实降价减负政策
2017年8月	《河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7]125号）	省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1元，调整后为每立方米1.88元，各城市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等额降低
2018年6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8]62号）	自2018年6月10日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2018年7月	《关于调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冀价管	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0.223元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8]95号)	
2019年4月	《关于降低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和省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9]441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要求，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降低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和省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9、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天然气业务，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运输及销售，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

（1）上下游行业

天然气生产过程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等三个环节。上游常规天然气生产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等；中游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面向终端用户。上游气源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继续增加，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本行业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以及能源结构优化，加之天然气的气价相较于替代能源在城市燃气端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将在城市燃气领域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煤改气”工作持续开展，未来天然气在工业、商业、民用等领域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二）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行业属于电力工业链的发电环节，其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单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电价管理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
风电项目建设	国家能源局； 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通常情况下，省级发改委或能源局负责审批风电项目建设计划，市级、县级发改委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风电项目的核准
行业监管；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他地方分支机构；同时，国家能源局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2009年12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年7月1日（2004年8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2014年8月31日修订）
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 日
部门 规章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31 日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 4 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 月 4 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 月 5 日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 月 11 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4 月 8 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能源局(原电监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8 月 1 日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2005 年 8 月 9 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国家海洋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 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2、行业概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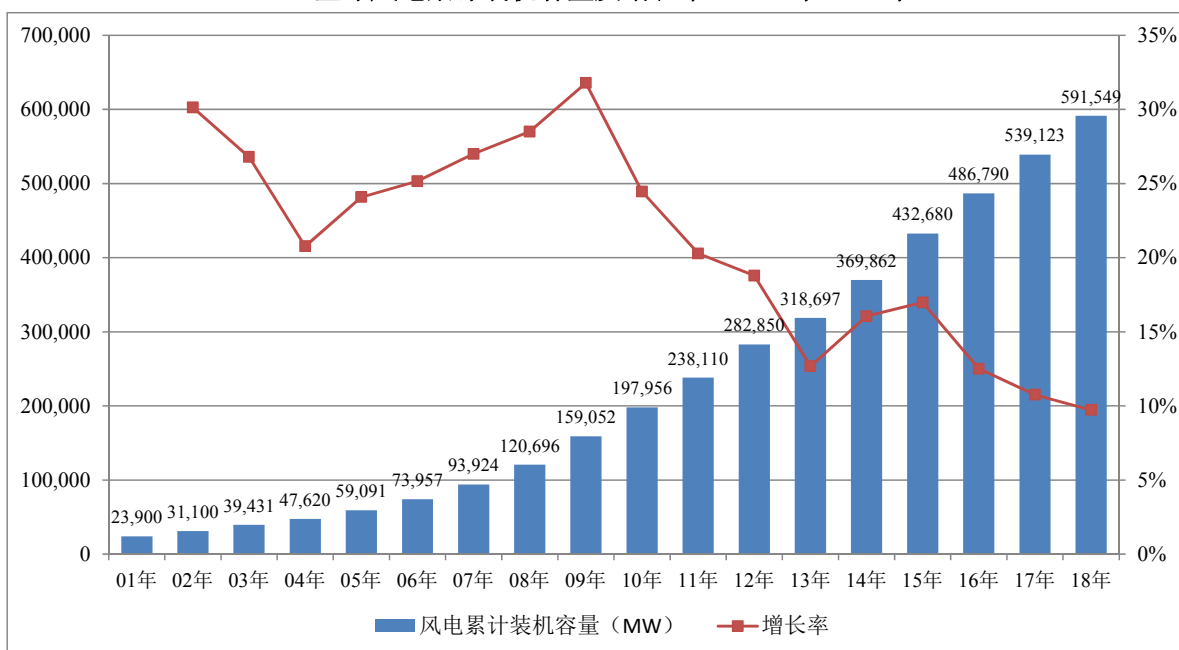
等的高度关注。相应地，风电也成为近年来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能源。

（1）世界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风电行业超预期发展

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影响。石油资源作为化石能源，蕴藏量有限，在目前世界能源消费仍以石油为主导的条件下，如果能源消费结构不改变，能源危机将提前到来。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都在积极寻求替代化石燃料的能源并竭力发展新能源技术，由于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相比较，风电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2001年至2018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7%，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1年末的23,900MW增长到截至2018年末的591,549MW。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增长率（2001年-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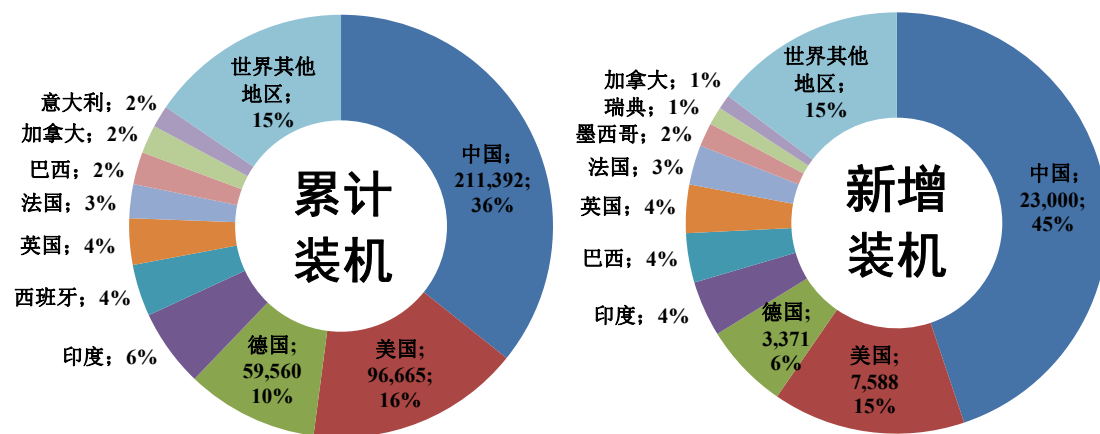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8》

②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

过去30年中，风电产业在全球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亚洲、欧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

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末，亚洲、欧洲和北美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95.32%的比例。从国家集中度来看，截至2018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合计总装机容量占全球总装机容量的84.52%，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05%，中国排名第一，占比为35.74%；201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5.27%，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74.22%，中国排名第一，占比为44.82%。

2018年末风电累计装机（MW） 2018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MW）
全球前十名国家情况 全球前十名国家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8》

排名	地区	国家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亚洲	中国	211,392	188,392	168,732
2	北美	美国	96,665	89,077	82,184
3	欧洲	德国	59,560	56,132	50,018
4	亚洲	印度	35,129	32,848	28,700
5	欧洲	西班牙	23,494	23,170	23,074
小计			426,240	389,619	352,708
全球			591,549	539,123	486,790
全球前五名国家占比			72.05%	72.27%	72.46%

(续)

2018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MW）全球前五名情况

排名	地区	国家	2018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	亚洲	中国	23,000
2	北美	美国	7,588
3	欧洲	德国	3,371
4	亚洲	印度	2,191
5	南美	巴西	1,939
小计			38,089
全球合计			51,316
全球前五名国家占比			7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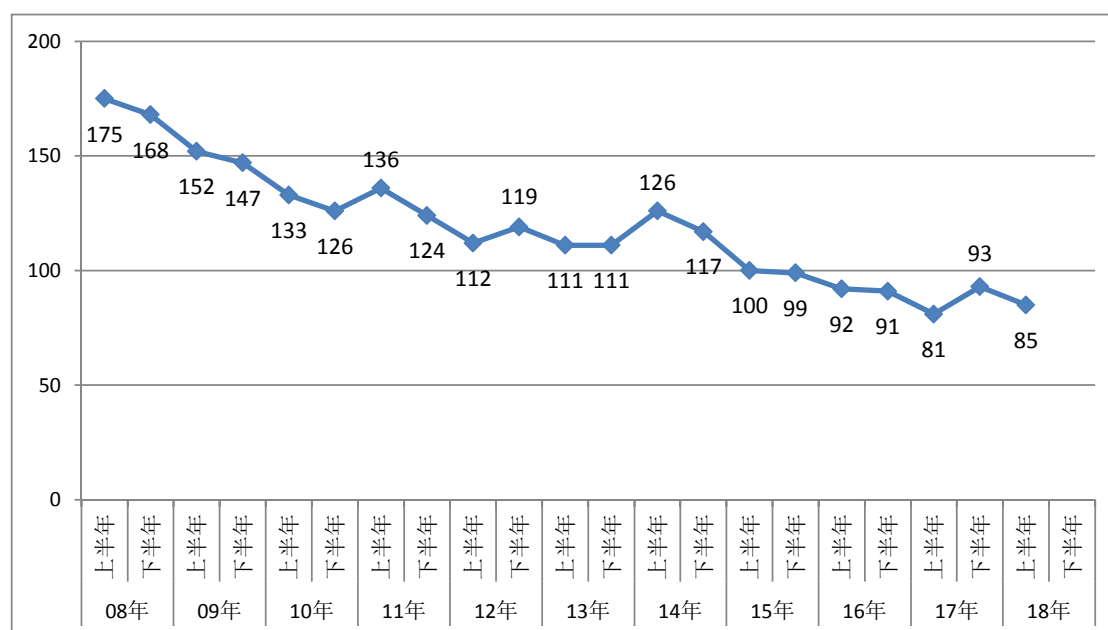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8》

③风力发电成本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8年起，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中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全球风机价格持续下降。根据彭博新能源金融（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讯息，按照全球风机合同数据统计，2018年上半年风机价格较2008年上半年下降了51.43%，从每兆瓦175万美元下降至每兆瓦85万美元。

2008年至2018年上半年全球风机价格走势情况（万美元/兆瓦）



数据来源：Bloomberg NEF（New Energy Finance），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目前，在北美以及欧盟各国，风电的收购价格已经和其他能源一致。

④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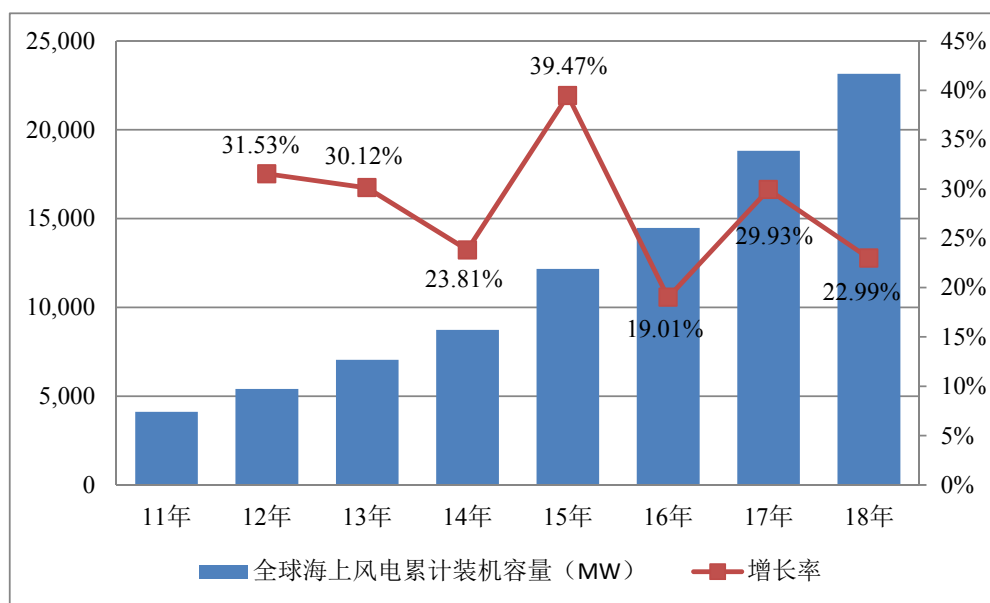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⑤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海上发展的趋势。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年度风电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底，全球已建成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23,140兆瓦，较2017年末增长22.99%，2018年新增海上装机容量4,496兆瓦。海上风电建设增速已经超过陆地风电的建设增速，成为全球风电行业的新增长点。

2011年至2018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8》

截至2018年底，全球有16个国家拥有已建海上风电场，其中欧洲国家占据11席，以英国、德国、比利时、丹麦、荷兰等国为主；亚洲国家以中国、越南、日本三国为主。目前，英国海上风电建设领先全球，截至2018年底，英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7,963兆瓦，占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的34.41%；截至2018年底，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4,445兆瓦，跻身全球前三甲；亚太地区除中国外，日本和韩国海上风电2018年也有所发展。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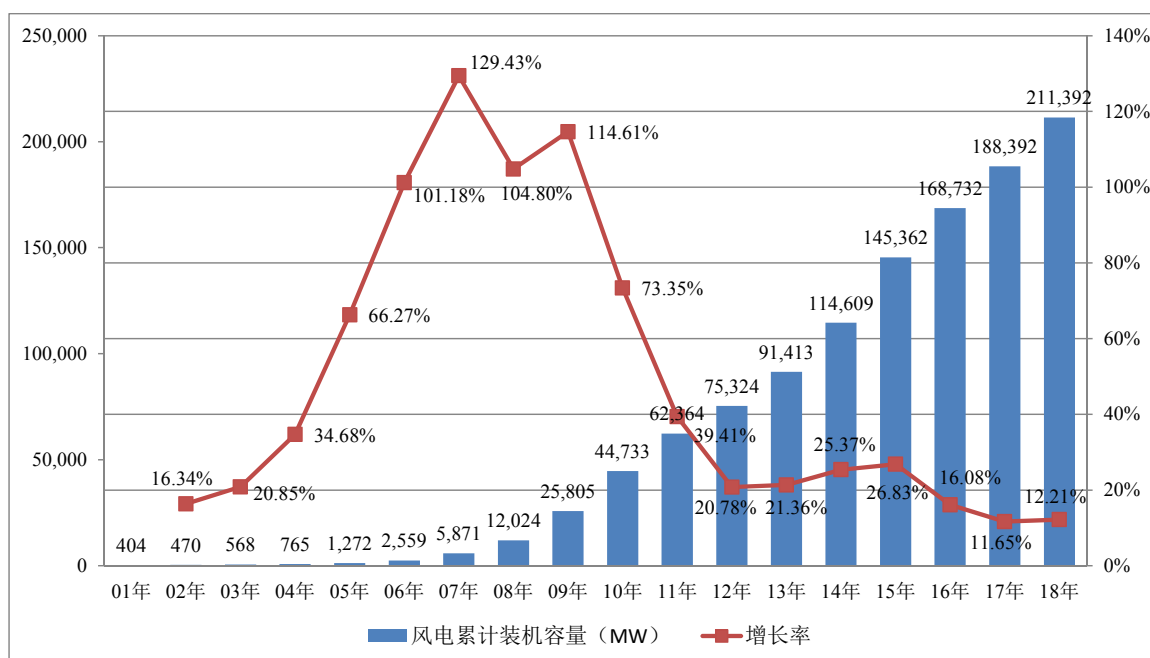
①我国风能资源丰富，风电行业发展迅猛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陆地面积约为960万平方千米，海岸线（包括岛屿）达32,000千米，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并具有巨大的风能发展潜力。根据国家气象局2018年1月公布的全国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结果，我国风功率密度在300瓦/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28.9亿千瓦，风功率密度在200瓦/

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50亿千瓦，5米至25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50米高度范围内，风电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年至2018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77%，而同期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4.52%，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2018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23,000MW，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211,392MW，分别占当年全球新增及累计装机容量的44.82%及35.74%，自2010年起连续多年两项指标均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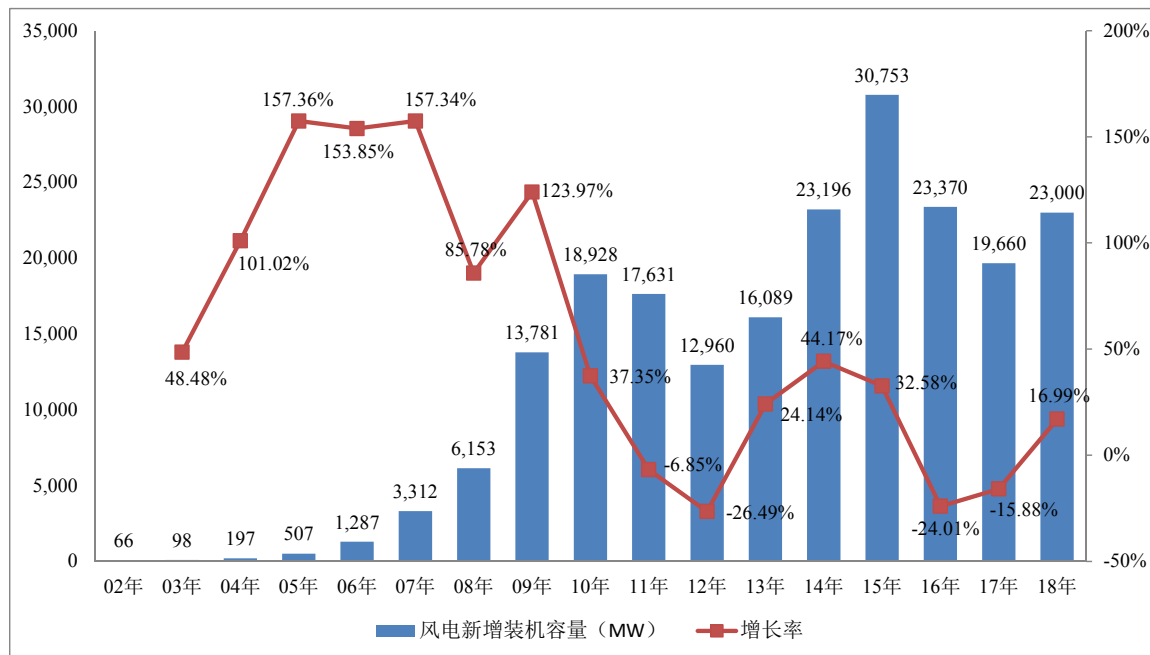
2001年至2018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历年报告

2002年至2018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历年报告



在经历了高速发展期后，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趋于平稳，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增速有所下降。

②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在经历了“十一五”期间的大规模集中开发模式、“十二五”期间的集中开发与分散发展并举开发模式建设后，“十三五”期间，根据我国风电开发建设的资源特点和并网运行现状，国家能源局提出，按照“就近接入、本地消纳”的原则，发挥风能资源分布广泛和应用灵活的特点，在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规模化开发，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十三五”期间将重点解决弃风问题严重的省（区）存量风电项目的消纳问题；风电占比较低、运行情况良好的省（区、市），有序新增风电开发和就地消纳规模。借助“三北”地区已开工建设和已规划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统筹优化风、光、火等各类电源配置方案，有效扩大“三北”地区风电开发规模和消纳市

场。

③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

截至2019年末，我国有31个省、市、自治区已实现风电场并网发电，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过1,000MW的省份为25个，其中超过10,000MW的省份为8个。内蒙古自治区领跑我国风电发展，紧随其后的是新疆、河北、山东及甘肃，以上5个地区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均超过10,000MW；全国前5名省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合计占全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的44.05%。

截至2019年末我国风电行业区域发展情况

省市	累计并网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 小时数
内蒙古	3,007	666	51.20	7.10%	2,305
新疆	1,956	413	66.10	14.00%	2,147
河北	1,639	318	16.00	4.80%	2,144
山东	1,354	225	0.30	0.10%	1,863
甘肃	1,297	228	18.80	7.60%	1,787
前五小计	9,253	1,850	152	-	-
其他地区	11,752	2,207	16	-	-
全国合计	21,005	4,057	168.60	4.00%	2,082
前五占比	44.05%	45.60%	90.39%	-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9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目前我国的风电场主要集中在陆地风能资源丰富的内陆地区，而实际用电量较多的地区大多为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风电的并网输送以及电网建设是我国风电行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问题。

根据万得数据统计，2019年全国用电量72,255亿千瓦时，前五名省份用电量合计27,741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38.39%，其中风力发电电量831亿千瓦时，占前五省份用电总量的比例仅为3.00%；11个沿海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量合计37,253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51.56%，其中风力发电电量1,195亿千瓦时，占11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总量的比例仅为3.21%；其余非沿海省市（不

含港澳台)用电量合计35,002亿千瓦时,其中风力发电电量2,862亿千瓦时,占其余非沿海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总量的比例达到8.18%。

截至2019年末我国区域用电及区域风电情况统计

单位: 亿千瓦时

省份	用电量	风力发电量	风力发电量占比
广东	6,696	71	1.06%
江苏	6,264	184	2.94%
山东	6,219	225	3.62%
浙江	4,706	33	0.70%
河北	3,856	318	8.25%
前五省小计	27,741	831	3.00%
其他地区	44,514	3,226	7.25%
全国合计	72,255	4,057	5.61%
其中: 沿海地区	37,253	1,195	3.21%
非沿海地区	35,002	2,862	8.18%
前五省占比	38.39%	20.48%	-
沿海地区占比	51.56%	29.46%	-
非沿海地区占比	48.44%	70.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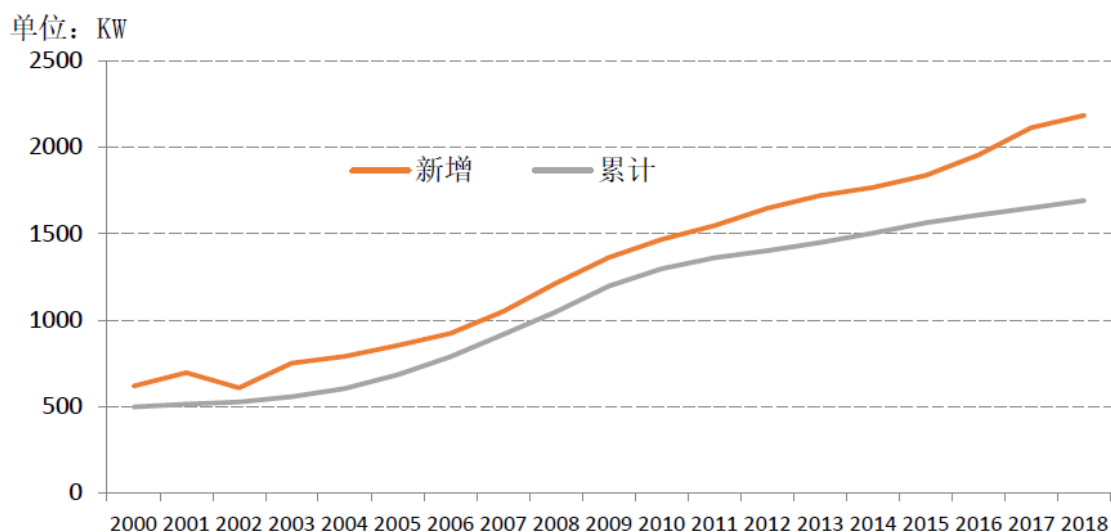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2019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Wind资讯

④国内风电行业采购的风机机组向大型化过渡

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样,风电场建设吊装的风机机组也随着技术进步向单机大型化发展。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发布的我国风电产业数据,2018年,我国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为2.2MW,同比增长3.4%;截至2018年底,我国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为1.7MW,同比增长2.5%。

截至2018年末我国新增和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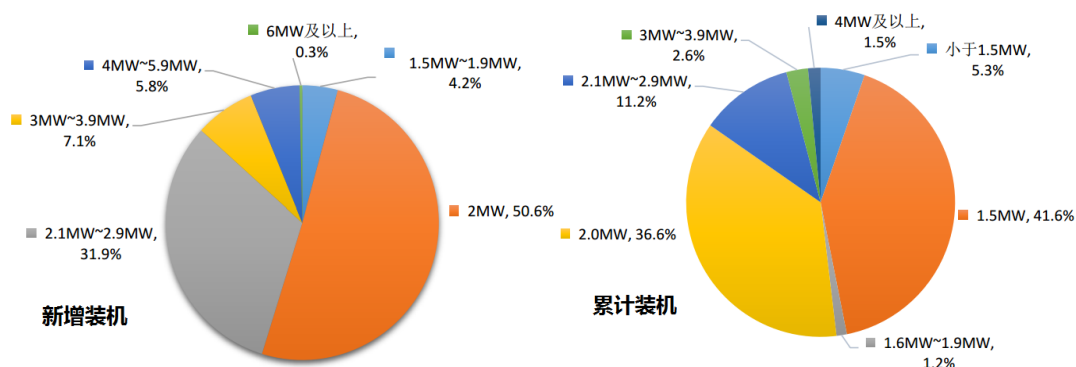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18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中，2MW以下（不含2MW）新增装机容量市场占比为4.2%，2MW至3MW（不包括3MW）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82.5%，3MW至4MW（不包括4MW）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7.1%，4MW及以上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6.1%。

截至2018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中，2MW以下（不含2MW）累计装机容量市场占比达到48.1%，其中，1.5MW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41.6%，同比上升近一个百分点；2MW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占比上升至36.6%，同比上升16.2%；2MW至3MW（不包括3MW）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11.2%，3MW至4MW（不包括4MW）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2.6%，4MW及以上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1.5%。

截至2018年末我国不同功率风电机组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比例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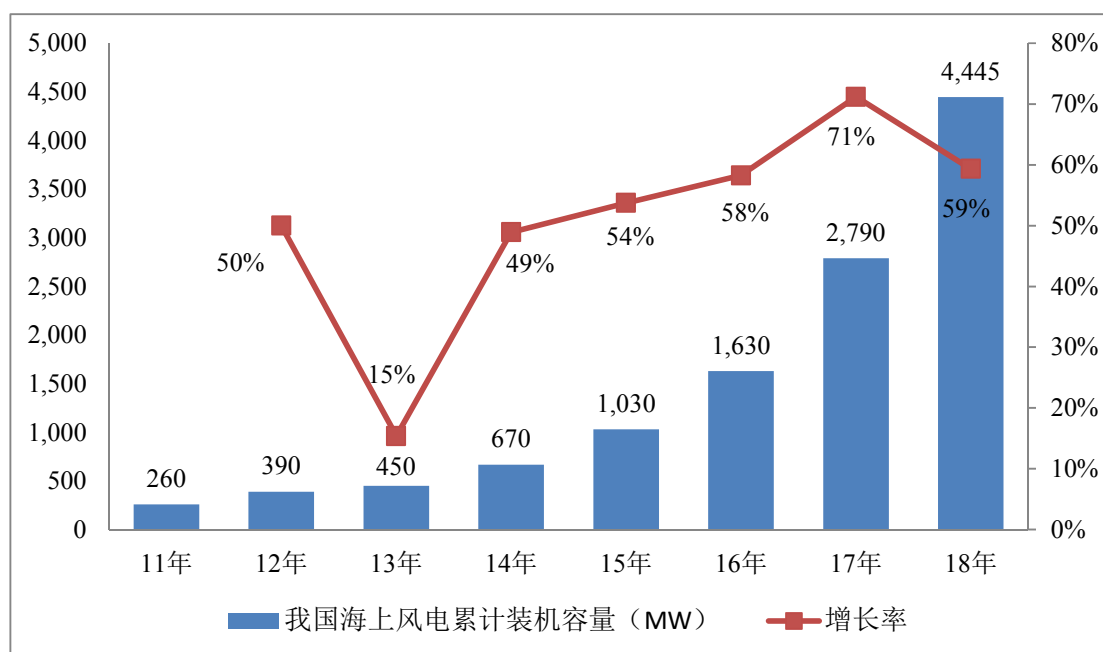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⑤海上风电成为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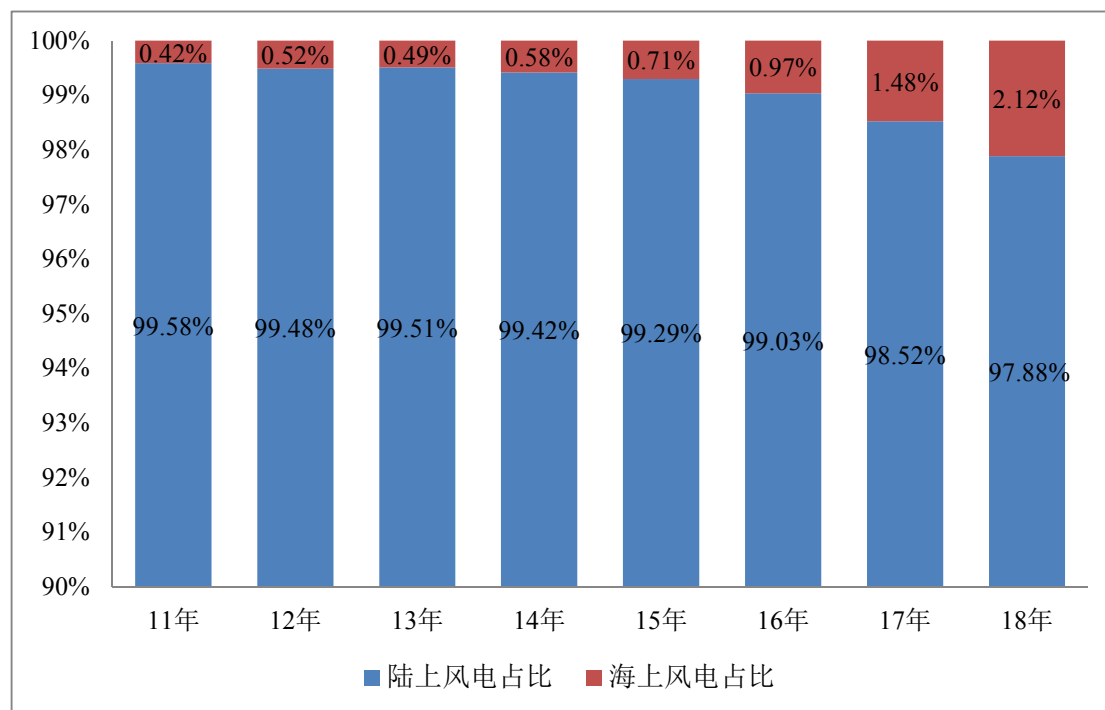
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装机共436台，新增装机容量165.5万千瓦，同比增长42.7%，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4.5万千瓦，较2017年底增长59.32%；2012年至2017年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远超同期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同时，我国海上风电占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由2011年末的0.42%上升至2018年末的2.12%。海上风电成为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011年至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2011年至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3) 风力和光伏发电“十三五”规划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展规划主要聚焦在优化能源开布局和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两个方面。

① 优化能源开布局

A、《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I、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

按照“就近接入、本地消纳”的原则，发挥风能资源分布广泛和应用灵活的特点，在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规模化开发。结合电网布局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考虑资源、土地、交通运输以及施工安装等建设条件，因地制宜推动接入低压配电网的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推动风电与其它分布式能源融合发展。

到 2020 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4,200 万千瓦以上，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以上。为确保完成非化石能源比重目标，相关省（区、市）制定本地区风电发展规划不应低于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在确保消纳的基础上，鼓励各省（区、市）进一步扩大风电发展规模，鼓励风电占比较低、运行情况良好的地区积极接受外来风电。

2020 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电发展目标如下：

序号	地区	风电累计并网容量 (单位：万千瓦)
华东	上海市	50
	江苏省	650
	浙江省	300
	安徽省	350
	福建省	300
	华东合计	1,650
华中	江西省	300
	河南省	600
	湖北省	500
	湖南省	600
	重庆市	50
	四川省	500
	西藏自治区	20
	华中合计	2,570
南方	贵州省	600
	云南省	1,200
	广东省	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0
	海南省	30
	南方合计	2,780
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合计陆上风电容量		7,000

II、有序推进“三北”地区风电就地消纳利用

弃风问题严重的省（区），“十三五”期间重点解决存量风电项目的消纳问题。

风电占比较低、运行情况良好的省（区、市），有序新增风电开发和就地消纳规模。

到 2020 年，“三北”地区在基本解决弃风问题的基础上，通过促进就地消纳和利用现有通道外送，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3,500 万千瓦左右，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1.35 亿千瓦左右。相关省（区、市）在风电利用小时数未达到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之前，并网规模不宜突破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

2020 年“三北”地区陆上风电发展目标如下：

序号	地区	风电累计并网容量 (单位：万千瓦)
华北	北京市	50
	天津市	100
	河北省	1,800
	山西省	900
	山东省	1,200
	蒙西地区	1,700
	华北合计	5,750
东北	辽宁省	800
	吉林省	500
	黑龙江省	600
	蒙东地区	1,000
	东北合计	2,900
西北	陕西省	550
	甘肃省	1,400
	青海省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	1,800
	西北合计	4,850
“三北”地区合计		13,500

B、《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综合考虑太阳能资源、电网接入、消纳市场和土地利用条件及成本等，以全

国光伏产业发展目标为导向，安排各省（区、市）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合理布局集中式光伏电站。规范光伏项目分配和市场开发秩序，全面通过竞争机制实现项目优化配置，加速推动光伏技术进步。在“弃光限电”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加快解决已出现的“弃光限电”问题，采取本地消纳和扩大外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已建成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利用率，降低“弃光限电”比例。

重点地区 2020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如下：

重点地区	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单位：万千瓦）
河北省	1,200
山西省	1,200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江苏省	800
浙江省	800
安徽省	600
山东省	1,000
广东省	600
陕西省	700
青海省	1,000
宁夏自治区	800

②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

A、《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利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优化资源配置，借助“三北”地区已开工建设和已规划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统筹优化风、光、火等各类电源配置方案，有效扩大“三北”地区风电开发规模和消纳市场。“十三五”期间，有序推进“三北”地区风电跨省区消纳 4,000 万千瓦（含存量项目）。利用通道送出的风电项目在开工建设之前，需落实消纳市场并明确线路的调度运行方案。

“十三五”期间“三北”地区跨省跨区外送风电基地规划（含存量项目）如下：

主要省区	风电基地	依托的外送输电通道	开发范围
内蒙古	锡盟北部风电基地	锡盟-泰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锡盟地区
	锡盟南部风电基地	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锡盟地区
	鄂尔多斯东部周边风电基地	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蒙西地区
	鄂尔多斯西部周边风电基地	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蒙西地区
	通辽风电基地	扎鲁特-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东北地区
山西	晋北风电基地	山西-江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大同、忻州、朔州
甘肃	酒泉风电基地二期	酒泉-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酒泉
宁夏	宁夏风电基地	宁东-浙江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宁夏
新疆	准东风电基地	准东-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准东

此外，《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通过创新发展的方式提高电网消纳水平，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I、开展省内风电高比例消纳示范

在蒙西等一批地区，开展规划建设、调度运行、政策机制等方面创新实践，推动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消纳示范省（区）建设。制定明确的风电等新能源的利用目标，开展风电高比例消纳示范，着力提高新能源在示范省（区）内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动实施电能替代，加强城市配电网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提高风电等清洁能源的消纳能力，在示范省（区）内推动建立以清洁能源为主的现代能源体系。

II、促进区域风电协同消纳

在京津冀周边区域，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目标，开展区域风电协同消纳机制创新。研究适应大规模风电受入的区域电网加强方案。研究建立灵活的风电跨省跨区交易结算机制和辅助服务共享机制。统筹送

受端调峰资源为外送风电调峰，推动张家口、承德、乌兰察布、赤峰、锡盟、包头等地区的风电有序开发和统筹消纳，提高区域内风电消纳水平与比重。

III、推动风电与水电等可再生能源互补利用

在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区，发挥风电与水电的季节性、时段性互补特性，开展风电与水电等可再生能源综合互补利用示范，探索风水互补消纳方式，实现风水互补协调运行。借助水电外送通道，重点推进凉山州、雅砻江、金沙江、澜沧江、乌江、北盘江等地区与流域的风（光）水联合运行基地规划建设，优化风电与水电打捆外送方式。结合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丰枯电价、峰谷电价及分时电价机制，鼓励风电与水电共同参与外送电市场化竞价。

IV、拓展风电就地利用方式

在北方地区大力推广风电清洁供暖，统筹电蓄热供暖设施及热力管网的规划建设，优先解决存量风电消纳需求。因地制宜推广风电与地热及低温热源结合的绿色综合供暖系统。开展风电制氢、风电淡化海水等新型就地消纳示范。结合输配电价改革和售电侧改革，积极探索适合分布式风电的市场资源组织形式、盈利模式与经营管理模式。推动风电的分布式发展和应用，探索微电网形式的风电资源利用方式，推进风光储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建设。

B、《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结合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太阳能发电基地，按照“多能互补、协调发展、扩大消纳、提高效益”的布局思路，在“三北”地区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按照优先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有序建设太阳能发电基地，提高电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比重，有效扩大“三北”地区太阳能发电消纳范围。在青海、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好、土地资源丰富地区，研究论证并分阶段建设太阳能发电与其他可再生能源互补的发电基地。在金沙江、雅砻江、澜沧江等西南水能资源富集的地区，依托水电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研究并分阶段建设大型风光水互补发电基地。

电力外送通道配置太阳能发电基地布局情况如下：

主要省（区）	主要地区	外送通道
新疆	哈密地区	哈密-郑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准东地区	准东-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内蒙古	锡盟地区	锡盟-泰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锡盟地区	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蒙西地区	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蒙西地区	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东北地区	扎鲁特-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阿拉善地区	研究论证以输送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通道
甘肃	酒泉地区	酒泉-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宁夏	宁夏地区	宁东-浙江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山西	晋北地区	山西-江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青海	海西州	研究论证以输送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通道
	海南州	研究论证以输送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通道

此外，《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太阳能发电市场机制和配套电网建设：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系列文件要求，建立适应太阳能发电的电力市场机制，确保太阳能发电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与电力用户开展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作为公共平台收取过网费。将分布式光伏发展纳入城网农网改造规划，结合分布式光伏特点进行智能电网建设升级。做好集中式大型电站和配套电网的同步规划，落实消纳市场和送出方案。电网企业及电力调度机构应按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规定，保障光伏电站最低保障小时数以内的上网电量按国家核定或竞争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超过最低保障小时数的电量，通过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实现全额利用。

此外，河北省发改委发布《河北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中对在“十三五”期间省内关于“推动风电协调发展”以及“推进太阳能规模化和多元化发展”两项重点任务做出了以下要求：

A、风力发电按照“集中与分散开发并重、外送与就地消纳并举”的原则，继续推进风电规模化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全省风电装机达到 2,080 万千瓦，年发电量 400 亿千瓦时以上。一是充分利用张家口、承德地区风能资源；二是稳妥推进沿海风电建设。三是鼓励秦皇岛、保定、衡水、沧州等地区开展低风速风电开发建设。

河北省“十三五”风电开发建设布局

序号	开发区域	“十三五新增容量”（万千瓦）	2020年累计容量（万千瓦）
1	冀北电网	970	1,930
1.1	张家口	600	1,300
1.2	承德	260	500
1.3	其他	110	130
2	冀南电网	115	150
总计		1,085	2,080

B、太阳能发电应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的原则，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建设，有序开展光热发电试点，普及太阳能热利用。到 2020 年，全省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到达 1,500 万千瓦。一是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规模化发展；二是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全面发展；三是开展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工程建设；四是积极开展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五是推广普及太阳能热利用。

河北省“十三五”太阳能发电开发建设布局

序号	开发区域	2020年累计规模（万千瓦）	
		光伏发电	光热发电
1	冀北电网	955	50
1.1	其中：张承地区	800	50
2	冀南电网	545	-
总计		1,500	50

3、行业竞争状况

（1）风电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风电市场的竞争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①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国有企业成为我国风电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8年，中国风电行业内存在新增装机的开发企业超过90家，其中前十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1,300.90万千瓦，占比达到61.52%。

2018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名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8 年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80	11.91%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60	10.01%
3	华润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60	9.34%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18.50	5.60%
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17.10	5.54%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10.70	5.24%
7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88.00	4.16%
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10	3.65%
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69.80	3.30%
10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8.70	2.78%
前十名企业小计		1,300.90	61.52%
其他		813.60	38.48%
其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9	2.41%
合计		2,114.5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公司数据

截至2018年末，我国风电行业前十名开发企业累计装机容量合计达到14,673.50万千瓦，占全国风电累计装机总容量的比例达到70.03%。

截至2018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名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8 年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	------	--------------------	------

排名	企业名称	2018 年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9.7	18.99%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2,021.5	9.65%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99.9	8.59%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9.6	7.73%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371.9	6.55%
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296.1	6.19%
7	华润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5.7	4.13%
8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642.6	3.07%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2.3	2.87%
1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74.2	2.26%
前十名企业小计		14,673.5	70.03%
其他		6,279.9	29.97%
其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8	1.84%
合计		20,953.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公司数据

②竞争不仅取决于装机容量，更涉及多个方面，例如历史业绩、国内地位、产业链完整程度、与地方可持续发展的衔接等因素。

③区域市场集中度提高。国家规划的八个风电基地总装机容量预计可达到1.4亿kW左右，且各风电基地的运营企业格局较为稳定。

截至2018年我国各地区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 行业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原先大幅提升，主要体现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方面。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风电项目提供并网接入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国内运营中的风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但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因此，对于优质风电场资源的竞争构成了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市场化竞争的主要内容。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大型企业积极参与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和其他风电场开发工作。此外，许多民营企业也投入到风电场的开发建设中。目前，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且2018年以来，国家新出台了风电项目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的相关政策，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政策壁垒

新的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和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首先需要列入所在省份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再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社稳、选址意见、军事、文物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相关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在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上报县级、市级发改委或行政审批局并获得关于项目的核准;取得核准之后,在开工前,仍需要履行环保、地灾、水保、林业、电网接入等审批程序,并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权证等。综上,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政策壁垒。

(2) 技术壁垒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要求较高。以风场开发阶段的选址为例,风场选址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至少12个月以收集相关风资源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陆上风电场的建设成本都在7,000-9,000人民币每千瓦之间,以单体装机容量5万千瓦的风电场为例,总投资约需要3.5-4.5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2009年5月25日起发布并实施)第一条的规定,风电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20%,因此,风电开发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开发资本金。通常,在风电场开发的前几年,尤其是开发、建设期,风电运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4) 人才壁垒

与火电、水电相比，我国风电产业发展时间较短，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起步较晚。近几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对专业风电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目前全国风电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存在一定缺口，特别是对系统掌握风电理论并具有风电工程开发、设计、建设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需求端来看，《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实行全额收购制度，电网公司须全额购买获核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场所生产的、且发电项目在其电网所覆盖的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全部上网电力。根据上述规定，风电行业基本不会受国内电力需求的波动影响，但会随着局部电网的负荷变化和输送能力的变化而变动。但是，在风能资源相对集中的部分地区，由于电网建设较为薄弱，当地消纳能力和外送能力受到制约，存在“弃风限电”现象。

从供应端来看，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为风电行业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年至2018年期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实现了44.5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截至201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733MW，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风电装机国家，2013年至2018年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累计装机容量均列全球第一位。随着我国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实现节能减排，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未来风电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主要风电机组制造企业竞争激烈，风电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降低了风电场的投资建设成本。同时，随着风电机组运营效率、运维水平的提升，风电运营企业的发电量有所提升。但由于国家出台了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的政策，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不断推进，综合导致风电行业新建项目的盈利

水平将可能有所波动。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能源需求快速增长，需要增加新的能源来源，缓解能源供需矛盾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快速增长，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根据2019年7月发布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统计，我国已经连续18年保持全球最大能源增量市场的地位，同时也连续18年保持了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第一。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我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对外依赖程度将会持续增加。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确保能源安全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成为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国家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

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愈发严重，既影响经济发展，也影响人民生活和健康。根据2011年6月《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碳排放国，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能源和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将越来越严重，发展清洁能源技术、特别是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2016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建设现代化能源体系”，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等。为达到上述目标，风电发展规模仍需保持持续增长。

③我国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对按照规划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

④我国对风电行业采取财政扶持政策

我国政府设置了可再生能源补贴，对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每千瓦时1.9分钱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作为保障风电开发运营企业获取合理收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此外，我国还利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资助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设及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综合应用示范。

⑤我国风电税收优惠覆盖面广

我国在增值税、所得税对风电开发、运营等方面实施税收优惠，覆盖面广。国家推行的针对风电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在价格及费用分摊和财政支持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扶持风电产业发展的经济激励政策，其作用效果最为直接和明显。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对风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风电企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⑥风能与其他可再生能源产品相比存在优势

风能的替代品主要是其他可再生能源产品，如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风能与其他能源相比有着明显的优点：储量巨大，分布广泛，技术更为成熟、对环境破坏更小。

⑦技术进步降低风电成本

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价格降低，风电成本逐渐降低。同时，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风电发展与电网规划和建设不协调

随着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风电上网问题正日益凸显，目前电网已成为制约风电发展的一大瓶颈。按照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电网企业必须接纳并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然而，由于我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主要

分布在“三北”等偏远地区，绝大部分为电网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区，当地消纳和外送能力较弱。电网建设滞后已经成为制约风电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经济性仍是制约风电发展的重要因素

尽管近年来风机设备成本不断下降，但与传统的化石能源电力相比，风电的发电成本仍比较高，补贴需求和政策依赖性较强，行业发展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同时，反映化石能源环境成本的价格和税收机制尚未建立，风电等清洁能源的环境效益无法得到充分体现。

③支持风电发展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

部分地区对国家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落实不到位，且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收费现象。此外，随着行业参与者的增加，风电行业企业对优质风资源的竞争日渐激烈，市场中存在不同程度的恶性竞争，市场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

④其他市场和政策因素

近年来，与风电场开发相关的施工成本、征地成本、材料成本等均有上升，抵消了部分因风机成本下降带来的有利因素；此外，随着全社会平均工资的逐年递增，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的人力相关成本亦随之增长。

另外，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7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及2019年5月先后5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对风电场运营企业的利润空间进行了一定的削减和压缩。

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9）882 号），对 2019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作出下调，2020 年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将在 2019 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 2021 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未来风电上网电价的市场化运营亦会考验风电场运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并对利润空间造成一定的冲击。

未来，尽管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出台，但发行人经营环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风电项目收益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如上文所述，根据国家发改委历次调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的文件，上网标杆电价作出调整的对象为后续新核准项目、已核准但未按期开工或未按期并网的存量项目。因此，发行人已运营的项目，以及已核准且按期开工或按期并网的存量项目，仍适用原价格文件，不受调价文件的影响，从而保证了存量项目的收益水平。

2、“十三五”以来，国家通过合理优化区域配置，加快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等多种措施，风电限电率持续降低，全国平均弃风限电率由 2017 年的 12%下降至 2019 年的 4%，限电问题得到显著改善，初步实现了不限电或基本不限电（限电率控制在 5%以内）的目标。弃风限电率的持续降低，将有力提升原有风电项目及后续新增风电项目的发电利用水平，进一步释放新增风电项目的发电能力，提升新增风电项目的盈利水平。

3、近年来，随着我国风电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风电机组技术进步速度明显加快，风电机组单机功率明显提高，风机塔筒高度、叶片直径均大幅提高，显著增强了风电机组的捕风能力。因此，后续新增风电项目的发电能力将显著优于现有存量项目，有利于提高平价风电项目收益率水平。

4、随着我国风电机组制造能力的提高，风电机组单位千瓦造价水平明显降低。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实施，预计终端成本将会在整个风电产业链进行传导，未来风电机组单位千瓦价格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同时，随着风电机组单机容量的扩大，将有利于节约风电场土地、林地占用规模，降低送出线路、施工检修道路等投入，有助于进一步降低风电场整体造价水平。

5、公司长期从事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具有丰富的风电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经验，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强风资源观测，优化新增风电项目选址，根据新增风电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购适配风机，进一步加强风电运维数字化建设，降低后续运维投入等多重保障措施，有效保证平价上网政策实施后新增风电项目的盈利水平。

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等对公司的存量项目影响很小；此外，随着弃风限电率的降低、行业技术的发展、风电场建设成本的降低，风电行业经营环境已经初步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且发行人长期从事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具有丰富的风电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经验。因此，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出台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我国已掌握风机制造技术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风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为成熟。过去20年里，我国的风机制造技术经历了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自主研发三个阶段。目前，我国已掌握兆瓦级风电机组的制造技术，主要零部件国内能够自行制造，并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我国风机技术的发展趋势为：风轮直径保持增长，叶片结构设计不断优化，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持续增大，变桨变速功率调节技术广泛应用，双馈异步发电技术、直驱式永磁同步发电技术均得到迅速发展，大型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性能日益提高。

②大规模风电并网的要求迫切需要国家提高风电并网技术

大规模风电并网给风电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要求我国迅速提高风电并网技术，解决电压、电能、运行稳定等方面的问题。

③海上风电技术已成为重要研发方向

将风电场建在海上，不仅节约了土地资源，同时可利用海上得天独厚的风力资源。欧洲许多国家都制订了大规模开发利用海上风力资源的计划，海上风电在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目前，海上风电的关键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在于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研发和产能，5MW及以上的机型将成为未来海上风电机型的发展方向。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风力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① 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好风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国家、省级或地区发改委、环保、国土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机组需要通过 250 个小时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② 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 周期性

就行业周期性而言，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现阶段本行业正处于持续稳定发展期，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② 区域性

就行业的区域性而言，我国风电场项目具有区域性的特点，主要集中于风资源比较丰富的内蒙古、新疆、甘肃、河北、山东等省份。未来，随着低风速风机的成熟和应用，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进一步减弱。

③季节性

就行业的季节性而言，由于我国所处地理位置，一般春、秋和冬季风资源丰富，夏季贫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9、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2009年7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及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对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通知，对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行了逐步完善。根据历年文件规定，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我国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历年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2009年	发改价格 [2009]1906 号	0.51	0.54	0.58	0.61	2009年8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4年	发改价格 [2014]3008 号	0.49	0.52	0.56	0.61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47	0.50	0.54	0.60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0.44	0.47	0.51	0.58	2018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	发改价格[2016]2729号	0.40	0.45	0.49	0.57	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
						2018年以前核准但纳入2018年1月1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9年	发改价格[2019]882号	0.34	0.39	0.43	0.52	2019年 I -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
		0.29	0.34	0.38	0.47	2020年 I -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
		平价上网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2021年起，新核准的国家均不再补贴		

上述各文件中，对于四类资源区的划分如下：

资源区	发改价格[2009]1906号	发改价格[2014]3008号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发改价格[2016]2729号	发改价格[2019]882号
I类资源区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		
III类资源区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		

资源区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发改价格 [2015]304 4号	发改价格 [2016]272 9号	发改价格 [2019]882 号
	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规定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已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已经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2018年可继续推进原方案。从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2019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作出下调，2020年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将在2019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2021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预计未来实行风电上网电价市场化运行方案后，风电价格将进一步向火电价格靠拢，最终实现“风火同价”的目标。

但由于国家发改委历次对风电、光伏上网标杆电价作出调整的对象仅为价格文件中约定时限外新增核准项目或核准未开工的项目，不调整价格文件中约定时限内的已核准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发行人在价格调整文件中规定时限内的已核准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标杆上网电价不会发生变化，原有风电项目继续由国家给予可再生能源补贴，风力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0、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 上下游行业

风力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风电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包括风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主要是以电网公司为代表的输电企业，行业下游还延伸至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如电解铝和钢铁企业等。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风力发电行业的上游为风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制造商，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风机设备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被国外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所占据的格局已得到了扭转，国内优质上游风机制造企业迅速崛起。

目前风力发电行业上游的成本基本稳定，关键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成为上游行业的发展核心，亦是未来风电机组整机制造领域的竞争关键。同时，随着核心部件的发展和零配件成本的进一步下降，整机制造业竞争将日趋激烈。目前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市场较为集中，前十大整机供应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格局的发展趋势走向集中，大型整机制造商在技术设备、成本控制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业已具备规模优势，未来上游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将成为发展趋势，亦会对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起到正向的推动作用。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天然气业务

1、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天然气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新天绿能	国内表观消费量	全国份额
2019 年	32.37	3,067	1.06%
2018 年	26.31	2,803	0.94%
2017 年	18.79	2,373	0.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行业快报，公司资料

2、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 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①长输管线业务竞争环境

河北省天然气管线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根据《河北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截至“十二五”期末，全省已建成运营国家气源干线和省内支干线25条，总长度3,264.20公里，设计年输气能力约500亿立方米，落地约85亿立方米。未来，河北省将根据省内天然气资源和市场需求分布情况，构建天然气管网体系，形成稳定的供气格局；途径河北省国家气源干线将同步建设“分输站”，加快推进LNG接卸设施建设，保障天然气输送能力；加快实施天然气“县县通气”工程，保障天然气消纳能力；实施京津冀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增强天然气区域配送能力；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冬季调峰能力。未来，河北省规划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及相关业务较多，公司面临来自其他跨区域经营的业内同行公司竞争。

②城市燃气业务竞争环境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点，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上。目前河北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公司拥有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高邑、深州、晋州、宁晋、安国等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河北省内的其他城市燃气公司主要由其他全国性城市燃气公司及地方燃气公司投资或合作经营。

③CNG/LNG业务竞争环境

CNG/LNG业务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省内参与企业较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如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CNG/LNG产业链，将可能与区域内其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竞争。

(2) 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河北省境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为跨区域经营的燃气

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等。

①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 0384.HK）

中国燃气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天然气营运服务商，主要于中国大陆从事投资、经营、管理城市燃气和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天然气相关技术。

根据中国燃气披露的2019/20中期报告，19/20财年（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燃气共销售管道天然气118.37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7.8%，在全国共运营582个管道燃气项目，其中包括369个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和213个县、区及乡镇煤改气项目，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在辽宁省、黑龙江省、湖南省及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新取得4个城市的管道燃气项目。

②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 2688.HK）

新奥能源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LPG（液化石油气）、车用燃气（CNG和LPG）、二甲醚等清洁能源的分销和非管输能源的配送业务，以及基于能源分销的其他增值业务。新奥能源于1992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

根据新奥能源披露的2019年中期业绩报告，2019年1-6月，新奥能源总天然气销售量达132.04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19.4%，在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共计经营201个天然气项目，2019年1-6月新增14个新项目，并拓展了3个位于现有项目周边的新经营区域。

③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 1193.HK）

华润燃气主要由中国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华润燃气主要从事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华润燃气的业务策略性地分布于全国各地，主要位于经济较发达和人口密集的地区以及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地区。

根据华润燃气披露的2019年中期报告，2019年上半年，华润燃气在全国22个省份、3个直辖市、14个省会城市、73个地级市开展了249个城市燃气项目，较去年同期新增6个城市燃气项目，2019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量达139.98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13.1%。

④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昆仑能源 0135.HK）

昆仑能源总部设于香港，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昆仑能源目前主要业务涵盖油气田勘探开发、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等，其中油气田勘探开发业务分布在中国大陆、哈萨克斯坦、阿曼、秘鲁、泰国、阿塞拜疆等6个国家，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

根据昆仑能源披露的2019年中期报告，昆仑能源2019年上半年共销售天然气125.95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0.33%。

（二）风力发电业务

1、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和趋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控股风电累计装机容量4,415.75MW。2017-2019年末，公司在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控股装机容量			风机控股发电量		
	发行人 (兆瓦)	全国 (兆瓦)	市场份额	发行人 (亿千瓦时)	全国 (亿千瓦时)	市场 份额
2019年	4,415.75	未披露	-	88.34	4,057	2.18%
2018年	3,858.15	211,392	1.83%	76.76	3,660	2.10%
2017年	3,348.35	188,392	1.78%	67.37	3,057	2.20%

数据来源：《GlobalWindReportAnnualMarketUpdate2018》、《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Wind经济数据库，公司资料，国家能源局《2017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8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2、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

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风电项目提供并网接入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因此，国内运营中的风电项目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然而，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因此，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阶段，而非项目经营阶段。

2018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及《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明确未来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未来，行业内企业不仅在风电场开发阶段需要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还将在后续运营阶段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竞争保障利用小时数以外的上网电量。

（2）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国有大型企业积极参与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和其他风电场开发工作。此外，许多民营企业也投入到风电场的建设中。

公司在风电业务领域现有主要竞争对手为：

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 0916.HK）

龙源电力成立于1993年1月，2009年12月10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新能源发电企业。龙源电力主要从事风电场的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同时还经营火电、太阳能、潮汐、生物质、地热等其他发电项目；

向风电场提供咨询、维修、保养、培训及其他专业服务。

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龙源电力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19,009	18,919	18,395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172	2,209	2,035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4.45	395.42	344.48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7.21	381.88	330.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龙源电力2017年至2019年中期报告

②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于2020年2月24日退市）

华能新能源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通过基地型与分散式相结合、陆地与海上相结合、开发与收购相结合，努力提高发展品质和效益，不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国内，走向世界，努力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

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华能新能源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11,162.8	11,033	10,687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330	2,234	2,082
发电量（亿千瓦时）	144.23	235.63	211.91
售电量（亿千瓦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资讯，华能新能源2017年至2019年中期报告

③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 1798.HK）

大唐新能源前身为大唐赤峰塞罕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

源开发的电力企业之一。大唐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出租等。自2011年度起，大唐新能源的业务由单一的风力发电生产，逐步转型为以风电为主，太阳能、生物质、煤层气、合同能源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大唐新能源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8,835	8,835	8,647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135	2,096	1,905
发电量（亿千瓦时）	98.46	176.90	150.38
售电量（亿千瓦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资讯，大唐新能源2017年至2019年中期报告

④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风电 601016.SH）

节能风电是从事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的专业化公司。节能风电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是最早介入风电领域的中央企业之一，作为中国节能唯一风电开发运营平台，节能风电承继了中国节能在风电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及从事风电行业的优秀管理团队，已发展成为张北坝上地区、甘肃河西走廊地区最大的风电开发商。

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节能风电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2,938	2,908	2,672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140	2,249	2,059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16	59.96	48.80
售电量（亿千瓦时）	29.98	57.65	47.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节能风电2017年至2019年半年报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新天绿能经过数年发展积淀，在风电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上已建立起专业化队伍，并在管理、经营、技术、人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提供了发展动力。同时，公司已搭建起一套适合其未来发展的高效管理机制，并不断努力完善，争取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1、政府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和措施，上述法律法规为我国清洁能源的发展明确了方向，为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燃气业务的发展主要受益于我国能源行业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推进，我国政府积极推广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尤其是作为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品。随着国家能源消费战略的转型，天然气在我国未来能源发展中将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上述政策的实施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

新天绿能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河北省内。

在风电业务领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控股装机容量计，公司是河北省领先的风电运营公司之一。公司在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阶段均有丰富的管理及技术经验，包括设计、施工前期准备、设备采购、施工、投产及测试、运营、检修及维护。2019年公司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2,472小时，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在天然气业务领域，以2019年天然气总销量计，公司为中国石油华北地区第三大分销商和河北省领先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天然气业务覆盖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河北省的天然气

业务已扩大到了30个区域市场。

由于公司进入河北省清洁能源领域较早，在政策支持、技术、市场品牌知名度等诸多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竞争优势，上述优势将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华北地区清洁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

3、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娴熟的员工

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风电和天然气领域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对行业管理及行业未来发展的洞察力，能够大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此外，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建立起了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技术资格，并接受过专业化的培训，拥有较强的专业运营维护能力。此外，公司的内部培训中心持续向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提供风电及天然气业务方面的专业化培训。

4、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补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风电业务受气候条件变化影响较大，盈利波动较大，而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较为平稳，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补，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盈利的波动性，有利于防范单一业务不利变动的风险。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业务扩张受到市场分割的影响，在其他省份扩张业务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此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如龙源电力、华能新能源、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面对供应商及银行等的议价能力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5.08%	633,810.87	63.54%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87	33.10%	342,207.62	34.30%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383,486.36	32.10%	332,017.44	33.28%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11,886.51	1.00%	10,190.18	1.02%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4,360.31	1.20%	17,264.99	1.73%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70	0.61%	4,270.98	0.43%	2,807.58	0.41%
合计	1,194,485.63	100.00%	997,554.47	100.00%	705,893.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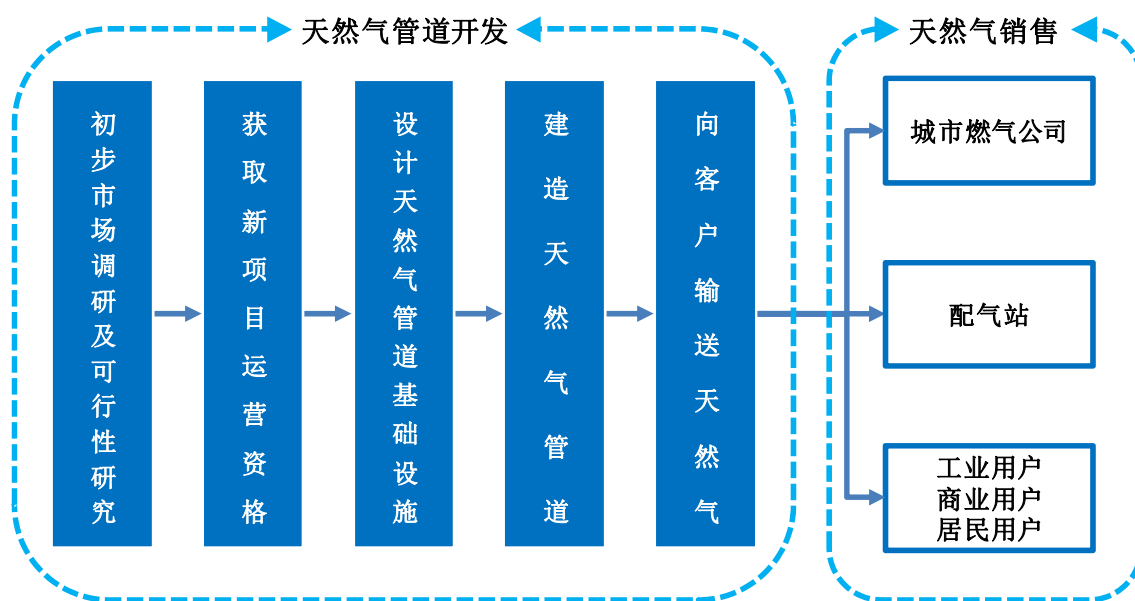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合计收入依次为 681,869.15 万元、965,828.31 万元及 1,160,910.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依次为 96.59%、96.82% 及 97.19%。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勘探、开发、储运、利用等环节。上游包括勘探和开发，中游的储运包括长输管线开发建设、输送、储存与调峰等，下游即天然气销售及利用。公司的天然气业务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下游，即输气管线开发建设和天然气销售。

公司天然气业务运行流程示意图



（1）初步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

公司业务发展团队根据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通过对天然气有明显需求的潜在地区进行市场研究，寻求及物色投资机会。由于天然气业务的投资属于资本密集型投资，故公司业务发展团队会对目标区域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并在选择新地区开展天然气业务前对预期投资回报进行谨慎评估。

（2）获取新项目运营资格

在对天然气潜在项目完成初步市场调研后，公司会对项目是否开展进行审慎研究和讨论。在内部批准后，公司会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递交详细的项目申请报告并开展前期工作；在前期工作完成后，公司会向所在地的发改委或行政审批局申请项目核准。公司一般会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后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3）设计天然气管道基础设施

公司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院，获得国家批准的专业设计机构，如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分公司等，为公司的天然气项目设计管道基础设施（包括主管道、中间管道、分支管道、分输站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4) 建造天然气管道

项目设计一经批准，公司会根据国家规定邀请具有合格工程资质的承包商进行投标比选。公司在选择承包商时会综合考虑其资质、专业技术、项目经验、市场口碑、对当地环境的熟悉程度、过往与公司合作的质量及投标价格等因素。在招投标结束后，公司会与中标的承包商签订相关的工程建造合同或采购合同。在项目开工后，公司会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会同内部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实施监控，以确保施工建设的各个阶段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及公司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5) 向客户输送天然气

在天然气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公司会通过输气管网向下游客户输送销售经处理后的天然气。公司对天然气的处理主要包括去除管输天然气中的固体颗粒、脱水干燥处理去除管输天然气中的水分和油、加臭等步骤。

公司天然气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①批发客户，如城市燃气公司；②零售客户，如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汽车用户等；③CNG母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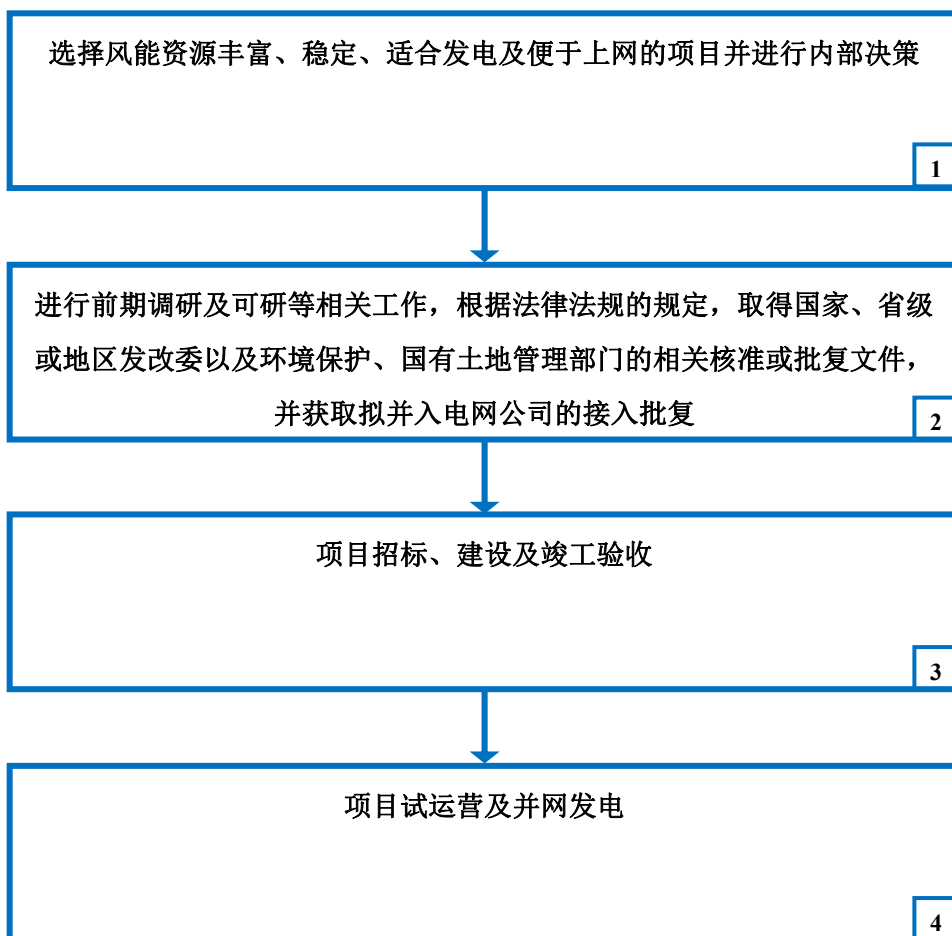
2、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在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负责风机设备、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在项目运营阶段，由公司下属专业化运维子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并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各个风电场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的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稳定气源主要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

公司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采取长期合同形式，即：签署期限为20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公司与中石油每年签署年度合同，对气量、气价进行确认和调整，在双方约定的条款发生变化时会再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采取签署年度合同的形式，确定年度供应的气量和价格；2018年，公司与中石化签订了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长期《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对年合同量以年度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中石化有权按照国家和省物价管理部门即时发布实施的相关政策，根据气源结构变化情况与买方用气结构变动情况，同期调整天然气结算价格。

公司与中石油、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简称“中海油”）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其中，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至2032年，公司与中海油签署的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

A、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

根据公司（“买方”）和中石油（“卖方”）签署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2013年-2032年），涉及“照付不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照付不议是提取和给付对称约束买卖双方的规则。每一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照付不议量（简称“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

b、从起始日开始的第二年及以后（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净照付不议量”（简称“净照付不议量”），计算方法为：净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可扣减数量，其中，可扣减数量包括：买方因不可抗力在当年未能接收部分的累积气量；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的任何在当年未能按时交付给买方的累积气量，因买方逾期付款或拖欠气款导致卖方减供或停供的气量除外；因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在当年拒绝接收的累积气量；同时符合上述情况中一项以上的天然气量仅能计算一次。

c、买方在合同期内任一年内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以年度确定的天然气量为准）小于该年的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净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价款。差额气量称为该年的“年度补提气量”。

d、合同期的任一年内，买方在提取完该年净照付不议量后，有权继续“免费”提取以前年度已付款但尚未提取的补提气量，但补提气量不得超过当年年度合同量的 5%（如补提时的天然气价格与补提气量产生当年的天然气价格有差异，则应以补提时的价格为标准，对补提气量相应进行天然气价款的补交或退回）。

e、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完毕，逾期未提取部分视为作废。因不可抗力影响到正常天然气交付和提取，可以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为限，将补提气量提取年限相应进行延后，具体时间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f、买方补提气量时，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条约的约定依据：“照付不议合同”是天然气行业国际特有的经营模式，合同明确规定供气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合同条款严格地规范并平衡供用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依照合同约定，即使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应方供气未达到合同

约定数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较长期限的合同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综上，公司与中石油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对河北省天然气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对天然气未来的供、用气量进行了约定。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中石油会在每年年初在对当年的天然气供、用气量进行合理预期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对当年的气量进行确定，并在采暖季开始前对采暖季的天然气用气量进行约定，若年度结束后，当年的供、用气量与实际用气情况仍存在差异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此外，根据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故该“照付不议”条款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约定的供气量及实际用气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方

序列	年度	约定供气量	实际用气量	是否支付补偿款
1	2017 年	14.1	13.1	否
2	2018 年	16.0	17.5	否
3	2019 年	29.7	19.7	否

自 2014 年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相关协议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因“照付不议”条款而补偿的事项。

B、与中海油签订的合同

根据公司（“买方”）和中海油（“卖方”）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TF-XS-94-20180730），涉及“照付不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应提取按照本销售合同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出的该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买方并应付款，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卖方付款。

b、一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经调整年合同量-买方因不可抗力未能提取的天然气数量-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天然气数量-已实际为第三方所购买的（买方需支付第三方价格与买方合同价之间的差额以及为该等销售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费用）-买方因不合格天然气而拒绝接收的天然气数量。

c、一合同年中出现了欠提量，买方应该就该欠提量向卖方支付照付不议支付款，照付不议款=欠提量*该合同年价格和税费的加权平均数额。

d、一旦买方对欠提量全额支付了照付不议款，则买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一合同年中提取完该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后的任何时间或在合同期结束后的12个月时间内，指定或提取未提取的补提气量。

e、买方补提气量时，应先进先出原则，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条约的约定依据：因中海油的气源涉及境外的 LNG 气源，当根据公司的用气计划准备气源时，可能涉及装卸 LNG 船，若因公司改变用气计划导致 LNG 货物被取消，则可能对卖方造成相应的损失。综上，公司与中海油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对河北省天然气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对天然气未来的供、用气量进行了约定。

根据双方的约定，2018年的年合同量为1.1亿立方米，2019年的合同量为2.9亿立方米。双方可就2018年和2019年的年合同量进行一次协商调整，但两年之和应不低于2.9亿立方米。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2亿立方米。

公司已与中海油就《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TF-XS-94-20180730）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友好协商，双方同意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并新签署了协议，对原合同项下未提取的合同气量及新增采购气量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原合同尚未提取的气量

发行人已与中海油天津销售分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TF-XS(CX)-001-20190918），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同意，就原合同期内未提完的合同量（总计 27,940 万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个合同年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应提取原合同未提取量 17,000 万方，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第二个合同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的年合同量为原合同未提取量 10,940 万方。

在完成第一个合同年全部合同量交付后，若买方存在提气需求，卖方有供应能力，买方可提前提取第二个合同年合同量，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确认。

2、本次新增合同气量

发行人已与中海油河北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XS(CX)-001-20190918），就天然气销售与购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个合同年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年合同量为 32,000 万方，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第二个合同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量价，双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确认。

3、新签署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海油照付不议项下的合同气量提取情况如下：2019 年 1—3 月共计用气量 9,711.64 万方，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共计用气量 14,633 万方。

2019 年 11 月-12 月，公司与中海油照付不议项下约定用气量为 14,444 万方。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已累计用气 14,633 万方，超过两个新签合同对公司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约定的总采购量 14,444 万方的要求，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2）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需要的前期工程建设及配套采购较多。目前，公司在采购方面主要根据国家、河北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的要求，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和小型基建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中的招标活动，以及大宗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等。

2、生产模式

(1) 天然气业务

公司通过自建输气管线将天然气经过储配、过滤、调压、输送等环节处理后输送到消费地，并通过输气支线管网、运槽车等输送给下游；下属城市管网运营公司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输配。

(2) 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3、销售模式

(1) 天然气业务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双方采取签署合同的形式，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供气量、气价及交接点等条款；对于中石油直供用户，公司会与其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代输价格及交接点等条款。

(2) 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电量销售。

目前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特许权投标电价确

定。

4、固定资产的购建模式、维修模式

(1) 购建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两类业务均具有前期投资建设长期资产，后期以运行维护为主的特点，因此两类业务的固定资产主要在前阶段通过项目制方式以工程施工、建造、设备安装等方式形成。

公司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风机和相关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地下管网等，均主要通过固定资产购置、基建工程项目、技改工程项目、投资者投入、融资租赁等模式形成。

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购建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 维修模式

公司风力发电、天然气销售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维修模式主要分为公司内部自行维护、检修和外部维修两种。

① 公司内部自行维护、检修模式

A、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相关的风电场均由新天科创进行日常运维，并遵照公司制定的《风电场检修管理办法》、《风电场设备缺陷管理规程》等制度，规范风电业务相关资产的日常维修管理工作，提升风电场运检精细化水平。

B、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下设专职的维抢修中心，负责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相关管网、设备等提供维修、抢修、技术改造等服务，并依照《维抢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规范天然气业务相关资产的维修、抢修

工作。

②外部维修模式

公司部分外购的固定资产享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负有提供设备的检修维护、故障技术服务以及工程设备质量缺陷处理等责任，如公司风力发电业务采购的风机设备一般享有供应商1-5年不等的产品质保期；对于不存在质保期或质保期外的固定资产，若涉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技改或小型基建项目，或超过公司内部机构运维能力的特殊维修事项，公司将聘请外部维保单位予以实施。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天然气业务

公司在河北省拥有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并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销售天然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天然气管线5,168.66公里、30个城市燃气项目、7座CNG母站。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依次为18.79亿立方米、26.31亿立方米及32.37亿立方米，各类天然气业务具体的产能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设计产能（亿 m ³ /年）			销量（亿 m ³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然气长输管线	76.72	68.10	68.10	23.11	18.15	12.15
其中：自销	-	-	-	20.03	16.20	10.92
代输	-	-	-	3.08	1.95	1.23
CNG/LNG 加气站	2.46	2.46	2.46	0.98	0.92	0.87
城市燃气	-	-	-	11.35	9.20	6.99
合计	-	-	-	35.45	28.26	20.02
其中：自销合计	-	-	-	32.37	26.31	18.79

注：天然气长输管线产能为分段输气最大产能。

（二）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以河北为依托，从事风电场的规划、开发、运营及电力销售，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开发风电项目，目前已在河北、山西、新疆、云南等地区拥有风电项目，同时积极寻找海外适宜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风电控股装机总量4,415.75兆瓦，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控股发电量分别为67.37亿千瓦时、76.76亿千瓦时及88.34亿千瓦时，可利用小时数分别为2,392小时、2,482小时及2,472小时。

1、公司运营的主要风电场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的主要风电场项目情况及批复的上网电价如下表：

单位：装机容量，兆瓦；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序号	接入电网	项目公司	风电场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1	冀北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水泉风电场	49.45	0.52
2	冀北电网		河北丰宁千松坝风电场	49.50	0.52
3	冀北电网		河北丰宁梁后风电场	49.50	0.52
4	冀北电网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森吉图一期	150.00	0.52
5			丰宁森吉图二期	200.00	0.52
6			丰宁森吉图三期	148.50	0.52
7	冀北电网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王山坝智慧风电场	100.50	0.54
8	冀北电网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围场长林子风电场	49.50	0.54
9			围场小东沟风电场	49.50	0.54
10	冀北电网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大西山（桦树岭）风电场	49.50	0.54
11	冀北电网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大滩（七里）风电场	48.00	0.61
12	冀北电网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轿车山一期风电场	49.30	0.54
13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	49.30	0.54
14	冀北电网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二期	49.50	0.54
15			沽源莲花滩风电场	199.50	0.5006

序号	接入 电网	项目公司	风电场	装机 容量	上网 电价
16			沽源莲花滩风电场（沽源风电制氢风电场）二期	200.00	0.54
17	冀北 电网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	49.30	0.54
18	冀北 电网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一期	30.00	0.60
19	冀北 电网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曹碾沟风电场	49.50	0.54
20	冀北 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如意河风电场	199.50	0.54
21	冀北 电网		长风/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00	0.551
22	冀北 电网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二期	49.50	0.54
23	冀北 电网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10.6MW）	10.60	0.60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20MW）	20.00	0.54
24	河北 电网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茶山风电场	49.50	0.54
25			蔚县永胜庄风电场	49.50	0.54
26			蔚县利华尖风电场	49.50	0.54
27			蔚县东杏河风电场	49.50	0.54
28			蔚县九宫口风电场	49.50	0.54
29			蔚县明铺风电场	49.50	0.54
30			蔚县老爷庙梁风电场	36.00	0.54
31	河北 电网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东团堡风电场	49.50	0.61
32			涞源黄花梁风电场	49.50	0.61
33	河北 电网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风电场	49.50	0.61
34	河北 电网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0	0.54
35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	49.50	0.54
36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三期	49.30	0.54
37			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0	0.54
38	山西 电网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寒风岭风电场	49.50	0.61
39			灵丘白草湾风电场	49.50	0.61
40			灵丘南甸子梁风电场	49.50	0.61
41			灵丘凤凰山风电场	49.50	0.60
42	云南 电网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七棵树风电场（南区）	119.60	0.61
			多依树风电场（北区）	74.00	0.61

序号	接入电网	项目公司	风电场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43	新疆电网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罗布庄一期	49.50	0.58
44			若羌罗布庄二期	50.00	0.58
45	山东电网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望海风电场	40.00	0.61
46	冀北电网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围场富丰风电场	200.00	0.52
47	内蒙古东部电力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巴拉格歹风电场	49.30	0.52
48	内蒙古电力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大元山（小井）风电场	50.00	0.47
49	河南电网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东拴马风电场	30.00	0.61
50	江苏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	66.00	0.61
51	广西电网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一期	50.00	0.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并网运营风电项目总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并网容量及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容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万 kW	万 kWh	万 kWh	小时	万 kWh	万 kWh	小时	万 kWh	万 kWh
1	水泉风电场	4.95	14,391.57	14,082.94	2,910.33	14,957.26	14,740.97	3,024.72	14,861.75	14,531.36	3,005.41
2	河北丰宁梁后风电场	4.95	14,523.36	14,219.39	2,934.01	5,145.37	4,910.55	1,039.47	-	-	-
3	河北丰宁千松坝风电场	4.95	15,353.58	15,163.31	3,101.73	6,842.38	6,658.51	1,382.30	-	-	-
4	丰宁森吉图一期	15.00	45,329.82	44,383.19	3,021.99	49,413.40	48,382.76	3,294.23	45,410.67	44,578.25	3,027.38
5	丰宁森吉图二期	20.00	60,270.34	59,230.28	3,013.52	66,623.70	65,838.94	3,331.18	19,080.97	18,878.60	954.05
6	丰宁森吉图三期	14.85	12,926.32	12,648.42	870.46	-	-	-	-	-	-
7	崇礼王山坝智慧风电场	10.05	23,254.52	22,667.58	2,313.88	24,079.11	23,478.75	2,395.93	24,152.02	23,493.30	2,403.19
8	围场长林子风电场	4.95	13,895.34	13,473.96	2,807.14	14,499.40	14,108.21	2,929.17	12,891.85	12,646.42	2,604.41
9	围场小东沟风电场	4.95	15,034.31	14,578.39	3,037.23	15,360.46	14,913.55	3,103.12	13,801.06	13,506.90	2,788.09
10	张北大西山（桦树岭）风电场	4.95	13,014.33	12,608.84	2,629.16	13,546.10	13,172.04	2,736.59	13,171.32	12,677.18	2,660.87
11	昌黎大滩（七里）风电场	4.80	12,041.90	11,677.20	2,508.73	11,745.51	11,500.54	2,446.98	10,805.55	10,581.38	2,251.16
12	崇礼轿车山一期风电场	4.93	9,129.95	8,752.84	1,851.92	9,827.83	9,583.52	1,993.48	10,363.52	10,077.31	2,102.13
13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	4.93	10,648.18	10,515.44	2,159.87	10,976.53	10,730.02	2,226.48	11,200.90	10,903.17	2,271.99
14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二期	4.95	10,965.97	10,665.62	2,215.35	11,750.38	11,574.21	2,373.81	11,954.26	11,768.25	2,415.00
15	沽源莲花滩风电场	19.95	42,333.84	41,612.01	2,122.00	42,838.81	41,374.24	2,147.31	41,922.85	40,994.08	2,101.40
16	沽源莲花滩风电场（沽源风电制氢风电场）二期	20.00	54,662.92	53,572.25	2,733.15	55,152.81	53,652.40	2,757.64	54,299.63	53,220.56	2,714.98
17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	4.93	12,408.05	12,148.14	2,516.85	11,832.12	11,553.69	2,400.02	12,218.21	11,893.22	2,478.34
18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一期	3.00	4,699.47	4,676.09	1,566.49	5,130.89	5,052.44	1,710.30	5,267.07	5,217.65	1,755.69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容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万 kW	万 kWh	万 kWh	小时	万 kWh	万 kWh	小时	万 kWh	万 kWh
19	张北曹碾沟风电场	4.95	10,575.09	10,229.47	2,136.38	11,293.16	10,993.75	2,281.45	10,668.43	10,363.98	2,155.24
20	御道口如意河风电场	19.95	52,048.53	50,424.72	2,608.95	59,191.65	57,203.11	2,967.00	56,478.45	55,302.86	2,831.00
21	长风/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0	26,492.49	25,866.83	1,766.17	29,901.23	29,404.78	1,993.42	28,847.90	28,420.56	1,923.19
22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二期	4.95	11,428.14	11,371.28	2,308.71	13,594.74	13,507.28	2,746.41	13,851.88	13,657.69	2,798.36
23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 (10.6MW)	3.06	5,433.08	5,323.35	1,775.52	5,885.46	5,789.04	1,923.35	6,254.39	6,099.83	2,043.92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 (20MW)										
24	蔚县茶山风电场	4.95	10,444.52	10,047.94	2,110.00	10,182.14	9,795.48	2,057.00	10,666.60	10,421.93	2,154.87
25	蔚县永胜庄风电场	4.95	10,915.14	10,522.51	2,205.08	10,202.53	9,733.83	2,061.12	10,650.88	10,488.87	2,151.69
26	蔚县利华尖风电场	4.95	13,806.40	13,271.11	2,789.17	12,622.23	12,141.32	2,549.95	15,418.76	15,054.17	3,114.90
27	蔚县东杏河风电场	4.95	13,058.51	12,606.71	2,638.08	11,768.87	11,347.70	2,377.55	13,249.88	12,932.27	2,676.74
28	蔚县九宫口风电场	4.95	9,923.48	9,605.24	2,004.74	11,072.11	10,653.46	2,236.79	11,061.21	10,831.90	2,234.59
29	蔚县明铺风电场	4.95	11,000.51	10,560.40	2,222.32	10,893.78	10,483.44	2,200.76	-	-	-
30	蔚县老爷庙梁风电场	3.60	8,468.04	8,200.79	2,352.23	8,583.02	8,260.28	2,384.17	-	-	-
31	涞源东团堡风电场	4.95	7,017.32	6,686.56	1,417.64	6,509.48	6,217.82	1,315.05	7,372.11	7,138.45	1,489.32
32	涞源黄花梁风电场	4.95	10,745.20	10,245.25	2,170.75	10,589.09	10,029.98	2,139.21	11,655.92	10,957.42	2,354.73
33	海兴风电场	4.95	7,448.45	7,308.18	1,504.74	6,425.47	6,238.91	1,298.08	7,200.49	7,015.58	1,454.64
34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	8,537.72	8,464.35	1,724.79	8,270.68	8,151.57	1,670.84	7,950.99	7,795.50	1,606.26
35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	4.95	9,225.50	9,149.12	1,863.74	8,032.32	7,934.80	1,622.69	8,291.40	8,085.49	1,675.03

序号	风电场名称	并网容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万 kW	万 kWh	万 kWh	小时	万 kWh	万 kWh	小时	万 kWh	万 kWh
36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三期	4.93	9,448.04	9,371.80	1,916.44	9,819.75	9,700.60	1,991.84	10,055.93	9,826.85	2,039.74
37	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	11,787.72	11,397.31	2,381.36	12,040.75	11,529.87	2,432.47	12,368.69	12,183.96	2,498.72
38	灵丘寒风岭风电场	4.95	11,184.06	10,898.26	2,259.41	12,572.86	12,254.37	2,539.97	11,692.48	11,474.17	2,362.12
39	灵丘白草湾风电场	4.95	8,824.76	8,582.96	1,782.78	10,226.67	9,936.15	2,065.99	9,629.59	9,435.29	1,945.37
40	灵丘南甸子梁风电场	4.95	9,993.13	9,770.64	2,018.81	10,943.98	10,698.16	2,210.91	9,958.99	9,722.24	2,011.92
41	灵丘凤凰山风电场	4.95	1,769.06	1,488.96	357.39	-	-	-	-	-	-
42	七棵树风电场（南区）	11.96	62,338.49	60,070.09	3,219.96	57,110.09	55,055.67	2,949.90	48,669.07	47,267.39	2,513.90
	多依树风电场（北区）	7.40									
43	若羌罗布庄一期	5.00	9,409.30	9,198.79	1,881.86	7,505.20	7,174.53	1,501.04	5,502.73	5,299.06	1,100.55
44	若羌罗布庄二期	5.00	10,759.62	10,518.89	2,151.92	8,859.86	8,458.23	1,771.97	5,873.29	5,683.12	1,174.66
45	莒南望海风电场	4.00	7,653.29	7,394.64	1,913.32	8,513.76	8,258.45	2,128.44	2,085.77	2,053.22	521.44
46	围场富丰风电场	20.00	56,837.79	55,348.53	2,841.89	4,248.42	4,159.52	212.42	-	-	-
47	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巴拉格歹风电场	4.93	15,445.78	15,075.59	3,133.02	-	-	-	-	-	-
48	武川大元山（小井）风电场	5.00	16,378.13	15,966.44	3,275.63	-	-	-	-	-	-
49	卫辉东拴马风电场	3.00	2,659.75	2,572.86	886.58	-	-	-	-	-	-
50	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	6.60	5,180.42	5,058.77	784.91	-	-	-	-	-	-
51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一期	5.00	5,863.48	5,470.78	1,172.70	-	-	-	-	-	-

注：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并网运营风电项目为 51 个，上表中总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及上网电量均为转入商业运行后的数据，不包含试运营期间的数据；

2: 上表中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10.6MW）与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20MW）为同一座风电场，七棵树风电场（南区）与多依树风电场（北区）为同一座风电场，因此数据合并统计；

3: 上表中部分风电场转入商业运行当年的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平均可利用小时数较第二年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其原因为该等风电场大都为下半年转入商业运行，当年运行时间不足一个完整自然年度。

2、公司主要在建风电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风电场情况如下：

序号	拟接入电网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核准容量
1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MW
2	河南电网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新天荥阳飞龙顶风电场	48.6MW
3	冀北电网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围场东台子风电场	48MW
4	冀北电网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大清河风电场	36MW
5	冀北电网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大营子风电场	48MW
6	湖南电网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三省坡风电场	44MW
7	冀北电网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围场大唤起风电场	48MW
8	冀北电网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刘台风电场	36MW
9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	100MW
10	冀北电网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	145.5MW
11	河北电网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秀水盆风电场	49.5MW
12	河北电网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巨鹿老漳河风电场	50MW
13	黑龙江电网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双城万隆风电场	49.5MW
14	江西电网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浮梁中岭风电场	100MW
15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永丰风电场	200MW
16	冀北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承德围场高家山风电场	48MW
17	内蒙古电力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大元山（德胜）风电场	50MW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所发电量，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风机控股装机容量（MW）	4,415.75	3,858.15	3,348.35
平均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2,472	2,482	2,392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88.34	76.76	67.37
风力发电收入（万元）	383,486.36	332,017.44	302,499.77

注：1、风机控股装机容量统计了在建风电场中已经完成吊装的风机机组容量；

2、总发电量包含各项目试运营期间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可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可利用率	98.19%	97.97%	97.98%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设备可利用率均在98%左右，风电机组运行情况较好，可利用率较高。

3、公司风电、光伏业务全额保障收购政策情况，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

我国当前对可再生能源采取的是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均完全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但亦存在可利用小时数超出保障小时数后部分电量不能上网的情况，即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等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在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中，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交易电量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

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是指已投产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发电企业服从电网公司调度要求，使得实际发电能力低于当时风况\光照情况下允许的发电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光照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限电”、“弃光限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54,056.88万千瓦时、42,826.03万千瓦时及49,155.16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608.69万千瓦时、315.97

万千瓦时及108.67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6,817.40万元、19,823.35万元及22,665.5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9%、1.98%及1.89%。

在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下，项目所在地风力\光照情况良好时，会出现可利用小时数超过当地的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情况，电网公司统一调度时，可能会出现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等情况，但对公司影响较小。

4、风电场的区域分布情况以及各区域的弃风率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并网运营风电项目共计51个，河北省内运营容量占据主要地位，占比为79.04%，其余风电项目主要分布在山西、山东、内蒙、河南、新疆、云南、广西及江苏等8个省份及自治区。其中华北地区共44个，分别位于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西北地区2个，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中及华东地区3个，位于河南省、山东省及江苏省；西南地区2个，位于云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行人位于河北、山西、内蒙、新疆4个省份及自治区的项目，属于“三北”地区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内弃风限电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北	5.84%	5.09%	6.77%
西北	10.62%	30.46%	52.02%
华东	0.08%	0.26%	0.00%
华中	0.00%	-	-
西南	0.00%	0.00%	0.00%
汇总	5.42%	5.43%	7.82%

5、影响发电量的因素

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将自然资源风能转化为电能的能源项目，影响发电量的因素具有多样性、复杂性，但总体为以下两个方面：

①风资源存在一定波动的影响

风能作为一种可再生自然资源，从长期来看，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其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与波动性，可随季节、天气和全年气候变化产生波动，从而对风电场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场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地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所在地风力资源相对稳定，如未来天气气候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发电量大幅度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② “弃风限电” 情况的影响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网公司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因此电站实际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电量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调整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发电量低于风电发电设备实际发电能力，出现“限电”情况，限电使得部分风力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弃风限电”为我国近年来风电行业普遍现象，因此，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也在各种政策文件中要求电网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协调电量平衡方案，提升风电消纳能力，并于近年取得一定成效，可以预见，随着未来风电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更加健全的配套电力运输网络的建成，全国范围内弃风限电率将得到进一步的下降。

6、风电项目所在地资源禀赋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并网运行的风电项目为 51 个，总并网容量为 370.62 万千瓦，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中划分的 4 类风能资源地分类，公司已并网风电项目所在地根据电场测风塔测得年平均风速、年平均风功率密度指标如下：

单位：并网容量：万千瓦；平均风速：m/s；平均风功率密度：W/m²

资源区域	报告期末并网容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风速	平均风功率密度	平均风速	平均风功率密度	平均风速	平均风功率密度
I 类	5.00	8.43	629.00	-	-	-	-
II 类	297.57	6.81	315.67	6.96	308.37	6.82	297.70
III 类	10.00	5.80	310.00	5.82	315.00	6.14	351.00
IV 类	58.05	5.47	206.88	5.59	203.41	5.57	203.09
合计	370.62	6.59	302.70	6.76	296.19	6.63	286.90

注：合计数为根据并网容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并网运营风电项目总体平均风速分别为 6.63m/s、6.76m/s 及 6.59m/s，风功率密度分别为 286.90W/m²、296.19W/m² 及 302.70W/m²。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和年平均风功率密度基本稳定，风资源较为丰富。

7、光伏项目所在地资源禀赋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并网运行的光伏项目为 7 个，总并网容量为 10.10 万千瓦，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中划分的 3 类太阳能资源地分类，公司已并网光伏项目所在地测得年平均辐照度、年平均日辐射量指标如下：

单位：并网容量：万千瓦；平均辐照度：W/m²，平均日辐射量：kWh/m²

资源区域	报告期末并网容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辐照度	平均日辐射量	平均辐照度	平均日辐射量	平均辐照度	平均日辐射量
I 类	-	-	-	-	-	-	-
II 类	9.00	175.00	4.20	149.67	3.58	172.69	4.10
III 类	1.10	145.47	3.48	204.00	4.80	220.00	5.20
合计	10.10	148.68	3.56	155.58	3.71	179.12	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并网运营光伏电场项目总平均辐照度分别为 179.12W/m²、155.58W/m² 及 148.68W/m²，平均日辐射量分别为 4.25kWh/m²、3.71kWh/m² 及 3.56kWh/m²。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平均辐照度和

平均日辐射度基本稳定，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

8、资源禀赋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项目主要处于我国风力、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报告期内，上述项目所在地风力、太阳能资源基本稳定，并且发行人项目选址时均聘请权威可研机构对项目当地的风力、太阳能资源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论证，预计未来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资源禀赋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1,450.15	30.20%
	2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59.48	7.09%
	3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404.91	6.30%
	4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7,391.14	4.79%
	5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977.83	3.92%
	合计			626,083.51
2018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0,420.84	32.07%
	2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50.94	6.87%
	3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4,890.90	6.49%
	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6,683.67	4.67%
	5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758.33	4.18%
	合计			542,404.68
2017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89,448.49	40.93%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824.27	5.49%
	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535.85	4.32%
	4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22.84	4.26%
	5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850.14	3.51%
	合计			413,781.59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均不是本公司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1、天然气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59.48	10.92%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404.91	9.70%
	3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7,391.14	7.38%
	4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977.83	6.04%
	5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6,753.41	6.01%
	合计			311,386.7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50.94	10.83%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4,890.90	10.24%
	3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6,683.67	7.37%
	4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758.33	6.59%
	5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4,215.24	5.40%
合计			256,199.08	40.4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824.27	10.23%
	2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535.85	8.05%
	3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22.84	7.94%
	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850.14	6.55%
	5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16,929.09	4.46%
合计			141,262.19	37.24%

注：上表披露的天然气业务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2、风电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9,563.64	91.15%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907.59	7.28%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5.13	1.57%
	合计		383,486.36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9,981.29	93.36%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036.14	6.64%
	合计		332,017.43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81,816.64	93.16%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683.14	6.84%
	合计		302,499.78	100.00%

注：上表披露的风电业务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 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CNG三类，天然气采购情况及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道 天然气	采购量 (万 m ³)	320,070.72	254,951.47	184,993.68
	不含税单价 (元/m ³)	2.05	2.02	1.68
	不含税采购额 (万元)	655,190.40	515,841.44	310,577.38
LNG	采购量 (万 m ³)	2,744.99	5,054.03	1,471.50
	不含税单价 (元/m ³)	2.99	3.41	2.82
	不含税采购额 (万元)	8,201.62	17,216.42	4,146.17
CNG	采购量 (万 m ³)	282.45	1,086.66	758.20
	不含税单价 (元/m ³)	2.98	2.81	2.50
	不含税采购额 (万元)	842.95	3,055.92	1,898.45
合计	采购量 (万 m ³)	323,098.16	261,092.17	187,223.39
	不含税单价 (元/m ³)	2.06	2.05	1.69
	不含税采购额 (万元)	664,234.97	536,113.78	316,622.00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管道天然气	655,190.40	49.51%	515,841.44	49.19%	310,577.38	46.81%
LNG	8,201.62	0.62%	17,216.42	1.64%	4,146.17	0.62%
CNG	842.95	0.06%	3,055.92	0.29%	1,898.45	0.29%
合计	664,234.97	50.19%	536,113.78	51.12%	316,622.00	47.72%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天然气产业链中下游的输送、配气销售环节，主要涉及天然气的采购、储存和运输。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采购的天然气属于原材料，经处理后输送到消费地进行销售。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采购的能源主要系电力、热力等能源，在加工处理天然气时少量产生，占比极少，与天然气销售量不具有明显关联性。

（二）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风能，属于无需采购的自然资源；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生产经营期间所需的主要能源为风机消耗及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所消耗的电力，占业务成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的电力消耗量及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耗电总量	单价	耗电总量	单价	耗电总量	单价
	(万千瓦时)	(元/kWh)	(万千瓦时)	(元/kWh)	(万千瓦时)	(元/kWh)
电力	3,011.78	0.52	2,717.49	0.51	2,620.68	0.51

风机消耗电力主要为风机运行时所需初始启动能，风机启动稳定后便较少消耗电力。而上网电量主要取决于风资源丰富程度和弃风限电率等因素，因此上网电量的变动与电力消耗的变动不具有明显关联性。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90,051.38	29.47%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494.58	10.39%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36.73	4.96%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41.71	4.89%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01.27	4.19%
	合计			713,425.67
2018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60,991.57	34.42%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841.23	11.05%
	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97,767.90	9.32%
	4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35,165.81	3.35%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45.24	3.27%
	合计			644,011.75
2017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4,565.58	33.85%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545.22	12.14%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802.39	9.31%
	4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34,048.57	5.13%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65.33	4.40%
	合计			430,127.09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本公司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90,051.38	29.47%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494.58	10.39%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36.73	4.96%
	4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327.33	4.10%
	5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87.85	0.65%
	合计		656,097.87	49.57%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60,991.57	34.42%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841.23	11.05%
	3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822.25	2.37%
	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销售分公司	11,940.75	1.14%
	5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23.44	0.65%
	合计		520,419.24	49.6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4,565.58	33.85%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545.22	12.14%
	3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44.54	0.56%
	4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1,250.21	0.19%
	5	河北德众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898.23	0.14%
	合计		311,003.78	46.88%

注：上表披露的天然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一岗一责”、“一职一责”。

1、公司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制度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 (3)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5)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
- (6)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办法》；
- (7) 《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办法》；
- (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 (9)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办法》；
- (10)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11) 《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2、公司安全生产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冀政[2016]6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一岗一责”、“一职一责”，建立了包括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负责人、中层部门、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各类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和人员等6个安全层级的责任制度。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公司级、分公司（部门）级、班组级等三级安全教育。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执行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并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安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况；
- ②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关键设备、装置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
- ③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 ④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 ⑤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
- ⑦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在作业现场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情况，对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 ⑧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 ⑨危险源的检测监控、建档、备案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⑩各类事故隐患治理、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⑪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 ⑬起重、爆破、吊装、动火、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和缺氧环境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⑭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4)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公司各级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设施、设备从设计、施工、生产和使用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所属单位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工作进行指导。

(二)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战略调整方向，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发展风力发电、天然气等绿色能源业务，加强公司能耗管控，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完善废弃物排放治理流程。在项目施工前后，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减少施工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与施工区附近居民友好协商，尽可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

公司在工程设计时通过合理选址，采用少占地、占劣地的措施，避免对土地产生不可逆的破坏。工程所在地避开珍稀植物生栖地及珍惜鸟类栖息地。在施工期间，公司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表土堆放区和临时弃土的周围设置有效拦挡或遮盖避免扬尘，切实有效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公司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废弃物管理工作，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提高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弃物产生，加强对可回收资源的回收再利用，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合理处置危险废弃物，降低处置废弃物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砖、废沙、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公司实行统一堆放、承包方定期处理的管理方法，对于废旧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针对营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废液、废旧蓄电池及废旧器件，公司分别采取统一运往垃圾站集中处置、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以及由公司物资部统一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除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烟气和废水，公司在运营中不产生其他有害排放物。

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物类别和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阶段	来源	处理方式
施工期	碎砖、废沙、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统一堆放，由承包方定期处理
	包装材料（木质、塑料）	回收利用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统一运往垃圾站集中处置
	废油、废液	有资质的公司回收
	废旧蓄电池、废旧器件	由子公司物资部统一管理

1、天然气业务

对于天然气业务，公司规范了设备购置、建档、使用、维护维修、闲置停用、报废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制定了《设备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各环节管理标准，确保绿色生产。此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有效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并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风力发电业务

对于风力发电业务，公司风电场的建设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噪声、扬尘等。对此，公司在立项前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调研和评估，在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合理规划设计，减少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的潜在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将其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3、公司环境保护投入

近三年，公司各年度环境保护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环境保护投入	1,538.48	1,092.68	411.43

（三）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各项建设过程中执行各监管机构和公司发布的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安监验收手续并取得了相应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292.09	34,141.74	148,150.35	7.20%	81.27%
地下管网	251,862.13	54,602.42	197,259.71	9.59%	78.32%
风机和相关设备	2,098,385.92	486,686.42	1,611,699.51	78.33%	76.81%
其他机器设备	126,110.82	38,621.41	87,489.42	4.25%	69.38%
运输工具	10,375.54	7,645.92	2,729.62	0.13%	26.31%
电子设备	14,756.34	6,149.23	8,607.11	0.42%	58.33%
其他	3,335.69	1,609.01	1,726.68	0.08%	51.76%
合计	2,687,118.55	629,456.16	2,057,662.39	100.00%	76.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风机和相关设备、地下管网等，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综合成新率达到76.85%。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土地合计 918 宗，总面积为 4,910,016.58 平方米。其中：自有土地 904 宗，面积合计为 3,263,447.56 平方米；租赁土地 14 宗，面积合计为 1,646,569.02 平方米。

1、自有土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土地合计904宗，面积合计3,263,447.56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751宗，面积合计1,524,191.54平方米；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0宗，面积合计1,328,560.31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133宗，面积合计410,695.71平方米。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751宗，面积合计1,524,191.54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限内。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表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20宗，面积合计1,328,560.31平方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划拨的土地使用证，并已获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

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I 处东侧 6 公里处	16,742.87	新 (2017) 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I 处东侧 6 公里处	23,294.25	新 (2018) 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 四岔口乡, 外沟门乡	57,934.00	承丰宁国用 (2015) 第 0081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沟门乡、大河西村、曹窝铺村、青石砬村、大营子村、骡子沟村、苏家店乡、白云沟村、干沟门村、四岔口乡、头道沟村、榆树林村	59,502.00	冀 (2017) 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5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汗乌苏村以西 7 公里处	491,094.00	静国用 (2014) 第 27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6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1,952.70	冀 (2016) 卢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7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0,920.00	蔚国用 (2016) 第 22-00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8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7,340.00	蔚国用 (2016) 第 22-00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9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	9,362.00	冀 (2018) 蔚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0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留家庄乡区域	15,543.00	涞国用 (2013) 第 03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1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东团堡乡西团堡村村东	19,122.93	涞国用 (2013) 第 03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2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34,873.00	黑 (2017) 泰来县不动产第 00361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3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62,769.00	黑 (2017) 泰来县不动产第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003619 号	
1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三岔口、四岔口乡缸房营、四岔口乡白石砬、小坝子乡小坝子村、小坝子乡海子沟	62,358.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7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草原林场, 外沟门大营子村、青石砬村	7,486.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6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万胜永村、下洼子村、干沟尧村	8,765.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7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干沟尧村	8,683.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塔张村村北	3,297.56	冀(2018)高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2 号	管道运输用地
19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	7,260.00	冀(2019)蔚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沟门村、下洼子村、草原林场	10,261.00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合计		20 宗	1,328,560.31		

(3)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自有土地共计 133 宗, 面积共计 410,695.71 平方米。该等土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巴拉格歹乡兴安村、中安村、民生村、吗呢吐村	1,600.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泰宁街南侧	3,821.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盟边防支队西、泰宁街南侧地块	6,97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3,333.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证
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23,174.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 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县老窝铺乡	6,466.00	生产	划拨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5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1,498.01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	6,720.00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7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蛟潭村、外蒋村、梅源村；经公桥镇鸦桥村；黄坛乡港口村、东港村	23,810.77	生产	出让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刘台庄镇、茹荷镇	5,201.00	生产	划拨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东外环	3,330.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0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	11,933.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21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尚义县八道沟镇、七甲乡、南壕堽镇	39,978.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康保县芦家营乡	33,733.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3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	25,434.00	生产	出让	无	填海造陆用地，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后续办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12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康保县芦家营乡、李家地镇、处长地乡	7,120.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与南环交口	5,953.63	商业金融工业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6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高村乡、广武镇	15,264.00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7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县太平镇东面大明山余脉一带	19,252.63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8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县独坡乡	17,270.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 米东侧 6 公里处	8,317.00	生产	出让	否	正在应若羌国土部门要求就不占压土地部分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之后相应办理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土地的相关手续
130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4,666.67	工业	出让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准备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1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白土窑乡、西辛营乡、莲花滩乡	56,646.00	生产	出让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3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蜘蛛窑村、虎地郊村、定沟村、柳树岭村、李家沟村	19,950.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3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双城区永胜镇、临江乡及农丰镇	12,787.00	生产	出让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合计		133 宗	410,695.71				

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133宗自有无证土地中：

A、有117宗、面积为123,859.78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117项），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公司可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土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B、有8宗、面积为132,682.63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18-125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为相关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C、有8宗、面积为154,153.30平方米的土地，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中：

I、有7宗、面积为141,366.30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26-132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其余1宗、面积为12,787.00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33项），约占发行人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0.26%，系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城万隆风电项目用地。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以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133宗自有无证土地中：

A、有117宗、面积为123,859.78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117项），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有9宗、面积为138,684.26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18-120、125-127、129、131、133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以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其余7宗、面积为148,151.67平方米的土地，约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3.19%，具体情况如下：

I、报告期内未投产/未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

有5宗、面积为123,535.00平方米的土地，分别为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工程项目（上表121项）、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项目（上表122项）、河北建投康保永丰风电场项目（上表124项）、唐山液化气项目（上表123项）和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上表128项）使

用土地，前述项目于报告期末均为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有1宗、面积为4,666.67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30项），系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涑源金家井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周村1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室所在土地，不直接产生收入。

上述6宗土地均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不会因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II、报告期内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

其余1宗、面积为19,950.00平方米的土地（上表132项），系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卫辉东拴马48MW风电场项目用地。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局正在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土地，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宗土地所涉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新乡卫辉东拴马 48MW 风电场项目	19,950.00	1,410.48	-	-	363.37	-	-
	占比	0.41%	0.12%	-	-	0.20%	-	-

上述土地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2、租赁土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租赁土地合计14宗，面积合计1,646,569.02平方米。

(1) 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3宗土地系出租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且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11,843.3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盖彦军	平山县工业路3号	3,510.00	2010.04.10-2030.04.09	国用(2009)第35-2227号	加气站建设
2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郭庆彬	工业四街以东，自强路以南	5,666.70	2014.05.30-2034.05.29	石赵国用(2016)第04371号	加气站建设
3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邢台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邢台县黄寺镇南青山村东南、邢石大道西侧	2,666.68	2019.11.10-2039.11.09	冀(2018)邢台县不动产权第0001319号	加气站建设
合计			2宗	11,843.38			

(2) 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4宗、面积合计为1,574,163.33平方米的租赁土地，系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建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号），“对利用荒山、荒漠、荒滩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非永久性用地可以征租结合，由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协商补偿，或以多种方式有偿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4宗土地所涉及的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确认，确认了出租方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山宇土地矿山工程整理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石门村、石门街村	533,333.33	2015.03.15-2040.12.31	光伏电站
2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村民委员会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311,489.00	2015.11.01-2041.10.31	光伏电站
3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委会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176,008.00	2013.05.30-2043.05.29	光伏电站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4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人民政府	宁姜乡立志村与新江村交界处	553,333.00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新天双胜光伏项目投运满20年	光伏电站
合计			4宗	1,574,163.33		

(3) 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7宗土地系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土地，面积合计60,622.31平方米，占公司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1.2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晋州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3,940.00	2013.11.20-2033.11.20	加气站建设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沙河市新城镇中天车队院内	5,333.33	20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	加气站建设
3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隆昔线(328省道)32公里+700米路南	9,000.00	2014.03.25-2034.03.25	加气站建设
4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国道西侧)	3,000.00	2015.02.12-2035.02.12	加气站建设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北养猪场北侧	3,853.10	2013.08.15-2043.08.15	调压计量撬装站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八方村小学北侧路东	4,701.96	2014.01.15-2043.01.15	计量调压站
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场内	30,733.92 ^注	2019.05.01-2020.04.30	风电项目建设
合计			7宗	60,622.31		

注：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租赁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位于大清河盐场内的土地30,733.92m²，其中25,333.92m²土地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其余5,400m²土地租赁协议正在签订中。

(4)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划拨地、无证土地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沙河市新城镇中天车队院内	无	加气站建设	5,333.33	20 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

上述土地的出租方沙河市中天汽车队为赵喜林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赵喜林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向沙河市新城镇村委会租赁该土地用于建设停车场和加油站，后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沙河市中天汽车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建设沙河 LNG 加气站。

A、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等规定，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可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流转管理办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没有争议。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协议方式出租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履行以下程序：(1)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 双方当事人向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3) 承租人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4) 承租人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及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支付凭证，向受理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关合同，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并将转租情况告知所有权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已新增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依据以上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加气站不符合上述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合法使用的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及出租方尚待按照《流转管理办法》及《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沙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

B、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由于出租方未按照《流转管理办法》履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批程序，导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承租时也无法履行相关土地转租程序，公司存在受到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未来该租赁土地与出租方或相关利益方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公司的租赁行为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

认定为无效。

沙河 LNG 加气站建设时已取得沙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新城镇中天车队 LNG 加注站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申请占地的项目位于沙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内，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认其建设符合乡村规划。

根据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的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租赁土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该地用途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继续使用该地，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不会对土地及地上建筑、设备等固定资产予以收回或拆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②租赁集体农用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晋州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无	加气站建设	3,940.00	2013.11.20-2033.11.20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八方村小学北侧路东	无	计量调压站	4,701.96	2014.01.15-2043.01.15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北养猪场北侧	无	调压计量撬装站	3,853.10	2013.08.15-2043.08.15

A、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在该等集体农用地上建设加气站、计量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站等非农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B、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I、对于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系用于建设晋州加气站，该加气站已实际于 2017 年 8 月停业。根据《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晋州市建投燃气世金加气站的函》，鉴于市政府对该土地进行规划调整且公司在加气站建设中办理了相关手续，市政府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并将在城区之外协调占地，协助办理相关土地及经营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与市政府协商资产评估结果，鉴于市政府尚未就征地补偿事项与当地村民达成一致，该加气站尚未完成拆除，但后续拆除及补偿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公司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土地，未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该加气站建设时已取得晋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新建晋州 CNG 加气子站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确认晋州加气站项目选址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规划。

根据晋州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该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对于上述第 2 项租赁土地，系公司租赁位于八方村的土地用于建设计量调压站，不直接产生收入。如该租赁土地未来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该租赁行为取得有权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租赁土地用于调压计量

站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III、对于上述第 3 项租赁土地，系用于建设调压计量撬装站，不直接产生收入。该租赁行为由于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未来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租金，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拟将该租赁土地转为自有土地，正在开展该租赁土地相关的征收组卷工作。

③租赁划拨土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场内	乐国用(2000)第 1206 号	风电项目建设	30,733.92	2019.05.01-2020.04.30	其中 25,333.92 m ² 土地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其余 5,400 m ² 土地租赁协议正在签订中。

A、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须依照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尚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1 月进行招商引资，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用于建设风电项目。公司与乐亭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署《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支付补偿费用。后因行政区划变更，该风电项目由乐亭县划归至海港经济开发区管辖，公司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支付部分补偿费用。后由于政府规划等影响，该项目收储工作暂时搁

置，由公司与出租方先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直至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因此，该土地租赁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履行土地出让手续过程中，由于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形成的过渡性安排。

B、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的情形需办理出让手续。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就土地出让相关补偿事宜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约定缴纳相应土地补偿款；目前该局正在开展该土地收储工作，后续将按程序为公司办理供地手续，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局同意公司在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前继续使用土地；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规定；该局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也不会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收回。依据该证明，主管国土部门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意在条件具备后为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认可公司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划拨土地，目前土地使用状态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未经批准出租划拨土地的处罚对象为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同时依据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④租赁无证土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瑕疵土地租赁中，租赁无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隆昔线 (328 省道)32 公里 +700 米路南	无	加气站建设	9,000.00	2014.03.25-2034.03.25
2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 (107 国道西侧)	无	加气站建设	3,000.00	2015.02.12-2035.02.12

A、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证，但提供其可以出租该等土地的证明文件，并确认该等租赁行为不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农用地的情形。

B、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如出租方非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等租赁存在被其合法使用权人主张无效的法律风险，但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约定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就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同意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该等租赁终止或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上述租赁土地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			备注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300.64	-	-	-65.92	-	-	——
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	-	103.24	-	-	0.73	2017年8月停业，准备拆除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	-	-	-	-	-	用于计量天然气量，不直接产生收入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	-	-	-	-	-	用于计量天然气量，不直接产生收入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	-	-	-	-	-	风电场尚未建设完毕
6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加气站尚未建设
7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加气站尚未建设
总计			300.64	-	103.24	-65.92	-	0.73	——
占同期资产/收入/净利润比例			0.03%	-	0.01%	-0.04%	-	0.00%	——

鉴于上述租赁土地所涉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等租赁终止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3、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宗海域使用权，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海域使用权证书号		国海证 2016B13022502023		
海域使用权人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 300MW 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类型	一级类	工业用海		
	二级类	电力工业用海		
宗海面积		390.9096 公顷	海域等别	五等
用海方式	透水构筑物	137.1954 公顷		
	海底电缆管道	253.7142 公顷		
登记编号		130100—20160010		
发证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终止日期		2043 年 12 月 27 日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尚需办理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三）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合计347项，总建筑面积为201,527.22平方米。其中：公司于境内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共344项，建筑面积合计201,277.59平方米；公司于境外（香港）使用的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上述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中，境内自有房屋215项，建筑面积合计170,073.32平方米；境内租赁房屋129项，建筑面积合计31,204.27平方米，境外（香港）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1、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合计215项，总建筑面积为170,073.3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158项，建筑面积合计107,721.21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57项，建筑面积合计62,352.11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合计158项，建筑面积合计107,721.2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2 幢	329.68	辅助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3 号	购买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5 幢	1,274.58	综合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1 号	购买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7 幢	100.59	西压缩气控制室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5 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8 幢	117.13	天然气站 扩建 管理 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7 号	购买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4 幢	923.42	办公 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2 号	购买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3 幢	902.80	车库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6 号	购买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6 幢	2,052.86	单身 宿舍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8 号	购买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1 幢	38.08	门卫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4 号	购买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322.31	工业 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自建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5.54	工业 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自建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43	工业 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自建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 东侧辅助生产房	65.50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143 号	自建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 东侧生产房	303.43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142 号	自建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17.09	生产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74	生产 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71.65	办公、宿舍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84.10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45.51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47	门卫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2.46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344.86	办公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自建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125.43	生产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自建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417.13	生产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自建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108.55	配电室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自建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69.00	其他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36 号	自建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801.56	综合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36 号	自建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302.05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自建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148.50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自建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姬镇王村村东.栾路南侧	59.29	公用设施	栾房权证字第 0570000044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封斯二村	60.06	设备间	赵房权证高字第 0950008739 号	自建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引线北	60.14	截断阀室	柏房权证柏字第 1-2-090139 号	自建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丘县京深高速公路连接线北张麻村处	59.29	截断阀室	房权证内字第 20090362 号	自建
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监狱留村农场	59.67	阀室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9G034 号	自建
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59.29	阀室	永房权证名字第 2009425 号	自建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易公路南	50.55	阀室房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10379 号	自建
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徐大公路南侧.南张丰村南	50.84	阀室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11777 号	自建
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唐县唐王公路东王京镇政府西北角	50.76	其他	唐县房权证公字第公 2010-0002 号	自建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于铺镇苏辛庄村	50.27	阀室	顺房权证蒲阳镇字第 0005646 号	自建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50.69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20 号	自建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乐市邯鄲镇大流村北	51.12	阀门室	新乐房权证邯鄲乡字第 0150000177 号	自建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 7 处	1,913.33	仓储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1 号	自建
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 地块)G12 幢 1 单元 9 层 902 号	131.97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23 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0层1001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414号	购买
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0层1002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418号	购买
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1层1101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426号	购买
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1层1102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385号	购买
4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1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30号	购买
48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2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9号	购买
49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3	123.41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1号	购买
5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5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7号	购买
51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6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8号	购买
52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7	141.4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3号	购买
53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8	141.4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6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54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9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8号	购买
55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0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2号	购买
56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1	123.41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0号	购买
5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2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7号	购买
58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3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6号	购买
59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5	135.46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4号	购买
6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6	135.46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5号	购买
6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0	56.16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40号	购买
6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1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29号	购买
6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2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27号	购买
6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3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36号	购买
6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4	56.8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59号	购买
6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0	33.04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26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6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31	56.61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574 号	购买
6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32	56.61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31 号	购买
6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33	57.5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4 号	购买
7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1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20 号	购买
7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1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05 号	购买
7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2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9 号	购买
7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2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8 号	购买
7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3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21 号	购买
7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3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7 号	购买
7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4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62 号	购买
7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4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43 号	购买
7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5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53 号	购买
7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5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42 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8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6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45 号	购买
8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6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26 号	购买
8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I 处东侧 6 公里处	2,813.96	公共设施	新(2017)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自建
83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33 号	295.73	工业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79085 号	购买
84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 109 号 22 号楼 3 单元 25 层 383 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3 号	购买
85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 109 号 22 号楼 3 单元 26 层 388 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7 号	购买
8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 幢等 4 处	2,687.08	其他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自建
8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26 号京北中小企业总部基地 2 号楼 101 户	687.18	商业服务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5 号	购买
88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晏北路 10-16 号楼	309.40	住宅	(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447 号	购买
89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以西 7 公里处	863.75	工业用房	和静房权证住建字 2016 第 201623727 号	自建
90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507.08	商业	临西县房权证邢临字第 2016043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9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261.36	办公	滦平县房权证 11006 字第 117093 号	自建
9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1,324.33	办公	冀(2016)滦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自建
9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	398.36	其他, 商业服务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0012030 号	自建
9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三路西侧, 纬六街南侧	239.30	住宅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 2014-0003 号	自建
95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1,964.04	公共设施	灵房权证灵丘县字第 05007826 号	自建
9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2 号	自建
9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4 号	自建
98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3 号	自建
9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905.41	综合楼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68.00	储藏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72.00	消防控制室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56.00	设备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3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232.90	配电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0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731.28	配电室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433.59	主控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69.3	联合泵房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978.99	综合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85.76	车库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414.64	配电室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930.19	综合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136.96	车库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81.55	联合泵房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1幢、第2幢、第3幢	15,077.29	仓库、公寓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0008347-1号	购买
11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4幢、第5幢	8,969.09	食堂、办公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0008347-2号	购买
11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97.87	水泵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自建
11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54.53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1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68.14	食堂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18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45.92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19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490.93	综合楼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2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894.07	主控楼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2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496.10	配电室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2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升压站	3,480.53	办公宿舍 厂房 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22527 号	自建
12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防公路东, 试区盐场境内	1,880.75	非住房	海房权证海兴字第 087000942 号	自建
12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乡	5,331.76	其他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A00008307 号	自建
12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1,350.78	工业 (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00007661 号	自建
126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348.87	工业 (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00007661 号	自建
127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	1,920.62	办公、 库房、 餐厅	(崇)房权证西(公)字第 001358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28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478.80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6 号	自建
129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	231.6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421 号	自建
13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	224.7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01 号	自建
13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497.90	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2 号	自建
13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3,028.85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1 号	自建
13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1,001.28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3 号	自建
13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种畜场东侧	1,285.75	办公及机房	房权证康房字第 00011080 号	自建
1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35.98	无功补偿室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自建
1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99.68	水泵房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自建
1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518.34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自建
1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17.88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自建
1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03.78	综合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自建
1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2	车库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自建
1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 20130282 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2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 20130276 号	购买
1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221.97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其他
14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13.40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其他
1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清河县湘江街北侧、岷山路西侧亿力领秀清城小区 2#商业楼 13 号商铺	271.10	商业	清河房权证清字第 20140514 号	购买
14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城镇开发区安宁街益民胡同 2 号	651.06	其他	冀(2019)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自建
1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	1,177.18	住宅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0 号	自建
1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等 5 处	1,314.86	公共设施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9 号	自建
1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	1,124.06	住宅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7 号	自建
1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等 6 处	1,575.51	公共设施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自建
15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讨好兔村委会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升压站	1,922.94	工业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自建
15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	2,256.77	办公	蒙(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自建
153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等 2 户	211.76	公共设施	冀(2019)宁晋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5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501 户	137.53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4 号	购买
15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502 户	139.19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5 号	购买
15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601 户	137.53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6 号	购买
15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602 户	139.19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	购买
15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4,621.00	办公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购买
合计		158 宗	107,721.21			

除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1项、建筑面积309.40平方米的境内自有房屋以及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1项、建筑面积2,687.08平方米的境内自有房屋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其余境内自有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57 项，建筑面积共计 62,352.11 平方米。该等房屋正在办理

相关手续，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5078 号	189.71	员工宿舍	历下国用 (2010) 第 010010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5078 号	186.50	员工宿舍	历下国用 (2010) 第 010010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 10 号长瑞锦城 14-05	254.14	办公楼	晋国用 (2016) 第 00023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 10 号长瑞锦城 14-06	276.56	办公楼	晋国用 (2016) 第 00023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市联纺东路 588 号世纪总部基地 10-8	546.74	办公楼	无	已签署《房产转让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6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农贸街南侧京州国际城西区南侧 8#-6 商铺	184.86	办公	辛国用 (2013) 第 010308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575.39	开关站综合用房	冀 (2016) 卢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1,320.00	承德门站宿舍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305.00	承德门站办公楼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红旗南大街 569 号	160.00	华博加气站综合用房	元国用 (2013) 第 110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马店镇	288.00	安平母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 (2015) 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1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万胜永乡	3,845.73	升压站综合用房	承丰宁国用 (2015) 第 0081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	4,634.06	北门站办公楼、辅房	冀 (2019) 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冀 (2017) 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沙土国用 (2014) 第 0100051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1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扎萨克图西街道南,盟边防支队西侧	2,946.61	换热站综合楼、锅炉房、车库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1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968.57	保定加气母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补办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535.20	肃宁末站综合用房	肃国用 (2015) 第 09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155.43	肃宁末站辅房	肃国用 (2015) 第 09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毛庄村	1,583.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1469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9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大河西村	3,486.36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2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	3,964.28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397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2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762.87	开关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2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建投七里风电场	954.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昌国用(2012)第702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338.64	新河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130.00	新河分输站辅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	1,691.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1935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6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2,83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1,623.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4,831.0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 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295.64	高邑站综合楼	无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土地证, 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293.81	高邑站站房	无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土地证, 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保定市涿源县东环外	318.50	涿源加气站站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 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32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东团堡	2,3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涿国用(2013)第030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3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留家庄	1,2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涿国用(2013)第031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晋州加气站辅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 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	1,140.00	沙河二期南门站办公楼、辅房	沙土国用(2009)第0100160号; 部分占用无证土地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土地证, 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3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235.30	肥乡卸气站综合用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110.80	肥乡卸气站辅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 晋深路北側	533.25	晋州分输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668.97	小辛庄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古庄镇北四冢村东侧	50.05	辛集清管站值班室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6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2,276.37	辛集分输站综合楼、辅助用房、餐厅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武辛公路与佃六线交叉口南行 1Km	333.94	制革园区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9308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城镇大李庄村以西约 200m 处,南侧与 S392 省道相通	374.05	新城末站综合用房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0386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4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1,96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135.72	辛集分输站开票间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2523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6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束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1,661.00	办公楼	安国用(2015)第035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585.00	承德门站辅房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承德加气站辅房	无	在第三方无偿提供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4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184.72	深州末站综合用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90.96	深州末站辅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西侧 S203 路西	322.80	库房、水泵房	冀(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054.88	安平首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90.96	安平首站辅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裕华区宋营镇八方村北	456.56	计量调压站综合用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中旺村	152.75	调压计量撬装站综合用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暂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征收组卷准备工作
56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赵县赵元路与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411.78	办公、库房、设备控制室	赵国用(2016)第 04371 号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新城村东南 329 省道南侧	184.25	新城镇中天 LNG 加注站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合计		57 宗	62,352.11			

①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 57 项自有无证房屋中：

A、有6项、建筑面积为1,638.51平方米的房屋（上表1-6项），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因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因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并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B、有21项、建筑面积为36,105.64平方米的房屋（上表7-27项），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因不在住建部门开工许可范围内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历史遗留问题经当地政府确认不再补办施工许可），或已取得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C、有30项、建筑面积为24,607.96平方米的房屋（上表28-57项），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其中：

I、有18项、建筑面积为18,123.05平方米的房屋（上表28-45项），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有12项、建筑面积为6,484.91平方米的房屋（上表46-57项），约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的3.22%，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其中，有5项、建筑面积为3,944.48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以

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57 项自有无证房屋中：

A、购买取得的商品房

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638.51 平方米的房屋，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相关开发商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有 45 项、建筑面积为 59,361.41 平方米的房屋，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其中：

I、有 39 项、建筑面积为 49,514.41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出让合同，但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皆由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

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

i、有 14 项、建筑面积为 15,594.76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建投七里风电场	954.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昌国用(2012)第 702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取得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338.64	新河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6 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已取得新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法规，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该房屋也不会被收回或拆除。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130.00	新河分输站辅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6 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已取得新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法规，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房屋也不会被收回或拆除。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4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	1,691.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1935号	已取得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法规,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后续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房屋也不会被收回或拆除。
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2,83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已取得张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均为合法不动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1,623.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已取得张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均为合法不动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	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东团堡	2,3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涑国用(2013)第030号	已取得涑源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8	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留家庄	1,2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涑国用(2013)第031号	已取得涑源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束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1,661.00	办公楼	安国用(2015)第035号	已取得安国市房地产交易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处罚,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585.00	承德门站辅房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承德市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承德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184.72	深州末站综合用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已取得深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无实质性障碍。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90.96	深州末站辅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已取得深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无实质性障碍。
1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西侧 S203 路西	322.80	库房、水泵房	冀（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已取得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也不会受到处罚，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14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575.39	开关站综合用房	冀（2016）卢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同时取得卢龙县不动产登记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ii、有 14 项、建筑面积为 27,955.36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因不在住建部门开工许可范围内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历史遗留问题经当地政府确认不再补办施工许可），该等房屋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1,320.00	承德门站宿舍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承德市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承德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305.00	承德门站办公楼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承德市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承德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3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红旗南大街 569 号	160.00	华博加气站综合用房	元国用 (2013) 第 110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马店镇	288.00	安平母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 (2015) 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万胜永乡	3,845.73	升压站综合用房	承丰宁国用 (2015) 第 0081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	4,634.06	北门站办公楼、辅房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沙土国用(2014)第 0100051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同时取得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我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535.20	肃宁末站综合用房	肃国用(2015)第 09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155.43	肃宁末站辅房	肃国用(2015)第 09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毛庄村	1,583.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146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1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大河西村	3,486.36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1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	3,964.28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7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1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扎萨克图西街道南,盟边防支队西侧	2,946.61	换热站综合楼、锅炉房、车库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1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968.57	保定加气母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补办施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4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762.87	开关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iii、有 11 项、建筑面积为 5,964.29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鉴于该等房屋均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235.30	肥乡卸气站综合用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已取得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110.80	肥乡卸气站辅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已取得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晋深路北侧	533.25	晋州分输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取得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668.97	小辛庄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7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古庄镇北四冢村东侧	50.05	辛集清管站值班室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 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2,276.37	辛集分输站综合楼、辅助用房、餐厅	冀 (2019)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武辛公路与佃六线交叉口南行 1Km	333.94	制革园区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 (2018)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8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城镇大李庄村以西约 200m 处, 南侧与 S392 省道相通	374.05	新城末站综合用房	冀 (2019)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 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135.72	辛集分输站开票间	冀 (2019)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054.88	安平首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 (2015) 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90.96	安平首站辅房	安平县国用 (2015) 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

II、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9,847.00 平方米的房屋, 系因土地使用权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i、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6,739.00 平方米的房屋, 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明该等房屋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待履行相应程序后, 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4,831.05	升压站综合用房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295.64	高邑站综合楼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293.81	高邑站站房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东环外	318.50	涞源加气站站房

ii、有 2 项、建筑面积为 3,108.0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鉴于该等房屋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自建房屋，该等房屋权属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的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	1,140.00	沙河二期南门站办公楼、辅房
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1,96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C、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352.19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52-57 项），约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 0.67%，系因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该等房屋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前，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承德加气站辅房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晋州加气站辅房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裕华区宋营镇八方村北	456.56	计量调压站综合用房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中旺村	152.75	调压计量撬装站综合用房
5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赵县赵元路与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411.78	办公、库房、设备控制室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新城村东南 329 省道南侧	184.25	新城镇中天 LNG 加注站

上表第 3、4 项为八方计量调压站综合用房、高碑店调压计量撬装站综合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第 5 项为赵县安达加气站项目办公、库房、设备控制室暂未投入运营，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除上述未投产或不直接产生收入的房屋外，其余 3 项房屋所涉项目于报告期内发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1,070.95	1,151.06	1,227.48	-352.29	-156.02	-73.20
2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	-	103.24	-	-	0.73
3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新城村东南 329 省道南侧	184.25	300.64	-	-	-65.92	-	-
合计		1,352.19	1,370.95	1,151.06	1,330.72	-418.29	-156.02	72.47
占比		0.67%	0.11%	0.12%	0.19%	-0.23%	-0.10%	0.07%

注：上表第 2 项的晋州加气站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产，根据《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晋州市建投燃气世金加气站的函》，鉴于市政府对该土地进行

规划调整，拟予以拆除。

该等房屋所占土地为公司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相关第三方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2、租赁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房屋合计132项，总建筑面积为31,453.90平方米。其中：境内租赁房屋129项、建筑面积合计31,204.27平方米；境外（香港）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上述公司租赁的房屋中：

（1）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93项，建筑面积合计22,760.33平方米。其中：境内90项，建筑面积合计22,712.86平方米；境外（香港）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2）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租赁房屋39项，建筑面积合计8,491.41平方米，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4.21%，且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行政办公或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整层、6层部分区域	2,092.68	石房权证西字第412001162号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8层	1,40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412001162号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462.00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9.04.01-2021.12.31	办公
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谭发真	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	115.00	安泽县房权证府证字第011501535号	2018.07.01-2020.06.30	办公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1,31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412001162号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蒋川黎	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	203.69	临安镇字第20092504号	2018.06.01-2020.05.31	办公
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段伟贤、李维	建水县青山路景怡花园C-11号	371.92	临安镇字第20092317号	2018.09.05-2020.09.04	住宿
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彭树梁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五组团三幢1单元302室	141.89	临安镇字第20100296号	2019.02.05-2021.02.04	住宿
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沈立平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三组团五幢1单元302室	111.00	临安镇字第20061212号	2019.02.05-2020.02.04	住宿
10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菲	香坊区和平路5号A栋2单元15层4号	174.01	哈房权证香字第0901016794号	2019.01.01-2020.12.31	住宿
11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常青	香坊区哈平路动源街凯旋广场B幢1单元4010室	152.77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18652号	2018.03.01-2021.02.2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2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宗学伟	香港九龙广东道188号港景峰第三座47楼A室	49.36	PRN:A3596252	2018.07.01-2020.06.30	住宿
13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厦2103室	174.27	PRN:C0842392	2018.06.29-2021.06.28	办公
14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张慧莹	香港九龙利德街11号利奥坊.晓岸2座21楼K室连露台	26.00	PRN: D3212125	2019.12.06-2021.12.05	住宿
15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建宏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41号院2号楼4门502号	120.0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69660号	2019.04.01-2021.03.31	住宿
1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许霞	和枫雅居小区2栋1单元501	124.09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08549号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1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丁瑞芬	和枫雅居小区18栋1单元1103	118.05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5436949号	2018.03.01-2020.02.28	办公
18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华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10号楼3单元1101	136.35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2015000143号	2019.07.01-2020.06.30	住宿
19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江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13号楼1单元202	137.23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2015000421号	2019.05.01-2020.04.30	住宿
2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志超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42号楼1单元201	132.69	豫(2017)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	2019.05.01-2020.04.30	住宿
2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耿永全	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2-1401	382.00	济房权证历字第225909号	2017.07.09-2020.07.09	办公
2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莹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3号楼2单元202室	132.5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09935号	2019.03.31-2020.03.30	住宿
2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	苏翠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	156.10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2019.03.31-2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水务家园) 5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09807 号	020.03.30	
2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殿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 1 号楼 3 单元 1401 室	133.98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10094 号	2019.06.30-2020.06.29	住宿
2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崔冠军	丰宁县大阁镇新丰北路 90 号工商局家属楼 8 单元 4 楼 402	109.7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0851 号	2019.05.03-2020.05.02	住宿
26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裙房 4 层	458.00	石房权证西字第 490000293 号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27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向水生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8 号 2 幢 4 层 403 号	165.7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0206777 号	2018.03.26-2020.03.25	住宿
28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邹文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355 号 3 幢 7 层 708 号	90.9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4393 号	2019.03.26-2021.03.25	住宿
29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华远·华中心 5 号楼内写字楼 32 层 06、07 单元	197.40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61644、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61645	2017.04.01-2020.03.31	办公
30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何广源	防城区防城镇珍珠港大道北面长岛 800 里上城 6-2-501	140.82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 D201431847 号	2019.12.16-2020.12.15	住宿
31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主楼 D502	261.0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3-3 号	2019.11.01-2021.10.31	办公
32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孙婕	浮梁县城郭家洲 3 区 2 号	392.96	房权证浮房(私)字第 X20060146 号	2019.08.01-2020.07.31	办公及住宿
3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周兆林	盱眙县兴府路果园安置 B 区 193#	260.33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49 号	2019.02.01-2020.01.31	办公及住宿
3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	栾书玲	临西县平安街金御豪庭小区 3 号	128.85	邢房权证临西字第 7181	2019.05.07-2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程有限公司		楼 1 单元 23 层西户		号	020.05.06	
3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张仁忠	临西县珠江路东段农发行对面	322.00	邢房权证临字第 10766 号	2019.03.01-2020.02.28	办公
3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靳雄飞	邯郸经济开发区友谊路 10 号新科技园小区 8-1-08 号	170.64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850 号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3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中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双桥区半壁山路 16 号瀚明大厦 10 层	660.85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301292 号	2019.04.01-2020.03.31	办公
38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康增奇	深州曙光南街	190.00	深州市房权证深州证字第 13451-21-1601	2016.10.16-2021.10.16	办公
39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西安大街汇鑫商业楼	98.00	藁房产证丘头镇字第 1065001104 号	2019.01.01-2019.12.31	商业
40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国建	蠡州商城住宅 4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136.00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 002782 号	2017.03.01-2020.02.28	住宿
41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李四春	蠡县长瑞锦城 2 区 3 号	169.80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 0201602928 号	2017.08.16-2020.08.15	办公
42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凯雄	蠡县长瑞锦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186.59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 O201603592 号	2018.04.01-2021.03.31	住宿
43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王海峰	大同市灵丘县新建北路	501.80	房权证灵丘县字第 03007794 号	2017.08.01-2020.08.01	办公
4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林树明、张淑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立驾驶员培训中心商业楼 22 号门市	279.60	兴安盟房权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 155021601607 号	2019.04.11-2020.04.10	商业
4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戚学军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 4 号 4 单元 302 室 402 室	208.00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昌私房字第 1306510 号	2019.05.01-2020.04.30	办公及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4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周永红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1号1单元101室	137.00	昌黎房权证昌黎镇字第100007713号	2019.10.20-2020.10.19	办公及住宿
4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陈伟、齐静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三期A2号楼8层1单元803室	150.74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5130590号	2017.01.01-2021.12.31	住宿
48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效贤	太谷县辛庄前街1号	73.24	太房权证城字第A0302055号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49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3层C311-2、312、313	790.94	唐山市曹妃甸区金岛大厦房权证有限责任公司字第201400029号	2018.06.06-2021.06.05	办公
5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四海公寓R1-1-901、R1-3-901、R2-4-502、R2-4-1001、R2-4-1002	566.4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613号	2019.05.22-2020.05.21	住宿
5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12号门店2层、14号门店2层	170.00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2009735号	2017.03.10-2020.03.09	办公
52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13号门店1-2层	184.00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2009735号	2017.03.10-2020.03.09	办公
5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陆洪才	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口西侧	260.0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6640号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5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李永松	肃宁县北辰小区25号楼2单元902	132.4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20100201号	2019.01.01-2019.12.31	住宿
5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高明侠	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茂北街以北健康家园218-4-302	98.75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0801941号	2019.02.26-2020.02.25	住宿
5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王晓勇	肥乡县井堂街盛世长安小区6号商铺9号	197.92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2019.12.16-2020.12.15	商业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5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檀飞	唐山市 路北区悦翔里荣泰园 101-1-201	85.82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95493 号	2019.11.01-2020.10.31	住宿
5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高净丽	唐山市 路北区天源骏景 128-1-901	129.42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57936 号	2019.11.01-2020.10.31	住宿
59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潘昊阳	唐山市 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3-1-602	111.44	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55998 号	2019.10.19-2020.10.18	住宿
6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孟庆军	唐山市 路北区悦翔里荣泰园 104-4-402	97.9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92790 号	2019.11.04-2020.11.03	住宿
6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韩飞	唐山市 路北区悦翔里荣泰园 202-2-201	90.49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89371 号	2019.10.31-2020.10.30	住宿
6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吴昊	唐山市路北区龙云楼 111-3-202	112.44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10015975 号	2019.11.15-2020.11.14	住宿
6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刘永	唐山市路北区银行楼 11-2-502	58.02	房字 34604 号	2019.11.01-2020.10.31	住宿
64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吴丽云	浮梁县城大市口居民点	282.03	房权证浮房(私)字第 X20060067 号	2019.11.15-2020.11.14	办公及住宿
65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华	邢台市巨鹿县风清东路北侧绿源商铺	395.93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 03-10953 号	2018.07.01-2020.06.30	办公及住宿
66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建锋	邢台市巨鹿县东安北街西侧, 万达第一城小区 26 幢 2 单元 2 层 101 号	135.25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 03-12278 号	2018.11.10-2020.11.09	住宿
67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刘春晓	邢台市巨鹿县东安街西侧、光明街东侧、北荣路南侧, 万达尚城小区 6 幢 2 单元 3 层 302 室	142.31	冀(2018)巨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0 号	2018.12.01-2020.11.30	住宿
6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杜心粉、林怀斌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乡水利中路 8 号九龙港商业水街 5 幢 1	166.07	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5519G 号	2018.08.30-2020.08.31	办公及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单元 501 室				
6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许源、万伟	灌云县水利中路 8 号九龙港商业水街 18 幢 1 单元 201 室	138.74	苏 2018 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9 号	2018.08.30-2020.08.31	办公及住宿
70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杨保林、杨焯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9 号 19 幢一单元 1804 室	132.60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9834 号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9833 号	2019.11.15-2020.11.14	办公及住宿
71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夏卫红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9 号 24 幢一单元 603 室	142.58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76509 号	2019.12.01-2020.11.30	办公及住宿
72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皓雪	唐山市路北区鹭港小区 106 号楼 3 门 1803 号	123.98	唐山房权证路北(凤)字第 305097351 号	2019.10.10-2020.10.09	办公及住宿
73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翟藏蕊	河北省饶阳县城区希望路 151 号	178.34	饶房权证饶字第 E2-281 号	2019.05.01-2020.04.30	办公及住宿
74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子膺	哈尔滨市双城县奋斗街财富名苑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87.95	双城市房权证奋斗街字第 10-038917 号	2019.08.01-2020.07.31	住宿
75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长波	哈尔滨市双城县奋斗街瑞祥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78.82	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301003582 号	2019.07.01-2020.06.30	住宿
76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5 号 3 层 302 室	605.62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652 号	2018.04.01-2022.03.31	研发及办公
7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裙房 4 层	350.00	石房权证西字第 490000293 号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7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李金峰	肃宁县自来水家属区 2 栋 3-1-东	122.06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 12323 号	2019.02.01-2020.02.01	住宿
7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陈志杰、孙心光	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院士街 61 号	590.3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500365 号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8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赵小兰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路 220 号 15 栋 1 单元 504 号	153.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035141 号	2019.02.01-2020.01.31	住宿
81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志超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 振中路北侧水晶城 42 号楼 1 单元 1 号	121.52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 2013013846 号	2019.05.01-2020.04.30	商业
82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杜书华	邢台市巨鹿县东安街西侧、光明街东侧、北荣路南侧万达尚城小区 6 幢 2 单元 16 层 302 室	142.31	冀(2018)巨鹿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	2019.05.18-2020.05.17	住宿
83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郝春霞、梁合喜	临汾市向阳西路华府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175.19	临房权证滨字第 02012001790 号	2019.02.01-2020.01.31	住宿
84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樊辉	哈尔滨双城区浩宁新城 17 栋 1-2 层 6 号	284.59	黑(2017)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5792 号	2019.06.15-2021.06.15	办公
8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代文静	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4-404	94.05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37980 号	2019.03.28-2020.03.27	住宅
86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林卫	南宁市武鸣区纬一路 1 号恒泰丽园 9 幢 D 单元 905 号	121.39	武房权证字第 2015021498 号	2019.12.10-2020.12.09	住宿
8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卞江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区 217 号竹园馨居 1 号楼 4-502	117.16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2382 号	2019.11.01-2020.10.31	住宿
88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 C 座一层 110-115 房间	561.98	唐山市曹妃甸区金岛大厦房权证有限责任公司字第 201400029 号	2019.06.06-2021.06.05	食堂
89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黄妮	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北归大道 13 号永安福园住宅小区 1 号楼一单	105.87	桂 2017 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6 号	2018.12.21-2021.12.20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元十层 1003 号房				
90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陈进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8 号翡翠园Ⅱ区碧瑶阁 2 单元 502 号	126.27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3342 号	2019.12.01-2022.11.31	住宿
91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宋福深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8 号翡翠园Ⅱ区翰林阁 2 单元 1102 号	149.44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06264 号	2019.12.20-2022.12.19	住宿
9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柳迪	唐山路南区泰里 108-2-1403	98.62	唐(2019)路南区不动产权第 305226901 号	2019.11.01-2020.10.31	住宿
93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汪录全	景德镇市浮梁县商贸街	103.54	房权证浮房交字第 J2002195 号	2019.12.01-2020.11.30	住宿
9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亓国锋	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 1-1-501	115.00	无	2018.07.01-2020.06.30	办公
95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王祥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玉麟苑小区 C 区 2 号楼 1 号门市	183.88	无	2019.12.01-2020.11.30	办公
9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市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4 号楼 14 层	1,557.09	无	2018.02.01-2021.01.31	办公
97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小芳	安国市医院家属院	148.78	无	2019.10.01-2020.10.01	办公
9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荣英	安国市药市办观音堂村	200.00	无	2019.09.28-2020.09.28	住宿
9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杨桦	高新区星辰花园 1-101 商铺	380.36	无	2017.01.01-2021.12.31	办公
10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和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都成新城小学大门南侧场地 11、12 商铺	136.66	无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0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卓远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承德市西大街路南 68 号	240.24	无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10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杨珊珊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4-201	85.49	无	2019.03.08-2020.03.07	住宿
10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王香桃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2-101	139.53	无	2019.03.08-2020.03.07	住宿
10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毛雪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碧苑小区 A1 号楼 2 单元 704	120.31	无	2019.08.11-2020.03.10	住宿
10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宝学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一期 A7 号楼 2 单元 703 室	141.37	无	2018.01.20-2021.01.19	住宿
10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郝文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塞尚公馆 9-1-901	164.51	无	2019.01.01-2019.12.31	住宿
10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屈先明、刘玉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A 座 12 层 1206 室	382.54	无	2017.01.01-2019.12.31	办公
10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全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 B 区 16-101	157.87	无	2019.04.01-2020.03.31	办公
1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陈丽艳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 6 号楼 1 单元 104 室	100.27	无	2019.03.01-2020.02.28	住宿
1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崔立志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 1 号楼东单元 801 室	108.83	无	2019.03.22-2020.03.21	住宿
11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尹永国	衡水市人民路尚品林溪 7 号楼 6 楼东户	130.00	无	2017.11.11-2020.11.10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李士坤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百泉路 162 号	400.00	无	2017.08.11-2023.08.11	办公
11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熊利东	唐山路北区金域华府 C-6 号楼 1-3204	125.53	无	2019.11.15-2020.11.14	住宿
11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泓源	唐山市路北区铂悦山 214-1-1703	88.85	无	2019.11.03-2020.11.02	住宿
11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高玉琢	唐山市路北区铂悦山 211-1-1502	86.81	无	2019.11.10-2020.11.09	住宿
11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金召磊	唐山市路北区天源二期 214-1-102	98.21	无	2019.09.11-2020.09.10	住宿
11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吕丛华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怡清园小区 3-7 幢 1 单元 1601 室	119.48	无	2019.03.10-2020.03.09	住宿
11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孟晓华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1 号楼西单元 1102 室	90.71	无	2019.08.10-2020.08.09	住宿
11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崔泽国	河北省围场县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4 号楼东单元 1503 室	97.63	无	2019.08.09-2020.08.08	住宿
120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李金兰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2 号楼 1604 室。	99.57	无	2019.08.10-2020.08.09	住宿
12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赵浩然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4 号楼东单元 401 室	108.83	无	2019.09.01-2020.08.31	住宿
12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赵志强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1 号楼西单元 1703 室	108.83	无	2019.08.10-2020.08.09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乾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围场县丽都酒店南	837.00	无	2018.06.01-2021.05.31	办公及住宿
12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邸来弟	秦皇岛市昌黎县金泽雅园岳澜庭楼 8 幢 4 单元 202 室	76.00	无	2019.10.10-2020.10.09	办公及住宿
12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何林果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滨湖东路 18 号金科财富中心 G9 幢 10-3	103.50	无	2019.03.01-2020.02.29	住宿
12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高波	太原市恒大华府小区 14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	144.72	无	2019.04.01-2021.03.31	住宿
12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于存虎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 B 区 12 号 1 单元 1 楼东户	90.00	无	2019.11.01-2020.10.31	住宿
12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宿慧仙	世纪金城 A 区 6 号楼 3 单元 311 室	159.70	无	2019.04.01-2020.03.31	住宿
1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源海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安平县黄城乡东北黄城村	600.00	无	2019.03.15-2024.03.15	办公及住宿
13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李丽雯	康保县怡景新城南苑 20-14-401	94.29	无	2019.04.01-2020.03.31	食堂
13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锐意会务服务中心	康保县委党校 6 楼	369.60	无	2019.01.01-2019.12.31	办公及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吕志会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3 号楼 101 室	99.42	无	2019.04.01-2021.03.31	员工食堂
合计			132 宗	31,453.90	-	-	-

3、自有和租赁物业事项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公司就自有和租赁土地房产已相应制定了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租赁房产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时，出租方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出租方并非房产所有权证记载的权利人，还需提供权利人关于出租该等房产的书面确认；承租方租赁房产用途应符合出租方房产所有权证的证载用途；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后，承租方应当尽快督促出租方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同时，房产租赁合同还应包括以下内容：出租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如因房屋产权瑕疵、权属争议等事项导致承租方受到损失的，出租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场地或者地上建（构）筑物等形式给他人使用；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租赁第三方土地，应优先选择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并核查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与公司租赁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属于划拨土地等；涉及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土地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审批手续；临时用地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确保工程建设阶段所取得建设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操作指引》进行了修订。《操作指引》要求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办理其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以保证项目施工阶段的各项建设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相关

建设手续包括：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土地开发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质量监督、“三同时”、涉网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等。

公司同步下发新能源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操作指引流程、燃气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操作指引流程等操作流程指引，供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开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直接投资的控股项目公司工程开工前，应当具备开工审批条件，包括：得到当地规划部门批准或同意；征、占用土地、林地的手续已办理，拆迁安置方案已落实……。项目具备申报开工条件后由项目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并于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工程管理部备案。各项目公司必须严格履行开工申请管理程序，未履行开工申请审批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公司已就工程项目建设手续涉及的土地、房屋等事宜制定了必要、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每年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下属子公司落实上述内控制度，抓紧整改完善，办理相关手续，并解决了部分既有遗留问题，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未发生对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1、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计27项。其中：2项为风电项目，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5项为城市燃气经营项目，其中22项公司已与相关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取得其同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协议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将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位于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的 15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特许期为 25 年，在特许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25 年	2011 年 3 月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原签订主体：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已注销）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及《河北省能源局关于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东辛营 200 兆瓦风电场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授予建投新能源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 20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特许期为 25 年，在特许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因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同意，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场全部权益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由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25 年	2010 年 6 月
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安国市药华大路以南城区（不包括华都祁苑）及各乡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3、特许经营期：30 年，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5 日。	30 年，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4	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晋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邢台市宁晋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邢台市宁晋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及各类开发区的管道燃气业务；不包括宁晋县政府因其他原因批准引进的燃气项目已经在前述城区等区域内供气经营的范围（新引进批准其他项目应征询宁晋	30 年，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县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的经营（不包括宁晋县政府因其他原因批准引进的燃气项目已经在前述城区等区域内供气经营的范围）；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0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		
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邢台市大曹庄管理行政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市总体规划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2年12月11日至2042年12月11日。	30年，2012年12月11日至2042年12月11日	2012年12月11日
6.1	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晋州市范围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同意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晋州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在晋州市范围内设计、安装、建设、管理发展及经营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开发天然气和有关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03年11月1日至	30年，2003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2033 年 10 月 31 日。		
6.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同意将原协议中的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原协议中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力，承担原协议中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义务	30 年，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12 日
7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庄乡以北（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网，配套建设天然气综合调压、减压设施，及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经营区域采暖季平均 5 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经营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相关天然气管道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 3、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48 年 3 月 4 日。	30 年，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48 年 3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8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河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清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范围内的城区、经济开发区以及汽摩工业聚集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清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范围内的城区、汽摩工业聚集区、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内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 CNG、LNG 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15 年 12 月至 2045 年 12 月。	30 年，2015 年 12 月至 204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发展改革局	《蠡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蠡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蠡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乡）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乡）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4年2月28日至2044年2月27日。	30年，2014年2月28日至204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8日
10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沿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河沿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沿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建设和经营，压缩机销售；为工业、商业、共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6年11月1日至2046年11月1日。	30年，2016年11月1日至2046年11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1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赵家圈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赵家圈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赵家圈镇（即赵家圈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建设和经营，压缩机销售；为工业、商业、共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	30年，2015年10月1日至2045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 日。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涞源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涞源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涞源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涞源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 CNG、LNG 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	30 年，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北省昌黎县秦皇岛西部工业区昌黎园（含朱各庄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 LNG 气化站、LNG 加气子站、CNG 加气站以及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天然气等，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43 年 1 月 6 日。	30 年，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43 年 1 月 6 日	2013 年 1 月 7 日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发展改革局	《肃宁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肃宁县行政管辖区域内（肃宁城区、肃宁镇、尚村镇、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县电器电料工业区和县纺织园区）及特许经营期间肃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经济开发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天然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肃宁城区、肃宁镇、尚	30 年，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p>村镇、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县电器电料工业区和县纺织园区内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5年11月30日至2045年11月30日。</p>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海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乐亭新区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乐亭新区（指乐亭县城区、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唐山海港开发区）；</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乐亭新区内规划、建设天然气长输管线、支线、压缩气站及城市管网，以保证乐亭新区内的民用、公福、车用、工业天然气供应；</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1年10月1日至2041年9月30日。</p>	30年，2011年10月1日至2041年9月30日	2011年10月1日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人民政府	《开展燃气利用合作协议》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高邑县城东工业区所属区域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区域内燃气特许经营权；</p> <p>3、特许经营期限：50年，2010年6月28日至2060年6月27日。</p>	50年，2010年6月28日至2060年6月27日	2010年6月28日
1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邯郸开发区建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肥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肥乡县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北省肥乡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1年7月26日至2041年7月25日。</p>	30年，2011年7月26日至2041年7月25日	2011年7月26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18.1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西县人民政府	《协议书》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临西县行政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开发、建设及经营临西县行政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工程并供应燃气；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11年6月14日
18.2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人民政府	《协议书》 (临西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明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临西县城规划区（含轴承工业园区），河西镇规划区（含运河工业园区）、所辖工业及河西镇所辖村庄内的邢庄、北队、南队，银光集团及生活区，弘润家禽公司、大华纺织、爽和羽绒服；上述区域内不得允许第三方进入开发、建设及经营管道天然气及供应其他燃气，在该区域外临西县人民政府可以引进其他第三方，但不得开发、建设及经营 CNG、LNG 加气站。	-	2015年6月25日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作开展承德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框架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承德市辖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承德市人民政府支持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承德市城市燃气市场，并依法授予其控股设立的承德市天然气公司在承德市辖区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08年5月16日
20.1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赞皇县人民政府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赞皇县所属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赞皇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建设高邑至赞皇县天然气管线及进入赞皇县辖区开发燃气项目，同意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在赞皇县设立燃气公司，在赞皇县所属区域内具有燃气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15年1月6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20.2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赞皇县人民政府	《关于投资建设经营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协议》	根据赞皇县人民政府与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投资建设经营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协议》，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后续工程投资建设和经营，其在当地注册设立分公司继受赞皇县人民政府依《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授予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权利义务。	-	2018 年 12 月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辖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支持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辖区天然气市场开发项目，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投资（控股 51%以上）设立燃气公司，由该燃气公司负责区域内天然气的经营，并按程序依法授予该燃气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10 年 3 月 18 日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人民政府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气入市工程项目的优惠政策》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沙河市辖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对沙河天然气拥有独营权，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再经营天然气业务；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02 年 9 月 2 日
23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辛集市中晨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辛集市天然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关于辛	根据辛集市燃气公司（曾用名为辛集市液化气公司，系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	2006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10 月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p>集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关于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邑阔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划分的方案》（辛住建[2017]52号）</p>	<p>月 30 日签署并经辛集市建设局见证的《辛集市天然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压缩天然气站及市区管网工程，辛集市燃气公司负责住宅小区的燃气工程；辛集市燃气公司负责开发辛集市所有新旧住宅用户和公福用户，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辛集市工业用户。</p> <p>鉴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辛集市中晨燃气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在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见证下，辛集市燃气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关于辛集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辛集市燃气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共管网所处道路红线为工程安全职责和工程划分电，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红线以内的天然气管网设施的投资建设、日常巡检及安全管理。</p> <p>2017 年 4 月 15 日，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邑阔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划分的方案》（辛住建[2017]52 号），对辛集市天然气经营区域进行了划分，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为：（1）中心城区：西至兴华路，北至束鹿大街沿东环路至 307 国道、南至石德铁路，东至中心城区与乡镇交界县；（2）乡镇范围：新城镇、和睦井乡、前营乡、辛集镇、新垒头镇。</p>		<p>31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p>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2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经营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廊框架协议》	根据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经营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廊框架协议》，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合资公司按照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的总体规划，投资、建设及经营园区的管廊。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支持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内经营天然气业务。协议有效期至双方合作终止之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承诺不与任何其他方洽谈协议所述合作事宜或签订任何相关协议文件。	-	2013年8月8日

注：根据晋州市发改局、住建局、规划局及晋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对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进行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运营的安平县燃气项目、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运营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等 3 个城市燃气经营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但上述 3 个城市燃气项目均已取得当地政府的书面认可，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证载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经营权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

位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以及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间相关设施的权属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协议约定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1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	招投标	项目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特许经营权期限或延长期限届满后一年内，风电场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原材料、全部改建设施需要拆除，项目公司承担与拆除有关的全部费用。	否
2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200兆瓦风电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特许经营权期限或延长期限届满后一年内，风电场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原材料、全部改建设施需要拆除，项目公司承担与拆除有关的全部费用。	否
3	安国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间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项目公司需将特许经营权项下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但其应按评估结果给予赔偿。	否
4	宁晋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承担干线、支线燃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和规定范围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县政府另有审批的除外）该项的经营权利，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再将其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在县政府另作批准的情形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间相关设施的权属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协议约定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可能向他方再次授予特许经营权。
5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资产归属遵循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否
6	深州市燃气项目	招投标	项目公司是投资建设的天然气管道设施或其他任何设施的所有权人。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不再经营时，应将全部燃气设施移交政府。资产移交工作按照移交委员会制定并经双方谈判确认的方案执行。	否
7	清河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承担市政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协议未明确约定。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
8	蠡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资产归属遵循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否
9	衡水市河沿镇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资产归属遵循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由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协调，参考具有国家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协商，或进行公开拍卖。	否
10	衡水市赵家圈镇燃气	政府直接授予	资产归属遵循谁投资谁所有的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间相关设施的权属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协议约定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项目		原则。	由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协调，参考具有国家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协商，或进行公开拍卖。	
11	涞源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资产归属遵循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否
12	昌黎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特许经营权取消或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否
13	肃宁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承担市政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项目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未约定
14	高邑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负责供气管网等燃气项目建设。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可优先续约或对资产进行有偿转让。	高邑县人民政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优于特许经营协议条件的企业在高邑县城东工业区所属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
15	肥乡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资产归属遵循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否
16	晋州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负责铺设城区主管网等燃气建设。	未约定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间相关设施的权属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协议约定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17	乐亭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海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如在公司开发建设期内将天然气建设及经营权授予其他企业，须赔偿公司投资损失，并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18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否
19	临西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临西县人民政府确保公司在临西县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经营权，不再允许任何第三人进入临西县行政区域内经营天然气。
20	沙河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否
21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项目公司按照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的总体规划，投资、建设及经营园区内的管廊	未约定	否
22	承德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23	赞皇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24	辛集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25	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间 相关设施的权属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协议约定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 许经营权
26	安平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2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1) 关于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原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第三条，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但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经营合同。

根据 2003 年 8 月 21 日生效的《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平、公正地将某项市政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并与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第十条规定，现有的国有市政公用企业，应在完成规范性企业改制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在没有其他竞争主体的竞争情况下，主管部门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并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原建设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第 126 号），明确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并且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评审、公示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根据上述规定，就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选择，2002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及 2003 年 8 月 21 日生效的《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经营者，但亦明确允许由政府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在没有其他竞争主体的竞争情况下，主管部门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并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营者；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

者。

上述 2 项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中，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是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取得的；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项目是在为加快建设张家口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培育我国风电装备制造能力的历史背景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关于河北张家口坝上地区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开发方案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283 号）、《关于河北省沽源东辛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325 号）核准的特许权项目，参照张北单晶河风电特许权项目的电价和有关条件进行管理，并由河北省能源局授予特许权，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原因，目前该项目电力生产和电力调度均正常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过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异议，上述特许经营权正常、有效履行。

上述 25 项城市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深州市燃气项目是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取得的；晋州市城市燃气项目和沙河市城市燃气项目是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前由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直接授予的；其余 22 项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程序取得。

燃气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量要求较高，具备较强的自然垄断属性，同时受制于相关地区经济发展、地理条件限制，为了避免管道资源的浪费和建设，而由地方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商谈后直接授予，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原因，符合河北省燃气行业的实际情况；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均是由地方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为主导进行的，公司均按照相关特许经营授予者的要求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收到过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异议，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被授予特许经营权一方会因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竞争性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特许经营权目前正常、有效履行。

（2）关于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根据《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合同期限内，若特许经营的内容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必须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若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经营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政府应根据变更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授予其特许经营权；若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调整规划和合同时，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者的合理利益。第二十一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城市规划建设新的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终止后，该市政公用设施按其承诺归政府所有；需要补偿的，河北省政府依据该办法或事先约定给予投资者合理补偿。

尽管部分项目存在未与政府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期间相关项目资产的权属以及特许经营权届满的资产处置原则，由于公司负责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通常由公司拥有所投资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届满时，根据与不同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者的约定，公司需按照以下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资产：①拆除项目资产并承担拆除费用；②移交项目资产，并根据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获得补偿；③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与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另行约定资产处置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运营该等燃气项目，未发生对特许经营权及其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

（3）关于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公司已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中有 11 项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中未明确授予独占性的特许经营权。由于法律未明确规定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因此在该等项目的运营期间，存在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向其他单位同时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等法规，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亦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对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均需要较高的要求。因此，在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方面具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优先选择权。另一方面，由于城

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因此，城市燃气企业在特定区域取得特许经营权后，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

3、部分燃气项目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及对应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 个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该等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当地政府的确认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1	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就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天然气利用合作备忘录》（2007 年 4 月 10 日），同意由河北天然气与邯郸世纪开发建设公司（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开发、建设、经营园区内燃气市场。	冀 201611010028G
2	安平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根据安平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河北天然气负责正港路以南、冀坤水泥厂以西和正港路以北的燃气管道建设项目。	冀 201809080038GJ
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的意见》（石高建[2012]2 号），同意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太行大街以东，南至南二环东延线，北至 307 国道，东至石环路；太行大街以西，南至万泉道，北至 307 国道，西至天山大街。	冀 201601210223GJ

上述 3 个燃气项目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但鉴于：

(1) 相关项目公司均取得了已取得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区域	有效期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滏阳河现状南堤、南至南屯头村北、冬至尚璧镇政府东侧）	2016.10.28-2021.10.27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平县正港路以南、冀坤水泥以西和正港路以北的燃气管道建设项目及南王庄镇、大子文镇区域内 S302 省道、Y701 乡道及 Y719 乡道主路天然气主管道两侧主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户	2018.11.13-2023.11.12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内区域（东古城村、西古城村、南高基村、北高基村、南高营村、北高营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大街以东、南至南二环东延线、北至 307 国道、冬至右环路；太行大街以西、南至万泉道、北至 307 国道、西至天山大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冬至内丽大街、西至东右环、北至 307 国道、南至石炼北路）、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	2016.12.13-2021.12.12

河北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项目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证载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许可经营区域内持续正常合法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公司在合规合法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2) 相关项目公司燃气经营权已取得当地政府书面认可；

(3) 相关项目公司已就其燃气经营权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	邯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2020 年 2 月 19 日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证载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符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限 责 任 公 司	员会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经营权在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经营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24日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燃气项目虽未签署书面特许经营权协议，但该公司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有关规定享有特定区域内的燃气经营权，该经营权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供热燃气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4日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燃气项目虽未签署书面特许经营权协议，但该公司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有关规定享有特定区域内的燃气经营权，该经营权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项目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4）《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在无特别约定的前提下，企业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且有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情形时，主管机关方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由于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量要求较高，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同时为避免管道资源的浪费和建设且因涉及国计民生，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应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公司实

际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如果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政策，通常生产经营可以保持较长期限的稳定性。

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该等燃气项目均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

(5)《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

上述 3 个燃气项目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2,151.10 万元、61,921.40 万元和 40,726.3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4.55%、6.20% 和 3.40%；相应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7.23 万元、3,721.72 万元和 2,804.8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2.92%、2.36%和 1.53%，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五）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共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河北天然气	3179903	第39类	2014.01.28-2024.01.27
2		河北天然气	3179904	第4类	2014.05.14-2024.05.13
3	HEBNGC	河北天然气	3179905	第4类	2013.08.07-2023.08.06
4	HEBNGC	河北天然气	3179906	第39类	2013.08.28-2023.08.27

2、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有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港华紫荆 BAUHINIA	香港中华 煤气有限 公司	4612556	11	2018.02.14-2028.02.13
2	 港华紫荆 BAUHINIA 专业服务 家添安心	香港中华 煤气有限 公司	4763096	35	2019.09.07-2029.09.06
3		河北建投	301520027	11、36、 37、39、 40、43	2010.01.12-2020.01.11
4		河北建投	301520018	11、36、 37、39、 40、43	2010.01.12-2020.01.11
5		河北建投	8020184	36	2011.04.14-2021.04.13
6		河北建投	8020182	39	2011.03.28-2021.03.27
7		河北建投	8020181	40	2011.03.28-2021.03.27
8		河北建投	8019686	36	2011.03.28-2021.03.27
9		河北建投	8019684	39	2011.03.28-2021.03.27
10		河北建投	8019683	40	2011.03.28-2021.03.27

(1) 河北建投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之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19日，河北建投（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方许可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于香港特区在已注册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依照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

②对于甲方在中国境内的12项商标申请，甲方可视情况考虑将其纳入许可商标范围，双方将另行协商具体事宜；

③协议项下之许可为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

④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自乙方依法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

⑤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⑥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

基于河北建投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2019 年 3 月 4 日，河北建投（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授予 6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据此，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在生产的商品、提供的服务、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商业活动以及文件资料中使用标的商标；

②协议项下甲方授予乙方的许可，在乙方主营业务天然气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范围内许可乙方独占使用；

③甲方追认乙方在协议签署之前使用标的商标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对乙方在协议签署之前使用标的商标的行为进行追责；

④乙方可以持续使用标的商标，直至出现：I、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II、双方另行达成协议规定的商标终止使用日期，且该日期已过；III、甲方不再为乙方控股股东；IV、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V、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⑤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如甲方办理标的商标续展的，本协议期限延伸至续展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⑥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使用标的商标无须支付任何对价。

（2）发行人使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港华紫荆”商标之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1 月 4 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作为甲方）与港华投资（作为乙方）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新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方授权乙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区域除外）使用经甲方依法申请之“港华紫荆”商标。但只限于甲方该商标之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有关商标之宣传、培训、销售和售后服务，乙方必须保证使用有关商标商品之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达到甲方满意的水平；

③在未得到甲方额外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或理由允许第三方（港华投资在国内合资公司除外）销售有关商标或类似有关商标之商品。另乙方不得或协助第三者于任何地方申请注册有关商标，或类似商标；

④授权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期将为一年。授权期满后除非甲方提出不再延长授权期，否则授权期将自动延期，直至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取消商标授权关系。

2013年12月18日，港华投资（作为甲方）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作为乙方）签订《港华紫荆商标使用授权书》，该授权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方授权乙方（包括乙方全资或参控股分、子公司，如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等）于自有业务区域（指乙方燃气经营范围内）使用甲方依法申请之“港华紫荆”商标，但只限于甲方该商标之产品的销售、宣传推广及售后服务；

②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执行对乙方在经营区域家庭客户销售的“港华紫荆”系列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第三方须与乙方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并作为该授权书的附件，随本协议同时生效；

③在未得到甲方额外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或理由允许第三方销售有关商标或类似有关商标之商品。另乙方不得或协助第三者于任何地方申请注册有关商标，或类似有关商标；

④授权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为期 2 年。本协议期满后, 双方如无书面异议, 协议自动延期, 直至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取消商标授权关系。

2019 年 3 月 6 日, 中华煤气和港华投资出具确认函: (1) 中华煤气认可港华投资与河北天然气签订的上述《港华紫荆商标使用授权书》, 同意港华投资授权河北天然气(包括其全资或参控股分、子公司)于自有业务区域(指燃气经营范围内)使用“港华紫荆”商标, 但只限于“港华紫荆”商标之产品的销售、宣传推广及售后服务; (2) 中华煤气和港华投资确认: “港华紫荆”商标授权河北天然气使用, 只限于河北天然气对“港华紫荆”商标之产品的销售、宣传推广及售后服务, 该商标许可费用为 0 元; (3) 自上述商标授权以来, 中华煤气、港华投资与河北天然气就该等商标的授权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河北建投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系河北建投在香港申请的商标。发行人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在日常上市合规管理和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 不时需要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与投资者联系, 按照惯例发行人会使用商标及公司名称作为企业标识。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系基于河北建投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 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 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 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因此,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商标许可费用为名义价格 1 元, 许可费用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河北建投授权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河北建投在中国大陆申请的 6 项商标, 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系基于河北建投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 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 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 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因此, 该等商标为无偿许可, 许可费用定价公允。

根据中华煤气及港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河北天然气作为中华煤气的参股公司, 河北天然气在主要经营天然气供应业务的同时, 并受托从事印有“港华紫荆”商标的燃气具等产品的销售及安装维修。使用范围只限于河北省天然气对“港华

紫荆”商标之产品的销售、宣传推广及售后服务，因此该商标许可费用为 0 元，许可费用定价公允。

(4) 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河北建投未将其在香港申请的 2 项商标授权许可其他企业使用，且其在大陆申请的 12 项商标中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其中类别内容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中 6 项商标，并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因此，河北建投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8 项商标不存在共用商标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该等授权商标仅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

②发行人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发行人的产品为电力和天然气，为无形的资产，在实际销售中无法在产品上附着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该等商标不存在依赖。

③根据河北建投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及 2019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授权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该等商标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均可续期。因此，协议有效期不影响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六)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26	风机混凝土塔架安全性能分析软件 V1.0	2015SR075475	原始取得
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22	风电厂仿真演示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355	原始取得
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13	风电厂故障录波软件 V1.0	2015SR07524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25	风电升压站故障维修系统 V1.0	2015SR075384	原始取得
5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05	风机振动数据监测软件 V1.0	2015SR075349	原始取得
6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07	风机噪声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75368	原始取得
7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05	产能预报分析系统 V1.0	2015SR075362	原始取得
8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18	风机在线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75240	原始取得
9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8.23	风电升压站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5SR075288	原始取得
1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0	风机检修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481	原始取得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12	绩效考核系统 1.0	2016SR051432	原始取得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10	燃气管道预防第三方破坏监控系统 V1.0	2019SR0206643	原始取得
1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4	新天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分析可视化软件 V1.0	2019SR1148008	原始取得
1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	新天绿色能源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44812	原始取得
1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	新天绿色能源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44660	原始取得
1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0	新天绿色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移动端软件 V1.0	2019SR1298394	原始取得

上述自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272972.2	2011.09.15	2014.05.21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有限时间稳定的风电机组变桨距控制器设计方法	ZL201210347921.6	2012.09.19	2014.11.19
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主轴温度监控系统	ZL201520064886.6	2015.01.30	2015.12.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风电场电力线路的故障预警系统和方法	ZL201310656785.3	2013.12.06	2016.06.08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气设备凝露除湿装置	ZL201621244959.0	2016.11.14	2017.05.24
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独立式齿轮箱散热片清洗机	ZL201621217634.3	2016.11.11	2017.05.24
7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齿轮箱散热装置	ZL201621154443.7	2016.10.30	2017.05.24
8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远程监控装置	ZL201621259907.0	2016.11.23	2017.05.31
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电场短期产能预报装置	ZL201621262195.8	2016.11.23	2017.05.31
1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风机故障监视系统	ZL201621259887.7	2016.11.23	2017.06.27
1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企业管理系统	ZL201621260787.6	2016.11.23	2017.08.11
1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定转子主接线箱温度监控装置	ZL201621154442.2	2016.10.30	2017.08.22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生产监管系统	ZL201620387600.2	2016.04.28	2016.09.28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道分区巡检系统	ZL201620380283.1	2016.04.28	2016.09.28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设备监管系统	ZL201620380282.7	2016.04.28	2016.10.12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木楔夹持工具	ZL201510331925.9	2015.06.16	2016.10.19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木楔	ZL201520414179.5	2015.06.16	2015.1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回收罐气体辅助回收系统	ZL201721528119.1	2017.11.16	2018.06.15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焊接练兵平台	ZL201820019000.X	2018.01.05	2018.09.07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可收缩气瓶防倒架	ZL201820347986.3	2018.03.14	2018.11.13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防爆式自喷水收发球杆	ZL201820024058.3	2018.01.08	2018.09.07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手动气割辅助工具	ZL201821289187.1	2018.08.10	2019.03.19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综合练兵平台	ZL201820024743.6	2018.01.08	2019.03.19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锁死装置	ZL201821291182.2	2018.08.10	2019.03.19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堵漏卡具的压紧装置	ZL201821746837.0	2018.10.26	2019.07.19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管道放空装置	ZL201821866115.9	2018.11.13	2019.07.19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城镇燃气管道放空装置	ZL201821866116.3	2018.11.13	2019.07.19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训练用可调节焊接工作台	ZL201822050758.2	2018.12.07	2019.08.20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和法兰组对平台	ZL201822051646.9	2018.12.07	2019.08.09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地形多功能燃气抢险救援车	ZL201822088463.4	2018.12.13	2019.08.09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组对焊接辅助支架	ZL201920079114.8	2019.01.17	2019.11.05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燃气管道预防第三方破坏监控系统	ZL201920200244.2	2019.02.15	2019.10.15

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天然气业务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赞皇分公司正在办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实际运营燃气业务的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该等《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河北省城市燃气热力服务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赞皇分公司正在办理燃气业务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因此该公司暂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3月10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赞皇分公司已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冀202001110012G），有效期至2025年3月9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销售	冀 201601010209JT	2016.12.13-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4070083G	2016.11.07-2021.11.0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7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8070008G	2018.04.22-2023.04.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4.22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5140073G	2016.11.03-2021.11.0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3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050177G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10050028J	2018.10.08-2023.10.0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08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210050950J（邢台市）	2016.12.31-2021.12.31	邢台市建设局	2012.07.27
8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冀 201610060007J（内丘县）	2016.09.22-2021.09.21	邢台市建设局	2016.09.22
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7040256G	2016.12.22-2021.12.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2
1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701100003J（石家庄市）	2017.01.16-2022.01.15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1.16
11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90268G	2016.12.30-2021.12.2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30
12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70189G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1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2010024GJ	2016.10.19-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小太阳沟天然气加气子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2010004J (承德市)	2017.01.01-2021.12.31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2.20
1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1010028G	2016.10.28-2021.10.2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28
1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11080018G	2018.07.12-2023.07.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7.12
17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销售(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1060017T	2016.10.19-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18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9100008G	2016.10.14-2021.10.1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4
1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	冀 201601210223GJ	2016.12.13-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20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1120017J	2016.12.01-2021.11.30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10.14
2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1070227G	2016.12.13-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2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501070014J (石家庄市)	2016.12.31-2021.12.3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0.08
23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80194G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2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410140001J (邢台市)	2019.03.24-2024.03.23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9.03.12
2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10140188GJ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6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9010023G	2018.08.16-2023.08.1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16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09080038GJ	2018.11.13-2023.11.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1.13
28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	冀 201810190050J	2018.12.13-2023.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2.13
29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1010052G	2018.12.13-2023.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2.13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907230001G	2019.01.09-2024.01.0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1.09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经营其他类	冀 201901090018T	2019.05.29-2024.05.2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5.29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冀 201810050001J	2018.12.10-2023.12.09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10
33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CNG）	冀 201901080009J（石家庄市）	2019.05.24-2024.05.23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05.24
34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901100028G	2019.09.09-2024.09.0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9.09
3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冀 201907010031J	2019.10.25-2024.10.2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0.25
36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冀 201910050001J（邢台市）	2019.11.05-2024.11.04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05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外，公司境内其他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燃气充装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020年2月25日，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13192-2024），有效期至2024年2月24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70-2020	2016.07.13-2020.07.12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11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集装箱、长管拖车；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12-2020	2017.07.01-2020.12.3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04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06-2020	2016.11.16-2020.11.1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16
4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20-2020	2016.02.28-2020.02.27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15
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64-2022	2018.01.07-2022.01.06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2
6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	TS9213102-2023	2019.05.11-2	河北省市场	2019.04.0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公司	充装许可证	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023.05.10	监督管理局	
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G59-2023	2019.08.04-2 023.08.03	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5.24
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61-2020	2016.07.06- 2020.07.05	河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6.07.06
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E09-2021	2017.08.16- 2021.08.15	河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7.08.16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天然气（限车用）	TS4213N59-2023	2019.10.29-2 023.10.28	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29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天然气	TS9213182-2023	2019.11.25-2 023.11.24	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1.25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低温液化气体：天然气（限 车用）	TS4213N44-2023	2019.09.25-2 023.09.24	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9.25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天然气（限车用）	TS4213N16-2023	2019.07.22-2 023.07.21	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7.22
1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9213185-2023	2019.12.04-2 023.12.03	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2.04
15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低温液化气体：天然气（限 车用）压缩气体：天然气（限 车用）	TS4213N86-2023	2019.12.11-2 023.12.10	河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2.11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外，公司境内下属分、子公司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使用压力容器及管道、

燃气工程施工等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3065727	至 2021.04.2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8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 安许证字[2017]008382	2017.05.26-2020.05.2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6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130000000205号	2018.07.18-2022.07.17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部	2018.07.18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A003	—	石家庄市建设局	2014.03.29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GD 冀 APG001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6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储气瓶组	容 3CH 冀 APG023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23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缩机组高效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3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缓冲罐 DN100/PN63	容 2MS 冀 APG022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APG0230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压缩机组内回收罐	容 2MS 冀 APG023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加热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8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APG022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	容 2MS 冀 APG022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	2016.12.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安平分公司	用登记证	器			局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27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4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5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风机罐体	容 2MS 冀 APG022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气液分离器	容 2MS 冀 APG0223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0 条	管冀 LTJ0118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4.07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6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5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2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24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16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0.17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0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1 条	管冀 GBXT0010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3 冀 H00020 (18)	经年检有效	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27
28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泵池	容 15 冀 E230001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29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 60m ³ LNG 低温储罐	容 00 冀 E230001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30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C 冀 E230003(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09
3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2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3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容器	容 II ME 冀 AG00201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4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器	容 II ME 冀 AG00200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 条	管冀 GBXT0009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36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6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37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1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38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39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9 条	管冀 GBXT0013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40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7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41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 GC 冀 E280002(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42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5 条	管 GC 冀 E280001(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4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H004	—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01.16
44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3(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4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2(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4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050477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09
4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050448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09
4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 30 干燥塔	容 15 冀 F0056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4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风机罐体	容 15 冀 F0061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 15 冀 F0049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 15 冀 F0057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2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 15 冀 F0058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 30 干燥塔	容 15 冀 F0055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5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缓冲罐 V=3m ³	容 15 冀 F0053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81 米	管 GC 冀 F0034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6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V2.0	容 15 冀 F0052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 15 冀 F0050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V2.0	容 15 冀 F0051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气液分离器	容 15 冀 F0059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汇管	容 15 冀 F0054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加热器壳体	容 15 冀 F0060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 GXQ0012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6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后过滤器	容冀 GXQ0064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6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前过滤器	容冀 GXQ0064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6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	容冀 GXQ0064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6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空压机房	容冀 GXQ00647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6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6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6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罐体	容冀 GXQ0065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5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7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 GXQ0065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CNG 储气瓶组	容冀 GXQ0065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残液罐	容冀 GXQ0065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6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冀 GXQ0066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罐	容冀 GXQ0066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8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8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8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8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液罐	容冀 GXQ0138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8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8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8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体	容冀 GXQ0138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8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一级进气过滤器	容冀 GXQ0138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139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139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2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PSH0082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平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30
93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94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9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仿唐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120 米）	管 GB 冀 AG0001（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9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新华街-魏征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380 米）	管 GB 冀 AG0002（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97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会一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370 米）	管 GB 冀 AG0003（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98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会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700 米）	管 GB 冀 AG0004（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99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390 米）	管 GB 冀 AG0005（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居委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660 米）	管 GB 冀 AG0006（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0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和平街-福康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3 条，568 米）	管 GB 冀 AG0007（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魏征街-友谊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342 米）	管 GB 冀 AG0008（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一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6 条，5643 米）	管 GB 冀 AG0058（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0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二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15 条，18561 米）	管 GB 冀 AG0059（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0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三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25 条，26526 米）	管 GB 冀 AG0060（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0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四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5 条，8426 米）	管 GB 冀 AG0061（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07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五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3 条，3297 米）	管 GB 冀 AG0062（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0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5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10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4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110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6
111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粉尘过滤器	容冀 2MSXT0050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2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体分离器	容冀 2MS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3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 2MCXT0046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 2MC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回收罐	容冀 2MC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缓冲罐	容冀 2MSXT0051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2MSXT0049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粗过滤器	容冀 2MS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1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临西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管冀 GBXT0015（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14
12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000 2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21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000 1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122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	胡杨安经（乙）字 [2017]1002	2017.09.27-2020. 09.26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27
12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30 冀 F00248（19）	经年检有效	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4
12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业管道	管 30 冀 E00081（18）	经年检有效	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11
1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业管道	管 30 冀 K0087（1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2019.09.25

（4）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许可资质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程序大致分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领取结果、公示等环节，相关办理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办理依据	办理条件
1	气瓶充装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质检锅[2003]194号） (3) 河北政务服务网	(1) 受理标准：符合《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的要求 (2) 资格要求：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http://www.hbzfwf.gov.cn/art/2018/11/30/art_13_1303034.html) 公示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延期办理条件及办理手续	(3) 办理材料: 1) 申请书; 2) 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许可证等); 3) 人员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p> <p>(4) 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fwf.gov.cn/art/2019/11/21/art_21290_7394.html) 公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延期办理条件及办理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p>	<p>(1) 受理标准: 1、建筑施工企业; 2、申请事项属河北省住建厅权限范围; 3、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2) 资格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防护用品; 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办理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安全); 4) 行政许可申请承诺书 (安全); 5)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直接延期; 6)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 7)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安全); 8)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 (安全) (1) 受理标准: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申请事项属河北省住建厅权限范围; 3、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2) 资格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3) 办理材料：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及报告；2) 组织机构图、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有关人员持证情况；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文件；5)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文件，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及其布置图；6)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7)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8)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p>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该等经营许可资质续展的相应条件和资格。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已就《气瓶充装许可证》续展事项提交申请材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冀质监许（受）[2020]010014000000900199），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和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决定予以受理，请联系评审机构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受理有效期为一年）前完成评审；2020 年 3 月 27 日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TS4213C20-2024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2、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需要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因灵丘凤凰山风电场项目新近投产正在更新《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公司均已就其已投入商业运营的发电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0年3月13日，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换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10413-00245），有效期至2033年06月17日。

公司已运营风电场、光伏电站对应各分、子公司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许可类别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010317-0070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07月17日	2017年07月13日—2037年07月12日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63017-0111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1日—2037年06月20日
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31417-0033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8日—2037年01月17日
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617-0019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年08月09日	2017年08月09日—2037年08月08日
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317-0067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年08月08日	2017年06月19日—2037年06月18日
6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717-0029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06日—2037年12月05日
7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31417-0033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8日—2037年01月17日
8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0318-0079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2月02日—2038年02月01日
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	1010413-0024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	2020年3月13日	2013年06月18日—2033年06月17日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许可类别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司			公室		
1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7-0066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5月22日	2017年05月22日—2037年05月21日
1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7-0067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6月19日	2017年06月19日—2037年06月18日
1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3-0025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9月05日	2013年01月28日—2033年01月27日
1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3-0026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6月30日	2013年04月27日—2032年03月09日
14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1-00228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7年08月02日	2010年12月29日—2031年12月28日
1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6-0032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5日—2035年12月29日
1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0-00182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12月07日	2012年12月07日—2030年02月28日
17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0-0018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2月09日	2010年03月01日—2030年02月28日
1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8-00127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年09月27日	2010年09月27日—2028年09月03日
19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8-0014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年04月13日	2008年11月20日—2028年11月19日
20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9-0017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11年08月02日—2029年12月29日
2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7-000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07年06月06日—2027年06月05日
22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810311-0021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9月05日	2011年06月27日—2031年01月30日
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1010316-003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9月05日	2016年09月05日—2035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许可类别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4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20918-0031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01月05日—2038年01月04日
2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1010310-0018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10年03月01日—2030年02月28日
26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1010307-0006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07年11月05日—2027年11月04日
2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319-0089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年03月26日	2019年03月26日-2039年03月25日
2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20519-0021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8日-2039年01月27日
2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1020519-0039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年01月25日	2019年01月25日-2039年01月24日
3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1041619-0077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年01月10日	2019年01月10日-2039年01月09日
31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52119-0049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2039年10月20日
32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62719-0007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8日-2039年11月17日

九、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公司于2012年6月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629.67 万元	实收资本	17,137.67 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87.84 万元	
	净资产	16,937.77 万元	
	净利润	22.27 万元	

2、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实收资本	8.77万元
注册地	28/F TWO CHINACHEM CENTRAL No.2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	SOLICITORS & NOTARIES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香港）	90%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WIND FARMS,S.A.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96.35万元	
	净资产	8.77万元	
	净利润	-	

3、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楼21楼2103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天然气业务

公司对天然气业务的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是确保建设的输气管线及气站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天然气在长输管道、省内支线、城市管网、气站中安全稳定的输送和存储，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对天然气进行必要的加工处理并销售至最终用户。公司获取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对天然气业务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 （1）《天然气国家标准》（GB17820-2012）；
-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3）《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2016）；

- (4) 《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17）；
- (5) 《石油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540-2009）；
- (6) 《天然气管道运行规范》（SY/T5922-2012）；

2、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对风力发电的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是确保风机和输变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符合电网公司关于入网的要求。公司对风力发电业务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 (1)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GB/T18451.1-2012）；
- (2)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3-2011）；
- (3) 《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DL/T5383-2007）；
- (4) 《风力发电场运行规程》（DL/T666-2012）；
- (5) 《风电场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FD002-2007）；
- (6) 《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2011）；
- (7) 《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DL/T797-2001）；
- (8) 《风力发电场调度运行规程》（NB/T31065-2015）。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天然气业务

公司对天然气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为：

- (1) 公司在气源采购时，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并要求气源单位定期提供气源组分表；
- (2) 公司实时对天然气质量进行在线气质分析；

(3) 公司定期对输气管线、阀门、气站相关设施及装置、天然气过滤、脱水装置等生产设备检查，保证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2、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对风力发电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为：

(1) 公司严控风电项目建设的质量工作，包括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及验收、施工过程控制、各工作阶段的验收、工作移交、资料存档等环节的质量把控工作，形成质量责任倒追机制，确保风电项目建设整体质量符合要求；

(2)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风电在建工程质量和投运风电场运维工作质量进行例行或专项检查，及时出具整改通知单，纠正不符规定的各项问题并督促跟进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工作闭环管理；

(3) 公司定期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周、月、季），分析、讨论质量问题案例，提出预防措施，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预防处理、优化完善预防措施的良好工作机制；

(4) 公司引进国电南瑞、通用电气、远景能源等多家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建成集区域场群调度、远程实时监控、设备预知维护、运行策略优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集控中心——智慧仓”生产管理系统，利用数字化手段有效降低设备不可用时间，提升设备运行管理水平；

(5) 公司针对缺陷多发或原技术落后的设备，联合设备厂家或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改造或科技研发项目，为发电设备稳定运行提供保障的同时，也对部分老旧设备发电效率与管理水平进行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和其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

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租赁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的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处于不同的楼层，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核心员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绿能已达到监管部门对发行上市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运营内容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0%，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48.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	100,000.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	222,000.00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	7,001.00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902（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8日	6,900.00	1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鼓楼西大街13-1号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14日	500.00	100.00%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210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钢材、炉料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6日	1,897,323.51	47.5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83,209.79	1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5日	58,000.00	40.00%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40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29日	69,745.00	55.30%	河北省邢台市电厂路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0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4 日	19,486.14	10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55 号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 KTV（餐饮服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3 日	2,000.00	1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协调组织本系统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合同服务；煤炭批发；系统内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书及相关的信息中介；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00,000.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	沧州渤海新区 10 号路航运服务中心大厦政务服务中心	向区域内“三农”和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资融资及咨询服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省范围内经营）；股权投资（并购），债权投资，面向个人发放贷款，小额票据贴现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45,000.00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3层	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会议服务;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23,000.0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E座1312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179,162.64	65.63%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6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	10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大街 1 号	旅游、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开展经营)。
1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0,000.00	10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 958 号上庄商务楼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246.60 万美元	100.00%	万象市西科达崩县 T2 路东帕萨村 5 号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19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20 日	1.07	100.00%	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2 楼 4202 室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2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1,324.24	100.00%	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2 楼 4202 室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21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	2,770.00 万美元	1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卡斯特罗道 30 号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22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3,000.00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裙楼三层 301 室	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安装；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0,131.35	52.00%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994 室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5,400.00	5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建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1,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A 座 401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碑店市建投城	2017 年 9	30,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高碑店市兴华中路	乡镇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园区开发与经营；城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月 21 日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7 号	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怀来建投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	5,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怀来县沙城镇滨河北路天润园小区商业 2-5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	1,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源街建投·明湖项目 S5#商业 1-106 楼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5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3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4-5 层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家政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房产经纪服务；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修缮，养老服务，酒店企业管理，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5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甲 56 号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晟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30,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0 号 595 室	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果树种植，货物进出口，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46,000.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	廊坊市广阳区康庄道北康荣里 4 栋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高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北建投隼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2,0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任丘市陈场村南，渤海路北，万方公司院内办公楼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北建投隼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1,0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宁海道东侧(秦皇岛祥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永清建投隼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1,0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曹家务乡南戈奕村南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司			限公司持股 80%	(天圆山庄酒店)	经营活动)
12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	39,648.3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固安县牛驼镇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现代农业生产，生态农业采摘观光；蔬菜销售；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以审批文件为准）：餐饮住宿、会议、酒吧服务、游泳、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KTV、美容美发、洗烫；烟酒、服装、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永清县佳隼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1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曹家务乡南戈奕村南	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农作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家畜、家禽的养殖、加工及销售；酒店管理服务；农业观光、餐饮、住宿、会议、采摘服务、娱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服装、酒销售；卷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4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8,346.0139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酒吧服务；旅游、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美容美发；酒、服装、洗浴用品、食品、烟销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	1,000.0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 129 号盈伴商住大厦 2 层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检验检测；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调整试验；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1,000.0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北侧、学院路西侧 2 号楼 14 层 1402 房间	自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000.0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 23 号、巨腾商务中心 8 楼 8009 室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	5,000.00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70%，河北建投持股 3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C-1-2202 室	在全国区域（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19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	840,000.0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3%	沧州渤海新区迎宾馆 6 号楼	邯黄铁路的投资开发；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铁矿石、焦炭、钢铁、耐火材料的销售；直销电力、热力、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用煤（直达用户，不在沧州境内落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涿州市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30,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5%	涿州市松林店镇松高路 58 号	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园区开发与经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河北嘉典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000.00	晟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大城县城区金玉源府东新区	园区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承揽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及施工；园区产业服务与管理、招商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高碑店市建投教育综合体建设运维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27,4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兴华中路 107 号	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24 日	6,474.85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3.03%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及堆存业务，场地租赁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6日	10,000.0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62%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皇寺镇皇寺村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广告策划；餐饮服务；铁路物资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7,597.9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680 号	铁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服务，铁路运输维护活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绝缘制品、照明器具、电气信号设备、五金产品、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石家庄建铁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100.00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680 号院内办公楼 311 室	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线路代维修、铁路工程设计、监理及咨询，铁路物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
27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5日	10,000.0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1,000.0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C1 座 1803 室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123,997.273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45%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九河西路 15 号 6 楼	源水生产与经营；天然水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业务；水表安装与经营；管道建设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沧州沧丰纯净水有限公司	1998年9月7日	12.80 万美元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沧州市南环中路 25 号	生产饮用水，销售本公司产品；净水器等饮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自有饮用水桶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沧州市思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0日	10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九河西路 15 号七楼 710 室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沧州南大港供水有限公司	1994年4月8日	12,032.43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南大港西环路南段邓家庄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质化验；水表安装、销售；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沧州渤海新区供	2008年12	1,53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 6	集中式供水、中水生产、水质化验、源水供应、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水排水有限公司	月 4 日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号路东侧	污水和污泥的处理、水表安装、供排水管道维修、管道运输（输送原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34	沧州市兴源供排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	1,05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朝阳南路 9 幢	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供水加压管理服务；销售、安装水表；制造、销售自动加压给水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批发、零售不锈钢管及管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盐山县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984 年 1 月 8 日	4,439.119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盐山县北环路凤池宾馆东侧	源水供应，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纯净水生产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表、节门、管料及管件、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沧州引大入港输水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4 日	3,55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沧州市新华区南环路 18 号	原水供应；水的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沧州临港润捷供排水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	8,740.82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中捷产业园区光明路南医院西	源水生产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场地租赁；路灯维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38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8 日	42,857.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67%	曹妃甸工业区 11+水厂街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自来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25 日	39,7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13%	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861 号	在衡水市主城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范围内，负责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及再生利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原水引蓄输送与销售、直饮水和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运营、二次加压供水的建设和运维管理、水质监测、供水管网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投资、建设、施工、水表检验；管道和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工程建设；检测服务；清洁服务；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含砂石料）销售；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库尔勒龙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	4,0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1 栋三楼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咨询开发利用及咨询服务，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管道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安装
41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990 年 9 月 23 日	19,269.36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28%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中段 59 号	集中式供水；输、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服务；销售：水表及配件、流量计标准器具、阀门、供水管材及管件、消火栓、井盖、机电设备；水表及管道的检测、维修服务；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供水设施销售及安装；水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廊坊市清泉供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	1,100.00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五十九号	供水、排水管道设计；供水及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自来水厂的施工；供水设备安装；水表校验；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清洁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管道配件、水表、水泵、供水设备及电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8 日	10,413.63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18%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宋璟路北段路东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与水相关的其它业务；流量计量器具的安装、销售和检修；输供水管道的施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0 层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禁止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和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新疆建投西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	3,0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5%；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七路 3011 号	管材及管件、环保及其他专用设备、泵、阀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水的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限 公 司 持 股 67.5%		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环保领域投资；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46	河北建投南堡供水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	7,25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八号路东侧、六号路北侧	集中式供水；原水的调引和供应；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加工、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设施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水表及其配件零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3,225.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43%，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	吴桥县东宋门乡宋门工业园区内纬二路北侧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置，水环境污染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1 日	1,000.00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衡水市大麻森乡魏村	污水处理，回用水及副产品加工、利用和销售。
49	衡水市水务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	510.00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衡水市桃城区大庆西路 117 号 4 幢 1-2 层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自来水、排水管道设施安装；水表安装及维修；建材（不含砂石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辛集市建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10,222.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54%	辛集市建设西大街 68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中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51	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6 日	5.00 万美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Arias,Fabrega&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325 Waterfront Drive,Omar Hodge Building,2 nd floor,Wickham's Cay,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2	燕山投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17 日	1.00 万美元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RM 4202 42/F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3	燕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1 日	1.00 万港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FLAT/RM 4202 42/F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4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7 日	2,450.00 万港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RMS 4201-4202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5	海途（中国）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13 日	1.00 万港元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RM 4202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6	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20 日	1.00 万港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RM 4202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57	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5,000.00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33 字楼 3312 室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8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5.00 万美元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de Castro Street,Wichhams cay 1,P.O.Box 4519,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9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	65,6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9%，河北建投持股 6.1%	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侧	发电、热力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0.00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	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村北	热力、热水生产和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量表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650.00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村北	中水管线建设；中水供应；水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1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3 层	煤炭、电子设备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处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64,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只限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经营）；粉煤灰 石膏 销售（依法须经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 51%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45 号河北冶金大厦 7 层	以热电联产方式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销售；电采暖、太阳能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检修、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水暖器材、电工器材、自动化仪表的销售、维修；机械加工、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 月 29 日	47,5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89%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3389 号	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5 月 26 日	43,354.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65%	任丘市工业东道 69 号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14 日	4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邢台市桥西区电厂路 1 号	燃煤供热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68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16 日	102,717.6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	发电；煤粉灰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趸售（冀热 A035）；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机械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7 日	88,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庄村	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趸售；灰渣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70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	57,6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和县河郭乡左村东南一公里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	80,116.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79%，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21%	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村南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72	河北建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2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45 号冶金大厦 5 楼	电力供应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调试；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优化用电技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	8,377.00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1%，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35.81%	任丘市津保路南侧（南小征村西、殷边村南）	城市集中供热（限办资质用）。
74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	50,5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滨河街 88 号院 1 号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03-16）电力设备调试、检修服务，灰渣综合利用，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汇海融资租赁股	2015 年 8	65,000.00	燕山国际投资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月 27 日		限公司、建投能源、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分别持股 23.08%、30.77%、8.46%、7.69%	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6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5,000.00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定州市兴定路 172(安源大厦 10 层东侧)	热力生产和供应; 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 热计量服务; 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7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	3,777.70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滨河街 88 号办公楼一层	热力生产与供应; 热电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调试、维护检修与工程施工; 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石家庄联丰工贸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4 日	50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井陘县南张村	煤炭购销、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钢材、五金电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2,000.00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同阁村西	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80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600.00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 A 座 13 层	煤炭批发（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电力器材、煤矿机械设备、道路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2,000.00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第 02 幢 305、306 室	粉煤灰的技术开发、销售；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养标砖的生产及销售；工矿工程建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热水（饮用水除外）、电力的销售；其他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河北建投山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	1,800.00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北马道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住宿、美发的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小家电、皮具的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83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2,000.00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太行路侯家庄村北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书施工）；热计量服务；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84	中聚融投(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5,000.00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保定道35号新华大厦2003-(4)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证载经营范围与公司所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行拆借;有价证券投资。	否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否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否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钢材、炉料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否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务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	否
8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火力发电。	否
10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 KTV（餐饮服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 KTV。	否
11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协调组织本系统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合同服务；煤炭批发；系统内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书及相关的信息中介；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否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向区域内“三农”和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资融资及咨询服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省范围内经营）；股权投资（并购），债权	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资及融资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投资，面向个人发放贷款，小额票据贴现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等；面向个人发放贷款。	
13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1）	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会议服务；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和产品销售、电子商务网的运营。	是
14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火力发电。	否
16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开展经营）。	无实际业务。	否
1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铁矿、铜矿、金矿及铅锌矿的普查勘探活动。	否
19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否
2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否
21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东南亚地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否
22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安装；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信息系统、代理记账等相关业务。	否
23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4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否
河北建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高碑店市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乡镇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园区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怀来建投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5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家政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房产经纪服务；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修缮，养老服务，酒店企业管理，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游泳健身服务、家庭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销售；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修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6	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	否
7	晟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果树种植，货物进出口，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具体业务。	否
8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房地产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	否
9	河北建投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0	河北建投隽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11	永清建投隽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2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现代农业生产，生态农业采摘观光；蔬菜销售；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以审批文件为准）：餐饮住宿、会议、酒吧服务、游泳、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KTV、美容美发、洗烫；烟酒、服装、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现代农业生产，生态农业采摘观光；蔬菜销售；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酒店管理服务。	否
13	永清县佳隼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农作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家畜、家禽的养殖、加工及销售；酒店管理服务；农业观光、餐饮、住宿、会议、采摘服务、娱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服装、酒销售；卷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4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酒吧服务；旅游、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美容美发；酒、服装、洗浴用品、食品、烟销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否
15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检验检测；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调整试验；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电厂技术监督、技术服务。	否
16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排放管理、碳交易（配额、CCRE、CDM）、低碳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		
17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产电力供应。	是
18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全国区域(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19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邯黄铁路的投资开发;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铁矿石、焦炭、钢铁、耐火材料的销售;直销电力、热力、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用煤(直达用户,不在沧州境内落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石、煤炭运输。	否
20	涿州市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园区开发与经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	否
21	河北嘉典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承揽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及施工;园区产业服务与管理、招商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	园区开发建设。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高碑店市建投教育综合体建设运维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3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及堆存业务，场地租赁业务。	硫酸、钢圈堆存装卸。	否
24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广告策划；餐饮服务；铁路物资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在建）。	否
25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服务，铁路运输维护活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绝缘制品、照明器具、电气信号设备、五金产品、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运输。	否
26	石家庄建铁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线路代维修、铁路工程设计、监理及咨询，铁路物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	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线路代维修、铁路工程设计、监理及咨询，铁路物资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7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否
28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29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源水生产与经营；天然水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业务；水表安装与经营；管道建设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水生产与经营；天然水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业务；水表安装与经营；管道建设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五金、交电。	否
30	沧州沧丰纯净水有限公司	生产饮用水，销售公司产品；净水器等饮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自有饮用水桶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饮用水，销售公司产品；净水器等饮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自有饮用水桶广告代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31	沧州市思源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否
32	沧州南大港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质化验；水表安装、销售；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表安装、销售；管道安装、维修。	否
33	沧州渤海新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中水生产、水质化验、源水供应、污水和污泥的处理、水表安装、供排水管道维修、管道运输（输送原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集中式供水、水表安装、供排水管道维修、管道运输（输送原水）。	否
34	沧州市兴源供排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供水加压管理服务；销售、安装水表；制造、销售自动加压给水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批发、零售不锈钢管及管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供水加压管理服务；销售、安装水表；销售自动加压给水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批发、零售不锈钢管及管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否
35	盐山县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源水供应，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纯净水生产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	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房屋租赁；批发零售水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表、节门、管料及管件、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节门、管料及管件、电线、电缆。	
36	沧州引大入港输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水的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水供应；水的管道运输。	否
37	沧州临港润捷供排水有限公司	源水生产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场地租赁；路灯维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水生产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场地租赁。	否
38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自来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自来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	否
39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在衡水市主城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范围内，负责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及再生利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原水引蓄输送与销售、直饮水和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运营、二次加压供水的建设和运维管理、水质监测、供水管网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投资、建设、施工、水表检验；管道和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工程建设；检测服务；清洁服务；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含砂石料）销售；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衡水市主城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范围内，负责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及再生利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原水引蓄输送与销售、直饮水和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运营、二次加压供水的建设和运维管理、水质监测、供水管网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投资、建设、施工、水表检验；管道和设备安装及维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修；管道工程建筑；检测服务；清洁服务；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含砂石料）销售；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水利工程建设。	
40	库尔勒龙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咨询开发利用及咨询服务，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安装	试运营阶段污水处理。	否
41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输、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服务；销售：水表及配件、流量计量标准器具、阀门、供水管材及管件、消防栓、井盖、机电设备；水表及管道的检测、维修服务；房屋租赁；供水设施销售及安装；水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中式供水；输、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服务；销售：水表及配件、流量计量标准器具、阀门、供水管材及管件、消防栓、井盖、机电设备；水表及管道的检测、维修服务；房屋租赁；供水设施销售及安装；水管道运输服务。	否
42	廊坊市清泉供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供水、排水管道设计；供水及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自来水厂的施工；供水设备安装；水表校验；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清洁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管道配件、水表、水泵、供水设备及电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及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供水设备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清洁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管道配件、水表、水泵、供水设备及电控设备。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43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与水相关的其它业务；流量计量器具的安装、销售和检修；输供水管道的施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流量计量器具的安装、销售和检修；输供水管道的施工与维护。	否
44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禁止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和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和配件销售。	否
45	新疆建投西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环保及其他专用设备、泵、阀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水的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环保领域投资；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管材及管件、环保及其他专用设备、泵、阀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环保领域投资；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46	河北建投南堡供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原水的调引和供应；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加工、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设施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水表及其配件零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7	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置，水环境污染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置，水环境污染管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否
48	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回用水及副产品加工、利用和销售。	污水处理，回用水及副产品加工、利用和销售。	否
49	衡水市水务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自来水、排水管道设施安装；水表安装及维修；建材（不含砂石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自来水、排水管道设施安装；水表安装及维修；建筑劳务分包。	否
50	辛集市建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中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的生产。	否
51	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否
52	燕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无业务。	否
53	燕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否
54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55	海途（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物业和股票。	否
56	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否
57	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东南亚地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否
58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尚未实际投资，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59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热力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热力发电。	否
60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热水生产和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量表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	否
61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管线建设；中水供应；水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水供应。	否
62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电子设备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处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否
63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只限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经营）；粉煤灰 石膏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64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以热电联产方式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销售；电采暖、太阳能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检修、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水暖器材、电工器材、自动化仪表的销售、维修；机械加工、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	否
65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66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67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供热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火力发电。	否
68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煤粉灰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趸售(冀热 A035)；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机械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69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趸售；灰渣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70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71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火力发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72	河北建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调试；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优化用电技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销售。	否
73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限办资质用）。	供热。	否
74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03-16）电力设备调试、检修服务，灰渣综合利用，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	否
75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	否
76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书施工）；热计量服务；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书施工）；热计量服务。	否
77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与供应；热电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调试、维护检修与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78	石家庄联丰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钢材、五金电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购销。	否
79	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煤炭销售。	否
80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电力器材、煤矿机械设备、道路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	否
81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的技术开发、销售；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养标砖的生产及销售；工矿工程建设、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热水（饮用水除外）、电力的销售；其他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粉煤灰销售。	否
82	河北建投山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住宿、美发的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小家电、皮具的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大型餐厅，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83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热计量服务；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动)	
84	中聚融投(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否

注 1: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下属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 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 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本次收购交易金额较小, 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3 月 18 日, 建融光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成为建融光伏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企业中,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 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在电力行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 其中: 河北建投设立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 该项目处于境外, 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河北省国资委确认:河北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集团合计 19 家,除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主营业务包含风力发电业务或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河北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存在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的情形。因此,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河北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在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纳入同业竞争判定范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未将其纳入同业竞争判定范围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相关企业。

1、河北建投控制的从事电力行业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控制的从事电力行业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是否拥有控制权	河北建投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发电、售电公司	是	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
2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30%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3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4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	水力发电	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
5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是	50.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注：1、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由建投能源托管管理；

2、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为老挝境内公司，经营范围为其实际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

3、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期。

可以看出，在电力行业，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系从事火电、水电业务，未从事风电业务。

在天然气行业，河北建投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水力发电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1) 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水力发电企业

在火力发电方面，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建投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建投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建投能源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火电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未从事风电业务。

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也均为从事火力发电及热能生产的企业，均未从事风电业务。

在水力发电方面，河北建投在老挝设立了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未从事风电业务。该项目处于境外，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火电业务在技术、设备、人才、选址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风力发电主要利用自然界的风能进行发电，而火力发电主要利用煤炭进行发电。原材料的不同使得风电场和火电厂在核心技术、设备、人才、选址考量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A、主要技术差异

火力发电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将燃料（主要指煤炭）送进锅炉，同时送入空气，锅炉内注入经过化学处理的给水，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使水变成高温、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做功，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风力发电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由风推动风电机组叶片转动，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B、主要设备差异

a、主要设备的组成

风力发电的主要设备由叶片、轮毂、机舱、主轴、齿轮箱、刹车机构、联轴器、发电机、风速仪和风向标、液压系统、轮毂及变桨系统、偏航系统、塔架、控制系统以及散热器、冷却风扇等附属设备等组成。

火力发电的主要设备由燃烧系统（以锅炉为核心，同时包括磨煤机、给煤机、送风系统、引风系统等）、汽水系统（主要由各类泵、加热器、凝汽器、管道、水冷壁等组成）、汽轮机、电气系统（以发电机、主变压器等为主）、控制系统等组成。其中，燃烧系统、汽水系统产生高温高压蒸汽；汽轮机、电气系统实现由热能、机械能到电能的转变；控制系统保证各系统安全、合理、经济运行。

b、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风力发电机组单机额定容量较小，以兆瓦级机组为主，目前单机容量最大的海上机组为 10MW，单机容量最大的陆上机组为 5MW。

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大，目前国内主流的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最低也达到 300MW-600MW 级，目前已有单机容量达到 1100MW 的机组投运，单机容量达到 1240MW 的机组也已研制成功。

c、发电机组配套设备的复杂性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相对简单，主要通过风力推动叶轮转动，驱动发电机发电，通过变频器调节功率、电压及频率，通过升压变压器升压后汇入电网，主要设备通过塔架支撑在空中运转。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相对简单，主要通过风力推动叶轮转动，驱动发电机发电，通过变频器调节功率、电压及频率，通过升压变压器升压后汇入电网，主要设备通过塔架支撑在空中运转。

火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复杂，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主设备外，还包括：制粉用的给煤机、磨煤机等；输送空气用的送风系统；抽离空气用的引风系统；给锅炉汽包加水的给水系统（含多种泵、电机、调速系统等）；凝汽器、除氧器，冷却水系统；发电机冷却用的冷却系统等。

因此，火力发电机组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不具备通用性，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风力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国内厂商主要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联合动力、重庆海装等，国外厂商主要为维斯塔斯、通用电气、歌美飒、西门子等。火力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国内厂商主要为哈电集团、东汽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国外厂商主要为西屋公司、东芝、三菱、日立、阿尔斯通等。设备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C、在人才、项目规划、选址等其他方面的差异

a、人才不同

由于发电核心技术不同，风力发电业务所需专业人才主要侧重于电气、风机运维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火力发电业务所需人才更多的是热能动力、锅炉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

b、项目规划、选址差异

新能源的五年规划和年度规划与火电行业的规划是分别独立进行的，两者之间的选址对资源禀赋的要求完全不同。风电必须建在风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火电选址则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输出方便的地区，以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或电力输出成本。

一个地区规划建设了火电项目，不会限制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反之亦然。因此，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火电业务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风力发电机组由于需要降低空气尾流影响，机组一般都间隔较远距离，不需要建设厂房；火力发电机组的汽轮机、发电机等需要建设较大的厂房，一般为两套机组共用一套厂房。

c、环境保护效益不同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可替代大量化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显著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对环境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且积极作用。”

风力发电使用风能进行发电，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发电过程中无需消耗化石能源，可以直接减少相应发电量的化石能源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显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效益。

火力发电主要采取燃烧化石燃料的方式，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污染，主要包括尘粒、二氧化硫、氧化氮、废水、粉煤灰渣和噪声等污染，尽管随着当前科学技术的进步，火力发电所产生的污染物中的大部分已经可以得到防治，但其燃烧仍会产生有害物质和大量温室气体，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国家政策不同

A、风力发电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 号），要求“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国家目前采取的是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等

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因此，风力发电机组的调度顺序优先于火力发电机组，并且享受优先保障收购的政策，双方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B、火力发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将被严控新增产能规模

2017年8月14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目标“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要求“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我国将按省级行政区域对电力消费规定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比重指标，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其中，河北省2018年最少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应不低于11%，2020年应不低于15%，而河北省2017年用电量和除火电外的其他能源发电量分别为3,441.74亿千瓦时和301.80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最高不超过8.77%，预计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未来会持续上升。同时，河北省仍在加大落后火电产能淘汰力度，2019年河北省淘汰火电机组50万千瓦。

③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

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属性，在河北省境内，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冀北电力公司。但是，上网电价均执行各电站的批复电价，因此，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下属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发电企业自身无法决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在河北省，河北省发改委根据供需情况、电源结构等因素分配上网电量，发电企业自身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量；而上网电价则执行各电站（场）的批复电价，发电企业自身亦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价。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故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电价与发行人的风电电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年度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电价	发行人的风电电价
1	2019 年度	0.3197	0.46
2	2018 年度	0.3179	0.46
3	2017 年度	0.3186	0.49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业务的电价大幅高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符合我国当前对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

④河北地区市场容量大，发行人及关联方合计市场容量占比较小

河北地区市场容量大，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合计市场容量占比较小。2017 年-2019 年，河北省、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河北省全省发电量	3,117.70	3,048.40	2,777.28
河北省全省用电量	3,854.00	3,366.28	3,443.64
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上网电量	83.47	72.63	62.25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399.89	412.51	325.85
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当年发电量比例	15.51%	15.91%	13.97%
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当年用电量比例	12.55%	14.41%	11.27%

数据来源：河北省全省发电量数据来源于河北省统计局，河北省全省用电量来源于 Wind。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发电量、用电量的比例在 11%-16%之间，占比较小。

⑤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后，河北建投即将其控制的从事风力发电和天然气业务的相关企业均注入发行人体内，而相关火力发电企业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已由建投能源通过控股或委托管理的方式控制。公司与建投能源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公司与建投能源分别为 H 股和 A 股上市公司，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中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⑥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以河北省天然气 55%股权、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及现金出资设立，对建投新能源和河北省天然气享有控制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中任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租赁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的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部分商品房作为办公使用。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处于不同的楼层或办公室，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公司自主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32 项，相关专利的取得均独立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火电企业，不存在专利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况。

⑦采购及供应商

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是利用风能进行发电，风能系自然资源，无需采购。公司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采购的是风机设备和工程施工，供应商主要为风机设备厂家和工程施工企业。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是利用煤炭从事发电业务，其供应商主要为煤炭销售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采购渠道和主要供应商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河北建投控制的水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风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系建投东南亚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企业，建投东南亚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出资额，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运营位于老挝境内的怀拉涅河流域的水电站，至今仍处于筹建状态，尚未投入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水电与风电在项目选址、核心设备、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所以水力发电项目需要建设在河流、水库等水域，其使用的核心设备包括水轮机、发电机等。

风力发电的原理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所以风力发电项目可以建设在海洋、陆地上具备良好风资源的各个地域，使用的核心设备由叶片、轮毂、机舱、主轴、齿轮箱、刹车机构、

联轴器、发电机、风速仪和风向标、液压系统、轮毂及变桨系统、偏航系统、塔架、控制系统以及散热器、冷却风扇等附属设备等组成。

发电原理的不同使得风电场和水电厂在项目选址、核心设备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②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仍处于筹建状态，无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运营位于老挝境内的怀拉涅河流域的水电站，处于筹建状态，主要工作为水电站开发的前期审批、设计等相关手续，项目尚未开展实际建设，也未实际投入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项目均在老挝，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的水电项目均位于老挝，目前，老挝的水电主要用于该国自用和向泰国、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和缅甸等国家出口，而对我国的电力交易仍为进口。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均在国内，即使未来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双方在客户上亦不存在交叉的情况。

综上，河北建投控制的水电企业与公司从事的风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天然气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综上，自公司设立以来，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和水力发电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和水力发电企业亦未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天然气、风力发电业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与业务实际相符。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年9月19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20年3月10日，河北建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说明和承诺。上述协议和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明确约定或承诺，因此，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3、河北建投控制的建融光伏、建投能源从事光伏发电，是否违反对上市公司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承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1) 建投能源未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建投能源孙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5日，其经营范围如下：光伏发电技术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光伏设备销售、租赁；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并无光伏电力生产，光伏发电相关的技术、设备亦仅为其经营范围中的一项。

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双方股东未实际注资，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历年财务数据均为0，且已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了注销登记。

综上，建投能源及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光伏发电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河北建投履行了对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相关承诺，未因此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河北建投对建投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北建投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具体措施，承诺将全力支持建投能源在火力发电领域的发展，未来在境内的新建火电项目及	2013年11月1日、2013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和五年	河北建投已将其持有的业绩状况良好且符合注入条件的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火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机会优先提供给建投能源；对于盈利较好但暂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火电资产，河北建投力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使之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建投能源；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火电资产，河北建投后续将通过整改，力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使之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建投能源。	2013 年 12 月 4 日	内	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43%股权、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转让予建投能源。建投能源于 2018 年启动向河北建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事宜。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因受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终止。
2. 河北建投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建投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2013 年 11 月 1 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 河北建投出具关于财务公司与建投能源业务往来的承诺，承诺保证建投能源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2013 年 11 月 1 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4. 河北建投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建投能源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 年 9 月 25 日	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	已结束
5. 河北建投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3 年 11 月 1 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6. 河北建投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情况的承诺，承诺将促使宣化热电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并完善相应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如因土所所有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建投能源或宣化热电受到损失，河北建投将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对于沧东发电以及三河发电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如因此问题导致建投能源或相关标的公司受到损失，将对建投能源或相关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2013 年 11 月 1 日	长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化热电未办理完成相关瑕疵土地的权属证明，河北建投已履行承诺，向宣化热电支付土地补偿金共计 1,812.25 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河北建投切实履行了对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相关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河北建投亦未曾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4、发行人收购河北建投控制的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的进展情况，收购行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收购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建投国融支付了本次收购的款项，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割和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公司和建投国融履行的收购程序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分别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6 号、第 1008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建投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1 号）予以备案。

2019 年 11 月 19 日，建融光伏召开股东会，决议事项如下：1、同意建投国融将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以 2,054.20 万元转让给新天绿能；2、股东唐山冀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1 月 21 日，河北建投作出《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向新天绿能及其附属公司出售建投国融 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及建融光伏 9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本次收购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净额，作价 1,504.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作价 2,054.2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建投国融办理完毕两个光伏项目对应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和转让手续。

2020 年 3 月 18 日，建融光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建融光伏控股股东。

公司与建投国融、建融光伏已就本次资产和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部及外部程序，公司已向建投国融支付了本次收购款项，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割和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河北建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于 2010 年公司 H 股上市时与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20 年 3 月 10 日，河北建投就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说明和承诺如下：

1、于上述协议签署时，光伏发电业务（即“太阳能发电”）为传统的集中式光伏发电，考虑到目前光伏发电业务新增分布式光伏的业务类型，对此，河北建投进一步明确，前述协议承诺下的“太阳能发电”业务不仅包括集中式光伏发电，同时也包括分布式发电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控股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河北建投承诺：

（1）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控股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如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河北建投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 如果发行人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从事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收购上述构成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 如果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控股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 河北建投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a) 河北建投及其控股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且河北建投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 b) 发行人终止在 A 股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的除外）。

（三）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1) 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 对本协议所界定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和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作出。

2、河北建投的承诺

(1) 除下文“新业务机会及选择权”及“优先受让权”所规定外，河北建投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

1) 除保留业务外，河北建投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

2) 除保留业务外，河北建投承诺，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a) 收购、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竞争性业务有关的投资；

b) 从事竞争性业务有关的促销，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

c) 收购、投资、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文 a) 或 b) 段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或

d) 收购、投资、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在上文 a) 至 c) 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企业、法人团体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册）的股份。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及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竞争性业务。

(2) 上述第(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不超过 10%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持有与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总计不超过 10%的权益的情形。

(3) 除上述(2)的规定及下文3的规定外,河北建投向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河北建投将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所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4) 除上述(2)的规定及下文3的规定外,河北建投向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河北建投将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5) 如因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而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河北建投承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对本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及时的补偿。

3、新业务机会及选择权

(1) 河北建投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要约通知”),包括向本公司提供与新业务机会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河北建投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其他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2) 如果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河北建投,并说明是否反对河北建投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如果本公司

同意河北建投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可以依据本协议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

(3) 就河北建投而言，对保留业务及将来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按照上述(2)的规定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河北建投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本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依据第 4 条约定的程序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收购在上述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在上述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第(3)条所述的收购或出让价格应当依据河北建投和本公司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

4、优先受让权

(1) 河北建投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建投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河北建投现有的保留业务及/或按照上述 3(2)条的规定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

①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应事先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本公司在收到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的上述通知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并在接到出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

业作出书面答复。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承诺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则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按照不低于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②如果本公司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河北建投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不接受本公司提出的出让条件，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不低于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河北建投承诺将合理使用本条款规定的权利。

(2) 河北建投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5、河北建投的承诺

(1) 河北建投向本公司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 / 或优先受让权及 / 或优先收购权转让予本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保留业务及将来依照前文第 3

(2) 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2) 河北建投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1) 河北建投为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有权拥有其资产及经营现时经营及拟定经营的业务；及

2) 河北建投拥有全部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可按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本协议对河北建投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及

3) 河北建投不会由于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履行河北建投的义务或责任而违反：

①河北建投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或

②任何对河北建投有约束力的合同。

4) 河北建投承诺向本公司提供，并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提供使本公司及时准确地获得就其适当考虑是否行使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所需的材料。

河北建投进一步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期间：

①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河北建投将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下承诺的执行情况及河北建投遵守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②河北建投将为本公司在其年度报告或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执行及遵守情况的审查决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同意进行此等披露；

③河北建投将每年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下承诺的遵守情况作出声明，以使本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声明。

6、同等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河北建投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而作出。凡本协议提及河北建投之处，除另有规定，均应包括河北建投自身及其附属公司。

7、协议持续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河北建投及其任何附属企业直接和/或间接（合并计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或

（2）本公司股份终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020年3月10日，河北建投出具《确认函》，确认遵守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无任何违约情形。

（四）河北建投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

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

1、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后，河北建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未从事天然气业务和风力发电业务；

2、2010 年 9 月 19 日，河北建投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其中约定光伏发电业务属于公司的业务范畴。鉴于当时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仅为集中式光伏发电，后续河北建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分布式光伏业务的情形。公司已完成向建投国融收购其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股权，公司与河北建投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公司自 2010 年在 H 股上市以来，独立董事历年均对河北建投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河北建投亦每年均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遵守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无任何违约情形；

综上，河北建投和公司现已采取实际措施落实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内容，河北建投不存在违反其与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 50.50%。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建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除了河北建投外，无其他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中，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8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0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1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3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李连平	河北建投董事长	河北建投的董事
2	米大斌	河北建投副董事长	河北建投的董事
3	王津生	河北建投董事	河北建投的董事
4	卢光照	河北建投职工董事	河北建投的董事
5	李建生	河北建投董事	河北建投的董事
6	王宏乾	河北建投监事、河北建投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河北建投机关党委书记	河北建投的监事
7	刘学岗	河北建投监事、河北建投党群工作部主任	河北建投的监事
8	舒骅	河北建投监事、河北建投工会副主席兼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河北建投中层正职级）	河北建投的监事
9	米大斌	河北建投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林士炎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王津生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袁雁鸣	河北建投总会计师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曹欣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胡占琪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5	苗子箬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河北交投京张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3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8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9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公司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退任公司董事，刘金海、王秀册、肖延昭、梁永春退任公司监事，公司前任董事、监事兼职的企业在其离职十二个月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兼职企业中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曾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孙敏	非执行董事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曾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鉴衡检测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口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保定电谷可再生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更名为保定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鉴衡国质(广东)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气象学会	委员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副秘书长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副主席
		广东鉴衡海上风电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鉴衡魏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鉴衡(株洲)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雄安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世界风能协会	副主席

姓名	本公司曾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副理事长
		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东方华典（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东方九鼎（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九州鑫鼎管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相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余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泰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高士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金海	监事	河北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肖延昭	独立监事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8、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成英谦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孙敏	公司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	秦海岩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丁军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王相君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余文耀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刘金海	公司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监事
8	王秀册	公司职工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职工监事
9	肖延昭	公司独立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独立监事
10	梁永春	公司独立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独立监事
11	曹文晋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9、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三个项目中存在一个项目占公司同类项目的比例超过 5%的子公司认定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

司，将持有该等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本公司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3%股权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717.03	0.07%	420.03	0.06%
合计		-	-	717.03	0.07%	420.03	0.06%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5	0.00%	42.65	0.01%	86.91	0.02%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226.02	0.37%	3,516.03	0.49%	-	-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197.61	0.02%	333.60	0.05%		
合计		3,434.38	0.40%	3,892.28	0.55%	86.91	0.02%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及减排量交易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风电、光伏发电等符合开发条件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开发及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交易；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将收取公司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所产生减排量收入的 40% 作为项目的管理费，合计不高于 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河北建投将其裕园广场的物业管理机构更换为其控制的公司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包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内的裕园广场租户相应地与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签署了物业管理协议，从而产生了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交易。

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间的交易系公司使用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道运输天然气，公司向其支付管输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经营需要和职能协调等客观因素的存在，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该等业务支持，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70.75	433.44
合计			-	470.75	433.44

注：2019 年，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的房屋月租金为 451,476.45 元，租赁期 2.75-3 年不等，于 2019 年度，公司已支付租金 4,975,161.31 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河北建投支付的租赁费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办公用房屋的价格为：2.2 元/天/平方米。根据查询相关中介网站，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商业用房的价格与类似地点和条件的商业用房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89	9.27	2.32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6.95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09		
合计			14.99	9.27	9.27

2016 年 4 月，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诺德中心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19 层南面部分商品房（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出租给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约定价格为：5.1 元/天/平方米（包含物业管理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109.00 元。2017 年，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承租人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面积调整为 12 平方米，月租金调整为 1,836.00 元。

2019 年，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80.9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租给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公使用，每月租金 9,708.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4、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服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续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向新天绿能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2) 定价交易原则如下：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存款服务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同类存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取较高者）；贷款服务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能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取较低者）；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同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及不高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就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务费；3)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存、贷款业务往来，其原因如下：

A、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系双方

共同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B、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享受的存款、贷款的服务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的相关手续费需等于或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所单独提供的利率或手续费，可以提高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磋商时的议价能力，从而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C、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媒体，公司可以更有效的调配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以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我国法律并不允许除合法的金融机构外的公司之间直接提供集团内公司间贷款，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合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管理，获授权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公司可以通过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之间资金调配的重要手段，协调公司不同分、子公司之间的流动性。

①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4,420.00	283,200.00	180,2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80,200.00 万元、283,200.00 万元和 224,420.00 万元，利率分别为 3.92%-5.15%、3.92%-4.56% 和 3.92%-5.15%，期限为 1 天至 10 年不等。2019 年度，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中包括公司以票据贴现的方式自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的 106.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有效授信额度分别为 22.63 亿元、34.70 亿元和 41.32 亿元；本公司已使用额度分别为 14.24 亿元、12.38 亿元和 18.73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 8.39 亿元、22.32 亿元和 22.59 亿元。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34.59	3,579.47	3,655.75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00.35	1,603.36	1,246.69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间发生的正常的存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 与汇海租赁交易情况

汇海租赁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成为公司参股、河北建投控股的关联方，故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承租人，与汇海租赁进行的售后回租和直租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售后回租	4,505.26	1,352.11	117.87	50,629.63	1,982.44	-	9,467.84	1,772.58	-
直租	10,140.00	1,791.71	141.57	30,200.00	2,224.64	2,219.88	-	126.93	205.13
合计	14,645.26	3,143.82	259.44	80,829.63	4,207.08	2,219.88	9,467.84	1,899.51	205.13

2018 年度，汇海租赁向公司子公司发放售后回租贷款本金 8,500.00 万元。

2019 年度，汇海租赁向公司子公司发放售后回租贷款本金 5,0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系公司正常经营客观所需要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该等业务支持，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5、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河北建投许可新天绿能及其附属企业于香港地区在 2 项已注册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2）本协议项下许可为非排他许可，河北建投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3）对于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的 12 项商标申请，河北建投可视情况考虑将其纳入许可商标范围，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事宜；（4）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新天绿能书面通知河北建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5）河北建投同意新天绿能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

基于河北建投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河北建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 12 项境内商标中类别内容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中 6 项商标，并约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2.51	878.84	817.31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汇海租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汇海租赁 26.25%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与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汇海租赁 8.75% 的股权转让给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汇海租赁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分别确定为 7,875.00 万元和 2,625.00 万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75.00%	14,625.00	48.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4,875.00	16.2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875.00	26.25%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2,625.00	8.75%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同时，2017年6月20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625.00	48.75%	14,625.00	22.5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875.00	16.25%	4,875.00	7.5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	26.25%	20,000.00	30.769%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	8.75%	15,000.00	23.07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	8.46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7.692%
合计	30,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该事项于2017年6月8日经公司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11日，汇海租赁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汇海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河北建投对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增资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100%持股的公司。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河北建投将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本收益返还资金5,000万元，以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本金的形式对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建投签订《合资合同》。本次增资前后，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建投新能源	79,300.00	100.00%	79,300.00	94.43%
河北建投	-	-	4,677.55	5.57%
合计	79,300.00	100.00%	83,977.55	1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3、与河北建投合资设立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资合同，成立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河北燃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5,500.00 万元，占比 55%；河北建投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占比 45%，公司与河北建投均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18 年 12 月 3 日，河北燃气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4、与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组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9]139 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LNG 贸易公司的意见》批准了河北建投组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海外 LNG 贸易工作的相关方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

5、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本次收购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2日，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净额，作价 1,504.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作价 2,054.20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分别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6 号、第 1008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建投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1 号）予以备案。

本次收购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建投国融确定对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的收购价格为 1,504.00 万元；对建融光伏 9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054.2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建投国融办理了两个光伏项目对应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和转让手续。

2020 年 3 月 18 日，建融光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建融光伏控股股东。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状态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应债权人要求，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3 亿元债权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已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已兑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已兑付)	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其担保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担保	已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公司发行 5.9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其担保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状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债权人要求股东提供担保，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与另一股东均提供 50%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已履行完毕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债权人要求股东提供担保，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与另一股东均提供 50%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担保发生时，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该笔担保变为关联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已解除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建设银行内部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级较高，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2019 年 3 月 5 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公司发行 9.1 亿元可续期绿色债，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其担保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河北建投集团	辛集市建投燃	50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	建设银行内部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级较高，辛集市建投燃气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状态
财务有限公司	气有限公司			年	有限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建设银行内部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级较高,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后满 6 个月止	河北建投系公司之母公司, 为建投新能源提供担保能增强投资者信心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注：1、河北建投为建投新能源提供 13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该债权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到期，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偿付完毕。

2、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2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2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10 亿元为 6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已偿付完毕；10 亿元为 7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已偿付完毕。

3、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5.9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5.90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

4、2018 年 8 月，公司与新天国化签署《反担保协议》，新天国化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新天国化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5、汇海租赁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故上述发行人为汇海租赁提供的 10 亿元担保变为关联担保。2018 年 8 月，经协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解除公司对汇海租赁的担保责任。

6、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三年止。

7、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9.1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9.10 亿元可续期绿色债。

8、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9、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10、河北建投为建投新能源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3 亿元的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专项资产支持证券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后满 6 个月止。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268.59	345.05	600.00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20.00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或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4.57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7.45	80.42	122.43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	354.69	207.81
其他应收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	-	326.44
应收股利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1.09	1,772.01	-
应收股利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2,773.71	2,562.86	-
应收股利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15.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 务有限公司	1,423.28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款项如下：

公司对河北建投的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河北建投的担保费。

公司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河北建投租房的房屋押金款。

公司对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系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已决议但尚未发放的股利。

公司对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向其预付的物业服务费。

公司应收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其收购光伏资产所支付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9,085.39	159,581.03	161,429.1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公司	562.18	792.63	127.18
合同负债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2	2.32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77	5,036.78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81	0.81	0.81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	-	31.04
应付利息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21	115.69	-
应付利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38	73.33
应付利息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1	115.94	-
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13.88	117,297.55	90,972.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6.12	6,350.09	3,503.13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31	-	-
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021.19	-	-
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8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421.1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4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河北建投财务 公司	应付票据	6,048.57	7,431.45	-
	短期借款	139,270.00	71,400.00	45,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11,000.00	3,000.00	17,900.00
	长期借款	-	11,000.00	14,000.00
合计		156,318.57	92,831.45	77,300.00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遵循了《公司章程》和《H股关连交易管理规定》等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连/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H 股关连交易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均达到同期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人士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 9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公司监事 3 名，其中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独立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

曹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2 年至今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河北建投工业分公司经理助理、资产经营分公司副经理、公用事业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李连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5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5 年，在唐山钢铁公司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代理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至 2008 年在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在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河北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至今历任河北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河北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秦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3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今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会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9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河北建投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建投水务投资发展部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梅春晓，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97 年在邢台发电厂工作，历任值长室副主任、生技科副科长；1997 年至 2006 年在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二分场党支部书记、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发电部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王红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3 年至 1995 年在部队服役；1995 年至 2013 年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河北建投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谢维宪，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4 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 年至 1978 年任北京市西城区工业局建筑公司团委书记；1982 年至 1986 年，历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干部、副处长；1986 年至 1988 年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副局长；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中国防卫技术学校筹备处负责人；1989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市大业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2009 年，历任深圳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华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历任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任重庆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红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8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焰强，男，中国香港籍，出生于 1958 年 9 月，拥有香港、英国、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2 年至 1984 年，任世纪城市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84 年至 1989 年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会计师、主管、助理经理；1989 年至 2009 年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员、财务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总经理兼集团首席财务官；2001 年至 2002 年，任第一太平银行首席执行官；2009 年至 2015 年，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至今，任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6 年至今，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 年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现为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物联网工程系教授、电脑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和吴会江担任非执行董事，梅春晓、王红军担任执行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监事

王春东，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在承德地区教育学院任助教；1990 年至 1993 年任承德地区监察局秘书；1993 年至 2013 年历任承德市纪委秘书、副科级检查员，河北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北省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处级主任，河北省监察厅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副处级主任、监察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国资委纪委委员、正处级纪检员、副书记兼综合室主任；2013 年至 2016 年，历任河北钢铁集团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 年至今，担任河北建投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乔国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8 年，任河北省新能源办公室助工；1988 年至 1999 年，任河北省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1999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农林分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公用事业二部副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邵景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 5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自 1988 年至 1996 年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教授；1996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02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01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2016 年至今，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监事。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国杰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春东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邵景春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王春东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梅春晓，具体简历见公司董事的简历。

孙新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96 年，任邢台发电厂技术员、专工；1996 年至 2006 年，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副总工；2006 年，任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丁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2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1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财务部会计，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陆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3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06 年，在邯郸市煤气公司工作，历任储配站副站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 年至 2014 年，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支援经理，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谭建鑫，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设备供应部高级主管、工程建设与设备供应部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2 年，历任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8 年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范维红，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石家庄市第六棉纺厂会计；1993 年至 2007 年，历任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班泽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 2013 年，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职员、办公室文秘机要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谭建鑫为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梅春晓为公司总裁，聘任孙新田、丁鹏、陆阳、谭建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范维红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班泽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H 股	50,000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H 股	50,000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H 股	5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019 年度，时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方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时任董事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115.66	是	否
王红军	执行董事	107.73	是	否
曹欣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	否	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领薪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秦刚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领薪
孙敏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从其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领薪
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否
王相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否
余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4	否	从其本人担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领薪
谢维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9	否	否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9	否	否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9	否	否

注：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退任公司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2019 年度时任监事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王秀册	职工监事	13.86	是	否
王春东	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刘金海	外部监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乔国杰	职工监事	93.99	是	否
梁永春	独立监事	2.17	否	否
肖延昭	独立监事	2.17	否	否
邵景春	独立监事	2.25	否	否

注：刘金海、王秀册、肖延昭及梁永春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退任公司监事；邵景春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监事。

3、2019 年度除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孙新田	副总裁	102.00	是	否
丁鹏	副总裁	90.37	是	否
陆阳	副总裁	98.96	是	否
谭建鑫	副总裁	95.68	是	否
范维红	总会计师	95.68	是	否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88.09	是	否

注：谭建鑫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薪酬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每年向每位独立监事支付 5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其余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包括薪金、绩效奖金和其他福利；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本公司控股股东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
秦刚	非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的企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嘉建信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梅春晓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王红军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谢维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鼎红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教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教师的单位
王春东	监事会主席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乔国杰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邵景春	独立监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顾问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顾问的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英文译审委员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英文译审委员的单位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国际工程法协会	副会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副会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教授的单位
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所长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所长的单位		
孙新田	副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丁鹏	副总裁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监事的企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河北省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陆阳	副总裁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谭建鑫	副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范维红	总会计师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服务合同，未与本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务合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高庆余辞任执行董事；梅春晓被委任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曹欣、李连平、梅春晓、王红军、吴会江、秦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曹欣、李连平、秦刚和吴会江为非执行董事，梅春晓和王红军为执行董事，谢维宪、尹焰强和林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退任公司董事	曹欣、李连平、梅春晓、王红军、吴会江、秦刚、谢维宪、尹焰强、林涛

2、监事变动情况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会成员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洪池辞任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春东被委任为外部监事	王春东、刘金海、乔国杰、肖延昭、马惠、梁永春
	2018 年 3 月 1 日	职工代表大	马惠因退休辞任职工代	王春东、刘金海、乔国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会成员
	日	会	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册为职工代表监事	杰、肖延昭、王秀册、梁永春
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王春东被委任为外部监事，邵景春被委任为独立监事，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乔国杰）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刘金海、王秀册、肖延昭及梁永春退任公司监事	王春东、乔国杰、邵景春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高庆余辞任公司总裁；聘任梅春晓为公司总裁	梅春晓、孙新田、丁鹏、陆阳、范维红、班泽锋
2019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聘任谭建鑫为公司副总裁	梅春晓、孙新田、丁鹏、陆阳、谭建鑫、范维红、班泽锋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正常换届、退休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1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5、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由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向公司提供持股数书面证明文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三）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3、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4、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6、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7、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8、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9、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10、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五）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8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10、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及其报酬事项；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12、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5、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6、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20、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22、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8 及 14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2、监事会提议时；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6、有紧急事项时，经二名以上董事或总裁提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五）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0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以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9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尹焰强、秦刚、谢维宪组成，其中尹焰强、谢维宪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尹焰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1) 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 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审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2) 审议及检讨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及主要控制目标;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内控系统, 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 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 监督公司财务、内控与风险内控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 并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3) 拟订担保管理政策, 审议担保业务; 4)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监督执行情况; 5) 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 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 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6)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7)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9) 向董事会提议委任、重新委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 并审查、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并处理任何与审计师辞职, 或辞退审计师的问题; 10)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得到协调, 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 并有适当的地位, 且审查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 并监督公司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关系; 11)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对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等的完整性和当中所载有的关于财务信息的重大意见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 应特别针对如下事项加以审阅: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修改、涉及重要判断的方面、因审计出现的重大调整、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12) 为履行上述第 11) 项中的职责, 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 并至少每年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开会两次; 且应考虑有关报告及报表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并应适当考虑任何与公司属下会计和财务人员、合规监督人员或审计机构所提出的事项; 13)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如公司员工暗中就财务报表、内控制度或其他方面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关注时, 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 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 14) 按适用的标准研究及监察外部审计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

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以及有关申报责任；15) 制定并执行外部审计提供非审计服务政策。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16) 向董事会汇报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17) 检查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内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回应，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上述《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18)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C.3.3 及 C.3.7 守则条文要求的相关事宜；1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

2019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谢维宪、李连平、曹欣、尹焰强、林涛组成，其中谢维宪、尹焰强、林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维宪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研究、拟订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提名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5) 至少每年审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其技能、知识及经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兼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拟对董事会进行的变动提出建议；(6) 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7) 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涛、曹欣、梅春晓、谢维宪、尹焰强组成，其中林涛、谢维宪、尹焰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获董事会转授职责，研究、厘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厘定正规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奖惩建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及宗旨，检讨及批准薪酬建议；（4）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5）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安排，确保有关赔偿与聘任合同约定一致；若未能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6）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确保有关赔偿与聘任合同约定一致；若未能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恰当；（7）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8）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9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曹欣、梅春晓、王红军、秦刚、吴会江组成，其中曹欣为主任。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3）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公司改制、组织结构调整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七）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45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3	2017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4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6	2017 年 8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7	201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9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2018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2	2018 年 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3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4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5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6	2018 年 5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7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8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9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	2018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1	2018 年 10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2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3	2018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4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5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6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7	2019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8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9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30	2019 年 6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1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32	2019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33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4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35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36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37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39	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0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41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42	2020 年 5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43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44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45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独立监事一人。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2、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选举监事会主席；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每次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4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5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7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9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0	2019 年 6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1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2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及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九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5、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 4 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资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据，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8、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有关事由、具体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相关机关的认定情况详见如下：

（1）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受到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共有 29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该 29 项行政处罚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①报告期内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市林业局	保林罚决字[2017]第 012 号	临时占用林地 142.35 亩，逾期不归还。	恢复原状，罚款 1,379,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保定市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2）号	承德围场小东沟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30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3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3）号	承德围场长林子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35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4）号	承德围场北曼甸富丰 200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45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衡深）安监罚[2017]201 号	冀中十线管网一期唐奉支线天然气输送管道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罚款 50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2018-1030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13,333 平方米建设“保定 CNG 加气母站”。	退还非法占用的 1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罚款 173,329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7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	沽国土罚字[2018]06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制氢站项目,占地面积共计19,439平方米(29.1585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9.1585亩;并处罚款242,46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正在重新办理征转组卷手续。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	(昌规罚)决字(2018)第(003)号	昌黎大滩风电场48兆瓦工程项目在建设中擅自改变规划方案。	罚款163,088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卫)文罚字[2018]第06号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罚款100,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注:2019年1月卫辉市机构改革完成后,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接原卫辉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职权)
1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国土资源局	卫国土资罚决字[2018]012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风力发电升压站及七个风力发电基座,宗地占地总面积13,566.92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林地13,532.36平方米,建设用地34.56平方米,占地位置符合狮豹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13,566.92平方米;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面积1,404.61平方米;并处罚款共计108,362.56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卫辉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河北建投张	张家口市	张环罚	110KV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	罚款200,000	已足额缴纳罚款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环境保护局	[2017]26 号	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元。	并整改完毕。	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企业已按要求积极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2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蠡城执规罚决字[2018]第 019 号	在蠡县永盛大街建设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责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罚款人民币 118,126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正在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竞城(江)罚决字[2019]第 1 号	保定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保定 CNG 加气母站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114,391.56 元，到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规划需要改正时，按照规划要求及期限进行改正。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保定市竞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单位现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罚款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平工商行处字（2017）79 号	经销车用燃气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1,120 元，罚款 23,945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城管行罚字(2017)第1000438号	双滦区小太阳沟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项目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擅自进行建设。	罚款 73,550.93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政燃供)罚字(2017)第(1)号	小太阳沟汽车加气站周边护坡未做防护，存在燃气事故隐患，可能发生燃气事故威胁公共安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执法罚字[2017]第 004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罚款 24,960.2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卢龙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	(卢稽)罚决字(2017)第 15 号	卢龙石门光伏电站综合楼、供水泵房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7,5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市林业局	保林罚决字[2017]第 013 号	涿源县东团堡乡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林地审核面积为 1.08 亩，该工程占用林地面积 1.63 亩，超出批复面积 0.55 亩，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恢复原状，罚款 5,56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制作完成土地恢复方案，正在恢复土地原状。	保定市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涿源县公安消防大队	保涿源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3 号	涿源县广泉大街加气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5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涿源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邢)质监罚字(2017)TJ01号	高清线长输油气管道超期未进行全面检验。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对超期未检长输管道进行全面检验;罚款 3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蠡城执罚决字[2017]第 012 号	冀中十线管网蠡县输阀室、天然气门站项目,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	责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罚款 9,43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邢公(消)行罚决字[2017]0089号	沙河 LNG 加注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责令沙河 LNG 加注站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3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城规罚决字[2017]第 007 号	加注站罩棚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	罚款 13,67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张环罚[2018]21号	未制定废机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未向环保部门备案	罚款 5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企业已按要求积极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	(昌建)罚字(2018)第8号	昌黎大滩风电场48兆瓦工程项目开工前无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64,42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14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蠡城执规罚决字[2018]第020号	在蠡县永盛大街建设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罚款 47,250.4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正在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水利局	安水政罚决字[2019]第39号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2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书。	安国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决字(2019)-2-16号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2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安国分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除了上述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还存在 8 笔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该 8 笔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950 元，处罚原因主要系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和报送有关纳税资料等，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由于上述 8 笔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 2,000 元以下，罚款金额共计 9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上述 8 笔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不存在行政处罚。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南，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结论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国家法律、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备查文件。

一、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减值（2017年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265,267.20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35,899.25	发行人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包括：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分析以评估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于逾期余额，发行人会计师考虑影响其收回的

<p>万元。</p> <p>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管理层进行可收回性分析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账龄、客户的位置、是否存在纠纷、客户的还款计划、最近的历史还款模式、未有抵押资产保障的债权以及其他与客户信用状况有关的可取得资料。</p>	<p>相关资料,包括客户的历史还款模式,客户签署的还款计划、任何争议的证据以及截至发行人会计师完成审计程序日期之前是否收到任何期后付款。</p> <p>对于单项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发行人会计师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并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会计师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等关键信息,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p>
<p>应收账款减值（2018年和2019年适用）</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 333,107.76 万元和 404,960.35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52,647.62 万元和 53,551.65 万元。</p> <p>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于 2018 年度,由于采用了新的会计准则,应收账款减值评估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管理层基于公司的历史违约率,以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客户类型、账龄和最近的历史付款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然后利用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信用损失。</p>	<p>发行人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全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了解账龄变化和客户结算模式;</p> <p>测试应收账款相关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发票和电量和气量结算单)的账龄分析;以及根据拖欠或延迟付款、结算记录、期后还款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以及当前经济形势和前瞻性信息,评估坏账的合理性。</p> <p>此外,发行人会计师还评估了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p>

商誉减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4,766.62万元、3,941.16万元和3,941.1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管理层需要计算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测试过程非常复杂，并且依赖于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比如折现率以及未来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等，这些因素均受预期未来市场或经济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内部估值专家参与发行人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以协助发行人会计师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的模型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发行人会计师还评估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用到预计的收入增长率及预测毛利率，将以前年度预测数据与当年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比较，对减值测试的结果基于对该等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并重点关注管理层对该等假设披露的充足性及完整性。

基础设施拆除支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适用）

公司有两项服务特许权安排，涉及两家自建风力发电场的经营权。这些安排包括公司需作为运营基础设施的运营商，运营风力发电场25年（服务特许期）。同时，公司有合同义务在服务特许期结束时将基础设施拆除并恢复至指定条件。

管理层于报告期结束时，根据其履行当前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基础设施拆除的合同义务。估计支出需要公司估计关于服务特许期结束后的义务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并决定折现率以计算这些现金流的现值。这个评估过程是复杂的，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

发行人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服务特许协议，实地查验相关风力发电场状况，以及评估用于测算拆除成本的现金流折现模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和假设的合理性。

<p>年 12 月 31 日，拆除支出金额分别为 4,505.53 万元、4,505.53 万元和 4,732.54 万元。</p>	
<p>天然气管道的可使用年限变更（2017年适用）</p>	
<p>固定资产中的天然气地下管网的折旧年限由其预估可使用年限来决定。每年末，公司管理层会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对管道的维护能力和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的管道的实际状况和估计剩余使用寿命因素，以评估是否需要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修订。于 2017 年初，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公司管理层在对天然气地下管网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后，决定对地下管网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为 30 年。</p> <p>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年限变更，导致 2017 年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费用减少 2,251.20 万元。</p>	<p>发行人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外部专家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管理层确认变更地下管网可使用年限的假设和基础，并复核管理层对该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p>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17.73	225,320.95	212,789.48
应收票据	-	-	45,290.37
应收账款	351,408.70	280,460.13	211,073.70
应收款项融资	45,156.12	49,146.56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9,589.20	21,379.86	10,799.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190.66	10,049.69	5,557.03
存货	5,119.00	4,580.89	4,02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94	-	-
其他流动资产	60,442.60	49,762.99	62,568.37
流动资产合计	745,544.94	640,701.08	552,10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340.00
长期应收款	-	-	18,294.26
长期股权投资	230,223.13	191,768.13	168,73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20.57	11,520.5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824.25	2,934.77	3,073.90
固定资产	2,057,662.39	1,962,994.90	1,756,681.86
在建工程	764,412.92	693,745.78	508,112.47
使用权资产	241,508.8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4,879.83	222,481.46	232,426.50
商誉	3,941.16	3,941.16	4,766.62
长期待摊费用	3,113.72	1,661.82	1,58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2.38	19,571.98	12,63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13.71	164,761.09	166,15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2.89	3,275,381.67	2,882,793.13
资产总计	4,595,477.83	3,916,082.74	3,434,89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493.71	127,225.40	181,400.00
应付票据	3,921.32	7,431.45	12,664.39
应付账款	9,734.97	7,413.05	3,488.66
预收款项	-	-	76,485.72
合同负债	97,173.51	69,157.8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214.15	10,817.66	9,406.13
应交税费	15,304.60	11,003.76	8,693.41
其他应付款	376,721.57	279,003.03	260,64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	198,192.31	299,245.7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860,244.50	952,0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0,816.82	1,498,318.34	1,271,718.87
应付债券	228,500.00	170,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130,895.33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1,282.48	135,564.89	104,396.57
预计负债	4,732.54	4,505.53	4,505.53
递延收益	6,485.59	5,255.83	2,13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1.68	2,538.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284.43	1,816,183.06	1,432,760.18
负债合计	3,120,512.29	2,676,427.56	2,384,785.73
股东权益：			
股本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其他权益工具	149,400.00	58,764.00	-
其中：永续债	149,400.00	58,764.00	-
资本公积	213,584.81	213,463.33	213,506.41
其他综合收益	649.31	649.31	-
盈余公积	36,197.14	28,435.16	21,071.51
未分配利润	410,291.51	330,807.83	254,389.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638.81	1,003,635.67	860,483.31
少数股东权益	293,326.73	236,019.51	189,625.45
股东权益合计	1,474,965.54	1,239,655.18	1,050,10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5,477.83	3,916,082.74	3,434,894.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减：营业成本	863,782.12	711,556.42	474,967.70
税金及附加	3,880.55	2,747.56	2,194.28
销售费用	56.26	47.28	47.7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55,394.19	46,871.39	41,955.94
研发费用	1,029.26	801.29	614.67
财务费用	86,888.51	78,101.15	78,332.34
其中：利息费用	87,533.39	80,254.42	76,418.32
利息收入	1,693.43	1,452.77	1,181.60
加：其他收益	9,597.99	4,327.25	5,640.26
投资收益	22,234.29	29,506.86	21,45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8.27	28,986.54	21,372.58
信用减值损失	-3,492.30	-17,408.9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7.48	-2,863.77	-15,571.78
资产处置收益	38.37	-623.85	295.89
二、营业利润	213,581.85	172,013.68	120,806.31
加：营业外收入	5,023.25	3,758.44	1,054.37
减：营业外支出	180.23	1,456.32	1,473.32
三、利润总额	218,424.87	174,315.80	120,387.36
减：所得税费用	35,630.68	16,799.40	9,914.84
四、净利润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少数股东损益	41,315.63	30,665.80	16,511.0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15.63	30,665.80	16,511.0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315,092.78	1,075,806.69	762,957.3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14.84	3,882.09	5,366.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80	5,835.74	2,3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78.43	1,085,524.52	770,71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173.70	666,650.62	427,62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03.63	41,875.39	35,44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22.03	37,735.39	24,92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9.30	22,202.66	17,35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08.66	768,464.05	505,3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0	-	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8.32	9,375.55	3,231.84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75.10	-	70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18	10.25	331.57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51.30
减少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497.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70	9,883.32	3,66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090.18	400,872.75	350,830.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997.36	7,152.00	9,278.44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44.04	-	1,77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31.58	408,024.75	361,888.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8,450.41	79,284.00	28,241.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2,553.96	1,090,739.22	955,811.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03	8,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359.40	1,178,523.22	984,05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299.29	850,516.92	691,82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16.14	150,489.44	126,49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997.64	9,799.78	8,301.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56	82,970.37	9,46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04.00	1,083,976.73	827,7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32.48	211,003.49	149,117.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85.21	224,032.48	211,003.4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01.43	38,411.14	22,841.97
预付款项	61.60	85.52	194.54
其他应收款	96,534.65	110,301.61	219,381.43
流动资产合计	129,197.68	148,798.27	242,41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6,194.41	809,465.70	687,84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06.55	132.61	176.7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49.66	2,881.65	1,856.01
使用权资产	384.3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41.87	107.50	95.39
长期待摊费用	25.39	53.76	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66.68	232,296.04	181,04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668.90	1,054,937.26	881,022.79
资产总计	1,328,866.58	1,203,735.53	1,123,44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90	196.45	249.70
应交税费	131.19	111.45	196.41
其他应付款	13,928.52	10,430.09	5,433.5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3.19	16,742.00	114,932.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428.79	177,479.99	246,81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987.06	225,119.00	166,111.00
递延收益	60.00	-	-
租赁负债	190.03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237.09	225,119.00	166,111.00
负债合计	413,665.89	402,598.99	412,922.62
股东权益：			
股本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其他权益工具	149,400.00	58,764.00	-
其中：永续债	149,400.00	58,764.00	-
资本公积	221,262.32	221,221.01	221,220.57
盈余公积	36,197.14	28,435.16	21,071.51
未分配利润	136,825.20	121,200.32	96,709.99
股东权益合计	915,200.70	801,136.53	710,518.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8,866.58	1,203,735.53	1,123,440.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19	1.28	0.73
管理费用	7,657.47	6,305.62	5,622.91
财务费用	1,182.50	1,674.56	2,111.57
其中：利息费用	1,360.69	1,344.96	729.59
利息收入	458.54	177.01	42.80
加：投资收益	86,416.77	83,918.89	43,89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651.98	-577.39	-144.94
信用减值损失	-39.42	-46.8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6.63	-2,201.11	-
资产处置收益	-	-	271.31
二、营业利润	77,450.55	73,689.47	36,432.60
加：营业外收入	169.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93	45.10
三、利润总额	77,619.75	73,636.54	36,38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77,619.75	73,636.54	36,387.5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7,619.75	73,636.54	36,387.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6.32	135,054.36	120,4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16.32	135,054.36	120,42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5.50	2,685.19	2,76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	12.66	10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40.09	60,028.91	126,5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70.63	62,726.75	129,4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5.68	72,327.61	-9,034.2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36.66	83,857.29	44,46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6.66	83,857.29	44,55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5.34	2,201.08	566.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7,426.00	124,399.00	51,62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1.34	126,600.08	52,1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4.68	-42,742.80	-7,64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636.00	58,764.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8,360.00	236,075.00	2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96.00	294,839.00	2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75.94	250,932.00	156,44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25.24	57,537.43	44,08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01.18	308,469.43	200,52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4.82	-13,630.43	6,47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7	-385.21	-1,51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09.71	15,569.17	-11,719.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1.14	22,841.97	34,561.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1.43	38,411.14	22,841.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 30.77 亿元。管理层考虑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 （1）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约 308.89 亿元；
- （3）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0 年使用。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是合适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431,730.00	100.00	-
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	风力发电	49,275.00	-	100.00
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	风力发电	16,300.00	-	70.00
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	风力发电	36,400.00	-	55.92
5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区	风力发电	9,500.00	-	50.00
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区	风力发电	17,860.00	-	51.00
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	风力发电	33,850.00	-	55.00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	风力发电	83,977.55	-	94.43
9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风力发电	8,000.00	-	49.00
1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风力发电	9,000.00	-	51.00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宣化区	提供有关风电场及其他新能源的维护及咨询服务	10,880.00	-	100.00
1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	风力发电	17,000.00	-	60.00
1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	风力发电	13,820.00	-	100.00
14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20,460.00	-	100.00
1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	风力发电	71,400.00	-	100.00
1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	风力发电	15,000.00	-	100.00
17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尚义县	风力发电	20,613.00	-	100.00
18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风力发电	6,200.00	-	100.00
1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	风力发电	29,800.00	-	100.00
20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	风力发电	200.00	-	100.00
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73,600.00	-	97.28
22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区	风力发电	15,000.00	-	100.00
23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注1）	云州区	风力发电	400.00	-	100.00
2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31,000.00	-	60.00
25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太谷县	风力发电	600.00	-	100.00
2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8,300.00	-	60.00
27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临汾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390.00	-	100.00
28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古县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560.00	-	100.00
29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巨鹿县	风力发电	7,500.00	-	100.00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68,000.00	55.00	-
3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	5,710.00	-	100.00

	(注 4)		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32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4)	邯郸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000.00	-	52.50
3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4)	承德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0	-	90.00
3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4)	宁晋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3,000.00	-	51.00
35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注 4)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4,500.00	-	55.00
3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注 4)	晋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815.99	-	100.00
37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注 4)	深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175.81	-	100.00
38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注 4)	辛集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500.00	-	100.00
39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注 4)	石家庄市	接驳和天然气管道建设	6,375.00	-	60.00
40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注 4)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2,000.00	-	55.00
4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保定市	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2,000.00	-	100.00
4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注 4)	安国市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以及天然气具	2,000.00	-	51.00
43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蠡县	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60.00
44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石家庄市	天然气项目筹建及销售天然气具	5,000.00	-	55.00

45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清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387.25	-	80.00
46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饶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1,000.00	-	60.00
4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注 4）	临西县	销售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及天然气具，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4,000.00	-	60.00
48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注 4）	赵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	-	100.00
4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注 4）	平山县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	615.00	-	100.00
50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注 4）	邯郸市	天然气设备销售	400.00	-	100.00
5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	销售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及天然气具，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00.00	-	51.00
52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承德市	风力发电	18,869.57	92.00	-
5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注 1）	乐亭县	风力发电	111,111.00	51.40	-
54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21,660.00	99.08	-
55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泰来县	风力发电	6,000.00	-	100.00
56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6,000.00	100.00	-
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	风力发电	33,300.00	100.00	-
58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629.67	100.00	-
59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荥阳市	风力发电	9,000.00	100.00	-

60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市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8,600.00	100.00	-
6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县	风力发电	14,300.00	100.00	-
62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日照市	风力发电	900.00	100.00	-
63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7,000.00	100.00	-
64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3,200.00	-	100.00
6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	风力发电	10,300.00	100.00	-
6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70,300.00	100.00	-
67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0	70.00	-
68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0	69.00	-
69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3）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	-	60.00
70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3）	秦皇岛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3,000.00	-	100.00
71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3）	张家口市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	100.00	-	100.00
72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研发设计及咨询	2,040.82	51.00	-
73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注5）	绥中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100.00
74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注5）	葫芦岛市	物流、装卸、运输服务	1,000.00	-	100.00
7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1）	南宁市	风力发电	8,200.00	100.00	-
76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昆明市	研发天然气、投资及技术开发	3,333.33	70.00	-
77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机相关技术咨询	8,400.00	100.00	-

			询			
78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侗族自治县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8,000.00	100.00	-
79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	太阳能发电	3,200.00	100.00	-
8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6,000.00	100.00	-
8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淮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23,400.00	70.00	30.00
82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2,000.00	100.00	-
83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及电力技术咨询	21,000.00	100.00	-
84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	1,500.00	-	100.00
85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测风设备销售	4,700.00	100.00	-
86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市	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供电服务；新能源清洁能源咨询服务	500.00	70.00	-
87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20,000.00	100.00	-
88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注 6）	连云港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9,730.09	75.00	25.00
89	河北建投海上	射阳县	风力发电项目、	2,000.00	-	60.00

	风电射阳有限公司（注 7）		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90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双城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18,000.00	-	80.00
91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55.00	-
92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上林县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500.00	100.00	-
93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贡嘎县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0	100.00	-
94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唐山市	项目筹建	10,000.00	100.00	-
95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LNG 贸易及相关业务	港币 1,000.00	-	51.00
96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对风电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	港币 10.00	-	9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97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台安市	对风电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2,644.00	-	90.00

注 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鸣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大同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注 2: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为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和 80%的子公司,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99.08%的子公司。

注 3: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100%和 100%的子公司,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69%的子公司。

注 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和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52.5%、90%、51%、55%、60%、55%、100%、60%、55%、80%、60%、60%、51%、100%、100%、100%、100%、100%、51%和 100%的子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5%的子公司。

注 5: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和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均为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注 6: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5%和 25%的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1.40%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97 家, 公司通过管理信息系统、财务会计核算信息系统的建设对子公司实现规范统一管理, 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天然气业务板块中, 2008 年上线使用 TCIS 客服管理系统, 目前已开展民用业务的分、子公司, 均使用了 TCIS 客服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和管理标准一致, 实现了规范统一管理。该系统开发供应商为卓锐智高(武汉)有限公司。TCIS

客服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客户基础信息模块、报装模块、收费模块、工单管理模块、智能表超收模块。客户基础信息管理模块，主要用于一户一档全面记录客户基础信息及各类业务办理信息；报装模块主要用于对规模新建用户信息进行初始化收集管理，从表具安装开始记录表具信息，一户一表，确保户号表号唯一性；收费模块主要用于燃气费、营业费的收取，收费方式包括现场现金、银联卡、远程自助缴费机、微信线上支付，可以详细记录各笔收费情况；工单管理模块主要用于实现上门服务类工单预约、派单、回单闭环管理；智能表抄收模块，与在用品牌智能表系统对接，实现定期远程抄表读数。系统设置了管理员，管理员由河北天然气工作人员担任，由管理员为各分、子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分配操作权限。系统中的基础数据和记录，操作人员均无权修改和删除，保证了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19 年对 TCIS 系统进行了综合升级，由 2.0 版本升级为 3.0 版本。本次综合升级包括四大方面，一是对报装流程、点火流程、收费管理、智能表抄收、报表统计等各模块功能进行了全面优化；二是对外延接口进行整合对接，完成与移动安检系统、多种燃气表卡表和智能远传表系统的对接整合；三是拓展交费途径，完成自助缴费机和银行系统对接，区域 IC 卡表用户可以实现自助缴费，同步开发收费模块接口，与微信平台对接，使用物联网智能表的户实现“微信-支付-生活缴费”的线上交费方式。四是对系统数据进行规范，全面梳理各类历史数据和客户基础信息，进一步提高各类数据信息的准确性。

2、财务会计核算系统

公司目前统一使用金蝶 EAS 财务共享系统，公司及所有下级公司已全部纳入财务共享系统核算管理。以财务共享系统为平台，梳理规范了各项财务流程，基本涵盖公司的所有财务核算业务，实现了财务核算信息系统的规范和统一。

财务核算信息系统由 EAS 报账系统、影像系统组成、EAS 核算系统、银企直联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和供应链系统组成。EAS 报账系统主要用于付款流程的发起和审批，主要包括：费用报销系统和合同管理及付款系统。其中：费用报销系统主要用于员工费用报销、差旅费报销、无合同对公付款等业务的办理；

合同管理及付款系统主要用于合同台账管理及合同付款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影像管理系统是报账系统和核算系统的辅助系统，系统功能为经办人将相关业务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扫描并上传并与流程进行关联。EAS 核算系统主要包括：总账系统、出纳系统、应付系统、应收系统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报账系统的业务单据完成审批及付款后进入相应的核算系统，核算系统自动生成凭证。应收系统用于收入收款业务和收入确认业务的核算和管理。出纳系统主要用于银行日记账的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和银行存款额对账。银企直连系统主要用于完成付款。主数据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客商信息添加、银行账户维护、流程调整、人员岗位信息变更、流程节点变更，系统权限管理以及网银业务操作申请等业务的申请。供应链系统主要用于原材料及工程物资的采购、入库、领用和库存的核算和管理，供应链业务操作会形成业务单据，由业务单据生成会计凭证。

财务核算信息系统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下属财务共享中心统一负责维护和管理。所有公司使用同一套客商信息、银行信息、人员信息和会计科目等基础信息，并做到了会计政策和核算规则的统一。财务核算系统中嵌入了现有核算业务的所有信息和标准（费用类型、应付类型、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以及相应的科目映射），并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设定了统一的凭证生成规则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2015 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10 万元设立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占其股权比例为 51%,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7 年由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少数股东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票权行使协议和补充确认函, 协议约定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将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发布有关汇海租赁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增资扩股完成后, 本公司对汇海租赁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0%, 对汇海租赁丧失控制权。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的增资行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公司将所持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南宫市四方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后本公司对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关系。
康保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山东新天远见风能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注销

3、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	-------	------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新增	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和西班牙公司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WIND FARMS,S.A. 协议以增资扩股方式，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港币 9 万元入股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90%，用以扩大风力发电投资、建设和运营规模。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90,000.00 元，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标的公司 90% 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19 年 09 月 30 日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WIND FARMS,S.A. 保留该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注销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

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2017 年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于 2017 年，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 2017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

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占所有应收款项余额的 30%，或是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为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6 个月至 1 年	1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

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金融工具政策。

（十一）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

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

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2018 年之前）或留存收益（2018 年起）。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或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寿命（计提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0 年	2.38%-4.75%
地下管网（注）	5%	30 年	3.17%
风机和相关设备	5%	20 年	4.75%
其他机器设备	5%	5-18 年	5.28%-19.00%
运输工具	5%	5-8 年	11.88%-19.00%
电子设备	5%	3-5 年	19.00%-31.67%
其他	5%	10 年	9.50%

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地下管网使用寿命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主要考虑：（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等因素，同时结合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类别	新天绿能	风电行业		天然气行业		
		节能风电	嘉泽新能	金鸿控股	陕天然气	皖天然气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20-30 年	20-50 年	30 年	20-50 年	20-35 年
地下管网	3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年	20 年	20 年
风机和相关设备	20 年	20 年	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机器设备	5-18 年	20 年	20 年	12 年	5-20 年	10 年
运输工具	5-8 年	10 年	4-5 年	5-10 年	6-8 年	8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5 年	3 年	不适用	5-14 年	6 年
其他	10 年	5-20 年	3 年	5 年	5-14 年	6 年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特许经营权	25-3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风电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项下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燃气经营权。

3、专有技术

软件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4、专利

专利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5、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

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三）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2017 年

于 2017 年，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风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B、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公司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对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C、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资金已包含在供电价格中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D、购电方为各地电网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对于已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风电项目，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可逐步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对于目前尚未列入补贴目录的已投产风电项目，其均已列入国家核准计划及开发建设计划，并按时完成核准、并网发电，并取得物价部门的电价批复，符合国家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条件，待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申报纳入后续批次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贴目录后，即可按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拨付进度获得补贴款；

E、公司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②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 2018 年度起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的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②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政策。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二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使用权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风机和相关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租赁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

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借款费用政策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十）租赁（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十一）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政策。

（1）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五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收入政策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金融工具政策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政策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二)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十三)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合并范围——本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下的表决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的另外两家股东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和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可以控制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对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可以控制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2）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3）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适用于 2017 年度)

本公司主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的财务状况的历史经验作出估计。本公司定期重新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如果复核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发生变化，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 金融工具减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公司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出资，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做出判断。

(8)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公司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期间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9)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十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361.1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16.48
其中：短期租赁	884.38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132.10
加：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1,221.3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85%

2019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796.29
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421.70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42,217.9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账款	21,361.44	21,379.86	-18.42
固定资产	1,838,481.69	1,962,994.90	-124,513.21
使用权资产	233,912.33	-	233,912.33
在建工程	591,161.35	693,745.78	-102,58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40.21	-198,192.31	-1,147.91
租赁负债	-132,579.25	-	-132,579.25
长期应付款	-8,634.00	-135,564.89	126,930.89
合计	2,344,363.34	2,344,363.34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3.18	-	47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10.04	-16,742.00	-168.04
租赁负债	-305.14	-	-305.14
合计	-16,742.00	-16,742.00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2,057,662.39	2,224,128.85	-166,466.46
使用权资产	241,508.83	-	241,508.83

类别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在建工程	764,412.92	834,233.12	-69,820.20
其他应付款	-380,531.68	-380,937.83	40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	-210,765.50	-10,898.53
租赁负债	-130,895.33	-	-130,895.33
长期应付款	-11,282.48	-147,158.35	135,875.87
合计	2,319,210.62	2,319,500.28	-289.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63,782.12	863,732.74	49.37
管理费用	55,393.34	55,395.72	-2.38
财务费用	86,888.51	86,645.83	242.68
合计	1,006,063.97	1,005,774.30	289.67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84.33	-	38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3.19	-21,958.00	-205.19
租赁负债	-190.03	-	-190.03
	-21,968.89	-21,958.00	-10.89

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7,657.47	7,669.91	-12.44
财务费用	1,182.50	1,159.17	23.33
合计	8,839.97	8,829.09	10.89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

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资产和负债分别为 4,595,477.83 万元和 3,120,512.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0%；如假设继续应用原准则，则公司的合并资产和负债分别为 4,590,255.66 万元和 3,114,850.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6%。应用新租赁准则，使公司的合并资产和负债分别增加 5,222.17 万元和 5,66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上升 0.05%。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 销售商品收入

2017 年（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风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B、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公司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对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C、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资金已包含在供电价格中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

此，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D、购电方为各地电网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对于已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风电项目，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可逐步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对于目前尚未列入补贴目录的已投产风电项目，其均已列入国家核准计划及开发建设计划，并按时完成核准、并网发电，并取得物价部门的电价批复，符合国家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条件，待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申报纳入后续批次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贴目录后，即可按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拨付进度获得补贴款；

E、公司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2018 年度起（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② 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2017 年（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7 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对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劳务进行相关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提供的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2018 年度起（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2018 年度开始，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劳务进行相关确认和计量。

上述新收入准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劳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即根据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履约义务已经发生的成本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的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无重大影响；对 2018 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76,485.72	-76,485.72
合同负债	76,485.72	-	76,485.7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9,157.84	-69,157.84
合同负债	69,157.84	-	69,157.84

(3)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212,789.48	摊余成本	212,789.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256,364.07	摊余成本	211,07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290.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5,557.03	摊余成本	5,557.0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18,294.26	摊余成本	18,29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10,3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1,520.57

单位：万元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其他综合收益	-	649.31	649.31
少数股东权益	189,625.45	531.26	190,156.71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无重大差异，本公司未对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4)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和应收款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6)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各年度/期间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7)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变更

天然气板块地下管网于 2002 年投入运营，于 2017 年年初，公司对天然气板块地下管网的使用寿命进行了评估。根据有关使用情况、物理磨损及维修的最新

信息，并根据专业机构的测评报告，本公司的天然气地下管网还可以使用 15 年，因此天然气地下管网的使用寿命自 2017 年初由 20 年修改为 30 年。上述天然气地下管网预计使用寿命变更导致 2017 年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费用减少 2,251.20 万元，所得税增加 562.80 万元。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仍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下达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资金，但预计 2020 年由于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缺口可能加大，收回时间有所加长，拨付速度放缓。因此，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处理，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历史信用损失率 0%的基础上，将前瞻性因素的调整从 0%提高至 1%，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对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以更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有利于客观的反映应收补贴款项的回收风险及公司的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以上信息均为 2019 年度新发现之信息，既不属于编报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也不属于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因此根据以上信息，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结合风电和燃气业务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基于前瞻性考虑，以及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关于“正确处理并充分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决议内容如下：对原无回收风险组合的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为 1%；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为 5%；原无回收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

调整为以账龄分析法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上述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适用。

①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余额以 1%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中 6 个月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为 5%	其他应收款中的原无回收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由 0%调整为按照账龄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影响金额	3,505.48	226.19	2,494.94
合计	6,226.61		
2019 年度净利润	182,794.19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占净利润的比例	3.41%		

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如未来各期末上述各类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持在同一水平，对未来各期间经营业绩无影响；

如未来各期末上述各类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为：使各期净利润减少约 317.57 万元；

如未来各期末上述各类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为：使各期净利润增加约 317.57 万元；

六、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1日起，按应税收入的9%或13%的税率（2018年5月1日至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2019年3月31日：10%或16%；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11%或17%；2017年7月1日以前：13%或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凡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所属企业，以法人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企业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七、分部会计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公司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①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②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③其他分部主要从事管理、房地产出租业务等。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安永华明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4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	-1,232.83	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54	27.31	24.6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1.07	50.94	118.6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762.70	482.71	50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45.15	3,323.06	-244.80
小计	8,178.30	2,651.19	497.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34.85	708.73	153.5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241.00	312.86	449.3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902.45	1,629.61	-104.98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返还	9,114.84	3,882.09	5,366.4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82,292.09	34,141.74	-	148,150.35	20-40 年
地下管网	251,862.13	54,602.42	-	197,259.71	30 年
风机和相关设备	2,098,385.92	486,686.42	-	1,611,699.51	20 年
其他机器设备	126,110.82	38,621.41	-	87,489.42	5-18 年
运输工具	10,375.54	7,645.92	-	2,729.62	5-8 年
电子设备	14,756.34	6,149.23	-	8,607.11	3-5 年
其他	3,335.69	1,609.01	-	1,726.68	10 年
合计	2,687,118.55	629,456.16	-	2,057,662.39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56,515.22	1,131.39	755,383.84
工程物资	9,029.08	-	9,029.08
合计	765,544.31	1,131.39	764,412.92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核算方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河北建投公司财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	10,000.00	公允价值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核算方法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7.00%	340.00	1,520.57	公允价值法
合计		10,340.00	11,520.57	
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000.00	4,612.77	权益法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369.00	3,369.06	权益法
合计		9,369.00	7,981.82	
联营企业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1.00%	328.00	323.96	权益法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1,050.00	1,050.00	权益法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57,400.00	99,197.89	权益法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34.00%	26,397.36	24,826.86	权益法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465.00	14,008.65	权益法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0,077.65	24,975.25	权益法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14%	37,639.78	37,711.36	权益法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625.68	20,147.34	权益法
合计		172,983.47	222,241.31	

(四)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权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土地	5,206.56	259.52	-	4,947.04
房屋及建筑物	2,342.05	729.47	-	1,612.58
风机和相关设备	265,769.93	31,054.76	-	234,715.17
运输工具	392.25	158.21	-	234.04
合计	273,710.79	32,201.97	-	241,508.83

(五)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983.45	8,292.99	-	57,690.46
特许经营权	256,845.16	90,826.40	1,443.28	164,575.47
专有技术	10.00	4.17	-	5.83
软件使用权	5,185.91	2,577.85	-	2,608.06
合计	328,024.52	101,701.41	1,443.28	224,879.8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 3,120,512.2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053,227.8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067,284.43 万元。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78.06
保证借款	4,045.65
信用借款	162,470.00
合计	168,493.71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21.32
合计	3,921.32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7,643.6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至 1 年	1,019.04
1 年至 2 年	502.39
2 年至 3 年	342.42
3 年以上	227.45
合计	9,734.97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7,201.78
应付股利	12,631.12
其他应付款	356,888.67
合计	376,721.57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140.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5.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98.53
其他	120.00
合计	221,664.03

(二) 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18,736.94
抵押借款	123.73
保证借款	44,2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19,920.00
信用借款	905,976.3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140.21
合计	1,680,816.82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200,000.00
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500.00
合计	228,500.00

3、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41,79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98.53
合计	130,895.33

4、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8,787.77
售后回租借款	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5.29
合计	11,282.48

5、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弃置义务-拆除成本	4,732.54
合计	4,732.54

6、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485.59
合计	6,485.59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49,400.00	58,764.00	-
资本公积	213,584.81	213,463.33	213,506.41
其他综合收益	649.31	649.31	-
盈余公积	36,197.14	28,435.16	21,071.51
未分配利润	410,291.51	330,807.83	254,389.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638.81	1,003,635.67	860,483.31
少数股东权益	293,326.73	236,019.51	189,625.45
股东权益合计	1,474,965.54	1,239,655.18	1,050,108.76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85.21	224,032.48	211,003.4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0,240.98	25,206.59	12,468.02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7,506.30	-	-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目标项目资产以及目标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首笔股权/资产转让款1,423.28万元，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购已完成。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全力保障气、电供应，保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根据目前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新冠疫情对本公司整体运行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3月19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0,000.00	12,750.00	68,000.00
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4,250.20	12,586.94	-
合计	14,250.20	25,336.94	68,000.00

（1）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联营企业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额度提供担保，上述金额代表以上截止日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给本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以上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2018年8月，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2018年8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解除公司对汇海租赁的担保责任。

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2) 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与受托方、施工方等之间的未决仲裁或诉讼，涉及金额4,250.20万元，案件尚在审理中。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与供应商之间的未决仲裁，涉及金额12,586.94万元，案件尚在审理中。于2020年2月，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调整2019年财务报表，确认赔偿金收入4,457.39万元。

(三) 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1,203,593.23	712,547.68	1,146,544.31
投资承诺	96,645.44	135,765.58	2,000.00
合计	1,300,238.67	848,313.26	1,148,544.3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0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264.9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469.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260.48	280.06
1 至 2 年	1,052.89	258.38
2 至 3 年	519.02	599.70
3 年以上	6,528.79	4,325.90
合计	9,361.17	5,464.0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事项已在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科目反映。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98.18
1 年至 2 年	10.97
合计	209.16

2、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公司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①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②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③其他分部主要从事管理、房地产出租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税后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A、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799,600.83	396,907.28	433.75	1,196,941.86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85.28	3,956.17	856.82	21,498.27
信用减值损失	-2,431.44	5,884.32	39.42	3,492.30
资产减值损失	698.81	8.66	-	707.4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051.92	123,441.94	541.79	139,035.65
利润/(亏损)总额	77,218.74	149,716.43	-8,510.30	218,424.87
所得税费用	16,971.85	18,652.78	6.04	35,630.68
资产总额	753,696.16	3,760,666.23	81,115.44	4,595,477.83
负债总额	415,335.46	2,621,496.83	83,680.00	3,120,512.29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732.63	5,892.99	39.42	4,199.7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4,135.24	577,328.58	958.08	662,421.91

B、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	-----	---------	----	----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655,895.31	343,081.01	224.94	999,201.26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36.40	3,801.20	148.93	28,986.54
信用减值损失	16,960.82	401.32	46.85	17,408.99
资产减值损失	2,863.77	-	-	2,863.7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075.86	105,319.17	393.86	117,788.89
利润/（亏损）总额	56,695.18	126,205.43	-8,584.81	174,315.80
所得税费用	9,563.76	7,232.73	2.91	16,799.40
资产总额	633,598.28	3,198,694.35	83,790.11	3,916,082.74
负债总额	408,542.44	2,237,366.35	30,518.77	2,676,427.56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9,824.59	401.32	46.85	20,272.7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3,854.56	424,947.47	210.73	489,012.76

C、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396,346.43	310,546.62	201.84	707,094.8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1.08	4,816.52	254.97	21,372.58
资产减值损失	13,252.77	2,318.16	0.85	15,571.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9,700.36	102,400.36	388.70	112,489.43
利润/（亏损）总额	24,566.03	104,442.99	-8,621.67	120,387.36
所得税费用	3,790.72	6,076.34	47.78	9,914.84
资产总额	597,942.41	2,775,426.00	61,526.08	3,434,894.49
负债总额	417,129.26	1,932,555.79	35,100.67	2,384,785.73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3,252.77	2,318.16	0.85	15,571.7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4,350.58	352,701.01	27.89	397,079.47

(2)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大陆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客户均在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3,588,465.15	3,051,328.96	2,689,965.73
其他国家和地区	291.66	71.09	5.03
合计	3,588,756.81	3,051,400.05	2,689,970.76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1	0.74	0.58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3%	33.45%	3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0%	68.34%	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2.70	2.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34%	14.17%	17.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4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78.10	165.40	110.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27	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4,993.90	372,359.10	309,29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2.61	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576.11	125,220.99	94,066.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1	0.85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4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83%	0.36	0.36
	2018 年度	13.72%	0.33	0.33
	2017 年度	11.39%	0.25	0.25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36%	0.35	0.35
	2018 年度	13.54%	0.33	0.33
	2017 年度	11.40%	0.25	0.25

注：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其中，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在净资产、净利润及审计意见类型方面不存在差异，故无需编制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一）营业收入的列示规则差异

本公司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因列示规则的不同有所差异。在境外财务报表中，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扣除与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相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后的营业收入列示，境内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税金及附加分别独立列示。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有关营业收入列示规则的不同，不会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方面的不同。

（二）财务费用的列示规则差异

本公司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中的财务费用因列示规则的不同有所差异。在境外财务报表中，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仅列示利息支出，境内财务报表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而在境外财务报表中，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汇兑损失、手续费及其他分别于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其他开支、其他开支中列示。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有关财务费用列示规则的不同，不会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方面的不同。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北建投委托，对其用于出资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

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书，河北建投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34,448.66 万元和 107,926.22 万元，总计 142,374.8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文）核准。

1、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账面总资产为 72,240.57 万元，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33,402.41 万元（账面值业经安永华明审计）；评估后总资产为 101,472.08 万元，总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62,633.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9,231.51 万元，增值率 87.51%。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417.88	16,528.33	110.45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22.69	84,943.75	29,121.06	5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489.71	6,314.12	824.41	15.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992.61	73,724.51	27,731.90	60.30
在建工程	217.61	217.61	-	-
无形资产	3,048.00	3,614.56	566.56	18.59
其他资产	874.76	872.96	-1.80	-0.21
资产总计	72,240.57	101,472.08	29,231.51	40.46
流动负债	17,338.16	17,338.16	-	-
非流动负债	21,500.00	21,500.0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38,838.16	38,838.16	-	-
净资产	33,402.41	62,633.92	29,231.51	87.51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3,724.51 万元，账面值为 45,992.61 万元，评估增值 27,731.90 万元，增值率为 60.30%。

2、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账面总资产为 173,653.28 万元，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13,057.30 万元（账面值业经安永华明审计）；评估后总资产为 168,522.20 万元，总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07,926.22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5,131.08 万元，减值率 4.54%。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241.88	37,241.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11.40	131,280.32	-5,131.08	-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788.53	70,313.07	-4,475.46	-5.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8.66	801.48	-7.18	-0.89
在建工程	58,060.68	57,410.80	-649.88	-1.12
无形资产	671.21	672.65	1.44	0.21
其他资产	2,082.32	2,082.32	-	-
资产总计	173,653.28	168,522.20	-5,131.08	-2.95
流动负债	50,092.11	50,092.11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0,503.87	10,503.87	-	-
负债总计	60,595.98	60,595.98	-	-
净资产	113,057.30	107,926.22	-5,131.08	-4.54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和行业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节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45,544.94	16.22%	640,701.08	16.36%	552,101.36	1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2.89	83.78%	3,275,381.67	83.64%	2,882,793.13	83.93%
资产总计	4,595,477.83	100.00%	3,916,082.74	100.00%	3,434,894.49	100.00%

(1) 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风电项目、光伏项目、天然气管道等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 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所处的风电行业、天然气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资产结构呈现“重资产”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

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风电场、输气管道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符合风电、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5,517.73	31.59%	225,320.95	35.17%	212,789.48	38.54%
应收票据	-	-	-	-	45,290.37	8.20%
应收账款	351,408.70	47.13%	280,460.13	43.77%	211,073.70	38.23%
应收款项融资	45,156.12	6.06%	49,146.56	7.67%	-	-
预付款项	39,589.20	5.31%	21,379.86	3.34%	10,799.45	1.96%
其他应收款	7,190.66	0.96%	10,049.69	1.57%	5,557.03	1.01%
存货	5,119.00	0.69%	4,580.89	0.71%	4,022.95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94	0.1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442.60	8.11%	49,762.99	7.77%	62,568.37	11.33%
流动资产合计	745,544.94	100.00%	640,701.08	100.00%	552,101.3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4.27	0.00%	8.15	0.00%
银行存款	234,115.67	99.40%	224,028.21	99.43%	210,995.34	99.16%
其他货币资金	1,402.06	0.60%	1,288.48	0.57%	1,785.99	0.84%
合计	235,517.73	100.00%	225,320.95	100.00%	212,78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789.48 万元、225,320.95 万元和 235,51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4%、35.17%和 31.59%，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折合为人民币 1,418.47 万元、1,288.48 万元和 1,392.18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被限制用途的存款。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5,290.37
合计	-	-	45,29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5,290.3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0.00%和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收到天然气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天然气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8 年末数据所致。

(3) 应收账款

①公司信用政策

A、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	主要信用政策
批发业务	以公司与下游客户所约定的交付点处计量	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结算依据，每10日跟客户进行	采用预付款方式，合同约定预付周期，下游客

	表数值为销售量	结算，在一个结算期结束后向客户提交此结算期内的气量结算单	户须提前预付下一周期的气款
零售业务	以公司与下游客户所约定的交付点处计量表数值为销售量	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结算依据，每月跟客户进行结算，在一个结算期结束后向客户提交此结算期内的气量结算单	采用预付款方式，合同约定预付周期，下游客户须提前预付下一周期的气款

自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开展之日起制定上述信用政策，并按照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客户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前期因行业景气度下降而欠款的玻璃行业客户和少量阶段用气量较大产生暂时欠款的民生服务业客户。

B、风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适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可再生能源补贴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不时发布的有关通知。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电价分为两个部分，当地电网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其中，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运营风电项目均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其中：当地电网公司按月支付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分批拨付至电网公司后，再由电网公司支付给公司已投入商运的风电可再生能源项目。

根据公司同电网公司的结算惯例，公司对电网公司的应收账款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含接网补贴）之外的电费，一般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可得到支付。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因财政补贴拨款时间不定期，回款期限则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C、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350,548.01	86.56%	266,987.01	80.15%	186,038.58	70.13%
逾期	54,412.34	13.44%	66,120.75	19.85%	79,228.62	29.87%
合计	404,960.35	100.00%	333,107.76	100.00%	265,26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出信用期部分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应收玻璃行业客户的天然气用气款。受以前年度玻璃行业低迷影响，上述客户于以前年度产生较大欠款，公司已对其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a、天然气销售业务

因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采用预付款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天然气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外。

天然气销售业务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6个月以内	3,357.52	9,381.64	10,639.78
6个月至1年	190.55	346.13	238.66
1年至2年	531.91	485.82	1,357.69
2年至3年	152.82	469.23	34,133.66
3年以上	48,411.84	55,437.93	32,858.83
合计	52,644.64	66,120.75	79,228.62

天然气销售业务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644.64	N/A	N/A	N/A	1,842.02	3.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120.75	N/A	N/A	16,128.59	581.64	25.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228.62	N/A	22,835.64	7,308.22	556.00	38.7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等玻璃行业客户前期欠款金额较大，回款较慢所致，公司已对该等客户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欠款客户交易情况及应收款项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年1月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年度收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年度收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9年度收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2月回款金额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1,084.97	15,700.45	21,050.00	24,688.01	13,409.11	16,627.22	21,817.26	25.46	25.46	21,817.26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223.98	1,798.38	1,321.21	16,701.15	1,546.18	1,668.18	16,579.15	1,272.02	1,409.86	16,441.30	28.00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5,452.40	19,136.22	23,010.00	20,896.48	20,898.80	27,248.80	15,228.62	9,615.84	16,690.70	8,153.77	528.00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812.06	5,557.07	9,479.16	1,889.97	10,179.07	12,069.04	-	9,657.64	9,657.64	-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9.88	9,103.27	9,286.84	836.31	12,794.50	12,132.22	1,498.59	19,064.82	20,563.41	-	-

客户	2017年1月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年度收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年度收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9年度收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2月回款金额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700.86	144.00	230.00	614.86	2,069.13	2,482.66	201.33	2,126.52	2,327.84	-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	-	599.87	-	-	599.87	-	-	599.87	-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641.25	7,921.46	8,469.70	2,093.01	8,804.65	8,469.70	2,427.95	15,287.96	15,689.42	2,026.49	101.98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4,495.78	14,769.44	19,265.22	-	17,423.99	17,423.99	-	19,381.22	19,381.22	-	-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643.63	3,993.00	3,890.92	1,745.71	3,248.10	4,556.81	437.00	3,456.48	3,507.47	386.01	330.09
承德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75	1,377.36	1,445.10	219.01	1,269.97	1,354.39	134.60	1,169.99	658.18	646.40	563.31
邯郸市冀和天然气	-	274.40	137.93	136.47	2,158.77	1,256.00	1,039.24	3,914.06	4,953.30	-	-

客户	2017年1月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年度收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年度收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9年度收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2月回款金额
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99.80	31,186.08	32,085.88	-	36,865.23	36,865.23	-	32,019.45	32,019.45	-	-
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柏乡分公司	151.32	1,396.73	1,548.05	-	2,190.68	2,190.68	-	1,969.78	1,969.78	-	-
桥西区红旗加油站	-	-	-	-	799.43	679.13	120.30	542.86	663.16	-	-
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	-	-	-	7,970.07	7,397.01	573.06	7,509.29	8,082.35	-	-
邯郸市肥乡区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	-	-	-	430.93	158.74	272.19	1,332.98	1,605.17	-	-
沙河市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811.00	651.49	159.51	1,617.07	1,776.58	-	-

客户	2017年1月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年度收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年度收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9年度收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1-2月回款金额
武安市明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3,165.77	2,918.31	247.47	3,835.62	4,083.09	-	-
合计	91,012.55	112,357.86	131,220.01	70,420.85	146,035.38	156,149.60	61,336.14	133,799.06	145,064.08	50,071.12	1,551.3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气款余额	91,534.59			74,031.87			62,112.47			50,412.80	
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气款比重	99.43%			95.12%			98.75%			99.32%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为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大回款力度，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绩效考评机制，明确各收账环节的责任归属，做到职责分明，主要规定如下：

I、公司所属河北天然气市场部门负责日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市场部门会结合对客户付款态度、逾期严重性、可回收性的判断，及时对超过合同或管理层批准账期的客户发出书面催收函，并适时采取进一步强力催收措施（出具律师函、法律起诉或仲裁、财产保全等）；

II、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日常催收工作的跟踪监控和统计分析，对重大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对账、函证，并每月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III、公司建立客户催收档案管理制度，并由财务管理部或企业管理部将不定期对各分公司的客户催收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IV、参照公司与其相关的绩效考核标准，将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b、风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末，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风力发电业务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6个月以内	120,765.97	105,586.85	90,966.12
6个月至1年	84,079.52	76,900.04	60,474.95
1年至2年	104,249.12	65,048.51	22,507.23
2年至3年	16,693.84	1,696.52	729.43
3年以上	1,668.46	-	-
合计	327,456.90	249,231.92	174,677.73

风力发电业务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	期后回款情况
------	-------	--------

	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7,456.90	N/A	N/A	N/A	39,945.63	12.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9,231.92	N/A	N/A	117,927.83	1,587.74	47.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4,677.73	N/A	107,932.69	56,462.73	-	94.11%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由国家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分批拨付，因财政补贴拨款时间不定期，回款期限则相对较长。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部门始终保持着与电网公司的紧密联系沟通，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29,622.85	119,225.90	106,331.80
6 个月至 1 年	87,852.83	80,493.20	62,826.20
1 年至 2 年	111,919.71	70,012.74	26,320.20
2 年至 3 年	19,802.41	6,806.23	35,773.42
3 年以上	55,762.54	56,569.69	34,015.58
余额合计	404,960.35	333,107.76	265,267.2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551.65	52,647.62	35,899.25
减：转入长期应收款	-	-	18,294.26
账面价值	351,408.70	280,460.13	211,073.70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7.13%	43.77%	38.2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7.65%	7.16%	6.1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6%	28.07%	2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73.70 万元、280,460.13 万元和 351,40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3%、43.77%和 47.1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7.16%和 7.6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5%、28.07%和 29.36%。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和电网公司的电价款，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规模相适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较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转商运的风电场逐年增加，风力发电收入大幅增长，而风电收入中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因财政补贴拨款时间不定期，回款期限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A、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的补贴款、电价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补贴款	288,858.32	214,343.19	144,010.87
补贴款占比	88.21%	86.00%	82.44%
电价款	38,598.58	34,888.73	30,666.86
电价款占比	11.79%	14.00%	17.56%
合计	327,456.90	249,231.92	174,677.73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中补贴款占比分别为：82.44%、86.00%和 88.21%，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补贴款由财政部拨付，回款周期较长，其中电价款占比分别为：17.56%、14.00%和 11.79%，呈逐年递减趋势。

B、补贴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6个月以内	82,167.38	70,698.12	60,299.27
6个月至1年	84,079.52	76,900.05	60,474.95
1年至2年	104,249.12	65,048.51	22,507.23
2年至3年	16,693.84	1,696.51	729.42
3年以上	1,668.46	-	-
合计	288,858.32	214,343.19	144,010.87

报告期内，由于风电电价补贴部分需要上报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财政部，审核并列入补贴企业目录后，统一由国家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

付，目前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公司补贴款逐年增加且账龄较长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项目可享受该等补助资金。公司所有投入运营的风电项目均满足申请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报条件，不存在不能列入补贴目录的风险，且该等风电电价补贴款由政府性基金拨付，因此，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不确定性。

③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4,960.35	333,107.76	265,267.20
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3%	33.34%	37.5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2%、33.34%和 33.83%，呈先下降后平稳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国家“煤改气”等政策影响，公司天然气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应收电费及补贴款逐年增加所致。

A、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天然气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644.64	66,120.75	79,228.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91,784.06	651,075.86	392,954.52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65%	10.16%	20.16%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	-	20,896.48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5.32%

报告期内，天然气业务应收账款的余额占天然气业务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6%、10.16%和 6.6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受国家“煤改气”等政策影响，公司燃气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和 2017 年燃气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大玻璃厂客户应收账款陆续收回，应收账款持续减少。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天然气业务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0.00%和 0.00%，2018 年和 2019 年为 0.00%的原因为：2018 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成为第五大客户，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该比例下降至 0.00%；2019 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仍无应收账款余额。

a、天然气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天然气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天然气批发业务	2,026.49	4.13%	2,772.36	4.51%	2,094.66	2.88%
天然气零售业务	47,099.28	95.87%	58,647.85	95.49%	70,691.99	97.12%
合计	49,125.77	100.00%	61,420.21	100.00%	72,786.65	100.00%

b、批发业务应收账款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26.49	2,772.36	2,094.66
营业收入	467,870.35	383,915.48	213,050.81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0.72%	0.98%

报告期内，天然气批发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0.98%、0.72%和 0.43%，占比较小，且比较稳定。

c、零售业务应收账款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7,099.28	58,647.85	70,691.99
营业收入	282,900.05	227,291.79	145,496.70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5%	25.80%	48.59%

报告期内，天然气零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48.59%、25.80%和 16.65%，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零售客户应收账款持续回收能力增强，余额金额不断减少，同时，公司营收状况乐观，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天然气零售业务应收账款持续下降，且已充分计提减值。

B、风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风力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7,456.90	249,231.92	174,677.73
营业收入	383,515.79	332,017.44	302,499.77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5.38%	75.07%	57.74%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327,456.90	249,231.92	174,677.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5.38%	75.07%	57.74%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风力发电业务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4%、75.07%和 85.38%，呈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因拨款时间不定期，回款期限相对较长，导致 2018 年末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2.68%，2019 年末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1.39%，而 2018 年风力发电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9.76%，2019 年风力发电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51%。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风力发电业务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4%、75.07%和 85.38%。由于风力发电业务的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集中，故风力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风力发电业务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与风电业务板块相同。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对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A、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17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对应收款项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采取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8,138.74	11.89%	48,138.7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56,821.61	88.11%	5,412.91	1.52%
合计	404,960.35	100.00%	53,551.65	13.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5,351.44	16.62%	50,901.44	91.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77,756.32	83.38%	1,746.19	0.63%
合计	333,107.76	100.00%	52,647.62	15.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516.88	25.08%	34,328.51	5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750.32	74.92%	1,570.74	0.79%
合计	265,267.20	100.00%	35,899.25	13.53%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817.25	21,81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8,153.77	8,15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441.30	16,4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5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1,126.54	1,1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138.74	48,138.7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和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的天然气款，以及应收碳减排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817.26	21,817.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15,228.62	10,778.62	70.7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579.15	16,57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5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1,126.54	1,1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351.44	50,901.44	91.9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688.01	9,132.70	36.9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0,896.48	6,407.54	30.6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701.15	16,70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614.86	360.71	58.67%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5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889.97	-	-	预计可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1,126.54	1,1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516.88	34,328.51	51.61%	

注：2017 年，公司管理层对确认无法收回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款项进行核销，金额为 681.34 万元；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并非关联交易产生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产生时间、原因，预计无法收回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产生时间、原因，预计无法收回原因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生时间	产生原因	单项计提原因	预计无法收回原因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天然气	金额重大	对方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谨慎性判断无法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天然气	金额重大	对方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谨慎性判断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天然气	金额重大	对方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谨慎性判断无法收回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天然气	金额重大	对方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谨慎性判断无法全额收回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	销售天然气	金额重大	对方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谨慎性判断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天然气	金额重大	对方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谨慎性判断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	销售天然气	金额重大	对方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谨慎性判断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2007 年-2013 年	碳减排交易	金额重大	碳减排市场单价及交易活跃度下降，导致对方违约不支付碳减排交易款

b、坏账的核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 核销情况

2017 年，公司管理层对确认无法收回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款项进行核销，金额为 681.34 万元，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并非关联交易产生。

ii 核销原因

龙星化工产生坏账的原因系河北天然气与其存在合同纠纷。因龙星化工与河北天然气过往年度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如在合同期限内，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执行调整后的价格并按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但 2013 年双方未再签署合同，并对结算价款存在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因沙河市物价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布文件，调整天然气指导价格为 2.943 元/立方米，该价格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河北天然气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要求龙星化工执行前期差价 889.11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沙河市物价局发布文件，调整天然气指导价格为 3.15 元/立方米，该价格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河北天然气要求龙星化工执行前期差价 6.43 万元。

上述要求均被龙星化工拒绝，河北天然气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星化工支付相关款项。

2017 年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龙星化工需向河北天然气支付差价 125.62 万元，驳回河北天然气其他要求。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81.34 万元。

c、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48,138.74	N/A	N/A	N/A	556.00	1.15%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351.44	N/A	N/A	6,437.80	556.00	12.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516.88	N/A	11,257.32	6,437.80	556.00	27.44%

C、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	-	265,383.92	-	184,713.14	-
回收风险极低组合	350,548.01	3,505.48	-	-	-	-

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回收风险极低组合计提的款项主要是风电业务板块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基于公司所有投入运营的风电项目均满足申请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报条件，不存在不能列入补贴目录的风险；并且可再生能源补贴是由国家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具有国家的信用保证，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风电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公司结合业务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拨付缺口增加的现状，公司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将预期信用损失率前瞻性因素由 0%调整为 1%，对发电业务产生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按照 1%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来计提坏账准备，谨慎、客观地反映了该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风电业务各期应收补贴款的确认和发放的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补贴年初余额	214,343.19	144,010.87	62,912.97
当年补贴收入	157,554.23	137,936.88	124,759.66
当年实际回款	83,039.10	67,604.57	43,661.76
应收补贴年末余额	288,858.32	214,343.19	144,01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补贴款均为应收国家财政拨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分别为 144,010.87 万元、214,343.19 万元和 288,858.32 万元，占比 100%。

2019 年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b、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3,830.67	191.53	9,685.01	-	10,668.43	-
6 个月至 1 年	224.75	22.47	346.13	34.61	238.66	23.87
1 至 2 年	640.51	192.15	485.82	145.74	1,395.44	418.63
2 至 3 年	152.82	76.41	579.23	289.62	1,212.83	606.41
3 年以上	1,424.86	1,424.86	1,276.21	1,276.21	521.83	521.83
合计	6,273.61	1,907.43	12,372.40	1,746.19	14,037.19	1,570.7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新天绿能	风电行业		天然气行业		
		节能风电	嘉泽新能	金鸿控股	陕天然气	皖天然气
6 个月以内	5%	0%	0%	5%	5%	5%
6 个月—1 年	10%	5%	10%	5%	5%	5%
1—2 年	30%	10%	20%	10%	10%	10%
2—3 年	50%	30%	50%	30%	20%	20%
3—4 年	100%	50%	70%	50%	50%	50%
4—5 年	100%	80%	80%	50%	70%	70%

账龄	新天绿能	风电行业		天然气行业		
		节能风电	嘉泽新能	金鸿控股	陕天然气	皖天然气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对 6 个月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

⑤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6,990.75	51.11%	2,069.9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943.72	12.58%	509.4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880.92	8.61%	348.81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817.25	5.39%	21,817.25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749.32	4.14%	167.49
合计		331,381.96	81.83%	24,912.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7,305.39	47.22%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834.00	13.46%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401.75	8.83%	-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817.26	6.55%	21,817.26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579.15	4.98%	16,579.15
合计		269,937.54	81.04%	38,396.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698.75	49.27%	-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688.01	9.31%	9,132.70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896.48	7.88%	6,407.5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196.50	6.48%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701.15	6.30%	16,701.15
合计		210,180.89	79.24%	32,241.38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天然气销售业务。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分别从 2011 年和 2008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从公司购买天然气供能。

2013 年-2015 年期间，受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政策影响以及河北省对环保政策的要求，玻璃行业用气客户经营情况和现金流迅速恶化，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支付相应天然气款，从而产生大额欠款。

⑥坏账准备转回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转回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3,087.03	1,010.50	502.38
净利润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占比	1.69%	0.64%	0.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坏账准备的转回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156.12	49,146.56	-
合计	45,156.12	49,146.56	-

根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分别为 49,146.56 万元和 45,156.12 万元，与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基本保持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38,528.54	19,711.61	9,045.32
6 至 12 个月	280.59	450.58	630.74
1 年至 2 年	310.30	422.86	563.07
2 年至 3 年	51.47	325.25	309.32
3 年至 4 年	46.17	276.81	151.00
4 年至 5 年	260.76	92.75	100.00
5 年以上	111.36	100.00	-
合计	39,589.20	21,379.86	10,799.45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天然气采购款、预付天然气业务配件采购款和预付保险费等。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向上游供应商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非关联关系	12,836.67	32.42%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546.75	29.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85.31	18.91%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10.08	7.86%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73.57	1.70%
合计		35,652.37	90.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9,994.57	46.7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64.27	14.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非关联关系	2,142.19	10.02%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83.20	5.0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56.45	3.54%
合计		17,040.68	79.7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09.03	38.9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1.55	10.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8.06	5.1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2.27	3.82%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3.75	2.63%
合计		6,574.65	60.88%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4,520.26	4,334.87	-
其他应收款	2,670.40	5,714.82	5,557.03
合计	7,190.66	10,049.69	5,55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7.03 万元、10,049.69 万元和 7,190.6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保证金及代垫款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4,492.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被投资单位股利款增加所致。

①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6	-	-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1,731.09	1,772.01	-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73.71	2,562.86	-
合计	4,520.26	4,334.87	-

②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567.26	4,461.14	4,559.04
代垫款	2,641.85	2,661.66	3,043.58
备用金	605.39	1,025.77	931.7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033.61	1,617.67	413.45
余额合计	8,848.11	9,766.24	8,947.84
减：坏账准备	6,177.71	4,051.43	3,390.81
账面价值	2,670.40	5,714.82	5,557.03

B、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730.67	1,839.90	1,676.75
6 个月至 1 年	195.08	457.69	589.92
1 年至 2 年	1,930.94	1,044.18	1,505.67
2 年至 3 年	898.06	1,329.57	1,570.22
3 年以上	5,093.36	5,094.91	3,605.29
余额合计	8,848.11	9,766.24	8,947.84
减：坏账准备	6,177.71	4,051.43	3,390.81
账面价值	2,670.40	5,714.82	5,557.03

C、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62.25	25.57%	2,262.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6,585.86	74.43%	3,915.46	59.45%
合计	8,848.11	100.00%	6,177.71	69.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698.25	27.63%	2,698.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067.99	72.37%	1,353.18	19.15%
合计	9,766.24	100.00%	4,051.43	41.4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1,342.20	15.00%	1,342.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6.68	75.85%	1,229.65	1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18.96	9.15%	818.96	100.00%
合计	8,947.84	100.00%	3,390.81	3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款项 1,342.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42.2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为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同。

D、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20	15.17%	3 年以上	1,342.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895.00	10.12%	3 年以上	89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	9.04%	3 年以上	800.00
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其他	467.16	5.28%	1 年至 2 年	140.15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	4.52%	1 年至 2 年	120.00
合计		3,904.36	44.13%		3,297.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20	13.74%	3 年以上	1,342.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895.00	9.16%	2 年至 3 年	-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	8.19%	3 年以上	-
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其他	467.16	4.78%	6 个月至 1 年	-
旭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36.00	4.46%	3 个月至 1 年	436.00
合计		3,940.36	40.33%		1,778.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20	15.00%	3 年以上	1,342.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895.00	10.00%	1 年至 2 年	-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	8.94%	3 年以上	-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	保证金	400.00	4.47%	3 年以上	400.00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	3.69%	2 年至 3 年	-
合计		3,767.20	42.10%		1,742.2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83.15	1,891.36	2,052.09
库存商品	2,932.22	2,667.98	1,951.01
周转材料	3.64	21.55	19.85
合计	5,119.00	4,580.89	4,02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较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风机及天然气管道日常维修用的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外购的天然气；周转材料主要系低值易耗品。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投资	1,120.94	-	-
合计	1,120.94	-	-

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120.94万元，系公司预计于2020年7月到期的委托贷款。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59,278.15	48,638.87	61,789.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4.46	1,124.12	778.66
合计	60,442.60	49,762.99	62,56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2,568.37万元、49,762.99万元和60,442.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3%、7.77%和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系近几年来公司新建风电、光伏、天然气管道等项目，设备采购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公司各年度投运风场情况相匹配，其中 2019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较 2018 年末增加 10,639.2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新增投运风场较多，预计未来一年产生较大增值税销项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340.00	0.36%
长期应收款	-	-	-	-	18,294.26	0.63%
长期股权投资	230,223.13	5.98%	191,768.13	5.85%	168,731.01	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20.57	0.30%	11,520.57	0.35%	-	-
投资性房地产	2,824.25	0.07%	2,934.77	0.09%	3,073.90	0.11%
固定资产	2,057,662.39	53.45%	1,962,994.90	59.93%	1,756,681.86	60.94%
在建工程	764,412.92	19.86%	693,745.78	21.18%	508,112.47	17.63%
使用权资产	241,508.83	6.27%	-	-	-	-
无形资产	224,879.83	5.84%	222,481.46	6.79%	232,426.50	8.06%
商誉	3,941.16	0.10%	3,941.16	0.12%	4,766.62	0.17%
长期待摊费用	3,113.72	0.08%	1,661.82	0.05%	1,584.57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2.38	0.50%	19,571.98	0.60%	12,630.43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13.71	7.54%	164,761.09	5.03%	166,151.52	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2.89	100.00%	3,275,381.67	100.00%	2,882,793.1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24%、98.78%和 98.94%。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	-	10,340.00
合计	-	-	10,3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7 年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和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0 万元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故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18,294.26
合计	-	-	18,29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8,294.2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应收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的天然气款项。

2017 年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入长期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155.33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8,138.93
合计	18,29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欠款单位签订的分期还款协议，在考虑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而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后，将应收账款净值中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调整至长期应收款，并考虑折现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入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612.77	5,278.54	5,855.49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369.06	3,369.06	294.06
合营企业小计		7,981.82	8,647.60	6,149.54
联营企业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1.00%	323.96	326.05	327.99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2）	20.00%	99,197.89	93,087.19	76,360.60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注 3）	34.00%	24,826.86	-	-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	50.00%	14,008.65	13,662.30	14,003.10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4,975.25	24,786.52	24,979.38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14%	37,711.36	30,056.24	25,979.24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7.34	20,152.23	19,881.14
联营企业小计		222,241.31	183,120.53	162,581.46
合计		230,223.13	191,768.13	168,731.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30,223.13	191,768.13	168,731.01

注 1：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占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41%，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拥有 55% 股权的子公司。

注 2：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占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拥有 55% 股权的子公司。

注 3：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占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4%，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拥有 55% 股权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731.01 万元、191,768.13 万元和 230,223.1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5.85%和 5.9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河北建投公司财务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0.00	1,180.57	1,520.57	340.00	1,180.57	1,520.57
合计	10,340.00	1,180.57	11,520.57	10,340.00	1,180.57	11,520.57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3,741.09	3,741.09	3,741.09
减：累计折旧	916.83	806.31	667.18
账面价值合计	2,824.25	2,934.77	3,073.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3.90 万元、2,934.77 万元和 2,824.25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用于对外出租的房产，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6)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所处的风力发电及天然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资产集中于固定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292.09	34,141.74	148,150.35	7.20%	81.27%
地下管网	251,862.13	54,602.42	197,259.71	9.59%	78.32%
风机和相关设备	2,098,385.92	486,686.42	1,611,699.51	78.33%	76.81%
其他机器设备	126,110.82	38,621.41	87,489.42	4.25%	69.38%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0,375.54	7,645.92	2,729.62	0.13%	26.31%
电子设备	14,756.34	6,149.23	8,607.11	0.42%	58.33%
其他	3,335.69	1,609.01	1,726.68	0.08%	51.76%
合计	2,687,118.55	629,456.16	2,057,662.39	100.00%	76.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风机和相关设备、天然气地下管网、房屋及建筑物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6.58%，其中：房屋建筑物平均成新率为 81.27%，风机和相关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76.81%，地下管网平均成新率为 78.32%，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正常，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机器设备”分别属于风力发电、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比
其他机器设备	126,110.82	38,621.41	87,489.41	100.00%
其中：风力发电	12,474.19	7,500.46	4,973.72	9.48%
天然气销售业务	113,636.64	31,120.94	82,515.69	90.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1,154.14	26,122.31	135,031.84	6.88%
地下管网	216,212.93	47,896.01	168,316.91	8.57%
风机和相关设备	2,008,964.13	416,416.07	1,592,548.05	81.13%
其他机器设备	92,617.79	32,687.22	59,930.58	3.05%
运输工具	10,112.02	7,491.12	2,620.90	0.13%
电子设备	7,477.81	4,551.05	2,926.76	0.15%
其他	2,936.58	1,316.72	1,619.85	0.08%
合计	2,499,475.39	536,480.49	1,962,994.9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机器设备”分别属于风力发电、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比
其他机器设备	92,617.79	32,687.22	59,930.58	100.00%
其中：风力发电	11,981.28	7,136.70	4,844.58	8.08%
天然气销售业务	80,636.51	25,550.51	55,086.00	91.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4,256.58	18,327.08	105,929.50	6.03%
地下管网	154,621.44	44,156.07	110,465.37	6.29%
风机和相关设备	1,817,189.48	331,095.06	1,486,094.42	84.60%
其他机器设备	74,143.19	27,188.61	46,954.59	2.67%
运输工具	10,291.02	6,997.56	3,293.45	0.19%
电子设备	6,412.78	3,957.45	2,455.32	0.14%
其他	2,546.87	1,057.67	1,489.20	0.08%
合计	2,189,461.35	432,779.50	1,756,681.86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机器设备”分别属于风力发电、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比
其他机器设备	74,143.19	27,188.61	46,954.59	100.00%
其中：风力发电	11,156.18	6,226.11	4,930.07	10.50%
天然气销售业务	62,987.01	20,962.49	42,024.52	89.50%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8,150.35	135,031.84	105,929.50
地下管网	197,259.71	168,316.91	110,465.37
风机和相关设备	1,611,699.51	1,592,548.05	1,486,094.42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机器设备	87,489.42	59,930.58	46,954.59
运输工具	2,729.62	2,620.90	3,293.45
电子设备	8,607.11	2,926.76	2,455.32
其他	1,726.68	1,619.85	1,489.20
合计	2,057,662.39	1,962,994.90	1,756,68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681.86 万元、1,962,994.90 万元和 2,057,662.3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4%、59.93%和 53.45%。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较大增加，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在建风电场等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③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风机和相关设备、地下管网以及房屋建筑物等，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上述三类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A、风机和相关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风机和相关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	1,758,547.39	413,812.93	1,344,734.47	76.47%
集电及送出线路	117,896.78	24,437.26	93,459.52	79.27%
升压变电设备	73,781.40	15,848.68	57,932.73	78.52%
合计	1,950,225.57	454,098.87	1,496,126.72	76.72%
占风机和相关设备的比重	92.94%	93.30%	92.8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机和相关设备的成新率较高，整体平均成新率为 76.81%，风机和相关设备不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也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报告期，公司风机设备可利用率均在 98%左右，风电机组运行情况较好，可利用率较高，公司弃风限电率分别为 7.82%、5.43%及 5.42%，总体为逐年下降趋势，且随着国家资源配置的优化、电网配套

设施建设的加快，行业技术的发展，预计公司风电项目弃风限电率将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因此，报告期，风电机组运行情况较好，可利用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机和相关设备的名称、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和成新率、主要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数量：套、台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			1,758,547.39	413,812.93	1,344,734.46	76.47%
其中：(1) 发电机组和塔筒	1,773		1,688,339.13	404,283.08	1,284,056.05	76.05%
2010 年及以前	355	自建	309,985.51	159,248.90	150,736.61	48.63%
2011 年	91	自建	60,851.93	24,892.98	35,958.95	59.09%
2012 年	223	自建	181,927.07	65,693.98	116,233.09	63.89%
2013 年	99	自建	99,988.96	32,477.51	67,511.45	67.52%
2014 年	33	自建	23,607.39	6,664.96	16,942.43	71.77%
2015 年	10	自建	44,124.78	11,337.57	32,787.21	74.31%
2016 年	405	自建	373,295.80	57,448.77	315,847.03	84.61%
2017 年	287	自建	277,505.34	35,333.66	242,171.68	87.27%
2018 年	111	自建	147,841.88	7,076.38	140,765.50	95.21%
2019 年	159	自建	169,210.47	4,108.37	165,102.10	97.57%
其中： (2) 箱变设备 (机组变压器)	1,720		53,065.48	15,434.08	37,631.40	70.92%
2010 年及以前	356	自建	15,958.08	8,135.81	7,822.27	49.02%
2011 年	91	自建	1,774.83	720.02	1,054.81	59.43%
2012 年	223	自建	6,084.26	2,178.55	3,905.71	64.19%
2013 年	99	自建	3,590.82	1,130.41	2,460.41	68.52%
2014 年	33	自建	1,797.18	501.84	1,295.34	72.08%
2015 年	133	自建	3,553.85	781.68	2,772.17	78.00%
2016 年	290	自建	6,544.14	1,029.06	5,515.08	84.28%
2017 年	150	自建	4,575.58	590.63	3,984.95	87.09%
2018 年	141	自建	4,220.53	213.78	4,006.75	94.93%
2019 年	204	自建	4,966.21	152.30	4,813.91	96.93%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集电及送出线路			117,896.78	24,437.26	93,459.52	79.27%
其中：(1) 集电线路	1,972		79,686.64	16,856.23	62,830.41	78.85%
2010 年及以前	247	自建	6,042.43	3,096.61	2,945.82	48.75%
2011 年	45	自建	909.77	378.69	531.08	58.38%
2012 年	157	自建	10,881.82	3,918.46	6,963.36	63.99%
2013 年	39	自建	4,263.84	1,353.11	2,910.73	68.27%
2014 年	27	自建	2,712.24	754.89	1,957.35	72.17%
2015 年	29	自建	8,993.08	1,978.48	7,014.60	78.00%
2016 年	536	自建	18,005.61	3,060.59	14,945.02	83.00%
2017 年	391	自建	13,906.01	1,803.63	12,102.38	87.03%
2018 年	310	自建	7,419.77	398.70	7,021.07	94.63%
2019 年	191	自建	6,552.07	113.07	6,439.00	98.27%
其中：(2) 送出线路	617		35,535.23	6,404.52	29,130.71	81.98%
2010 年及以前	30	自建	1,270.72	690.43	580.29	45.67%
2011 年	17	自建	147.85	62.57	85.28	57.68%
2012 年	70	自建	5,538.87	1,983.31	3,555.56	64.19%
2013 年	90	自建	2,921.94	942.98	1,978.96	67.73%
2014 年	54	自建	2,749.80	758.54	1,991.26	72.41%
2015 年	28	自建	993.53	217.98	775.55	78.06%
2016 年	62	自建	3,334.53	533.19	2,801.34	84.01%
2017 年	58	自建	5,467.95	711.62	4,756.33	86.99%
2018 年	52	自建	5,535.26	262.92	5,272.34	95.25%
2019 年	156	自建	7,574.78	240.98	7,333.80	96.82%
升压变电设备			73,781.40	15,848.68	57,932.73	78.52%
其中：(1) 主变压器	47		32,005.23	7,983.80	24,021.43	75.05%
2010 年及以前	7	自建	5,193.68	2,620.09	2,573.59	49.55%
2011 年	1	自建	326.88	138.33	188.55	57.68%
2012 年	6	自建	4,964.40	1,810.77	3,153.63	63.52%
2013 年	4	自建	2,873.55	905.75	1,967.80	68.48%
2014 年	2	自建	1,470.12	406.83	1,063.29	72.33%
2015 年	3	自建	1,484.36	325.79	1,158.57	78.05%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2016 年	6	自建	5,384.64	920.16	4,464.48	82.91%
2017 年	8	自建	5,109.65	674.54	4,435.11	86.80%
2018 年	2	自建	674.25	33.90	640.35	94.97%
2019 年	8	自建	4,523.70	147.64	4,376.06	96.74%
其中： (2) 无功补偿装置	64		14,575.33	3,177.95	11,397.38	78.20%
2010 年及以前	16	自建	1,750.10	844.88	905.22	51.72%
2011 年	2	自建	355.18	139.40	215.78	60.75%
2012 年	5	自建	1,225.86	461.29	764.57	62.37%
2013 年	5	自建	1,269.48	399.99	869.49	68.49%
2014 年	3	自建	986.44	282.14	704.30	71.40%
2015 年	4	自建	1,265.31	279.61	985.70	77.90%
2016 年	8	自建	2,161.59	340.83	1,820.76	84.23%
2017 年	9	自建	2,696.10	339.12	2,356.98	87.42%
2018 年	2	自建	630.03	29.93	600.10	95.25%
2019 年	10	自建	2,235.24	60.76	2,174.48	97.28%

B、地下管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地下管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下管网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京-石输气管线	24,337.90	14,579.27	9,758.63	40.10%
冀中十县（一期）管线	19,541.40	1,586.54	17,954.86	91.88%
石--邯输气管线	18,288.65	9,670.74	8,617.91	47.12%
十县管网工程（二期）管线	19,470.19	715.60	18,754.58	96.32%
高邑清河支线	12,238.82	3,408.23	8,830.59	72.15%
承德市高压管道主线工程	10,040.56	953.85	9,086.71	90.50%
热电专线	7,090.92	4,170.84	2,920.07	41.18%
承德次高压管道工程	6,180.13	587.11	5,593.02	90.50%
高邑环城管网工程	4,829.13	12.74	4,816.38	99.74%
沙河西环-白塔镇次高压主干线管道工程	3,467.74	0.00	3,467.74	100.00%
石家庄裕华电厂供气专线	2,989.57	92.72	2,896.86	96.90%

地下管网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沙河一期工程城市输气管线	2,196.22	1,501.68	694.54	31.62%
临西--清河段高压	1,977.02	540.34	1,436.68	72.67%
石家庄开发区城市输气管线	1,471.14	973.28	497.86	33.84%
晋州城区管网	1,382.67	602.56	780.11	56.42%
沙河分公司北门站工艺改造工程	1,342.87	53.16	1,289.71	96.04%
承德天然气利用一期高压支线	1,305.01	53.62	1,251.39	95.89%
高清线与鄂安沧管线南宫对接管线	1,222.92	38.52	1,184.40	96.85%
西大至武烈路中压管道	1,080.93	45.64	1,035.29	95.78%
滦平门站至河滨路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1,041.54	32.98	1,008.56	96.83%
承德东环路中压管线	1,037.67	385.48	652.19	62.85%
安国门站项目	1,027.28	61.44	965.84	94.02%
唐奉支线	971.83	79.36	892.47	91.83%
临西--烟店段高压	846.82	232.12	614.69	72.59%
沙河二期南门站二期高压管线	800.94	262.50	538.44	67.23%
京邯管线随建中压	747.76	131.96	615.81	82.35%
承德党校路至西大街中压管线	684.75	190.75	494.00	72.14%
赵都城市管线	647.08	288.88	358.20	55.36%
穿越武烈河（安远庙）及（供热厂大桥）段中压管道	589.45	85.57	503.88	85.48%
涿州东城坊输气支线	584.60	122.66	461.94	79.02%
承德安远庙至草芦沟中压管线	552.64	23.33	529.31	95.78%
邯郸管线（改线）	512.32	252.97	259.36	50.62%
清河西环路（新世纪大道至门站）管线	504.30	79.68	424.62	84.20%
冀中十县管网工程（三期） 辛集-衡水管线	3,628.18	47.33	3,580.86	98.70%
晋州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管线部分）	2,438.38	0.00	2,438.38	100.00%
赞皇城镇燃气管线	1,225.42	0.00	1,225.42	100.00%
深州市段家左村-宋家营村天然气管道工程	827.32	0.00	827.32	100.00%
合计	159,122.07	41,863.45	117,258.62	73.69%
占地下管网的比重	63.18%	76.67%	59.44%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地下管网的成新率较高，整体平均成新率为 78.32%；地下管网不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也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下管网主要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数量：千米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天然气地下管网	1,086.12		159,122.07	41,863.45	117,258.62	73.69%
2010 年及以前	477.75	自建、收购	56,964.57	32,425.70	24,538.87	43.08%
2011 年	10	自建	1,305.24	382.18	923.06	70.72%
2012 年	120	自建	12,923.57	3,558.98	9,364.59	72.46%
2013 年	53.3	自建	2,823.84	772.46	2,051.37	72.64%
2014 年	7.4	自建	584.60	122.66	461.94	79.02%
2015 年	8.75	自建	1,337.21	217.53	1,119.69	83.73%
2016 年	50	自建	16,220.69	1,540.96	14,679.73	90.50%
2017 年	134.22	自建	21,540.51	1,727.34	19,813.17	91.98%
2018 年	140.4	自建	27,662.80	1,002.41	26,660.39	96.38%
2019 年	84.3	自建	17,759.04	113.23	17,645.81	99.36%

公司地下管网的折旧年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 2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地下管网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变更的原因合理。具体如下：

a、根据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院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埋地管道定期检验报告》，京邯管道邢台至邯郸段已使用 14 年，剩余寿命为 20 年，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地下管网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公司地下管网折旧年限 30 年符合地下管网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

b、经查阅天然气行业境内外上市公司燃气管网的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燃气管网折旧年限
新天绿能	20 年（2017 年 1 月 1 日前） 3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重庆燃气	20-30 年

华润燃气	20-30 年
广汇能源	25-30 年
港华燃气	25-40 年
中国燃气	30 年
中裕燃气	30 年
新奥能源	30 年
滨海投资	30 年
北京蓝天燃气	30 年
南京公用	30-40 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气管网折旧年限 20-30 年，与上述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

上述天然气地下管网预计使用寿命变更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费用分别减少 2,251.20 万元、2,251.20 万元和 2,251.20 万元，所得税分别增加 562.80 万元、562.80 万元和 562.80 万元，综合影响金额占各年当期净利润 1.53%、1.07%和 0.94%，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较小。

C、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风电生产房屋	40,549.62	9,561.74	30,987.88	76.42%
风电道路等一般建筑物	54,032.91	10,628.88	43,404.03	80.33%
天然气生产房屋	8,598.74	1,167.68	7,431.06	86.42%
天然气管廊、道路、地面等一般建筑物	12,428.00	1,676.00	10,752.00	86.51%
合计	115,609.27	23,034.30	92,574.97	80.08%
占房屋及建筑物的比重	63.42%	67.47%	62.49%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较高，整体平均成新率为 81.27%；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更换或进行升级的需要，也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情况

A、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风电业务采购的主要物资为风机设备和工程施工，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风机设备供应商及工程施工承包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比
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64,741.71	26.00	2,490.07	12.64%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55,501.27	75.00	740.02	10.84%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	45,624.28	不适用	不适用	8.91%
4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机	38,201.65	52.00	734.65	7.46%
5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风机	26,362.73	37.00	712.51	5.15%
	合计		230,431.64	-	-	45.00%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比
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风机	97,767.90	57.00	1,715.23	23.13%
2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风机	35,165.81	32.00	1,098.93	8.32%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34,245.24	44.00	778.30	8.10%
4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风机	32,712.62	48.00	681.51	7.74%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	18,832.12	不适用	不适用	4.46%
	合计		218,723.69	-	-	51.75%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比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61,8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20.97%
2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风机	34,048.57	53.00	642.43	11.55%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	29,165.33	不适用	不适用	9.90%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风机	24,717.95	10.00	2,471.80	8.39%
5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风机	18,493.60	24.00	770.57	6.28%
	合计		168,227.84	-	-	57.09%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设备供应商及工程施工承包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a、公司每年风力发电、天然气储运类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量与公司每年的基建任务量是正相关的。

b、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包括风机、管材等在内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各类工程施工采购，单项合同估算金额达到法定招标限额的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本身是一个开放性的竞争性采购方式，向不特定的供应商发出要约邀请，供应商只有提供最有竞争力的方案才能够中标，即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范围不是确定的，因此供应商清单排序及采购金额是变化的。

此外，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除部分满足单一来源（直接发包）采购的情形的，也多采用询比价、比选、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采购方式。与公开招标相同，某一供应商不可能在所有竞争中胜出，从而影响主要供应商的清单、排序和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风机设备供应商及工程施工承包商变动较大的根本原因是公开招标方式等竞争性采购方式造成的，是合理的。

B、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1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9,100 吨	7,465.52	6,793.63	6.50%
2	河北成高乘风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手动球阀、PE 连接直埋闸阀、防爆电磁阀、弯头、三通、防爆电磁阀、管帽、球阀、锁控阀、铜球阀、阻火器等	不适用	不适用	3,431.14	3.28%
3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332.57	3.19%
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PE 管、90 度热熔弯、电熔套筒、直管式钢塑过渡/电熔异径三通/45 度电熔弯头、钢塑转换管件 等	不适用	不适用	2,419.70	2.31%
5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手动球阀、PE 连接直埋闸阀、防爆电磁阀、弯头、三通、防爆电磁阀、管帽、球阀、锁控阀、铜球阀、阻火器等	不适用	不适用	2,247.64	2.15%
	合计				18,224.68	17.43%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2018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PE 管、90 度热熔弯、电熔套筒、直管式钢塑过渡/电熔异径三通/45 度电熔弯头、钢塑转换管件 等	不适用	不适用	3,901.77	6.21%
2	河北肃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3,333.11	5.31%
3	石家庄北海管道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带颈平焊法兰、钢管、焊接盲板等	不适用	不适用	2,486.46	3.96%
4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2,408.88	3.84%
5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不适用	不适用	2,253.30	3.59%
	合计				14,383.53	22.90%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201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2,688.16	6.54%
2	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等管材	不适用	不适用	2,514.69	6.12%
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PE 管、90 度热熔弯、电熔套筒、直管式钢塑过渡/电熔异径三通/45 度电熔弯头、钢塑转换管件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968.45	4.79%
4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1,895.52	4.61%
5	河北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调压箱、IC 卡控制器、流量计、IC 卡预付式控制器、调压柜、RS485 通信模块、涡轮流量计机芯、集成撬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817.03	4.42%
	合计				10,883.85	26.49%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列示。

⑤固定资产维修情况

A、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维修费用的自行维护、检修和外部维修构成情况

a、风电板块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部自行维护、检修费（注）		外部维修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9,244.44	68.50%	8,849.25	31.50%
2018 年	11,357.19	62.25%	6,886.73	37.75%
2017 年	9,975.36	66.31%	5,068.93	33.69%

注：风电板块内部维护、检修服务均由子公司新天科创提供，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b、天然气板块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部自行维护、检修费		外部维修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617.50	27.29%	1,647.74	72.71%
2018 年	722.63	30.22%	1,668.99	69.78%
2017 年	452.72	30.62%	1,025.78	69.38%

B、报告期内主要的外部维修单位构成情况

a、风电板块各期前五大外部维修单位如下：

2019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维修费发生额	占比（注）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7.23	16.31%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512.43	4.92%
河北恒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5.37	3.03%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6.41	2.8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9.78	2.78%
合计	3,111.22	29.89%

注：本期计算前五大外部维修供应商维修费发生额占比使用的外部维修费总额，未冲减收到的保险赔偿款。

2018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维修费发生额	占比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9.25	11.32%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0.86	6.11%
北京全有伟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8.07	5.05%
国网河北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1.24	4.8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45	4.22%
合计	2,169.88	31.51%

2017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维修费发生额	占比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1.23	12.0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2.81	11.10%
河北同地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9.51	5.51%
贵州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76	4.36%
陕西中德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91.41	3.78%
合计	1,865.72	36.81%

b、天然气板块各期前五大外部维修单位如下：

2019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维修费发生额	占比
河北飞球科技有限公司	174.04	7.68%

廊坊瑞普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147.91	6.53%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110.11	4.86%
河北肃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13	2.96%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91	2.33%
合计	552.10	24.36%

2018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维修费发生额	占比
山东亿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17	7.56%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03	6.23%
河北中信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87.25	5.23%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78.41	4.70%
石家庄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98	4.49%
合计	463.30	27.76%

2017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维修费发生额	占比
河北飞球科技有限公司	77.12	7.52%
河北中信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3.02	6.14%
河北华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0.59	3.96%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41	3.55%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20	1.87%
合计	236.33	23.04%

(7)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

A、成本归集方法和过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在建工程”一级科目，按项目归集。

“在建工程”下设“新能源板块”、“天然气板块”及“待摊基建支出”三个二级科目分别归集风电、光伏项目、天然气项目及各项目待摊基建支出。

对于风电和光伏项目，在“新能源板块”下设“建筑工程”归集各项目发生的发电设备基础、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及交通工程成本；下设“安装工程”归集各项目发生的发电设备安装工程、升压变电设备安装工程、控制保护设备安装工程及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成本；下设“在安装设备”归集各项目的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及其他设备成本；下设“送出线路工程及设备”归集各项目的送出线路工程及设备成本。

对于天然气管网项目，在“天然气板块”下设“建筑工程”归集建筑安装分包成本，下设“安装工程”归集各项目发生的设备安装成本；下设“在安装设备”归集各项目领用的工程物资及设备。

对于待摊基建支出，按项目归集各项目职工薪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评审费、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筹资费用以及联合试运转生产准备费等其他待摊基建支出。

B、利息资本化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a、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开始资本化；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工程项目取得核准证或备案批复后，公司根据整体开发计划和资金情况，安排各项目具体开发时间。项目初期，根据可研报告进行勘察设计，进行设备和工程供应商招标，并开始筹集资本金，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施工方进场施工，出具开工报告，此时，项目建设已经开始，资产支出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借款费用产生后满足资本化的三个条件，开始资本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停止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费用或成本的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C、转固时点确认

a、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在建工程根据工程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流程或投产流程，取得工程管理部门工程验收合格的公司文件（现场验收文件或项目投产文件），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b、风力发电业务

新建风力发电项目机组已取得电价批复文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风机等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预验收标准，项目公司、设备厂家、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预验收证书，按照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签署预验收证书的时间作为转固时点。

②在建工程的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56,515.22	687,210.80	500,077.81
工程物资	9,029.08	7,130.02	8,034.6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31.39	595.04	-
合计	764,412.92	693,745.78	508,112.47
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9.86%	21.18%	17.63%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	16.66%	17.72%	1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112.47 万元、693,745.78 万元和 764,412.9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3%、21.18%和 19.86%。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185,633.31 万元，增幅为 36.53%，主要系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等在建风电场建设投入持续增加，而当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项目较少所致。

2018 年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95.04 万元，为公司对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和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432.58 万元和 162.46 万元，具体减值原因如下：

A、云南普适公司在 2015 年增资扩股之后，项目因土地、主管单位变更等问题进展缓慢。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云南普适公司账面累计亏损 991.4 万元，且未来恢复经营时间不确定性较大，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云南普适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资本化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利息等支出，并未形成相关实物资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32.58 万元。

B、由于葫芦岛市政府燃气政策调整，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取得及备案流程进展缓慢，葫芦岛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市场发展方向未达到预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葫芦岛公司累计亏损 2,008.2 万元，且预计短期内无好转趋势。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62.46 万元。

2019 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131.39 万元，2019 年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36.35 万元，为公司对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和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698.81 万元和 8.66 万元，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核销减值准备 171.12 万元，具体减值原因如下：

A、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加气站建设用地为租赁河北浩宇物流园区西南角地块，根据《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2018 冀 0403 执恢 190 号]，河北浩宇物流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腾清。2019 年 9 月，郎拓加气站拆除，在建工程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 698.81 万元。

B、由于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销，2019 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销 171.12 万元。

③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购建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500,194.39	211,763.30	54,459.43	123,803.29	-	-	281,107.16	2020 年 5 月	8,075.91	70.13%
东台子风电项目	41,095.45	21,222.85	-	17,859.09	-	-	39,081.94	2021 年 2 月	573.72	95.10%
尚义大东山项目	113,338.72	2,659.36	-	36,157.32	-	-	38,816.68	2021 年 2 月	689.18	34.25%
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工程	79,088.18	3,556.74	-	29,996.20	-	-	33,552.94	2021 年 2 月	570.14	42.42%
飞龙顶风电项目	37,182.00	28,122.08	-	3,724.95	-	-	31,847.04	2020 年 12 月	1,045.11	85.65%
围场大唤起风电场项目	33,451.00	4,071.16	-	24,974.27	-	-	29,045.44	2021 年 2 月	972.67	86.83%
大营子风电项目	29,614.00	20,088.81	-	5,569.84	-	-	25,658.65	2020 年 4 月	-	86.64%
秀水盆风电	35,133.39	1,731.66	-	22,861.53	-	-	24,593.19	2020 年 7 月	156.89	70.00%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购建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										
武川大元山（德胜）风电场	30,541.46	-	-	19,287.58	-	-	19,287.58	2020年6月	193.06	63.15%
河北新天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邸段）	641,675.00	815.01	-	16,466.08	-	-	17,281.09	2022年1月	-	2.69%
巨鹿老漳河风电项目	36,216.98	462.15	-	15,800.99	-	-	16,263.14	2020年10月	251.42	44.90%
大清河风电项目	39,599.94	15,760.12	-	374.32	-	-	16,134.44	2020年12月	-	40.74%
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	40,992.00	6,360.11	-	7,835.32	-	-	14,195.43	2020年11月	761.76	34.63%
双城万隆风电项目	33,447.09	-	-	10,536.24	-	-	10,536.24	2021年2月	32.96	31.50%
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工程	2,539,000.00	2,181.18	-	9,651.31	-	-	11,832.49	2022年10月	-	0.47%
浮梁一期项	80,999.78	3,120.45	-	5,298.73	-	-	8,419.18	2020年12月	63.99	10.39%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购建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目										
刘台风电项目	39,027.00	3,393.62	-	4,870.34	-	-	8,263.96	2021年2月	200.08	21.17%
燕山制氢站项目	9,600.17	5,552.63	-	2,266.56	-	-	7,819.18	2020年12月	-	81.45%
康保永丰项目	115,705.26	1,783.83	-	5,817.89	-	-	7,601.72	2021年2月	510.48	6.57%
承德围场高家山风电项目	33,604.02	1,401.52	-	6,006.08	-	-	7,407.60	2021年2月	156.19	22.04%
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	132,252.91	579.91	-	6,727.09	-	-	7,306.99	2021年7月	-	5.53%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	266,918.70	48,125.00	89,293.41	254,568.53	58.08	53,460.50	-	-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	85,665.61	-	46,085.72	75,627.25	9,121.43	47,002.65	-	-	
合计		687,210.80	102,584.43	511,264.15	330,195.78	9,179.51	756,515.22	-	14,253.56	

注：预算和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均考虑了于使用权资产核算的部分。

2018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购建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 时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500,194.39	76,778.79	134,984.51	-	-	211,763.30	2020 年 5 月	4,648.63	42.34%
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	131,202.70	23,287.84	65,413.34	-	-	88,701.18	2019 年 10 月	2,167.46	67.61%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44,560.12	32,360.23	9,987.38	-	-	42,347.61	2019 年 1 月	1,529.95	95.03%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一期	38,440.00	2,424.29	27,233.43	-	-	29,657.72	2019 年 5 月	715.53	77.15%
武川大元山 50MW 风电项目	35,605.19	1,744.60	26,936.94	-	-	28,681.54	2019 年 1 月	236.56	80.55%
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	54,705.00	1,223.92	27,100.28	-	-	28,324.20	2019 年 7 月	455.69	51.78%
飞龙顶风电项目	37,182.00	23,508.06	4,614.02	-	-	28,122.08	2019 年 11 月	856.82	75.63%
东台子风电项目	41,095.45	8,317.08	12,905.77	-	-	21,222.85	2020 年 12 月	463.42	51.64%
大营子风电项目	29,614.00	341.30	19,747.51	-	-	20,088.81	2020 年 5 月	-	67.84%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21,728.00	16,999.90	1,810.45	-	-	18,810.35	2019 年 4 月	175.85	86.57%
凤凰山风电场	30,866.00	498.38	17,981.28	-	-	18,479.66	2020 年 5 月	41.11	59.87%
大清河风电项目	39,599.94	13,239.80	2,520.32	-	-	15,760.12	2020 年 12 月	567.14	39.80%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80,200.56	21,821.17	11,014.16	22,473.52	1,460.73	8,901.09	2019 年 10 月	915.13	89.44%
卫辉东拴马	38,049.00	3,549.37	3,442.65	-	-	6,992.02	2019 年 6 月	259.40	18.38%
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	40,992.00	1,658.20	4,701.91	-	-	6,360.11	2020 年 5 月	222.28	15.52%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购建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 时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燕山制氢站项目	9,600.17	4,341.40	1,211.23	-	-	5,552.63	2019年7月	-	57.84%
围场大唤起风电场项目	33,451.00	526.18	3,544.99	-	-	4,071.16	2020年5月	212.73	12.17%
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工程	79,088.18	2,844.02	712.72	-	-	3,556.74	2021年10月	-	4.50%
高邑环城管网工程	5,866.88	1,204.13	2,315.01	-	-	3,519.14	2019年12月	-	59.98%
刘台风电项目	39,027.00	1,785.53	1,608.09	-	-	3,393.62	2020年9月	48.56	8.70%
沙河西环白塔镇次高压项目	4,506.92	2,750.41	634.01	-	-	3,384.42	2019年3月	-	75.09%
浮梁一期项目	80,999.78	998.97	2,121.47	-	-	3,120.45	2020年12月	-	3.85%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182,906.88	70,029.51	220,943.95	219.14	31,773.30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74,967.38	44,001.27	64,035.12	306.81	54,626.71			
合计		500,077.81	496,572.25	307,452.59	1,986.68	687,210.80		11,864.08	

2017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 公司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 入无形 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 时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富丰风电项目	147,854.63	60,761.57	65,580.68	-	-	-	126,342.24	2018年12月	3,643.67	85.45%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500,194.39	13,877.30	62,901.49	-	-	-	76,778.79	2020年5月	1,110.55	15.35%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52,822.17	6,436.98	25,923.25	-	-	-	32,360.23	2019年1月	1,007.18	61.26%
飞龙顶风电项目	37,182.00	20,337.47	3,170.59	-	-	-	23,508.06	2019年11月	752.45	63.22%
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	131,202.70	540.46	22,747.37	-	-	-	23,287.84	2019年10月	304.65	17.75%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80,200.56	49,319.57	8,560.74	-	33,679.46	2,379.67	21,821.17	2019年10月	933.48	75.71%
梁后风电场	28,176.00	1,298.23	18,071.14	-	-	-	19,369.37	2018年9月	456.13	68.74%
千松坝风电场	28,273.00	119.34	18,842.20	-	-	-	18,961.54	2018年9月	344.02	67.07%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21,728.00	14,128.96	2,870.94	-	-	-	16,999.90	2019年4月	563.28	78.24%
大清河风电项目	39,599.94	12,299.05	940.75	-	-	-	13,239.80	2020年12月	463.99	33.43%
东台子风电项目	41,095.45	4,543.94	3,773.13	-	-	-	8,317.08	2020年12月	468.10	20.2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项目	37,500.00	10,347.58	1,362.01	-	7,622.85	-	4,086.74	2018年8月	-	92.49%
燕山制氢站项目	9,600.17	-	4,341.40	-	-	-	4,341.40	2019年7月	-	45.22%
卫辉东拴马	38,049.00	568.04	2,981.33	-	-	-	3,549.37	2019年6月	-	9.33%
临港区天然气项目	5,647.04	2,811.97	355.48	-	-	-	3,167.46	2018年12月	-	56.09%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312,760.66	106,567.09	-	385,379.61	1,669.02	32,279.12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59,915.87	29,847.94	1,092.65	18,294.36	894.39	71,667.71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合计		570,066.99	378,837.52	1,092.65	444,976.28	4,943.07	500,077.81		13,036.93	

A、在建工程的预算决策程序

在建工程的预算,根据项目的不同实施阶段,通常分为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以及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主设备招标后,根据设计概算、主设备招标价格、现场地质勘测等详细资料编制的执行概算等。其中,执行概算是项目投资的实际控制标尺,是相关项目决算报告编制的基准。执行概算,通常由相关子公司编制,由公司造价管理部门审定,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由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执行概算原则上不予调整静态投资部分,当发生特殊情况(如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物价大幅上涨、不可抗力等)时,由子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造价管理部门审核,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由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

根据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公司造价管理的职能部门管理考核部,负责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执行概算等技术经济文件的审查工作,指导相关公司做好造价控制工作,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从最初的可研投资估算到最后的执行概算,通常需经历 1-2 年的时间,期间由于设备选型、原材料价格、施工方案等诸多变动因素,前期阶段的预算金额与执行概算之间通常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B、预算和决算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预算和决算金额差异大于 5% 以上的项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概算	决算金额	预算与决算金额差异	预算与决算金额差异比例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差异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1	九宫口风电项目	43,665.00	33,618.00	33,396.00	-10,269.00	-23.52%	-222.00	-0.66%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222.00万元，差异较小。
2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52,822.17	41,302.00	39,820.93	-13001.24	-24.61%	-1,481.07	-3.59%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1,481.07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化，设备购置费及建安工程费节约所致。
3	老爷庙梁风电项目	36,643.00	25,368.00	24,936.00	-11,707.00	-31.95%	-432.00	-1.70%	该项目风机由规划33台调整为24台；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432.00万元，差异较小。
4	南甸子梁风电项目	42,973.60	37,460.00	36,168.13	-6,805.47	-15.84%	-1,291.87	-3.45%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1,291.87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化，设备购置费节约所致。
5	若羌二期风电项目	40,000.00	32,389.00	31,165.91	-8,834.09	-22.09%	-1,223.09	-3.78%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1,223.09万元，主要是由于主变压器容量变化、送出线路优化设计施工，导致设备购置费及建安工程费等实际支出比执行概算节约所致。
6	崇礼王山坝风电项目	69,279.00	69,279.00	62,455.99	-6,823.01	-9.85%	-6,823.01	-9.85%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6,823.01万元，主要由于设计优化及市场变化，导致建安工程费节约500万元，非常规费用节约2,500万元，贷款利息节约1,508万元，设备购置费节约1,200万元，其他费用节约1,000万元。

7	森吉图一期风电项目	106,079.00	94,816.00	87,192.23	-18,886.77	-17.80%	-7,623.77	-8.04%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 7,623.77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设计优化导致工程量减少，建安工程费节约 5,005 万元，贷款利息节约 1,243 万元，其他费用节约 1,373 万元。
8	小东沟风电项目	45,057.66	42,311.00	42,020.71	-3,036.95	-6.74%	-290.29	-0.69%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 290.29 万元，差异较小。
9	长林子风电项目	43,489.45	40,696.00	37,695.07	-5,794.38	-13.32%	-3,000.93	-7.37%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 3,000.93 万元，主要由于设计优化及市场变化，导致安装工程节约 1,400 万元，设备购置费节约 600 万元，其他费用节约 1,000 万元。
10	明铺	37,512.00	33,641.00	33,702.36	-3,809.64	-10.16%	61.36	0.18%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 61.36 万元，差异较小。
11	新天双胜 20 MWp 光伏	12,747.00	12,747.00	11,643.63	-1,103.37	-8.66%	-1103.37	-8.66%	执行概算与决算金额之间差额为 1,10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设计优化后减少了建筑、安装工程量，节约了建安工程费用。

注：从最初的可研投资预算到最后的执行概算，通常需经历 1-2 年的时间，期间由于设备选型、原材料价格、施工方案等诸多变动因素，前期阶段的预算金额与执行概算之间通常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8)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风机和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5,206.56	2,342.05	265,769.93	392.25	273,710.79
减：累计折旧	259.52	729.47	31,054.76	158.21	32,201.97
账面价值	4,947.04	1,612.58	234,715.17	234.04	241,508.83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设置使用权资产科目，主要为风机和相关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的租赁资产。

① 租赁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用途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259 台	265,769.93	31,054.76	234,715.17	12.75%	生产经营
其中：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风力发电机组	231 台	196,066.85	31,054.76	165,012.09	8.96%	生产经营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风力发电机组	28 台	69,703.08	-	69,703.08	3.79%	生产经营
租赁土地	建设用地	2,414,594.67 m ²	5,206.56	259.52	4,947.04	7.90%	项目建设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员工宿舍等	56,263.05 m ²	2,342.05	729.47	1,612.58	1.04%	员工住宿、办公
运输工具	办公、工程用车	84 辆	392.25	158.21	234.04	7.90%	办公、工程用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租赁类型	类别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用途
融资租赁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186.00 台	147,941.85	23,837.09	124,104.76	7.79%	生产经营
经营租赁	租赁土地	建设用地	2,379,502.82 m ²	不适用（注 1）				项目建设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员工宿舍等	44,681.52 m ²					员工住宿、办公
	运输工具	办公、工程用车	75.00 辆					办公、工程用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租赁类型	类别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用途
融资租赁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141.00 台	117,839.92	17,334.44	100,505.48	6.76%	生产经营
经营租赁	租赁土地	建设用地	1,564,475.18 m ²	不适用（注 1）				项目建设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员工宿舍等	19,794.03 m ²		员工住宿、办公
	运输工具	办公、工程用车	31.00 辆		办公、工程用车

注 1：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对于承租人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入固定资产仍按照原租赁准则处理，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资产和负债。

②租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A、经营租赁

租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见附表二：租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B、融资租赁

序号	类别	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 (月)	租赁内含利 率 (%)
1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	4.66
2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	5.15
3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	4.66

4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	4.90
5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	4.66
6	风机和相关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	5.95

公司所有租赁项目均无或有租金；公司经营租赁项目发生的正常维修服务由出租人负责提供，融资租赁项目发生的维修支出由承租人负责。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328,024.52	100.00%	313,435.86	100.00%	310,071.24	100.00%
土地使用权	65,983.45	20.12%	53,690.35	17.13%	51,008.23	16.45%
特许经营权	256,845.16	78.30%	256,618.15	81.87%	256,618.15	82.76%
专有技术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软件使用权	5,185.91	1.58%	3,117.36	0.99%	2,434.86	0.79%
累计摊销	101,701.41	100.00%	89,511.12	100.00%	77,644.74	100.00%
土地使用权	8,292.99	8.15%	6,867.11	7.67%	5,583.14	7.19%
特许经营权	90,826.40	89.31%	80,583.02	90.03%	70,312.07	90.56%
专有技术	4.17	0.00%	3.17	0.00%	2.17	0.00%
软件使用权	2,577.85	2.53%	2,057.81	2.30%	1,747.36	2.25%
减值准备	1,443.28	100.00%	1,443.28	100.00%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特许经营权	1,443.28	100.00%	1,443.28	100.00%	-	-
专有技术	-	-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	-
账面价值	224,879.83	100.00%	222,481.46	100.00%	232,426.50	100.00%
土地使用权	57,690.46	25.65%	46,823.24	21.05%	45,425.09	19.54%
特许经营权	164,575.47	73.18%	174,591.84	78.47%	186,306.08	80.16%
专有技术	5.83	0.00%	6.83	0.00%	7.83	0.00%
软件使用权	2,608.06	1.16%	1,059.55	0.47%	687.50	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7,690.46	46,823.24	45,425.09
特许经营权	164,575.47	174,591.84	186,306.08
专有技术	5.83	6.83	7.83
软件使用权	2,608.06	1,059.55	687.50
合计	224,879.83	222,481.46	232,426.50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5.84%	6.79%	8.06%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89%	5.68%	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426.50 万元、222,481.46 万元和 224,879.8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6.79%和 5.8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特许使用权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项目特许权	91,119.01	-
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特许权	72,664.47	-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项目特许权	-	1,443.2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特许权	792.00	-
合计	164,575.47	1,443.28

①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项目特许权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与河北省能源局签订《特许权协议》，河北省能源局授予东辛营风电场为特许经营权的风电场，特许经营期为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的 25 年，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有权经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所述：如果经营方取得一项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的权利，且该权利不是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收取的金额取决于公共使用服务的程度，该权利应当确认一项无形资产。

根据特许权协议以及相关的购售电合同中有关收取电费收入的条款,规定风电场发电收入都是依据当期风电场实际产生的上网电量来核算和收取,而没有任何有关保底发电收入(即无论是否实际发生上网电量,风电场都可以取得固定金额的最低收入保障)的条款。因此该特许权服务安排中有关收费的权利不是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其收取的金额取决于其实际上网电量的多少,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将为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支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的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此外,根据特许权协议,公司有须予履行的合约责任,即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风电场拆除并恢复场地至规定状态,因此,公司将预计未来拆除恢复支出记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A、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东辛营风电场风机均运转正常,状态良好。报告期内,东辛营风电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售电量:万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期间	售电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017 年度	40,994.08	17,414.53	7,965.15	9,449.38
2018 年度	41,374.24	17,760.88	8,585.90	9,174.98
2019 年度	41,612.01	17,835.08	7,964.51	9,870.57

此外,河北省能源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亦没有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日常经营和特许权合同的履行提出任何质疑,不存在减值迹象。

B、相关未来现金流量预计

根据该项目年售电量及合同约定售电单价确定营业收入,基期售电量根据公司对当年的实际销售情况填制;未来年度发电量根据最近三年发电量平均数结合可预计的未来年度风力情况预计,单价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销售单价确定;付现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涉及风场人员工资,根据最近三年平均数据及风场未来运行情况预测。考虑到风机运行老化,会进行大规模维修,大修费用计入资本性支出;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根据最近三年平均数据结合风机运营情况预测。根据

盈利预测中预计的各类收入成本计算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预测期间截止到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2035 年 11 月。

②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特许权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与河北省能源局签订《特许权协议》，河北省能源局授予御道口风电场为特许经营权的风电场，特许经营期为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的 25 年，即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有权经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所述：如果经营方取得一项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的权利，且该权利不是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收取的金额取决于公共使用服务的程度，该权利应当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根据特许权协议以及相关的购售电合同中有关收取电费收入的条款，规定风电场发电收入都是依据当期风电场实际产生的上网电量来核算和收取，而没有任何有关保底发电收入（即无论是否实际发生上网电量，风电场都可以取得固定金额的最低收入保障）的条款。因此该特许权服务安排中有关收费的权利不是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其收取的金额取决于其实际上网电量的多少，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将为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支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的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此外，根据特许权协议，公司有须予履行的合约责任，即公司须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风电场拆除并恢复其基础设施的场地至规定状态，因此，公司将预计未来拆除恢复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A、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御道口风电场该风电场的风机运转正常，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御道口风电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售电量：万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期间	售电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017 年度	28,420.56	13,221.76	7,237.40	5,984.36

期间	售电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018 年度	29,404.78	13,802.15	6,008.51	7,793.64
2019 年度	25,866.83	12,302.92	5,772.37	6,530.55

此外，河北省能源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亦没有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日常经营和特许权合同的履行提出任何质疑，不存在减值迹象。

B、相关未来现金流量预计

根据该项目年售电量及合同约定售电单价确定营业收入，基期售电量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年度发电量根据最近三年发电量平均数结合可预计的未来年度风力情况预计，单价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销售单价确定；付现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涉及风场人员工资，根据最近三年平均数据及风场未来运行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到风机运行老化，会进行大规模维修，大修费用支出计入资本性支出；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根据最近三年平均数据结合风机运营情况预测。根据盈利预测中预计的各类收入成本计算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根据各年预测数据预计营运资本，预测期截止到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间 2036 年 4 月。

③葫芦岛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盘锦天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源燃气”）就收购葫芦岛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以对价 3,500.00 万元认缴葫芦岛增资资本。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占比 5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末完成了与天兴源燃气的财产交接，并在此之前完成了工商及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底派驻董事和管理层至葫芦岛燃气，对其构成控制。公司据此以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收购日，将葫芦岛燃气纳入合并范围。

独立评估师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被收购企业葫芦岛公司持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认无形资产——燃气特许经营权。

该特许经营权预期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A、资产减值情况

由于葫芦岛市政府燃气政策调整，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取得及备案流程进展缓慢，葫芦岛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市场发展方向未达到预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葫芦岛公司累计亏损 2,008.20 万元，且预计短期内无好转趋势。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葫芦岛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后的余额 1,443.2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B、相关未来现金流量预计

公司现金流量仅为零星 CNG 加气收入、成本及管理人员日常支出。

④临西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4 年河北天然气与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对价 4,200.00 万元收购临西公司 60%的股权。2016 年末，临西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河北天然气按期支付了 50%的收购款，且河北天然气向临西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已开始实际履行职责。据此，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收购日，将临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独立评估师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被收购企业临西持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评估的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燃气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燃气特许经营权净值为 900.00 万元。

该特许经营权预期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A、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书或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书。报告期内，临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13.57	10,384.58	7,853.52
税前利润	-32.86	-29.65	80.20

2016 年末临西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 年当年的损益未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报告期内，临西公司一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导致费用较高，公司一直在给予临西公司大力支持，开拓当地的燃气市场和管线接驳业务。

B、相关未来现金流量预计

基期数据根据当年的销售数据填列。预测期销售收入数据由公司管理层及市场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长远计划，结合可预计的未来年度的客户群和覆盖区域预计用气量，根据现行销售单价及相关文件分别对民用、工业、商业及 CNG 预测销售单价。燃气初装费收入根据预计小区户数和核准的单户收费标准预测。主营业务成本基期数据按销售实际数据填制。未来年度的数据由公司管理层及市场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长远计划，结合可预计的未来年度的客户群和覆盖区域预计用气量，根据现行采购单价确定采购单价。燃气初装费成本根据预计小区户数和平均建设成本预计。根据公司管道使用年限，预计未来大修费用，确定资本性支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最近三年平均数据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进行预测。税金及附加根据盈利预测中预计的各类收入成本计算；所得税费用根据上述预测数据计算得出。营运资本根据未来预测数据逐年预计。预测期截至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间 2041 年 9 月。

(10)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1,488.27	1,488.27	1,488.2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946.84	946.84	946.84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584.61	584.61	584.61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490.26	490.26	490.2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485.76	485.76	485.76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5.19	335.19	335.19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37.20	237.20	237.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196.44	196.44	196.44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2.05	2.05	2.05
余额合计	4,766.62	4,766.62	4,766.62
减：减值准备	825.46	825.46	-
账面价值	3,941.16	3,941.16	4,766.62

公司商誉主要是由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事项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6.62 万元、3,941.16 万元和 3,941.1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经减值测试，2017 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末，公司对经营困难的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和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计提 490.26 万元和 335.1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商誉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及形成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形成时间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37.20	-	2011 年 3 月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485.76	-	2011 年 5 月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2.05	-	2011 年 5 月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196.44	-	2011 年 5 月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490.26	490.26	2014 年 9 月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584.61	-	2014 年 8 月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1,488.27	-	2014 年 12 月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5.19	335.19	2015 年 7 月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946.84	-	2016 年 12 月

①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建投华实”）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新能源”）对张北建投华实持股 51%，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对张北建投华实持股 49%。根据张北建投华实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要为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的)作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构成，双方股东均不能控制张北建投华实，张北建投华实作为建投新能源的合营公司核算，没有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3月1日，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将所持49%股权转让给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该协议规定乙方承诺，其作为张北建投华实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鉴于此，建投新能源对张北建投华实具有控制性的表决权，因此自2011年3月1日，公司将张北建投华实纳入合并范围，作为子公司核算。

公司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张北建投华实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同时评估了建投新能源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张北建投华实的股权价值。经评估，建投新能源持51%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57.20万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20.00万元，差额即为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237.20万元。

②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州燃气”）、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燃气”）、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燃气”）

2011年3月26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与北京中燃伟业有限公司（“中燃伟业”）就收购晋州市伟业燃气有限公司（“晋州伟业”，现名称为“晋州燃气”）、深州伟业燃气有限公司（“深州伟业”，现名称为“深州燃气”）和辛集市中晨燃气有限公司（“辛集中晨”，现名称为“辛集燃气”）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河北天然气收购这三家公司的100%的股权，对价为4,058.30万元。河北天然气于2011年6月8日至6月15日陆续完成了与中燃伟业的财产交接，并在此之前完成了工商及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并派董事和高管进驻；截至2011年5月31日，河北天然气已累计支付收购款2,637.90万元，占收购对价的65%。公司据此以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1年5月31日）作为收购日，将晋州伟业、深州伟业以及辛集中晨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晋州燃气、深州燃气和辛集燃气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晋州燃气购买日的账面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1,328.41 万元，公司对应支付对价为 1,814.17 万元，差额为本次合并晋州燃气产生的商誉 485.76 万元；深州燃气购买日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741.13 万元，公司对应支付对价为 743.18 万元，差额为本次合并深州燃气产生的商誉 2.05 万元；辛集燃气购买日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1,304.36 万元，公司对应支付对价为 1,500.80 万元，差额为本次合并辛集燃气产生的商誉 196.44 万元。

③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燃气”）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盘锦天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源燃气”）就收购葫芦岛燃气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以对价 3,500.00 万元认缴葫芦岛增资资本。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占比 5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末完成了与天兴源燃气的财产交接，并在此之前完成了工商及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底派驻董事和管理层至葫芦岛燃气，对其构成控制。公司据此以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收购日，将葫芦岛燃气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葫芦岛燃气于收购日的所有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葫芦岛燃气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5,901.45 万元，其中公司所占 51%份额为 3,009.74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额 490.26 万元即为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

④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华建”）

2014 年 7 月 3 日，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建投”）与石家庄华玉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玉燃气”）就收购平山华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华玉燃气以 1,185.0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平山华建 100%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建投。2014 年 8 月底，平山华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石家庄建投已派驻董事和高管至平山华建开展工作；且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建投已累计支付了占对价 50%的收购款项。公司据此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收购日，将平山华建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平山华建于收购日的所有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平山华建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1,768.61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额 584.61 万元即为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

⑤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华港”）

2014 年 7 月 29 日，河北天然气与个人股东党正就收购安国华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个人股东党正将其持有的安国华港 51%股权转让给河北天然气，对价为 2,193.00 万元。2014 年 11 月，安国华港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4 年末，河北天然气已支付完毕大部分收购价款，并派出董事和高管进驻安国华港实际履行职责。公司据此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收购日，将安国华港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安国华港于收购日的所有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安国华港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1,381.82 万元，其中公司所占 51%份额为 704.73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额 1,488.27 万元即为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

⑥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普适”）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个人陈定格和个人赵鹏就收购云南普适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合同规定，由公司以 2,333.33 万元认缴云南普适增资资本，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占比 70%。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末完成了与原股东的财产交接，并在此之前完成了工商及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2015 年 7 月末，公司支付第一期增资扩股投资款 1,000.00 万元。公司据此以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收购日，将云南普适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云南普适于收购日的所有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云南普适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2,854.48 万元，其中公司所占 70%份额为 1,998.14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额 335.19 万元即为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

⑦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西公司”）

2014 年河北天然气与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对价 4,200.00 万元收购临西公司 60%的股权。2016 年末，临西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河北天然气按期支付了 50%的收购款，且河北天然气向临西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已开始实际履行职责。据此，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收购日，将临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临西公司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临西公司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5,421.93 万元，其中公司所占 60%份额为 3,253.16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额 946.84 万元即为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

(1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金	1,739.49	586.01	704.5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495.31	559.40	351.07
其他	878.92	516.42	528.91
合计	3,113.72	1,661.82	1,58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预付租金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及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3,414.12	13,255.74	9,175.85
可抵扣亏损	63.76	214.55	227.8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432.39
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	1,186.99	1,186.99	1,186.99
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	3,766.58	3,836.28	1,607.3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000.92	1,078.43	-
合计	19,432.38	19,571.98	12,63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2,630.43 万元、19,571.98 万元和 19,432.3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自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941.5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风电场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74,946.76	71,679.33	86,244.86
预付工程款	21,351.83	8,132.39	8,305.89
预付其他	10,223.46	9,889.48	4,320.2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3,891.66	73,938.96	66,159.62
委托贷款投资	1,120.94	1,120.94	1,120.94
小计	291,534.65	164,761.09	166,151.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94	-	-
合计	290,413.71	164,761.09	166,15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7.54%	5.03%	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6.32%	4.21%	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151.52 万元、164,761.09 万元和 290,413.7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5.03%和 7.54%。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风电项目的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风电场处于设备采购阶段，相应预付采购的风机塔筒款项较大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551.65	52,647.62	35,89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77.71	4,051.43	3,390.81
商誉减值准备	825.46	825.46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43.28	1,443.28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31.39	595.04	-
合计	63,129.48	59,562.83	39,29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8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7年末增加16,748.37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新增计提坏账准备12,684.56万元和4,371.08万元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33.75%	860,244.50	32.14%	952,025.54	3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284.43	66.25%	1,816,183.06	67.86%	1,432,760.18	60.08%
负债合计	3,120,512.29	100.00%	2,676,427.56	100.00%	2,384,78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384,785.73万元、2,676,427.56万元和3,120,512.29万元，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0.08%、67.86%和 66.2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主要系公司所属风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长期资产，除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以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8,493.71	16.00%	127,225.40	14.79%	181,400.00	19.05%
应付票据	3,921.32	0.37%	7,431.45	0.86%	12,664.39	1.33%
应付账款	9,734.97	0.92%	7,413.05	0.86%	3,488.66	0.37%
预收款项	-	-	-	-	76,485.72	8.03%
合同负债	97,173.51	9.23%	69,157.84	8.04%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14.15	0.97%	10,817.66	1.26%	9,406.13	0.99%
应交税费	15,304.60	1.45%	11,003.76	1.28%	8,693.41	0.91%
其他应付款	376,721.57	35.77%	279,003.03	32.43%	260,641.49	2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	21.05%	198,192.31	23.04%	299,245.75	31.43%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4.24%	150,000.00	17.44%	100,000.00	10.50%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100.00%	860,244.50	100.00%	952,025.5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78.06	-	-
保证借款	4,045.65	2,825.4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2,470.00	124,400.00	181,400.00
合计	168,493.71	127,225.40	181,400.00
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16.00%	14.79%	19.05%
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	5.40%	4.75%	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400 万元、127,225.40 万元和 168,493.7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5%、14.79%和 16.00%。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4,174.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1,268.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信用借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21.32	7,431.45	12,664.39
合计	3,921.32	7,431.45	12,66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4.39 万元、7,431.45 万元和 3,921.3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到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变化的影响。

2018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5,232.9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510.1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7,643.68	5,922.49	2,369.27
6个月至1年	1,019.04	411.08	361.24
1年至2年	502.39	621.45	378.52
2年至3年	342.42	157.01	112.47
3年以上	227.45	301.02	267.16
合计	9,734.97	7,413.05	3,488.66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0.92%	0.86%	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8.66 万元、7,413.05 万元和 9,734.97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和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	-	57,017.17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	-	19,313.66
其他	-	-	154.89
合计	-	-	76,48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85.7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0.00%和 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和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0万元，主要系《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74,192.75	48,882.38	-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22,305.64	19,350.27	-
预收管道代输费	176.11	388.72	-
预收其他	499.01	536.48	-
合计	97,173.51	69,157.84	-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导致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69,157.84万元和97,173.51万元。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和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2019年末合同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28,015.6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天然气业务售气量的增加，对应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09.05	10,805.38	9,376.6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1.62	9,532.97	8,496.28
职工福利费	1.43	-	-
社会保险费	43.04	19.94	15.76
住房公积金	1.17	1.12	1.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0.53	1,240.79	832.85
其他	11.26	10.56	2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	12.29	29.45
合计	10,214.15	10,817.66	9,406.1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6.13 万元、10,817.66 万元和

10,214.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1.26%和 0.9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0,000.79	65.34%	7,007.29	63.68%	4,916.88	56.56%
增值税	3,642.80	23.80%	2,808.79	25.53%	2,198.98	2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43	2.02%	166.99	1.52%	80.25	0.92%
个人所得税	1,021.96	6.68%	852.00	7.74%	1,386.14	15.94%
印花税	66.79	0.44%	38.24	0.35%	42.32	0.49%
其他(含营业税)	262.84	1.72%	130.45	1.19%	68.84	0.79%
合计	15,304.60	100.00%	11,003.76	100.00%	8,69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3.41 万元、11,003.76 万元和 15,304.6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①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税额	本期计提 (进项税额)	本期计提 (销项税额)	实际缴纳	重分类	期末应交税额
2019 年度	2,808.79	154,421.10	158,176.40	23,513.26	20,591.97	3,642.80
2018 年度	2,198.98	130,775.11	150,890.05	14,133.62	-5,371.51	2,808.79
2017 年度	301.12	105,442.85	118,570.48	11,440.30	210.52	2,198.98

②应交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税额	本期计提	实际缴纳	重分类	期末应交税额
2019 年度	7,007.29	33,535.13	30,581.97	40.34	10,000.79
2018 年度	4,916.88	21,417.68	19,672.73	345.46	7,007.29
2017 年度	2,672.24	14,768.97	10,814.20	-1,710.13	4,916.88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加 2,310.3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4,300.8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较大，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7,201.78	7,441.39	4,607.11
应付股利	12,631.12	5,473.22	15.92
其他应付款	356,888.67	266,088.41	256,018.46
合计	376,721.57	279,003.03	260,641.49
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35.77%	32.43%	27.38%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	12.07%	10.42%	1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641.49 万元、279,003.03 万元和 376,721.5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8%、32.43%和 35.77%。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风电场工程建设陆续完工，相应质保金大幅增加所致。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利息	3,911.46	4,725.17	1,862.61
借款利息	3,290.32	2,716.23	2,744.50
合计	7,201.78	7,441.39	4,607.11

②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股利	7,793.40	3,516.40	-
应付其他少数股东股利	4,837.72	1,956.82	15.92
合计	12,631.12	5,473.22	15.92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7,157.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新增永续债发行 90,636.00 万元，从而根据条款计提的永续债利息增加，以及公司之子公司决议分红，导致应付其他少数股东股利大幅增加所致。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148,384.94	80,296.50	92,728.56
质保金	71,062.70	67,707.89	56,392.98
工程款及材料款	121,731.01	111,174.10	94,548.45
投资款	2,206.00	2,206.00	7,206.00
其他	13,504.02	4,703.93	5,142.46
合计	356,888.67	266,088.41	256,018.46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设备款、质保金、工程款及材料款和投资款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6,985.26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38.71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3,993.37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及质保金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6,635.84	预留的质保金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6.37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787.00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及质保金
合计	64,916.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30.92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3,993.37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及质保金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00.50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6,638.34	预留的质保金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6,113.6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4,697.06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4,423.4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324.31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3,321.00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29.47	预留的质保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97.00	预留的质保金
合计	74,269.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602.34	预留质保金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9.00	预留的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998.5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8,770.07	预留质保金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6.16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投资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987.18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403.4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15.6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588.4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85.62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合计	71,416.63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140.21	187,152.34	189,354.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5.29	10,919.97	9,770.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98.53	-	-
其他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221,664.03	198,192.31	299,24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21.05%	23.04%	3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7.10%	7.41%	12.55%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245.75 万元、198,192.31 万元和 221,664.0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3%、23.04%和 21.05%。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正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所致。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3,471.7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系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0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270 天，并已于 2018 年 7 月到期偿还；2017 年 11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120 天，并已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偿还；2018 年 4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270 天，并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偿还；2018 年 7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265 天，并已于 2019 年 3 月到期偿还；2018 年 11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270 天，并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偿还；2019 年 3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万元，期限 165 天，并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偿还；2019 年 7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270 天；2019 年 8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270 天；2019 年 9 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万元，期限 270 天。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80,816.82	81.31%	1,498,318.34	82.50%	1,271,718.87	88.76%

应付债券	228,500.00	11.05%	170,000.00	9.36%	50,000.00	3.49%
租赁负债	130,895.33	6.33%	-	-	-	-
长期应付款	11,282.48	0.55%	135,564.89	7.46%	104,396.57	7.29%
预计负债	4,732.54	0.23%	4,505.53	0.25%	4,505.53	0.31%
递延收益	6,485.59	0.31%	5,255.83	0.29%	2,139.21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1.68	0.22%	2,538.48	0.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284.43	100.00%	1,816,183.06	100.00%	1,432,760.18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18,736.94	735,944.53	488,442.53
抵押借款	123.73	141.92	159.07
保证借款	44,200.00	50,750.00	71,8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19,920.00	21,680.00	23,440.00
信用借款	905,976.37	876,954.22	877,232.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140.21	187,152.34	189,354.90
合计	1,680,816.82	1,498,318.34	1,271,718.87
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81.31%	82.50%	88.76%
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	53.86%	55.98%	53.33%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是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1,718.87 万元、1,498,318.34 万元和 1,680,816.8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6%、82.50%和 81.3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新增在建工程资金需求，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	-	100,000.00
中期票据	200,000.00	170,000.00	50,000.00
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5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 债券	-	-	100,000.00
合计	228,500.00	170,0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 债比例	11.05%	9.36%	3.49%
应付债券占总负债比 例	7.32%	6.35%	2.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①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实际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后续偿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如下：

债券具体名称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发行金额(万元)	实际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后续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新天01)	2011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8日	100,000.00	5.59%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如期还本付息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新天02)	2011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100,000.00	5.57%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如期还本付息	否

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实际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后续偿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如下：

票据具体名称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发行金额(万元)	实际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后续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17 建投新能 MTN001	2017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50,000.00	6.21%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如期付息	否
18 建投新能 MTN001	2018年09月27日	2021年09月27日	50,000.00	5.7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如期付息	否
18 建投新能 MTN002	2018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70,000.00	5.51%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如期付息	否
19 建投新能 MTN001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30,000.00	4.43%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如期付息	否
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8,500.00	4.09%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如期付息	否

(3) 租赁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	141,79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98.53
合计	130,895.33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设置租赁负债科目，主要系风机和相关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的租赁款。

2019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130,895.33万元，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科目，以及确认经营性租赁租赁负债综合所致。

(4)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保金	8,787.77	11,063.14	5,776.66
售后回租借款	5,000.00	-	-
融资租赁款	-	135,421.72	108,390.76
合计	13,787.77	146,484.86	114,167.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5.29	10,919.97	9,770.85
合计	11,282.48	135,564.89	104,39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款和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04,396.57万元、135,564.89万元和11,282.48万元。

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31,168.32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风电设备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24,282.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弃置义务-拆除成本	4,732.54	4,505.53	4,505.53
合计	4,732.54	4,505.53	4,50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系对特许经营的风电场项目的弃置义务。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485.59	5,255.83	2,139.21
合计	6,485.59	5,255.83	2,13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末，递延收益为邢台邢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1	0.74	0.58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3%	33.45%	3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0%	68.34%	69.4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4,993.90	372,359.10	309,29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2.61	2.1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74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4 和 0.70。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76%、33.45%和 31.1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43%、68.34%和 67.90%，资产负债率（合并）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09,295.10 万元、372,359.10 万元和 444,993.9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2.61 和 2.7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公司风电项目陆续并网发电，公司风电业务收入逐年较大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②受天然气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比较大增加。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及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节能风电	N/A	1.68	0.89
	嘉泽新能	1.98	1.50	1.44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1.59	1.17
	金鸿控股	N/A	0.31	0.46
	陕天然气	N/A	0.39	0.49
	皖天然气	N/A	1.62	1.38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0.77	0.78
	平均值	N/A	1.10	0.93
	本公司	0.71	0.74	0.58
速动比率（倍）	节能风电	N/A	1.62	0.85
	嘉泽新能	1.98	1.50	1.44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1.56	1.15
	金鸿控股	N/A	0.29	0.44
	陕天然气	N/A	0.36	0.46
	皖天然气	N/A	1.57	1.33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0.74	0.74
	平均值	N/A	1.07	0.90
	本公司	0.70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节能风电	N/A	52.51	48.41
	嘉泽新能	40.65	45.56	47.90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49.08	48.16
	金鸿控股	N/A	45.16	44.67
	陕天然气	N/A	47.41	43.81
	皖天然气	N/A	17.44	24.60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36.67	37.69
	平均值	N/A	41.62	41.88
	本公司	31.13	33.45	36.76
资产负债率（合 并）（%）	节能风电	N/A	64.17	62.93
	嘉泽新能	63.59	69.88	72.76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67.03	67.85
	金鸿控股	N/A	75.20	65.4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陕天然气	N/A	50.42	46.69
	皖天然气	N/A	28.27	31.46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51.30	47.88
	平均值	N/A	57.59	55.86
	本公司	67.90	68.34	69.43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上表中的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N/A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嘉泽新能和皖天然气在报告期内使用股权融资募集资金，从而拉高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金鸿控股和陕天然气。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低于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嘉泽新能。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优良，债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4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78.10	165.40	110.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27	0.2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3.34 和 3.24，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收入逐年增加，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收周期较慢，影响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95、165.40 和 178.10，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和天然气销售，上述业务无需大量储备存货，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7 和 0.28。公司所在的风力发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均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节能风电	N/A	1.50	1.87
	嘉泽新能	0.85	1.05	1.27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1.28	1.57
	金鸿控股	N/A	5.55	5.91
	陕天然气	N/A	14.14	15.02
	皖天然气	N/A	41.76	34.74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20.48	18.56
	平均值	N/A	12.80	11.76
	本公司	3.24	3.34	3.12
存货周转率（次）	节能风电	N/A	8.11	7.27
	嘉泽新能	2,176.99	2,546.69	2,704.44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1,277.40	1,355.86
	金鸿控股	N/A	38.67	40.1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陕天然气	N/A	60.22	61.02
	皖天然气	N/A	121.69	115.23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73.53	72.14
	平均值	N/A	555.08	585.63
	本公司	178.10	165.40	110.9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节能风电	N/A	0.11	0.10
	嘉泽新能	0.12	0.12	0.10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0.12	0.10
	金鸿控股	N/A	0.36	0.29
	陕天然气	N/A	0.80	0.72
	皖天然气	N/A	1.04	0.87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0.73	0.63
	平均值	N/A	0.49	0.42
	本公司	0.28	0.27	0.22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上表中的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N/A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天然气行业平均值，但高于风电行业平均值。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风电行业公司和天然气行业公司之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节能风电	N/A	1.50	1.87
	嘉泽新能	0.85	1.05	1.27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1.28	1.57
	公司风电板块	1.28	1.51	2.24
	金鸿控股	N/A	5.55	5.91
	陕天然气	N/A	14.14	15.0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皖天然气	N/A	41.76	34.74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20.48	18.56
	公司天然气板块	13.46	9.03	4.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N/A	12.80	11.76
	本公司	3.24	3.34	3.12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上表中的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N/A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①公司风电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②公司天然气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之前，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等玻璃行业用气客户，受其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以及受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政策、河北省对环保政策的要求等影响，上述该等客户经营情况迅速恶化，并在 2015 年公司对其产生了大额应收账款，公司在 2015 年末及报告期内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玻璃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2,285.64 万元、53,625.02 万元和 46,412.32 万元，金额较大，因此，大大拉低了公司天然气板块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因此，剔除上述三家异常的玻璃行业欠款客户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9.81、44.56 和 85.38，2017 年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2018 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天然气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三家异常的玻璃行业欠款客户所致，剔除上述三家异常的玻璃行

业欠款客户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或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

（2）存货周转率比较

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嘉泽新能的存货周转率很高造成，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嘉泽新能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其进行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因此，嘉泽新能储备的发电相关备品备件少，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使得嘉泽新能存货周转率很高，从而大大拉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因此，剔除嘉泽新能存货周转率的数据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55.92 和 57.17，低于公司存货周转率。

公司和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节能风电的存货主要为发电相关的备品备件，并非生产用原材料和待销售产品，其根据风电场建设和维护进度而进行采购，因此存货周转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并且风电行业存货周转率不能直接反应风电行业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3）总资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天然气行业平均值，但高于风电行业平均值。风电行业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风电行业投资规模较大，总资产相对较高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介于风电行业公司和天然气行业公司之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减：营业成本	863,782.12	711,556.42	474,967.70
减：税金及附加	3,880.55	2,747.56	2,194.28
销售费用	56.26	47.28	47.79
管理费用	55,394.19	46,871.39	41,955.94
研发费用	1,029.26	801.29	614.67
财务费用	86,888.51	78,101.15	78,332.34
加：其他收益	9,597.99	4,327.25	5,640.26
投资收益	22,234.29	29,506.86	21,459.77
信用减值损失	-3,492.30	-17,408.99	-
资产减值损失	-707.48	-2,863.77	-15,571.78
资产处置收益	38.37	-623.85	295.89
三、营业利润	213,581.85	172,013.68	120,806.31
加：营业外收入	5,023.25	3,758.44	1,054.37
减：营业外支出	180.23	1,456.32	1,473.32
四、利润总额	218,424.87	174,315.80	120,387.36
减：所得税费用	35,630.68	16,799.40	9,914.84
五、净利润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在风力发电和天然气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094.89 万元、999,201.26 万元和 1,196,941.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472.51 万元、157,516.40 万元和 182,794.19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4,485.63	99.79%	997,554.47	99.84%	705,893.7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456.24	0.21%	1,646.79	0.16%	1,201.17	0.17%
合计	1,196,941.86	100.00%	999,201.26	100.00%	707,09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4%和 99.7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和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5.08%	633,810.87	63.54%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87	33.10%	342,207.62	34.30%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383,486.36	32.10%	332,017.44	33.28%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11,886.51	1.00%	10,190.18	1.02%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4,360.31	1.20%	17,264.99	1.73%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70	0.62%	4,270.98	0.43%	2,807.58	0.41%
合计	1,194,485.63	100.00%	997,554.47	100.00%	705,893.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发电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和风力发电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9%、96.82%和 97.19%。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①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369.38 万元、633,810.87 万元和 777,423.7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4%、63.54%和 65.08%。2018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54,441.49 万元，增幅为 67.07%，2019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43,612.88 万元，增幅为 22.66%，主要系受国家“煤改气”等政策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逐年大幅增加，以及受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带动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天然气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A、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91.85	84,859.48	2.31	10.9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5,075.06	75,404.91	2.25	9.70%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4,022.26	57,391.14	2.39	7.38%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5.67	46,977.83	2.32	6.0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404.92	46,753.41	2.41	6.01%
合计	135,529.76	311,386.77	2.32	40.05%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2018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82.27	68,650.94	2.44	10.83%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9,576.92	64,890.90	2.19	10.2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431.25	46,683.67	2.40	7.37%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283.64	41,758.33	2.28	6.59%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3,956.21	34,215.24	2.45	5.40%
合计	109,330.29	256,199.08	2.34	40.42%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2017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7.96	38,824.27	1.94	10.2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753.95	30,535.85	1.94	8.05%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55.59	30,122.84	1.90	7.9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970.17	24,850.14	1.78	6.55%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9,473.21	16,929.09	1.79	4.46%
合计	75,060.88	141,262.19	1.88	37.24%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价格与向上游采购天然气价格先上升后稳定的趋势一致。其中公司对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上述客户 2019 年煤改气核定量增加，导致用气结构变化，销售单价降低。

B、各期末天然气销售业务新增的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额

2019 年新增：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	管道气	5,303.81
河北浩锐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管道气	2,191.33
河北嘉泰陶瓷有限公司	管道气	1,847.97
沙河市金茂压花玻璃厂	管道气	1,604.32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气	1,141.96
合计		12,089.39

2018 年新增：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3,641.29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2,651.56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管道气	2,038.77
无极县中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气	1,368.06
河北奥阳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管道气	1,054.53
合计		10,754.21

2017 年新增：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晋州鑫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管道气	1,133.06
深州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管道气	685.16
河北绿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管道气	471.12
保定硕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管道气	282.29
邯郸昆仑永洋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219.07
合计		2,790.70

② 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气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批发客户	200,347.69	2.34	467,870.35
零售客户	113,507.55	2.49	282,599.39
CNG 客户	9,846.25	2.74	26,954.01
合计	323,701.49	2.40	777,423.75

2018 年度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气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批发客户	161,967.48	2.37	383,915.48
零售客户	91,977.89	2.47	227,291.79
CNG 客户	9,164.39	2.47	22,603.60

合计	263,109.76	2.41	633,810.87
----	------------	------	------------

2017 年度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 (元/立方米)	销售收入 (万元)
批发客户	109,242.01	1.95	213,050.81
零售客户	69,934.66	2.08	145,496.70
CNG 客户	8,743.16	2.38	20,821.87
合计	187,919.83	2.02	379,369.38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客户类型包括批发客户、零售客户和 CNG 客户。

天然气批发客户、零售客户的划分依据：将终端客户定义为零售客户，如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居民用户等；其余为批发客户，如各城市燃气公司。

A、天然气批发客户

报告期内天然气批发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气	36,791.85	84,859.48	2.31	10.9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管道气	33,338.37	75,056.68	2.25	9.65%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管道气	24,022.26	57,391.14	2.39	7.38%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20,235.67	46,977.83	2.32	6.0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19,404.92	46,753.41	2.41	6.01%
合计		133,793.07	311,038.54	2.32	40.01%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2018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气	28,082.27	68,650.94	2.44	10.83%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管道气	29,576.92	64,890.90	2.19	10.2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19,431.25	46,683.67	2.40	7.37%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18,283.64	41,758.33	2.28	6.59%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管道气	13,956.21	34,215.24	2.45	5.40%
合计		109,330.29	256,199.08	2.34	40.42%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2017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管道气	20,007.96	38,824.27	1.94	10.2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15,753.95	30,535.85	1.94	8.05%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气	15,855.59	30,122.84	1.90	7.9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气	13,970.17	24,850.14	1.78	6.55%
高邑县凤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气	5,424.85	11,328.11	2.09	2.99%
合计		71,012.52	135,661.21	1.91	35.76%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B、天然气零售客户

a、零售客户的用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中零售客户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零售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工业用户	217,438.77	76.94%	162,718.19	71.59%	121,824.16	83.73%
商业用户	45,044.97	15.94%	37,860.62	16.66%	13,958.75	9.59%
居民用户	20,115.65	7.12%	26,712.97	11.75%	9,713.79	6.68%
合计	282,599.39	100.00%	227,291.79	100.00%	145,49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数如下：

单位：万户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居民用户数	25.95	22.17	17.76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气量区间分布如下：

单位：万户

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气量 100 立方米以下的居民用户数量	7.42	5.56	4.87
用气量 101-200 立方米的居民用户数量	6.04	4.81	4.26
用气量 201-500 立方米的居民用户数量	5.30	4.58	4.03
用气量 501 立方米以上的居民用户数量	7.19	7.22	4.60
合计	25.95	22.17	17.76

b、报告期内天然气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9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河北德金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8,657.01	20,272.20	2.34	2.61%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7,610.57	17,738.45	2.33	2.2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气	7,327.01	17,454.04	2.38	2.25%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气	3,671.69	8,884.66	2.42	1.14%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3,750.40	8,835.34	2.36	1.14%
合计		31,016.68	73,184.69	2.36	9.41%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2018 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河北德金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8,847.91	19,219.13	2.17	3.03%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气	8,678.33	18,866.84	2.17	2.98%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7,284.56	15,796.33	2.17	2.49%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气	5,319.26	11,524.20	2.17	1.82%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4,150.69	9,227.95	2.22	1.46%
合计		34,280.75	74,634.45	2.18	11.78%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2017年：

单位：销售数量：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万元；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比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气	9,473.21	16,929.09	1.79	4.46%
河北德金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9,169.08	16,192.57	1.77	4.27%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气	7,987.44	13,996.83	1.75	3.69%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管道气	7,459.84	13,192.00	1.77	3.4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气	4,073.51	8,124.25	1.99	2.14%
合计		38,163.08	68,434.74	1.79	18.04%

注：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列示。

c、零售客户新增客户的收入贡献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零售客户销售收入	36,679.34	20,102.47	20,512.77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33,810.87	379,369.38
公司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新增零售客户收入贡献占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比例	4.72%	3.17%	5.41%
新增零售客户收入贡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	2.01%	2.90%

C、批发客户、零售客户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客户类型主要为批发客户和零售客户，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均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销售气量持续增长

I、能源消费结构升级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44 号），鼓励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多元化，实现储运接收设施公平接入，加快价格改革，降低利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58%以下；积极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推动天然气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合理气、电价格联动机制，降低天然气综合使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规模；稳步推进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公平开放，鼓励大用户直供；合理布局天然气销售网络和服务设施，以民用、发电、交通和工业等领域为着力点，实施天然气消费提升行动。

2017 年 9 月，为响应国家政策发展目标，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指导思想，将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并具体将天然气消费量比重由 2015 年的 3.3%提升到 2020 年的 10%以上作为主要目标。

II、政策带动需求端稳定增长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计划（2017-2021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 号），旨在提高北方地区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划到 2019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50%，替代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1.5 亿吨，以“2+26”城市为重点，着力推动天然气替代散烧煤供暖。在北方地区城市地区和县城，加快城镇天然气管网配套建设，优先发展燃气供暖。“2+26”城市 2017-2021 年累计新增天然气供暖面积 18 亿平方米，新增用气 230 亿立方米。

2017 年 3 月，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及相关 6 大省市市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河北省纳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要求河北区域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供能的力度。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燃热中心统计，在“煤改气”政策的推动下，2017 年河北省共完成农村气代煤 231.8 万户；根据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印发的《河北省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冀代煤办（2018）29 号），河北省 2018 年计划新增气代煤 145.1 万户。

报告期内随着河北省天然气消纳区域的扩展，用气人口逐年大幅增加，河北省内民商用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河北省经济的发展、天然气用途的多元化、公司加大各类型客户天然气存量需求的开发力度等，公司存量客户需求量也有所上升，综合带动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b、销售平均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平均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批发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呈总体上升趋势；对零售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呈持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向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采购单价	2.06	2.05	1.69

报告期内，公司对天然气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呈先上涨后平稳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平均单价由 2017 年的 1.69 元/立方米增加至 2018 年的 2.05 元/立方米和 2019 年的 2.06 元/立方米。受天然气行业特性的影响，中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存在极强的联动性。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输送、配气销售环节，通常仅能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一定限额以内的管输费、配气费，再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批发和零售客户销售价格符合当期上游采购价格调整的行业实际，也与公司在特定市场的差异化营销策略相符。

D、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与特许经营权数量变化的匹配性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三种客户类型中，只有对零售客户的销售涉及城市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对批发客户和 CNG 客户的销售均不涉及城市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对零售客户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496.70 万元、227,291.79 万元和 282,599.39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趋势；而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投入运营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分别为 3 个、2 个和 0 个，报告期内新增投入运营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新增投运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生产的销售收入	40,256.63	16,234.98	4,217.34
公司燃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33,810.87	379,369.38
报告期内新增投运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生产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燃气销售收入的比例	5.18%	2.56%	1.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增投入运营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7.34 万元、16,234.98 万元和 40,256.63 万元，占相应年度公司燃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56%和 5.18%，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增长与报告期内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数量变化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2) 风力发电业务

①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收入金额分别为 302,499.77 万元、332,017.44 万元和 383,48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5%、33.28%和 32.10%。报告期内，公司的风力发电收入呈逐年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机容量逐年增加；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风资源较好，公司风机平均可利用小时数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年度	上网电量	平均单价(不含税)	销售收入
----	------	-----------	------

年度	上网电量	平均单价(不含税)	销售收入
2019 年度	834,745.02	0.46	383,486.36
2018 年度	726,337.44	0.46	332,017.44
2017 年度	622,479.44	0.49	302,499.77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客户均为各区域电力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平均电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风电装机容量的增加，上网电量逐年上升。

② 风电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风电业务收入中的电价款及补贴款的构成情况，以及各期单位电价、补贴单价的金额如下：

期间	电价款（万元）	补贴款（万元）	电价单价（元/千瓦时）	补贴单价（元/千瓦时）
2019 年	250,194.85	133,291.51	0.30	0.16
2018 年	230,122.92	101,894.52	0.32	0.14
2017 年	204,190.04	98,309.73	0.33	0.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风电业务收入的发电业务收入均由电价款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构成，与相关政策依据相符。

③ 电力业务补贴收入对利润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收入对毛利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力发电补贴收入（万元）	133,291.51	101,894.52	98,309.73
光伏发电补贴收入（万元）	7,653.81	6,214.66	5,433.59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140,945.32	108,109.18	103,743.32
平均所得税税率	16.31%	9.64%	8.24%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17,957.14	97,687.46	95,194.87
净利润（万元）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	64.53%	62.02%	86.17%

④ 风电业务收入量价变动情况

A、上网电价

我国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2009年7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及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对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通知，对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行了逐步完善。根据历年文件规定，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我国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历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2009年	发改价格 [2009]1906 号	0.51	0.54	0.58	0.61	2009年8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4年	发改价格 [2014]3008 号	0.49	0.52	0.56	0.61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47	0.50	0.54	0.60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0.44	0.47	0.51	0.58	2018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40	0.45	0.49	0.57	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
						2018年以前核准但纳入2018年1月1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9年	发改价格 [2019]882 号	0.34	0.39	0.43	0.52	2019年 I -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0.29	0.34	0.38	0.47	2020年 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			
		平价上网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2021年起，新核准的国家均不再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平均上网电价如下：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电价（不含税）	0.46	0.46	0.49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不含税的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49 元/千瓦时、0.46 元/千瓦时和 0.46 元/千瓦时，其中 2018 年上网电价较 2017 年下降 5.94%，主要受新增投运风电场平均上网电价小幅下降影响；2019 年上网电价与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上述价格文件，国家发改委历次价格文件均对各资源区域上网电价进行下调，但历次调整的对象仅为价格文件中约定时限外新增核准项目或核准未开工的项目，不调整价格文件中约定时限内的已核准、已投运或已开工建设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公司已转入商运的风电场未发生因电价政策变更而调整上网电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价小幅波动主要系由于新增运营风电场上网电价较原有平均电价存在差异，导致平均上网电价产生波动。其中，2018 年上网电价较 2017 年下降 5.94%，主要因为 2018 年部分新增商运风电场电价略有下降，以及 2018 年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规模占比略有增加。

B、上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和并网容量、上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的变

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变动 比例	数量	变动 比例	数量	变动 比例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441.58	14.45%	385.82	15.23%	334.84	19.75%
并网容量(万千瓦)	370.62	13.59%	326.29	10.09%	296.39	23.7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34,745.02	14.93%	726,337.44	16.68%	622,479.44	53.80%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472	-0.40%	2,482	3.76%	2,392	8.97%

注：装机容量、并网容量为年末时点加总数，上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为期间发生数

公司风机装机容量为风机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总容量，而并网容量为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开始并网发电的总容量。由于并网调试的因素，公司各期末并网容量会小于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上网电量分别为 622,479.44 万千瓦时、726,337.44 万千瓦时和 834,745.02 万千瓦时，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6.68%，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4.93%，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网容量和装机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风机平均利用小时总体呈上升趋势，提高公司风机使用效率，综合带动公司上网电量持续增长。

(3)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管道天然气销售之前，为客户铺设燃气输送管道的业务。对于该类接驳及建设燃气管道的业务，客户类型分为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其收取的建设费用也不尽相同。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4) 其他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输劳务收入	6,379.92	87.05%	3,667.89	85.88%	2,260.65	80.52%
风电运营服务收入	472.06	6.44%	272.16	6.37%	190.97	6.80%
管廊租赁收入	279.72	3.82%	269.11	6.30%	285.36	10.16%
电力交易服务费	193.50	2.64%	-	-	-	-
其他	3.50	0.05%	61.82	1.45%	70.60	2.52%
合计	7,328.70	100.00%	4,270.98	100.00%	2,807.58	100.00%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输劳务收入、风电运营服务收入、管廊租赁收入、电力交易服务费和其他。管输劳务收入为公司利用自有的天然气管道为客户代理运输天然气取得的天然气管输劳务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收取管道运输费的业务。风电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风电场提供的零星运维取得的收入。管廊租赁收入主要为公司出租管廊取得租金收入。电力交易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代理电力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服务费。其他主要为供暖收入，为公司取得的零星风电供暖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河北省	777,381.28	99.99%	633,793.46	99.99%	379,369.38	100.00%
辽宁省	42.47	0.01%	17.41	0.01%	--	--
总计	777,423.75	100.00%	633,810.87	100.00%	379,369.38	100.00%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在河北省区域内的地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邢台市	247,353.05	31.82%	208,212.36	32.85%	130,700.17	34.45%
石家庄市	215,209.99	27.68%	168,710.77	26.62%	112,238.68	29.59%
保定市	178,395.89	22.95%	156,195.94	24.64%	85,806.36	22.62%
邯郸市	84,942.76	10.93%	64,324.53	10.15%	32,178.88	8.48%
衡水市	31,746.69	4.08%	20,254.44	3.20%	11,248.94	2.97%
承德市	13,330.85	1.71%	12,470.00	1.97%	6,840.92	1.80%
沧州市	6,072.88	0.78%	3,326.76	0.52%	355.44	0.09%
唐山市	329.17	0.04%	298.65	0.05%	-	-
总计	777,381.28	100.00%	633,793.46	100.00%	379,369.38	100.00%

(2) 风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河北省	311,503.41	81.23%	282,758.52	85.16%	259,742.32	85.87%
云南省	24,997.04	6.52%	22,036.14	6.64%	20,683.14	6.84%
山西省	15,932.45	4.15%	16,826.50	5.07%	16,086.65	5.32%
内蒙古自治区	12,097.37	3.15%	6,069.80	1.83%	4,775.24	1.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11.25	2.09%	6,069.80	1.83%	4,775.24	1.58%
山东省	3,937.73	1.03%	4,326.48	1.30%	1,212.43	0.40%
广西省	2,910.55	0.76%	-	-	-	-
江苏省	2,686.07	0.70%	-	-	-	-
河南省	1,410.49	0.37%	-	-	-	-
总计	383,486.36	100.00%	332,017.44	100.00%	302,499.77	100.00%

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在河北省区域内的地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张家口市	146,933.86	47.17%	146,865.81	51.94%	151,357.22	58.27%
承德市	145,506.81	46.71%	118,411.56	41.88%	89,397.06	34.42%
保定市	8,978.28	2.88%	8,266.48	2.92%	9,381.23	3.61%
秦皇岛市	6,208.00	1.99%	5,991.36	2.12%	6,034.84	2.32%
沧州市	3,876.45	1.24%	3,223.31	1.14%	3,571.97	1.38%
总计	311,503.41	100.00%	282,758.52	100.00%	259,742.32	100.00%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8 亿元、1.95 亿元和 2.67 亿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1.95%和 2.23%，占比较低。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1）相关客户的对公账户被冻结，通过代付人支付；（2）同一控制人下的不同公司代为支付；（3）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代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63,151.78	99.93%	710,892.62	99.91%	474,323.97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630.33	0.07%	663.80	0.09%	643.74	0.14%
合计	863,782.12	100.00%	711,556.42	100.00%	474,96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74,967.70 万元、711,556.42 万元和 863,782.12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91%和 99.93%，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成本	703,009.00	81.45%	566,526.09	79.69%	340,865.75	71.86%
风力/光伏发电成本	151,706.77	17.58%	132,006.72	18.57%	124,781.17	26.31%
其中：风力发电成本	147,662.97	17.11%	128,525.73	18.08%	121,673.42	25.65%
光伏发电成本	4,043.80	0.47%	3,480.99	0.49%	3,107.75	0.66%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成本	7,376.37	0.85%	11,567.92	1.63%	8,150.63	1.72%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1,059.65	0.12%	791.88	0.11%	526.42	0.11%
合计	863,151.78	100.00%	710,892.62	100.00%	474,323.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成本、风力发电成本。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成本和风力发电成本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1%、97.77%和 98.56%。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340,865.75 万元、566,526.09 万元和 703,009.00 万元，天然气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6%、79.69%和 81.45%。

2018 年度天然气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225,660.34 万元，增幅 66.20%，2019 年度天然气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36,482.91 万元，增幅 24.09%。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变动的的原因和趋势与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和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气量、平均单位成本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年度	销售气量	平均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323,701.49	2.17	703,009.00
2018 年度	263,109.76	2.15	566,526.10
2017 年度	187,919.83	1.81	340,865.75

报告期内，受天然气需求逐年大幅上升，以及向上游采购天然气价格整体上涨的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成本逐年大幅上升，与销售气量、采购单价变动情况相匹配。

(2) 风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成本金额分别为 121,673.42 万元、128,525.73 万元和 147,662.97 万元，风力发电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5%、18.08%和 17.11%。最近三年，公司风力发电成本逐年上升，风力发电成本变动趋势与风力发电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上网电量、平均单位成本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年度	上网电量	平均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834,745.02	0.18	147,662.97
2018 年度	726,337.44	0.18	128,525.73
2017 年度	622,479.44	0.20	121,673.4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风资源较好，公司风机平均可利用小时数先上升后保持稳定，以及风机技术的进步使得风机价格下降和新增投运风机发电能力提高，导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此外，受公司各年新增投运风电场影响，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营业成本与上网电量呈逐年增加趋势，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转商运风电项目的风机平均采购成本及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风机平均采购成本（元/千瓦）	3,999.74	4,128.14	4,294.48
风力发电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18	0.18	0.20
风力发电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0.02%	-9.47%	-3.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转商运风电项目的风机平均采购成本呈下降趋势，与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成本	666,634.69	94.83%	537,907.54	94.95%	318,016.82	93.30%
职工薪酬	13,277.11	1.89%	10,648.01	1.88%	8,660.95	2.54%
折旧摊销	13,488.99	1.92%	10,631.86	1.88%	8,317.12	2.44%
其他	9,608.21	1.37%	7,338.68	1.30%	5,870.86	1.72%
合计	703,009.00	100.00%	566,526.09	100.00%	340,86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40,865.75 万元、566,526.09 万元和 703,009.00 万元，主要构成是天然气成本。

报告期内，天然气成本分别为 318,016.82 万元、537,907.54 万元和 666,634.69 万元，占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0%、94.95%和 94.83%，基本保持稳定。

（2）风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116,639.79	78.98%	100,438.37	78.15%	97,393.33	80.04%
职工薪酬	13,551.81	9.18%	9,701.96	7.55%	8,513.80	7.00%
材料费	7,905.61	5.35%	10,373.48	8.07%	9,256.38	7.61%
其他	9,588.26	6.49%	8,011.92	6.23%	6,509.91	5.35%
合计	147,662.97	100.00%	128,525.73	100.00%	121,673.42	100.00%

报告期，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21,673.42 万元、128,525.73 万元和 147,662.97 万元，主要构成是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占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4%、78.15%和 78.98%，基本保持稳定。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其相关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营业毛利	333,159.75	287,644.84	232,127.18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31,333.84	286,661.85	231,569.75
其他业务毛利	1,825.91	982.99	557.43
期间费用	143,368.22	125,821.11	120,950.74
营业利润	213,581.85	172,013.68	120,806.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43.02	2,302.12	-418.96
利润总额	218,424.87	174,315.80	120,387.36
净利润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天然气销售	65.08%	74,414.76	22.46%
风力/光伏发电	33.10%	243,666.10	73.54%
其中：风力发电	32.10%	235,823.39	71.17%
光伏发电	1.00%	7,842.71	2.37%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	1.20%	6,983.94	2.11%
其他主营业务	0.61%	6,269.05	1.89%
合计	100.00%	331,333.8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天然气销售	63.54%	67,284.78	23.47%	53.74%	38,503.63	16.63%
风力/光伏发电	34.30%	210,200.90	73.33%	43.93%	185,350.46	80.04%
其中：风力发电	33.28%	203,491.71	70.99%	42.85%	180,826.35	78.09%
光伏发电	1.02%	6,709.19	2.34%	1.08%	4,524.11	1.95%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	1.73%	5,697.07	1.99%	1.92%	5,434.51	2.35%
其他主营业务	0.43%	3,479.10	1.21%	0.41%	2,281.16	0.99%
合计	100.00%	286,661.85	100.00%	100.00%	231,569.7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业务和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5%、33.28%和 32.10%，而风力发电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9%、70.99%和 71.17%；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4%、63.54%和 65.08%，而天然气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23.47%和 22.46%。可见，报告期内，虽然风力发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低于天然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但风力发电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却显著高于天然气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主要系风力发电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所致。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4%	28.74%	32.81%
其他业务毛利率	74.34%	59.69%	46.41%
综合毛利率	27.83%	28.79%	32.8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3%、28.79%和 27.8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1%、28.74%和 27.74%。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分别下降 4.04 个百分点和 4.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53.74%上升到 2018 年度的 63.54%所致；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 0.96 个百分点和 1.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进一步提高，以及 2019 年度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所致。

2、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	9.57%	10.62%	10.15%
风力/光伏发电业务	61.63%	61.42%	59.77%
其中：风力发电业务	61.49%	61.29%	59.78%
光伏发电业务	65.98%	65.84%	59.2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48.63%	33.00%	40.00%
其他主营业务	85.54%	81.46%	81.25%
合计	27.74%	28.74%	32.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及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
天然气销售业务	9.57	65.08	6.23	-0.52 个百分点
风力发电业务	61.49	32.10	19.74	-0.66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业务	65.98	1.00	0.66	-0.01 个百分点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48.63	1.20	0.58	0.01 个百分点
其他主营业务	85.54	0.62	0.53	0.18 个百分点
合计	27.74	100.00	27.74	-1.00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天然气销售业务	10.62	63.54	6.75	1.30 个百分点	10.15	53.74	5.45
风力发电业务	61.29	33.28	20.40	-5.22 个百分点	59.78	42.85	25.62
光伏发电业务	65.84	1.02	0.67	0.03 个百分点	59.28	1.08	0.64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33.00	1.73	0.57	-0.20 个百分点	40.00	1.92	0.77
其他主营业务	81.46	0.43	0.35	0.02 个百分点	81.25	0.40	0.33
合计	28.74	100.00	28.74	-4.07 个百分点	32.81	100.00	32.81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销售业务和风力发电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和风力发电业务的贡献。

（1）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5%、10.62%和 9.57%。

2018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0.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2018 年 6 月，河北省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实现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上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以及上游供应商中石油调整供需关系，上调天然气价格综合影响，上游天然气采购单价上升，但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大于采购单价的上涨幅度，使得 2018 年毛利率小幅上升；

②公司 2018 年度天然气销售气量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单位气量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减少，小幅提高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 2018 年 8 月起，河北省将公司管输费价格从 0.25 元/立方米调整至 0.223 元/立方米，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下降产生一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受此影响期间长于 2018 年度；(2) 公司 2019 年度，为持续扩大下游客户用气需求，对部分客户提供一定的用气价格优惠，从而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综上，由于天然气价格受国家管控的特点，当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政策影响而调整时，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价格亦会相应调整，保证了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未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2) 风力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78%、61.29%和 61.49%，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呈小幅上升趋势。

2018 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 2018 年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上升 90 小时，升幅 3.76%，提高风机利用效率；②随着风机平均单位采购成本的下降，后续新增投运风电场所发电量的单位折旧摊销成本降低，带动 2018 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单位成本下降 9.47%；③2017 年之前风电场平均单价较高，近两年部分新增投运风电场平均单价低于该水平，导致 2018 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5.94%。公司 2018 年风力发电业务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致使 2018 年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51 个百分点。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行业类别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力发电行业	节能风电	N/A	53.34	51.09

行业类别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嘉泽新能	57.11	58.04	54.69
	平均值	N/A	55.69	52.89
	本公司	61.57	61.39	59.74
天然气行业(%)	金鸿控股	N/A	15.01	27.13
	陕天然气	N/A	10.66	10.24
	皖天然气	N/A	10.83	9.08
	平均值	N/A	12.17	15.48
	本公司	11.00	11.71	11.69

注：1、数据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上表中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3、上表中公司风力发电板块毛利率计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风电运营服务收入三类业务；公司天然气板块毛利率计算包括天然气销售、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和管输劳务收入三类业务；4、N/A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1) 风力发电板块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风力发电板块的毛利率均高于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①弃风限电率

公司大部分风电场位于弃风限电率较低的河北、山西、云南等地区，而可比上市公司节能风电的风电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北、甘肃、新疆三个区域；嘉泽新能的风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宁夏和新疆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弃风限电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河北	4.8%	5.2%	7%
甘肃	7.6%	19.0%	33%
新疆	14.0%	22.9%	29%
宁夏	1.9%	2.3%	5%
云南	0.2%	-	3%
山西	1.1%	1.1%	6%
内蒙古	7.1%	10.3%	15%

黑龙江	1.3%	4.4%	14%
青海	2.5%	1.6%	-
山东	0.1%	1.4%	-
江苏	-	-	-
广西	-	-	-
河南	-	-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风电场所在的甘肃、新疆区域弃风限电率明显高于公司主要风电场所在的河北、云南、山西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弃风限电率对毛利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国平均弃风率	4.00%	7.00%	12.00%
公司弃风率	5.42%	5.43%	7.82%
公司年上网电量（万 kWh）	834,745.02	726,337.44	622,479.44
公司弃风前年度上网电量（万 kWh）	882,580.91	768,042.13	675,286.86
按全国平均弃风率水平计算的公司上网电量（万 kWh）	847,277.67	714,279.18	594,252.44
公司弃风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异对上网电量的影响（万 kWh）	-12,532.65	12,058.26	28,226.99
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6	0.46	0.49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5,757.50	5,546.80	13,831.23
平均所得税税率	16.31%	9.64%	8.24%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4,818.30	5,012.24	12,692.12
净利润（万元）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	-2.64%	3.18%	11.49%

②发电可利用小时数

A、整体情况

风力发电行业中，风机可利用小时为风电场风机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受各风电场所在区域风力资源禀赋和当地电网消纳能力的影响。在上网电价基本由国家定价的情况下，风机设备利用程度的高低将对毛利率水平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节能风电和嘉泽新能的风机可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节能风电	风机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N/A	N/A	2,249	9.23%	2,059
	毛利率	N/A	N/A	53.34%	2.25 个百分点	51.09%
嘉泽新能	风机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N/A	N/A	N/A	-	N/A
	毛利率	57.11%	-0.93 个百分点	58.04%	3.35 个百分点	54.69%
本公司	风机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2,472	-0.40%	2,482	3.76%	2,392
	风电板块毛利率	61.57%	0.18 个百分点	61.39%	1.55 个百分点	59.74%

注：N/A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风机可利用小时数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节能风电。

因此，公司主要风电场所处区域弃风限电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风机可利用小时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匹配，毛利率差异合理。

B、季节性变化

由于公司风电场所处地域及季节性因素，公司风电场一般上半年可利用小时数高于下半年可利用小时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风电场上半年及下半年可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期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2019 年	1,376	1,096	2,472
2018 年	1,358	1,124	2,482
2017 年	1,230	1,162	2,392

注：下半年可利用小时数=全年可利用小时数-上半年可利用小时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风电场上半年可利用小时数均高于下半年可利用小时数，并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 天然气板块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天然气板块的毛利率均高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陕天然气和皖天然气，但低于金鸿控股。

天然气行业地域性较强。天然气的出厂基准价和国家级的输气干线输送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级长输管道及支线管道输送价由省物价局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地定价的差异导致各天然气公司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及客户群体的不同亦是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金鸿控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金鸿控股的业务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其他业务后，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	金鸿控股	N/A	8.20	15.79
	陕天然气	N/A	10.02	9.16
	皖天然气	N/A	10.78	9.05
	平均值	N/A	9.68	11.34
	本公司	9.57	10.62	10.15

注：N/A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剔除其他业务，2017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陕天然气、皖天然气基本相当；2018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陕天然气、皖天然气基本相当。

综上，2017 年，受金鸿控股产品类型多样化，其整体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2018 年金鸿控股受天然气顺价情况不及预期的影响，导致其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除金鸿控股外，本公司天然气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陕天然气、皖天然气基本相当。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6.26	0.00	47.28	0.00	47.79	0.01
管理费用	55,394.19	4.63	46,871.39	4.69	41,955.94	5.93
研发费用	1,029.26	0.09	801.29	0.08	614.67	0.09
财务费用	86,888.51	7.26	78,101.15	7.82	78,332.34	11.08
期间费用合计	143,368.22	11.98	125,821.11	12.59	120,950.74	17.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四项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950.74 万元、125,821.11 万元和 143,368.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12.59%和 11.98%，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52.61	93.51%	45.06	95.30%	35.52	74.33%
其他	3.65	6.49%	2.22	4.70%	12.27	25.67%
合计	56.26	100.00%	47.28	100.00%	4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7.79 万元、47.28 万元和 56.2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很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441.15	51.34%	22,402.80	47.80%	21,745.11	51.83%

固定资产折旧	1,720.46	3.11%	1,690.18	3.61%	1,624.93	3.87%
车辆、交通及 差旅费	2,018.42	3.64%	1,806.91	3.86%	1,735.62	4.14%
无形资产摊销	1,925.09	3.48%	1,488.70	3.18%	1,627.94	3.88%
租赁费	1,264.91	2.28%	2,334.89	4.98%	1,726.91	4.12%
使用权资产折 旧	736.20	1.33%	-	-	-	-
业务招待费	697.62	1.26%	732.19	1.56%	704.52	1.68%
办公费	2,057.01	3.71%	1,812.85	3.87%	1,633.40	3.89%
审计、评估咨 询费	1,955.29	3.53%	2,602.46	5.55%	1,572.56	3.75%
修理费	8,849.25	15.98%	6,886.73	14.69%	5,068.93	12.08%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663.89	1.20%	255.07	0.54%	245.67	0.59%
其他	5,064.90	9.14%	4,858.59	10.37%	4,270.35	10.18%
合计	55,394.19	100.00%	46,871.39	100.00%	41,95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1,955.94 万元、46,871.39 万元和 55,394.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4.69%和 4.6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以及车辆交通费等。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和人员数量均同比增加，带动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管理人员人数（人）	1,171	8.38%	1,080	1.60%	1,063	13.33%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24.30	17.16%	20.74	1.37%	20.46	33.20%
薪酬总额（万元）	28,441.15	26.95%	22,402.80	3.02%	21,745.11	50.8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1,745.11 万元、22,402.80 万元和 28,441.15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导致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以及经营业绩良好带动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分别为 5,068.93 万元、6,886.73 万元和 8,849.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呈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投入运营的风电场数量的增加，以及早期投入运营的风电场运营年限的增加，运维需求相应增多，修理费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逐期下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6,941.86	999,201.26	707,094.89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56,423.44	47,672.68	42,570.61
管理费用率	4.71%	4.77%	6.02%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受公司天然气售气量逐年增加和公司风电场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影响，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管理费用亦随之有所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增加幅度，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逐期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14.67 万元、801.29 万元和 1,029.26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09,808.59	97,475.46	91,914.15
减：利息收入	1,693.43	1,452.77	1,181.6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2,275.20	17,221.03	15,495.83
汇兑损益	186.55	436.54	1,513.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21.50	72.70	68.01
其他	740.50	-1,209.74	1,514.13
合计	86,888.51	78,101.15	78,332.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78,332.34 万元、78,101.15 万元和 86,88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7.82%和 7.2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节能风电	N/A	0.00	0.00
	嘉泽新能	0.00	0.00	0.00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0.00	0.00
	金鸿控股	N/A	1.88	2.01
	陕天然气	N/A	0.19	0.17
	皖天然气	N/A	0.29	0.30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0.79	0.83
	平均值	N/A	0.47	0.50
	本公司	0.00	0.00	0.01
管理费用率 (%)	节能风电	N/A	4.29	5.87
	嘉泽新能	3.08	3.75	3.66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4.02	4.77
	金鸿控股	N/A	6.52	6.60
	陕天然气	N/A	1.45	1.43
	皖天然气	N/A	3.01	2.85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3.66	3.63
	平均值	N/A	3.80	4.08
	本公司	4.71	4.77	6.02
财务费用率 (%)	节能风电	N/A	19.12	19.46
	嘉泽新能	26.17	27.53	31.2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23.33	25.36
	金鸿控股	N/A	9.11	7.73
	陕天然气	N/A	1.74	1.80
	皖天然气	N/A	0.24	0.37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3.70	3.30
	平均值	N/A	11.55	12.12
	本公司	7.26	7.82	11.0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节能风电	N/A	23.41	25.33
	嘉泽新能	29.25	31.28	34.92
	风电行业平均值	N/A	27.35	30.13
	金鸿控股	N/A	17.51	16.34
	陕天然气	N/A	3.38	3.40
	皖天然气	N/A	3.55	3.52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N/A	8.15	7.75
	平均值	N/A	15.83	16.70
	本公司	11.98	12.59	17.11

注：1、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3、上表中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4、N/A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与风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节能风电、嘉泽新能由于受电力销售客户均为电网公司的行业特点影响，均无销售费用，公司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天然气业务因具有公用属性，且所在河北区域市场燃气经营格局较为稳定，对销售人员市场开拓需求较低，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费用率较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陕天然气和皖天然气销售费用率亦较低，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鸿控股因兼有燃气以外的其他业务、以及多区域经营的特点，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于报告期内均显著高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而拉高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另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节能风电基本相当，但高于嘉泽新能、陕天然气和皖天然气，低于金鸿控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内正在申请国内 A 股 IPO，故报告期内发生的审计、法律顾问、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较多；（2）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日常维修主要采取公司内部自行维护、检修和外部维修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发生的风电场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固定资产零部件更换以及天然气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固定资产维修费用支出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人员数量相应不断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带动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增加，从而提高了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8.10	896.41	712.31
教育费附加	780.41	458.36	37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04	305.57	251.62
印花税	545.37	435.98	301.25
房产税	288.13	300.77	250.93
土地使用税	389.29	289.17	256.21
其他	39.21	61.29	44.67
合计	3,880.55	2,747.56	2,194.28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194.28 万元、2,747.56 万元和 3,880.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呈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加，以及缴纳增值税增加，带动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5,571.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443.28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07.48	595.04	-
商誉减值损失	-	825.46	-
合计	707.48	2,863.77	15,571.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5,571.78 万元、2,863.77 万元和 707.4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均为 0 万元，系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坏账损失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492.30	17,408.99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7,408.99 万元和 3,492.30 万元，系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坏账损失分类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2018 年度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返还	9,114.84	3,882.09	5,366.42
财政拨款	392.08	64.21	108.32
运营补贴	89.23	380.95	-
国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	117.85
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	-	47.68
其他	1.83	-	-
合计	9,597.99	4,327.25	5,640.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公司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640.26 万元、4,327.25 万元和 9,597.99 万元，原因系：按照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新设“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部分风电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抵扣完毕，2019 年缴纳增值税较 2018 年增加，带动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98.27	28,986.54	21,372.58
委托贷款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7	50.94	118.6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1.86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684.96	469.39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失	-	-	-293.27
合计	22,234.29	29,506.86	21,459.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1,459.77 万元、29,506.86 万元和 22,234.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3%、16.93%和 10.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随着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1）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①投资情况

2012 年 9 月，河北天然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公司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河北天然气初始投资总额为 5.2 亿元，持股比例为 20%。

②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为液化天然气（LNG）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 LNG 装卸、仓储服务，以及提供装车服务等，同时经营 LNG 接收、储存并重新气化。旗下曹妃甸 LNG 接收站码头设计年接卸能力 650 万吨，每日最高气化外输能力 4,200 万立方米。截至 2019 年末，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95,989.4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94,827.91 万元。

（2）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①投资情况

2006 年 8 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龙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0,465.00 万元，持股比例各占 50%。

②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目前公司主要拥有张家湾风电场和山湾子风电场两个项目。装机容量 9.90 万千瓦。截至 2019 年末，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8,017.3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268.88 万元。

(3)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①投资情况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对龙源建投（承德围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5%。2017 年 8 月，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龙源建投（承德围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龙源建投（承德围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7 年末，相关资产交接已经完成，据此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少对龙源建投（承德围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对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两公司合并后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②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拥有竹子下风电场，滴水壶风电场和广发永风电场。装机容量 14.85 万千瓦时。截至 2019 年末，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5,500.5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159.40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9	31.27	0.1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2.54	27.31	24.60
碳减排补助款项	25.20	110.19	217.50
罚款净收入	43.25	9.03	2.99
无法支付的款项	279.71	14.76	64.57
天然气改线补偿金	-	93.81	536.04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905.98	-
其他	4,561.16	566.08	208.49
合计	5,023.25	3,758.44	1,054.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4.37 万元、3,758.44 万元和 5,023.25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御道口牧场项目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依据协议扣除的供应商质保金。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公司无需支付供应商的款项 4,661.16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增值税返还	9,114.84	3,882.09	5,366.42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6.32	26.32	26.32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能源及水务的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11.00	12.00	37.00	与资产相关
蔚涑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7.33	-	-	与资产相关
运营补贴	89.23	380.95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项目	10.40	-	-	与资产相关
邢东新区改线	310.03	-	-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6.00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35.37	53.20	235.1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减：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597.99	4,327.25	5,640.26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12.54	27.31	24.60	-

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返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及其他等，但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60 万元、27.31 万元和 112.54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原因系：2017 年公司按照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92	640.25	198.94
赔偿金、违约金等	18.68	716.00	81.84
捐赠支出	45.72	89.19	9.22
其他支出	82.91	10.88	1,183.32
合计	180.23	1,456.32	1,473.32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73.32 万元、1,456.32 万元和 180.23 万元，金额较小。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支出的主要内容系 2017 年公司以 960.08 万元购回被罚没资产。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无新增大额营业外支出发生，金额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57.87	21,202.47	14,836.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2.81	-4,403.08	-4,921.45
合计	35,630.68	16,799.40	9,914.8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914.84 万元、16,799.40 万元和 35,63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以及公司各风电场所得税减免优惠陆续到期，从而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所致。

9、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安全生产费	使用安全生产费
2019 年	5,537.91	5,537.91
2018 年	3,518.39	3,518.39
2017 年	2,316.11	2,316.11

(1) 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与依据

① 计提依据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管道运输及天然气销售，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

② 计提标准

天然气销售业务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按月提取：

A、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B、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C、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D、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	-1,232.83	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54	27.31	24.6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1.07	50.94	118.6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2,762.70	482.71	50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245.15	3,323.06	-244.80
小计	8,178.30	2,651.19	497.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34.85	708.73	153.5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241.00	312.86	449.3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02.45	1,629.61	-104.9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78.56	126,850.60	93,96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02.45	1,629.61	-10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76.11	125,220.99	94,0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47%	1.28%	-0.11%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1%、1.28%和 3.47%，占比较小。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风险、发电设备平均可利用小时数风险、国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上网电价下降风险、弃风限电风险、天然气销售气量增长动力不足风险等。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78.43	1,085,524.52	770,7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08.66	768,464.05	505,3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70	9,883.32	3,66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31.58	408,024.75	361,8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359.40	1,178,523.22	984,0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04.00	1,083,976.73	827,788.7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92.30	17,408.99	-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707.48	2,863.77	15,571.78
固定资产折旧	117,637.91	105,305.11	99,864.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64.88	-	-
无形资产摊销	12,190.29	11,899.02	11,990.7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52	139.13	15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2.05	445.62	480.9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利得）	-38.37	623.85	-97.13
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31.53	608.98	-
财务费用	87,719.94	78,961.40	78,923.34
投资收益	-22,234.29	-29,506.86	-21,45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39.61	-6,941.56	-4,92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033.20	2,538.48	-
存货的减少/（增加）	-538.11	-557.94	51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6,655.56	-78,780.55	-85,29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8,382.19	54,536.61	59,1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7,060.47	265,361.47

由于风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具有前期投资金额大、建成后营业收入比较稳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随着并网发电项目和燃气管网投入运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361.47 万元、317,060.47 万元和 374,869.76 万元，均为正数；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10,472.51

万元、157,516.40 万元和 182,794.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显著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符合行业特征，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223.59 万元、-398,141.44 万元和-611,985.89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风电场建设、光伏电场建设以及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使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上述项目建设投资主要用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在未来逐步产生经济效益，为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打下基础。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的对外筹资方式是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以及股东投入等，筹资活动服务于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263.56 万元、94,546.49 万元和 246,455.41 万元，均为正数。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风电设备、建设风电场、建设天然气输气管线等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之“（7）在建工程”之“③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090.18	400,872.75	350,830.6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在建和筹建风电场项目、光伏项目、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城市燃气项目及 CNG/LNG 项目等，上述未来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天然气业务、风电和光伏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新能源行业的特点,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呈现如下趋势。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90%和 31.1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的负债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相应上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 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风力发电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行业,随着 2006 年《可再生能源法》的推出,以及各项配套政策的实施,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同时,风力发电场建成之后,发电量相对稳定,项目收益相对稳定,保证了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层认为,风力发电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可再生能源,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增长期。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来看,继续扩大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规模,仍是维护公司竞争优势地位的重要举措。因此,在获得充分资金支持条件下,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风电场,以扩大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

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仍然较低,目前我

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7.42%，仍远低于 24% 的同期全球平均水平。可以预见，在实现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下，天然气消费需求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构建结构合理、供需协调、安全可靠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2020 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风电和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公司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力量，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推进风力发电、天然气等项目的建设。公司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目的在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给予投资者良好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公司在考虑分红政策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在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3、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上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营业

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34,75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20%。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丰宁县是我国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风电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2、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所处的丰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要实现丰宁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充分利用风力、水力、矿产、旅游、野生植物、农副产品等潜在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国家加大对新能源的扶持力度,为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通过风力电力发展可以带动丰宁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3、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资源较缺乏,相对于太阳能等其它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比例。

4、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为改善京津冀区域的大气污染做出重要贡献。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五)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受 2020 年 1 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 2 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39,994.98	748,444.47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0,475.09	3,856,323.23	3.48%
资产总计	4,730,470.07	4,604,767.70	2.73%
流动负债合计	1,010,587.06	1,055,128.80	-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95.20	2,070,566.29	4.40%
负债合计	3,172,282.25	3,125,695.09	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2,013.48	1,185,439.96	4.77%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20年3月末较 2019年末变动幅度
少数股东权益	316,174.33	293,632.66	7.68%
股东权益合计	1,558,187.81	1,479,072.61	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30,470.07	4,604,767.70	2.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9,314.39	428,263.64	2.58%
营业利润	94,830.78	102,224.73	-7.23%
利润总额	94,859.39	102,285.47	-7.26%
净利润	79,005.10	86,044.56	-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424.83	66,960.50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738.96	66,220.52	-9.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较 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3.25	87,103.93	-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5.59	-97,255.63	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1.39	60,717.03	-5.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17	-185.49	-3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514.12	50,379.86	-128.8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同期变 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1	-0.56	4,223.2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56	12.56	0.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9.64	1,238.00	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95.31	150.94	29.40%
小计	1,533.30	1,400.93	9.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9.36	350.23	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478.07	310.72	53.86%
合计	685.87	739.98	-7.31%

(三) 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受 2020 年 1 月和 4 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 2 月份天然气售气量下滑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售气价格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40,000.00 万元至 670,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29%至 4.99%；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为 88,000.00 万元至 92,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20%至 9.32%；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88,000.00 万元至 92,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97%至 9.10%。（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紧跟国家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继续坚持以清洁能源、新能源领域为业务发展方向，以抓好多元化业务市场开发、在建项目落地、继续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为重点，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大力提升基建、运维、考核专业化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且具有良好修养的员工队伍，培育具有开放、包容风格的企业文化，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基础管理更扎实，管理机制更高效，业务结构更合理，利润增长点更多元，更具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一流的绿色电力提供商和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二）发展战略

1、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深耕河北”的战略定位，按照“积极谋划参与上游、全力以赴控制中游、择优稳妥发展下游”的发展思路，未来将积极谋划参与上游天然气国家干线及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全力以赴控制中游，巩固并提升中游天然气批发业务规模；择优稳妥发展下游城市天然气业务。

（1）积极谋划参与上游天然气国家干线及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为主动融入雄安新区建设、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目前国家三大石油公司已规划了途径河北省的多条国家级天然气干线管道，加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煤改气工程的强力推进，河北省将成为我国未来天然气增量市场中的重要一极。公司将积极谋划参与国家级干线项目以及大型 LNG 接收站码头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上游气源的话语权、拓展公司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 全力以赴控制中游，巩固并提升中游天然气批发业务规模。公司目前已拥有京邯线、高清线、冀中十县管网等多条省级天然气干线，在省内天然气批发业务领域确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谋划省内干线输气网络、省际互联互通联络线以及大型用户专线，进一步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的经营区域，不断扩大天然气批发业务规模。

(3) 择优稳妥发展下游城市天然气业务。随着河北省煤改气工作的持续开展，公司将在现有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基础上，依托公司拥有的省级天然气干线管道优势，选取发展前景较好的区域市场，稳妥开展城市天然气业务，不断提升城市天然气业务规模，发挥好城市天然气业务与天然气批发业务的协同发展效应。

2、新能源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立足河北，面向全国”的战略发展思路进行布局，未来以规模化风电开发为主，在保证可接受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基础上发展低风速风电场，积极稳妥地开发海上风电项目，并探索风电供暖、风电制氢、风电储能等多渠道电力消纳的可行性。

(1) 继续保持规模化风电场开发，立足大基地建设，不断扩大规模容量。公司将紧跟国家大基地建设步伐，以国家规划的八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为依托，积极参与基地项目的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河北、山西、云南、新疆等地区建立的优势，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有效利用公司积累的各类资源和项目经验，积极开拓优势区域的后续项目。

(2) 密切跟踪海上风电发展。公司将继续做好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河北海上风电基地，通过菩提岛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公司参与海上风电积累经验、积蓄力量；另外，公司将密切跟踪江苏、广东、浙江等海上风能资源品质较好、开发速度较快省份的海上风电项目，加强与各级政府、开发商的联络，力争未来在海上风电领域储备新的资源点。

(3) 拓展风电供暖、风电制氢、风电储能等电力消纳多种渠道。在全国范围来看，具有丰富风资源、风电高速发展的地区，弃风限电现象较为普遍，电网峰谷矛盾较为突出，出现弃风现象主要系我国风资源丰富地区的电网消纳能力相对有限。拓展风电消纳新领域、提高风电就地利用能力，是提高风电消纳的最为

直接有效的手段。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清洁供暖、风电制氢、风电储能等新型就地消纳示范项目，探索风、光、储互补的微电网形式的风电资源利用方式。

(4) 科学推进低风速风电场的发展。公司将更为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及经济测算，在风机设备选型、微观选址等方面进行更为科学化的比选及评审工作，严格控制项目的工程造价，投产后运用更加先进的技术手段对风电场实施精细化的分析、管理、运营和维护，提高低风速风电场盈利能力。

(5) 稳妥发展光伏发电业务。在资源情况较好、电网条件送出较好的区域，加快光伏资源储备，推进大型并网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在资源情况一般且土地成本较高的地区，寻找大型工业企业及建筑等具有大面积屋顶或空地的项目，适度开发分布式或建筑一体化光伏项目。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市场开发及业务开拓计划

(1) 公司在现有天然气业务辐射区域尚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区域加快发展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公福用户及工业用户的规模数量，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发挥现有产能的规模效益。

(2) 随着公司长输管网的铺设，公司将在管网覆盖区域逐步加强市场扩张，进一步将天然气业务向城镇延伸，增强自身盈利增长点，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3) 积极寻找并参与天然气上游的业务开发机会，努力实现公司天然气市场资源多元化供应。

(4) 持续保持项目开发与储备，重视具备送出条件的“三北”地区风电场项目的深度开发。

(5) 紧跟国家低风速区域开发、分散式开发和海上风电开发的步伐，积极探索海外项目开发渠道。

(6) 持续关注光伏产业的前沿技术及成果，选择转换效率高、可靠性高的技术产品，为公司光伏板块的工程基建及运维保障工作打好基础。

（二）管理创新计划

进一步健全公司制度体系，梳理管理流程，优化管理手段，建立科学的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能力，创造效益。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特点，优化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从战略动态调整、管控模式、流程梳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发等方面，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管理再上新台阶。

（三）人力资源管理创新计划

一方面加大内外部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运维人员的业务素质；另一方面，通过内部合作育人、重用提拔促人才和校企合作备人才等多种机制，健全人才的发掘、培养、使用、晋升体系，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公司人才素质能力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四）建立多元化低成本融资渠道

结合风电和天然气产业特点，密切与金融机构对接，积极开拓市场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方式，拓宽长期稳定的多元化、低成本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稳健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及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有：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能够按预计时间投产并取得预期效益；

5、本次 A 股股票发行能够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6、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主要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资金短缺压力，预计此次成功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政策变化将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尽管风电和天然气行业属于政府鼓励行业，但在定价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尚需政策法规的完善，加之风电和天然气产业政策的未来变化，将给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带来不确定性。

3、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尚有所欠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拓展，公司现有人才储备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创新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立足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同时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导向和规划。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积累的风电、天然气行业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拟定的。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财务资本结构，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短缺压力，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上述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3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或融资租赁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核准与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丰宁新能源	147,335.19 万元	38,982.93 万元
核准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证	电网接入批复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4 号	冀环评[2014]399 号、《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 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冀北电发展[2016]590 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 兆瓦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实施主体变更的函》（冀北电发展[2017]654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公司已在募投项目实施地附近建设了森吉图风电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优势风电场的继续开发和利用，利用公司现有风电场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风力发电能力及其稳定性、可靠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20%。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丰宁县是我国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风电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2、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所处的丰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要实现丰宁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充分利用风力、水力、矿产、旅游、野生植物、农副产品等潜在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的扶持力度，为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通过风力电力发展可以带动丰宁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3、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资源较缺乏，相对于太阳能等其它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比例。

4、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为改善京津冀区域的大气污染做出重要贡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运行，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历年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对财务方面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此外，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目标和建设布局，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8 年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2,059 万千瓦，到 2018 年底累计风电并网容量达到 1.84 亿千瓦，距离“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风电场的开发，符合国家对于新能源及风电行业的发展规划。

3、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为风电场的开发，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是中国知名的风电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4,415.75 兆瓦，2019 年风电控股总发电量 88.34 亿千瓦时，控股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为 2,472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390 小时，且高于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328 小时，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达到 98.19%。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装机容量为 150 兆瓦，能够提升公司现有的装机容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4、当地风能资源充足

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区域风电场测风数据的分析处理及《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 18710-2002 中的风功率密度分级表，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分布较广，基本在三级及以上，风能资源丰富，可利用小时数较高。

5、京津冀区域电力需求旺盛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部，南临北京，北靠内蒙，属于京津冀区域，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电力计划通过丰宁地区 220kV 风电汇集通道接入承德西 500kV 站，消纳市场为京津冀电网。京津冀电网作为华北电网的重要受端，已形成覆盖区域的 500kV 大环网结构。根据《河北风电基地输电系统规划设计》报告，京津唐电网 2020 年预计最高负荷达到 87,000MW，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 5,273 亿 kWh，可以有效地消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电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并网接入方案批复文件，未来项目投产后可顺利并入国家电网，所发电量能够完成上网销售，为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所发电量的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6、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数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收益率和税后利润率均较为可观，经济效益较好，可以带来较好的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募投项目紧

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可以可观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38,982.93 万元。

（一）项目方案

募投项目位于河北省丰宁县北部，距离丰宁县城直线距离约为 70km。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建风电装机容量为 150MW，规划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本期一次建成；本期建设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三期 220kV 联络线，单回路段 32.2km，双回路段 22.8km。

图：丰宁县所处位置



风电场的布置根据本地风能资源计算结果和风电机组初步选型比较，本期风电场拟安装 2.75MW 机型，共需安装 54 台风机，总装机规模为 148.50MW。

（二）项目前景

1、符合风电项目基地化建设要求

为加快建立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在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的目标，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中指出在消纳市场、送出条件有保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的要求。

河北省发改委发布的《河北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坚持基地建设与分散开发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类风能资源，合理优化布局，扩大装机规模。进一步明确充分利用张家口、承德地区风能资源，全力推进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特别是做好张家口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三期和承德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三期规划；积极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工作。到 2020 年，张承风电基地风电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1,800 万千瓦。

本次募投项目地处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属于承德市百万千瓦风电基地二期项目之一，该基地为国家能源局批复的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是为了增加华北地区清洁能源供应、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利国利民重要举措，也是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中“降低京津冀地区细颗粒物浓度要求”的重点项目。

2、项目未来电力消纳情况良好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部，南临北京，北靠内蒙，属于京津冀区域，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电力计划通过丰宁地区 220kV 风电汇集通道接入承德西 500kV 站，消纳市场为京津冀电网。根据《河北风电基地输电系统规划设计》报告，京津唐电网 2020 年预计最高负荷达到 87,000MW，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 5,273 亿 kWh，可以有效地消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电量。

此外，为提高“河北省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消纳能力，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已规划建设世界首个柔性直流环网工程，张北柔直换流站工程。该工程

将建设包括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和北京市延庆区等区域内的多个 500 千伏柔性直流换流站及直流输电线回路，以满足张家口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电量的外送需求以及提高京津冀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因此，丰宁区域不仅具有较好的电力消纳市场潜力，还配备完善的送电网络，给本次募投项目带来良好的电力消纳前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并网接入方案批复文件，未来项目投产后可顺利并入国家电网，所发电量能够完成上网销售，为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所发电量的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3、丰宁区域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承德市丰宁地区累计核准风电项目总量约为 180 万千瓦，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 84.45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大唐新能源累计获得 59.15 万千瓦的风电项目核准，其余核准风电项目由山东鲁能等其他多家风电运营商持有，各自占比较小。发行人在丰宁地区占有较为明显的装机规模优势。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对风力发电行业的战略布局，行业发展趋势，下游电力消纳市场容量可观，电力输送配套设施健全，且发行人具有区域市场份额优势。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冀北电网出具的并网接入方案批复文件，未来项目投产后可顺利并入冀北电网，所发电量能够完成并网销售，为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所发电量的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三）投资概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 147,335.19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2,977.58	2.02%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1,110.86	68.6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5,938.70	65.12%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035.79	2.06%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1,295.86	0.88%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840.52	0.57%
三	建筑工程	14,598.75	9.91%
四	其他费用	20,546.37	13.95%
五	基本预备费	3,480.84	2.36%
六	建设期利息	4,485.79	3.04%
七	铺底流动资金	135.00	0.09%
八	项目总投资	147,335.19	100.00%

1、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风机机体、塔筒、机组变电站以及其附属设备，其购置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共计 95,938.70 万元，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明细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合计金额	占比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一	风电机组	71,707.68	1,290.22	72,997.90	76.09%
1	风电机组本体	71,280.00	1,290.22	72,570.22	75.64%
2	卸站保管费	427.68	-	427.68	0.45%
二	塔筒	13,296.39	1,285.95	14,582.34	15.20%
1	塔筒	13,217.09	1,285.95	14,503.04	15.12%
2	卸站保管费	79.30	-	79.30	0.08%
三	机组变电站	2,551.50	489.49	3,040.99	3.17%
四	集成线缆工程	-	5,317.47	5,317.47	5.54%
五	合计	87,555.57	8,383.13	95,938.70	100.00%

2、其他费用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及森吉图风电场二三期联络线建设费等，共计 20,546.37 万元，其他费用的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项目建设用地费	7,035.69	34.24%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3,553.40	17.29%
三	生产准备费	593.62	2.89%
四	勘察设计费	1,313.09	6.39%
五	其他税费	133.12	0.65%
六	森吉图风电场二三期联络线	7,917.45	38.53%
七	合计	20,546.37	100.00%

（四）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丰宁新能源，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

（五）项目选址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北部，地理位置北纬 40°54'-42°01'，东经 115°55'-117°23'，东靠隆化，西连张家口地区沽源县、赤城县，南临北京市怀柔区，北接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总面积 8,765 平方公里，是河北省第二大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丰宁县，承德市西北部。发行人已就相关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类型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权利限制情况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外沟门乡、大河西村 曹窝铺村 青石砬村 大营子村 骡子沟村。苏家店乡、白云沟村 干沟门村 四岔口乡 头道沟村 榆树林村	59,502.00	-	无

（六）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工程建设将征占当地一定数量的土地，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土方填挖，包括风电机组基础施工、箱式变基础施工、综合楼各基础施工等工程，不仅动用土方，而且有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工程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壤扰动后，地表植被破坏，可能造成土壤侵蚀及水土流失；工程建成后对原有土地类型的改变等。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结合该区自然环境特征，生态防护重点是因工程建设造成风沙及水力侵蚀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强化施工管理，努力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杜绝因对施工人员的流动管理不善及作业方式不合理而产生对植被和土地资源的人为影响和破坏。如：施工人员对植被的任意践踏、焚烧；机械、车辆操作驾驶人员超越施工活动范围而对植被造成碾压；施工材料，固体废物任意堆放而埋压植被等。

②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区域界限，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破土面积；努力压缩开挖土方量，并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和减少弃土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基础及缆沟开挖应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并尽快进行土方回填，弃土及时处置，将土壤受风蚀、水蚀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④施工期内人员、机械、营地等应严格按设计集中在有限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⑤大量沙生植被在防风固沙，减轻地表风蚀和水土流失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不被恶化的主要原因，故在集控楼设计中应考虑根据因地制宜，适地栽种的原则配合适宜的绿化工程建设，可选择耐旱、耐

瘠薄、抗逆性强及防风、固沙效果好的速生植物，以达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⑥在本项目设计当中，合理规划，使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达到最小程度。施工便道少占地，有固定路线，不要随意向两边拓展，或单另开道。

⑦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4]399号)及《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七) 项目进展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4号)，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47,335.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

(八) 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1.49年。经营期本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0.52元/kWh，不含税上网电价为0.44元/kWh，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15,548万元，增加发电量349,859MWh。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47,200.19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发电设备。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从而增加公司每年的折旧费用支出，但项目也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

益。公司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募投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风电业务，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的风电产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壮大，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被摊薄。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水平，预计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业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在人才、技术和市场销售方面进行了重点储备，具备独立运营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八、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安永华明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13 年 10 月 23 日，新天绿能作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 H 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后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的全球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数 35%（476,725,396 股）的 H 股新股”。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00 号《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新天绿能增发不超过 476,725,3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境外股东认购 476,725,3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全部出资，合计港币 1,597,030,077.00 元，折合人民币为 1,255,585,046.54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 H 股募集资金港币 1,564,044,356.00 元，折合人民币 1,229,651,672.69 元。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到账的 H 股募集资金港币 1,564,044,356.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账号为 012-875-1-154149-1 的专用存款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港币 2,028,655.42 元，折合人民币 1,817,228.95 元（其中境外专用账户余额为港币 2,022,287.81 元，折合人民币 1,811,524.97 元；境内专用账户余额为港币 6,367.61 元，折合人民币 5,703.9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配售的所得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1）约 70%用于投资于中国的风力发电项目；（2）约 20%用于发展公司在中国的天然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及压缩天然气加气站；（3）约 10%用作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配售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12.30 亿元中，公司已动约人民币 9.26 亿元投资于中国的风力发电项目，动约人民币 2.08 亿元发展公司在中国的天然气业务，以及动约人民币 1.5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变更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增发 H 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H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得款项总净额约 70%用于中国的风力发电项目资金需求，所得款项总净额约 20%用于发展中国天然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及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所需资金，所得款项总净额约 1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122,965.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8,596.79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5,81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59,574.94 2015年：17,885.90 2016年：27,216.24 2017年：7,349.85 2018年：6,103.79 2019年：1,04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风电板块	风电板块	募集资金的 70%	86,075.62	92,630.90	募集资金的 70%	86,075.62	92,630.90	-6,555.29	不适用
2	天然气板块	天然气板块	募集资金的 20%	24,593.03	20,820.00	募集资金的 20%	24,593.03	20,820.00	3,773.03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注）	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 10%	12,296.52	15,145.88	募集资金的 10%	12,296.52	15,145.88	-2,849.37	不适用
	合计			122,965.17	128,596.79		122,965.17	128,596.79	-5,631.62	

注：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风力发电项目。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风电板块	不适用	不适用	-	997.67	6,574.52	31,101.44	55,558.77	51,836.65	146,069.05	不适用
2	天然气板块	不适用	不适用	-	-880.73	-2,878.31	-1,941.84	-1,702.48	-417.51	-7,820.87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差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风电板块	3.43	1.27	2.31	0.69	0.53	3.43	1.27	2.31	0.69	0.53	-	-	-	-	-
2	天然	2.08	-	-	-	-	2.08	-	-	-	-	-	-	-	-	-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差异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气板块															
3	补充营运资金	0.44	0.52	0.41	0.04	0.08	0.44	0.52	0.41	0.04	0.08	-	-	-	-	-
	合计	5.96	1.79	2.72	0.74	0.61	5.96	1.79	2.72	0.74	0.61	-	-	-	-	-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405.5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8,266.1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6,439.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公司 A 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三)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负责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班泽锋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互联网地址：<http://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ir@suntien.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天然气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2013 年-2032 年）	2012-12 号	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价格文件或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价格文件执行。	采购天然气。合同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天然气价格为门站价格。交付点为陕京一线（涿州分输站）、陕京二线（石家庄分输站、安平分输站、鹿泉分输站）围墙以外双方管道连接焊缝的上游端截面。	2014 年 12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河北-0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政策执行	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然气供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 3 月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变更协议（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河北-01-B1	-	就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调整进行约定。	2019 年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Y0505-0044	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具体见补充协议。	根据合同约定,河北天然气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交付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接点为山西国化黎城输气站与新天国化黎城-沙河管线计量装置出口法兰处。	2018 年 8 月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Y0505-0045	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河北天然气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交付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接点为安济线安平站计量装置出口法兰处。	2018 年 8 月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和相关服务供货合同	XT-FNSJTIII-S-17-001	67,567.50	向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购买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2017 年 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	XNY-LT-PTD-S15-001	217,100.00	向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采购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6 年 12 月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JTHS-PTD-S17-007	无	因原合同双方名称均发生变更, 双方约定将合同编号为 XNY-LT-PTD-S15-001 的合同项下的主体分别变更为本合同主体。	2017 年 10 月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HHZ-2017-S007	98,328.00	作为承租人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卖方)、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约定就其中 34 台发电机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018 年 6 月
3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	XNY-SYXT-DDS-S17-001	60,480.00	向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购买尚义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7 年 10 月
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盱眙洪泽 7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组合同文件	XT-XY-HZ-S17-005	30,924.00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天盱眙洪泽 7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	2017 年 9 月
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	远景能源(江苏)有	康保卧龙山 1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	XNY-ZJKFN-KB3-S19-002	30,196.11	向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购买康保卧龙山 100MW 风电场工	2019 年 5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及附属设备买卖合同			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	
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全钒液流电池风储示范项目一期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XT-FNDLFCI-S-19-002	38,556.00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森吉图储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9年7月
7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张北战海 200MW 风电场风力机组及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XNY-ZBXT-ZH-S19-002	79,652.10	向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张北战海 200MW 风电场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	2019年12月

3、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A 标段合同	JTHS-PTD-G17-009	20,386.04	委托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年4月
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B 标段	JTHS-PTD-G17-010	20,880.00	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	2017年4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			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6	22,183.32	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75 台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	2017 年 7 月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JTHS-PTD-G17-016-补 001	-	双方因船机设备待机等原因，在原合同价款上新增待机费用补偿 2,570.45 万元。	2019 年 8 月
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单桩风机基础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8	43,442.04	委托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39 台风机单桩基础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 年 11 月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单桩风机基础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JTHS-PTD-G17-018-补 001	48,700.00	将原编号为 JTHS-PTD-G17-018 的合同的总金额由 43,442.04 万元调整为 48,7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合同协议书（EPC）	XNY-YJ-FF-G15-001	149,658.28	委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总承包工作。	2015 年 4 月
6	建投燕山（沽）	河北省电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	XNY-YSGY-FDZQ-G15-005	135,008.06	委托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	2015 年 5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源) 风能有限公司	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0MW风电场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公司进行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0MW风电场总承包工作。	
7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项目风电场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XNY-SYXT-DDS-G18-009	12,874.06	委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进行道路施工、风机基础、风机安装施工等。	2018年8月
8	新天绿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LNG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控制性工程一标段	XT-CFD-GD-2019-026	18,606.31	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唐山LNG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控制性工程一标段的施工工作。	2019年5月
	新天绿能、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LNG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控制性工程一标段合同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XT-CFD-GD-2019-026-补-1	-	约定将原由新天绿能在原编号为XT-CFD-GD-2019-026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9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及风电场建筑与安装施工合同	XT-LYG-GYTH-2019-014	12,811.07	委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工程升压站及风电场建筑与安装进行施工工作。	2019年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0	新天绿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LNG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施工合同	XT-CFD-GD-2019-080	52,828.41	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唐山LNG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的施工工作	2019年12月

(二) 销售合同

1、电力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装机容量在150MW以上的电力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总装机容量为350MW(其中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一期150MW、二期200MW)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年5月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云南省建水县总装机容量193.6MW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展期一年,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2016年3月
3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197.8MW(其中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49.5MW、二期49.5MW、三期49.5MW及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49.5MW)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总装机容量为 349.5MW(河北建投长风风电场 150MW, 如意河风电场 199.5MW) 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 年 6 月
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346.5MW 风力发电场(其中茶山风电场 49.5MW、永胜庄风电场 49.5MW、利华尖风电场 49.5MW、东杏河风电场 49.5MW、九宫口风电场 49.5MW、老爷庙梁风电场 49.5MW、明铺风电场 49.5MW) 上网电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 9 月
6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总装机容量 449MW (五花坪二期风电场 49.5MW、莲花滩风电场一期 199.5MW、莲花滩风电场二期 200MW) 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 年 10 月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承德市围场县总装机容量为 200MW 的建投冰朗沟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 年 12 月
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唐山市乐亭县菩提岛总装机容量为 300 兆瓦的海上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 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9 年 12 月

2、天然气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9 年度累计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以上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长期合同	2015-GD(气)-0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首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 10,985 万标准立方米,后续双方协商确认具体用气量;交接点为供方邯郸末站处;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1 月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同量为 18,793.5927 万立方米。	2019 年 6 月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同量为 16,648.3864 万立方米。	2019 年 6 月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合同量为 21,455.8062 万立方米。	2019 年 6 月

(三)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50110000068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5年3月16日-2030年3月15日	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用于建设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200MW 工程项目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ABC(2016)10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1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同期档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森吉图二期风电项目	无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丰宁)字0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年11月24日至2031年3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15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丰宁)字00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年5月3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项目20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KFQGD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7年5月18日至2034年10月4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MW 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电费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GSJYYZX-2015-GD-002 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GSJYYZX-2015-GD-002 补充(02)、(03)、(0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55,000	2015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浮动利率, 2017年10月1日前发放的贷款, 执行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每3个月调整一次; 2017年10月1日起, 合同发放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 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红河州建水县七棵树风电场200MW项目建设	无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27-2015年(太支)字008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太平桥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24日-2030年9月23日	同期限档次利率,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围场富丰200MW风电场项目建设	无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0041200013-2015年(红支)字0032号、2016年变更字第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基准利率下浮10%, 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无
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801100001239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	2018年12月12日至2038年12月12日	底线利率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每笔借款利率随同期档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用于河北建投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及建设	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40200010-2019年(桥西)字001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100,000	自提款之日起10年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以12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建设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	无

2、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301000044-2015 年自营 (保) 字 0002 号	连带责任担保	0301000044-2015 年(自营) 字 002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冀-03-2017-029 (保)	连带责任担保	冀-03-2017-029、冀-03-2017-029(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35,9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城建支行-保证-001 号	连带责任担保	2010 年-城建支行-基建-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签订日期
----	------	------	------	------	-----	------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承兑等金融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提供产融服务，具体包括融资租赁服务、保理业务和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	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2018年2月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租金在20,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总租金(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款(万元)	担保方式
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XNY-XTWC-RYH-G16-010	10年	99,085.50	5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下浮5%	80,110.19	无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SJTSQ-YW-2017002	12年	74,593.48	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56,306.2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CD44HZ1603047339、XT-XTHH-LHJ-YW001-002	8年	34,762.50	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29,464.37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LH/QSB-YW-2017002	12年	27,755.67	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1,006.7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5	河北建投海上	汇海融资租赁股	租赁协	HHZ-2017-Z007、	12年	138,095.33	5年以上期贷款	98,328.00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总租金 (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款 (万元)	担保方式
	风电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议、附表	HHZ-2017-Z007-1			基准利率下浮 5%		

(五) 特许经营权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 15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在 25 年特许期内，建投新能源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2011 年 3 月
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及《河北省能源局关于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东辛营 200 兆瓦风电场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 20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在 25 年特许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因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同意，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场全部权益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由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2010 年 6 月
3	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晋州市建设局特许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晋州市投资实施燃气管道工程，并保证该公司在此区域范围内独家开发建设经营管道燃气项目权 30 年；若该公司在 30 年内能够确保正常供气，则考虑在 30 年基础上延长独家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将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城市燃气开发协议》项下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州市管道燃气项目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在晋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接实施。	-
4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有效期为三十年，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48 年 3 月 4 日）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庄乡以北（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管网，经营天然气管道业务等特许经营的权利。	2018 年 3 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I类）（合同编号：13850013-18-FW2104-0001），约定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CG95180003）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合同编号：XT-2018-056），约定因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障发行人利益，由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黎城-东阳关、涉县-沙河煤层气管道工程，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6.48万元，具体资产价值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反担保的主债务种类和数额、担保责任范围与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一致，反担保的担保期间从发行人提供保证时起至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还清贷款，发行人解除担保责任时止。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诚信路9号珈鼎大厦16层1号，经营范围为：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有效期至2020年7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48,406.30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225.54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414.18万元（未经审计）。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2014 年 7 月 30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元华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一号生产线设备作抵押。2014 年 8 月 2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4,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

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未履行上述三份还款协议约定，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1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2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3 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人及执行标的。

2015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河北天然气申请，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浮法生产线一、二号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二年。

2015 年 7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及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以上三份还款协议合计欠款 1.4 亿元整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如不按和解协议履行，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法院恢复原公证书的执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邢执字第 72-1 号”、“（2015）邢执字第 73-2 号”、“（2015）邢执字第 74 号”的《执行裁定书》，分别中止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的执行。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2017 年 3 月 23 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续封。

2017 年 6 月 1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 72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2017 年 6 月 9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

两年。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2019 年 4 月 28 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续封。

2019 年 5 月 20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 72 号之四”、“（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厂区内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

2020 年 5 月 15 日，河北天然气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邢执字第 74 号”《通知书》，通知该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送交的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两份，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冀 05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两份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函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2）2015 年 3 月 3 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元华签署《还款协议》，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购气款 188,482,254.34 元，债务人同意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该笔欠款。对上述欠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编号：沙国用他项（2014）第 286 号，土地证编号：沙土国用（2013）第 0100700 号及沙土国用（2014）第 0100033 号）做抵押，和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为该笔欠款承担还款责任；同时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欠款项优先以土地价值还款，土地价值不足的，继续以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承担还款责任。

2015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5）冀石太证经字第 392 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

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华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经河北天然气申请，2016年12月22日，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2916”号《执行证书》，列明被申请执行人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执行标的为：188,482,254.34元。

2017年8月10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188,482,254.34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9,903,726元。

2017年9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20,871.15万元或相应价值范围内的财产；财产被查封后，被执行人10日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拍卖查封财产，偿还债务。动产查封期限二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7年12月25日，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该案偿还计划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若被执行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查封动产部分（1、2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接近两年，2019年7月3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续封。

2019年8月23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一号生产线和二号线所有的机器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

2020年5月15日，河北天然气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邢执字第74号”《通知书》，通知该院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送交的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两份，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冀0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根

据该两份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函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3) 2018 年 10 月 26 日，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被申请人在《涑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1）》的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存在拖欠货款的违约行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43,565,75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125,469,360 元（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支付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等共计 180,091,360 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仲裁通知书》，对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予以受理。

2018 年 12 月 3 日，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认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在《涑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交的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巨额经济损失，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赔偿发电量损失 42,533,737.08 元，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运维费用 881,305 元及其他费用。

2018 年 12 月 5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反请求受理通知书》，对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反诉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3 月 6 日，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增加仲裁反请求的申请，变更后的反请求申请具体为：请求确认《设备采购合同》第 17.2 和第 18.3 条约约定的违约金过低并予以增加；反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发电量损失（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反请

求被申请人实际给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计 6,318.15 万元); 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及性能缺陷应减少设备价款 10,533.62 万元,其中包含应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第 18.5 条和第 21.3 条予以返还的货款;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未履行伴随服务义务,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共计 124.1 万元;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其中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 39.895 万元。

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裁决书》,裁决: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设备款 43,565,750 元、支付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支付伴随服务费 1,006,500 元;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向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支付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本案仲裁费 1,034,402 元,由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726,150.2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308,251.8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978,672.73 元,由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269,135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709,537.73 元。上述各项裁决款相抵后 7,058,096.86 元,由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给付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020 年 3 月 9 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7,058,096.86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经了结。

(4) 2014 年 11 月 3 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69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前还款。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生产二线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975 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双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6 年 6 月 12 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签

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还款。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一线煤焦油设备、二线煤焦油设备、石油焦制粉设备、石油焦干粉气力输送设备、一线石油焦燃烧设备、二线石油焦燃烧设备、二线脱硫除尘系统、二线脱硝系统等八部分的设备作抵押。2016 年 6 月 2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6）冀石太证经字第 1232 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未履行上述两份还款协议约定，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 2917 号”及“（2017）冀石太证执字第 079 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执行人及执行标的。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就上述两项《执行证书》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4,690 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3,770.76 万元；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1,585.8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5 执 198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45,992,279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财产被查封后，限被执行人 10 日内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拍卖、变卖查封的财产。动产查封期限二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5 月 16 日，河北天然气与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就欠付 7,690 万元天然气款商定偿还计划，即由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点火投产恢复生产后分期偿付。同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2019 年 5 月 17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5 执 1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冀 05 执 1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两项案件的执行，若一方当事人不按和解协议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 11 起。其中，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 7 起，1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4 起。

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5 日，河北安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桥公司”）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桥公司主张：鉴于 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冀中十县管网二期工程线路施工临时征地委托合同》，由于临时征地协调工作的复杂性和诸多不确定因素，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多个方面的变更以及涉及合同约定之外的征地协调事项，双方无法就该过程产生和涉及费用的具体数额达成一致，遂请求法院判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垫付费用、误工费等合计 3,041.886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河北天然气出具案号为“（2019）冀 01 民初 978 号”《传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红光公司”）以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省电勘院”）、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御景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红光公司主张：省电勘院在履行《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含法兰）供货合同》（合同编号：NC00601W-S-2015-0802-002）过程中，逾期支付款项，请求裁决省电勘院支付尚欠的款项、压车损失等共计 6,604,686.13 元；裁决御景公

司按合同约定与省勘院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20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9]第 1517 号”《仲裁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3) 2018 年 3 月 9 日，盱眙华鑫钢材有限公司（“华鑫公司”）以陕西方诚实业有限公司（“方诚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建”）、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华鑫公司主张：其与方诚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后，方诚公司未按照约定给付钢材款；2019 年 1 月 9 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形成《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在会议纪要中承诺，由被告西北电建在与被告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代被告方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若被告西北电建在施工完成后三个月内未能支付余款，被告盱眙公司代被告西北电建支付余款。2019 年 6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方诚公司经过对账确认未支付款项。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请求判决被告给付货款 3,835,152.99 元及违约金等。

2019 年 7 月 15 日，华鑫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苏 0830 民初 341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的财产保全理由正当，符合规定，裁定冻结盱眙公司存款 3,835,153.99 元，期限一年。

2019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苏 0830 民初 3419 号《应诉通知书》。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案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0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 0830 民初 3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诚公司给付华鑫公司钢材款 3,002,327.75 元，西北电建、盱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方诚公司向华鑫公司支付违约金；驳回华鑫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14 日，盱眙公司接到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西北电建的上
诉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4) 2019 年 7 月 11 日，天长市鑫石混凝土有限公司（“鑫石公司”）以方
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石公司主
张：2018 年，西北电建承建盱眙公司“江苏盱眙 72MW 风电项目”工程，西北电
建承建后又将该工程转包给方诚公司承建。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始，原告为方诚
公司转包承建的“江苏盱眙 72MW 风电项目”工程供应混凝土，后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对标的、价款以及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
西北电建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继续为方诚公司供应混
凝土，并且按月对账结算，但方诚公司、西北电建未能按约及时向原告支付货款。
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与原告等供应商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关于
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确认若方诚公司未在
两个月内支付的，则由西北电建代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盱眙公司承诺在西北
电建三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电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
款。遂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共计 2,694,415 元以及违
约金。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 1181 民初 3574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694,415
元；被告方诚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29 日，西北电建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5) 2019 年 7 月 24 日，盱眙聚亿劳务有限公司（“聚亿公司”）以方诚公
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聚亿公司
主张：鉴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告与方诚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约定原告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土建”项目提供人工、机械、辅材。
2019 年 1 月 13 日，原告与方诚公司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原

告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箱变基础工程”项目提供人力、机械。因方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2019年1月9日，各被告签署《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盱眙公司承诺，由西北电建与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代方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若西北电建三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电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2019年6月4日，原告与被告方诚公司经过对账，未支付款项为246.9241万元。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46.9241万元及违约金等。

2019年7月24日，聚亿公司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31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830民初366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盱眙公司银行存款246.9421万元。

2019年8月28日，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开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6）2019年10月24日，苏向东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以下简称“乐亭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建公司”）、任丘市华北石油德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公司”）、张锡瑛为被告，向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向东主张：鉴于乐亭公司与油建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乐亭新区天然气利用项目LNG气化站工程交由油建公司施工，后被告张锡瑛以德诚公司名义与油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将乐亭气化站工程分包给德诚公司，实际承包人为张锡瑛。后张锡瑛将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分包给苏向东施工。工程于2014年12月10日竣工交付，并验收合格。被告张锡瑛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应当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同时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及建筑资质出借人对工程款亦应承担连带责任。遂请求法院判决各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753,865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连带支付垫付的施工电费96,601元。

2020年1月9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冀0225民初3273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18 日，苏向东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7) 2019 年 10 月 11 日，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能源公司”）以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地能源公司主张：鉴于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民用天然气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项目已交付使用，被告拒不支付拖欠工程款，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47,730 元等。

2019 年 10 月 31 日，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新地能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作出“（2019）辽 1402 民初 38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新地能源公司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存在 4 起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 1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该 4 起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共计 1,738,124.84 元，案由主要是买卖合同纠纷及合作协议纠纷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2019 年 6 月 3 日，因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就其与河北建投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河北旅游投

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向河北建投出具案号为“（2019）冀 0102 民初 6086 号”《传票》。

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诉称，其作为承包人与被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系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代建。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现已基本完工，后经了解，工程由河北建投移交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2011 年 7 月 11 日，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与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由管理中心承担上述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5 月 15 日，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支付工程款暂计 1,6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审计为准），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为 600 万元）、河北建投及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其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欣



李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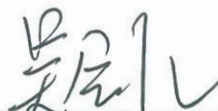
梅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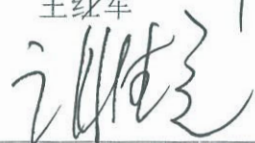
王红军



秦刚



吴会江



谢维宪



尹焰强



林涛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春东


乔国杰


邵景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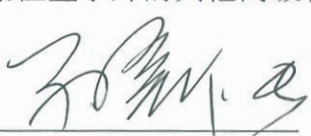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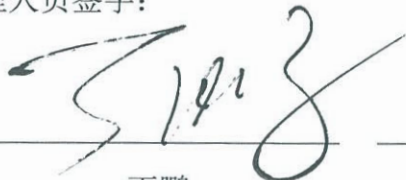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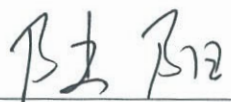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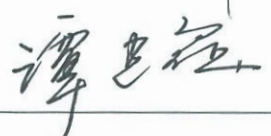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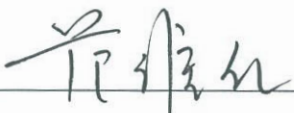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孙新田	 _____ 丁鹏	 _____ 陆阳
 _____ 谭建鑫	 _____ 范维红	 _____ 班泽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晋

胡 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 巍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 月 11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刘 静

2020年6月1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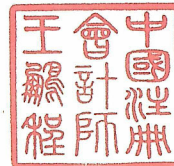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2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4号）及专项审阅报告（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020年06月11日



审计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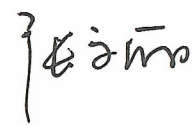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丽

经核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
2020年6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9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9.11.1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9.11.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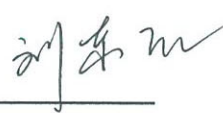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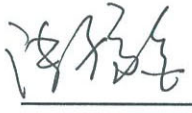

签署： 日期：2019年11月1日

仅供新天IPO项目使用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东江 张福金 赵建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09266_A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020年06月11日




审计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王鹏程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玲

经核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
2020年6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9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9.11.1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9.11.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2019年11月1日

仅供新天IPO项目使用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电话：0311-85516363

联系人：班泽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0755-23961168

联系人：陈祥有、崔胜朝

附表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751宗，面积合计1,524,171.54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限内。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镇满德堂乡一带	10,160.00	康国用(2010)第0011号	2060年3月4日	工业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秦西工业园内规划路西侧	8,211.09	卢国用(2014)第108号	2064年3月13日	公共设施用地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9,546.67	沙土国用(2009)第0100160号	商业2049年9月8日；工业2059年9月8日	商业金融、工业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0,396.00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2059年11月12日	工业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易公路南	331.00	定国用(2009出)第124号	2059年10月13日	公共设施用地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6.00	徐国用(2009)第031号	2059年11月30日	公共设施用地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12.26	徐国用(2009)第030号	2059年11月30日	公共设施用地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	10,966.00	保定市国用(2010)第130600005552号	2060年1月26日	公共设施用地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于铺镇苏辛庄村	128.00	顺国用(2010)字第04001号	2060年1月24日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王京镇王京村唐王公路路北	129.00	唐国用(2010)第001号	2060年1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6,439.00	定国用(2010)第004号	2060年1月26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150.00	定国用(2010)第005号	2060年1月26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6.00	冀新国用(2009)第1561号	2059年12月14日	公共设施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12.00	冀新国用(2009)第1560号	2059年12月14日	公共设施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129.00	藁国用(2009)第117号	2059年10月10日	公共基础设施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6,272.10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2060年1月27日	管道运输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妪镇王村村东	20.25	栾国用(2009)第62号	2059年6月23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妪镇王村村东	108.75	栾国用(2009)第63号	2059年6月23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封斯二村	145.69	赵国用(2009)第3519号	2059年6月	公共设施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引线北侧	100.13	柏国用(2005)第032号	2059年10月10日	管道运输用地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张麻村京深高速公路东侧	145.00	内国用(2009)第081号	2059年10月31日	公共设施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7,684.04	邢县国用(2010)第003号	2060年1月1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南大树村	41.47	邢县国用(2010)第004号	2060年1月1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监狱留村农场	145.34	沙土国用(2009)第0300069号	2059年11月25日	公益事业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5,901.16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2059年11月25日	工业用地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125.44	永国用(2009)第2009143号	2059年9月15日	公共基础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20.25	永国用(2009)第 2009144 号	2059 年 9 月 15 日	公共基础用地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1,129.00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5 号	2059 年 8 月 31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00.00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4 号	2059 年 8 月 31 日	公共设施用地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3,054.00	鹿国用(2010)第 02-2041 号	2060 年 3 月 4 日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5,225.00	藁国用(2009)第 127 号	2059 年 10 月 9 日	公共设施用地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衡路南侧, 马店村南	24,585.00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2055 年 4 月 23 日	公共设施用地
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100.00	肃国用(2015)第 098 号	2065 年 1 月 9 日	公共设施用地
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北埝头乡李岗村西	364.80	蠡国用(2014)第 017 号	2064 年 6 月 18 日	公共设施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吾镇八里庄村	4,370.03	蠡国用(2014)第 018 号	2064 年 6 月 18 日	公共设施
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	6,325.02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2063 年 11 月 25 日	公共设施用地
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城镇开发区安宁街益民胡同 2 号	6,536.00	冀(2019)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2067 年 1 月 21 日	公共设施用地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	3,030.02	冀(2016)博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2066 年 3 月 7 日	公共设施用地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东外环路东侧、规划祁州大湖北侧	5,447.98	冀(2018)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2065 年 9 月 28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6,525.51	肃国用(2015)第 099 号	2065 年 1 月 9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100.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2067 年 12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368.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12号	2067年12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张古庄镇北四冢村东侧	3,145.85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6号	2068年1月27日	工业用地
4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天宫营乡王下村东南侧	5,944.20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8号	2068年1月27日	公共设施用地
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	6,478.85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916号	2067年12月24日	公共设施用地
4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10,617.27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	2068年1月27日	工业用地
4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 晋深路北侧	10,860.00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2067年12月30日	公共设施用地
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7处	15,333.33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2063年4月26日	仓储用地
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7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9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1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2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3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7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6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鲈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7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8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多依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9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鲈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鲈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鲈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1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红运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49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北高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0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2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孙卢鸡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4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大文家山后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5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高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1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 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7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中店头村地, 洼子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8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卧石岭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9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0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1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地, 筵宾镇小仕沟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2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3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涝坡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4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鸡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7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8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9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0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略庄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2066 年 6 月 2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2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46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3幢等4处	10,000.00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8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东环路南延东侧、南环路东延南侧	25,040.33	沙土国用(2015)第0300066号	2063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22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王嘴村陈上组	6,451.00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1469号	2067年5月21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T19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北周村(T18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T17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7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T16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4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5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34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3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3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2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0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3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T11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0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 (T8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4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 (T7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0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 (T6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17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 (T2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2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 (T5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 (T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5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 (T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双黄村 (T35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崔岗村 (T36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14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T3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朱巷村 (T3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鲍集居委会 (T32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7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5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 (T31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5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 (T30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9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铁营村 (T29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王嘴村 (T2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3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北周村 (T2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5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芮圩村 (T22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8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芮圩村 (T21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1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 (T20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3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504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8,483.62	临土国用 (2012) 第 2012112 号	2052 年 7 月 15 日	商业
260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河龙公路北侧、安国市门东村村东	6,599.09	安国用 (2015) 第 034 号	2055 年 2 月 9 日	商业
26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来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7,378.86	安国用 (2015) 第 035 号	2055 年 2 月 9 日	商业
26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满族乡东窑上村	1,428.00	冀 (2017) 滦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	2067 年 2 月 5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8,439.00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2061 年 1 月 14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6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	6,100.00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权第0012030号	2061年1月14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4,630.00	滦国用(2013)第0145号	2063年8月2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6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8,667.00	冀(2016)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6号	2063年8月2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7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	16,813.00	冀(2019)宁晋县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2063年12月23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8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	3,653.00	元国用(2013)第1106号	2060年7月7日	工业用地
26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白草湾村	6,930.00	灵国用(2014)第14号	2064年6月29日	公共设施
27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22,531.00	灵国用(2014)第15号	2064年6月29日	公共设施
27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荞麦川村,伊家店村	6,361.75	灵国用(2016)第65-1号	2066年5月8日	公共设施用地
27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5处	8,464.50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2066年5月8日	公共设施用地
273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区驿马图乡、石窑子乡	20,435.00	冀(2018)崇礼区不动产权第0000790号	2067年12月2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7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场北曼甸林场	20,554.13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7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9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0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1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3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4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5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6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6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6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9,900.00	围国用(2016)第052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
363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第三乡林场	9,900.00	围国用(2016)第052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
364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15,854.9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
365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宣化区沙岭子镇(东山产业集聚区)	31,853.00	宣化县国用(2009)第130721-034号	2059年7月14日	综合用地
366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战海乡马家营村	33,600.00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2063年12月25日	工业用地
36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1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6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2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867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6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3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4917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7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4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6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5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5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6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7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8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0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9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1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0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4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1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2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2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3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3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4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5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5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1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6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8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7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8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9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7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0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1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2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3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3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4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5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5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6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7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7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8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9 号机位	400.00	蒙 (2017)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0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9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苜蓿、仁山、北沟石门村	8,589.00	蔚国用 (2012) 第 22-001 号	2062 年 6 月 19 日	风力发电
397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茶山、张家店、南骆驼奄村	9,591.00	蔚国用 (2015) 第 22-002 号	2065 年 1 月 18 日	公共设施
398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大台子村、南骆驼奄等村	11,238.00	蔚国用 (2015) 第 22-003 号	2065 年 1 月 19 日	公共设施
399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南杨庄乡、宋家庄镇	9,037.00	蔚国用 (2012) 第 08-004 号	2062 年 6 月 19 日	风力发电
40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	5,511.10	昌国用 (2012) 第 702 号	2062 年 9 月 13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 (05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87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东庄村 (30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76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 (29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77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 (28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78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 (27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79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 (26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81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后七里庄村 (25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82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东 (24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83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中新立村 (23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84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1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0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5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茹荷村(0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6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1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8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2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9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1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0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1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1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2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2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1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3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11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4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17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5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1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6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中拗榆树村(XFJ1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7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东拗榆树村(0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8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06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9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2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西拗榆树村 (01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500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白旗乡瓦房沟村、干雨沟村、白旗村、南窑村、南山窑村、狮子沟乡、三道沟村、石窑子乡白旗坝村、杨树沟村、石窑子村、红旗营乡老虎背村、贾麻沟村、二道沟村	36,560.00	崇国用 (2013) 第 130054 号	2063 年 3 月 1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石窑子乡板申图村、堡东沟村、东纳岭村、坝顶村和狮子沟乡六号村	11,346.00	崇国用 (2009) 字第 90041 号	2059 年 10 月 21 日	新能源用地
427	建投燕山 (沽源) 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	7,264.50	沽国用 (2012) 第 018 号	2061 年 12 月 1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8	建投燕山 (沽源) 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小河子乡、小厂镇、莲花滩	75,706.67	沽国用 (2012) 第 019 号	2060 年 6 月 21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9	建投燕山 (沽源) 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	2,420.00	沽国用 (2011) 第 42 号	2060 年 1 月 20 日	公共设施
430	建投燕山 (沽源) 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长梁乡	16,400.00	沽国用 (2010) 第 020 号	2050 年 5 月 1 日	公共设施
43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 (2009) 第 212 号	2059 年 11 月 24 日	基础设施
43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 (2009) 第 215 号	2059 年 11 月 24 日	基础设施
43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 (2009) 第 226 号	2059 年 11 月 24 日	基础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3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2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省军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25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2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苏东盐场境内	343.20	冀海国用(2009)第209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372.50	冀海国用(2009)第22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省军区盐场境内	372.60	冀海国用(2009)第20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408.50	冀海国用(2009)第206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省军区盐场境内	458.30	冀海国用(2009)第210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482.80	冀海国用(2009)第216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503.70	冀海国用(2009)第200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省军区盐场境内	531.50	冀海国用(2009)第219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533.30	冀海国用(2009)第21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4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553.80	冀海国用(2009)第220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556.50	冀海国用(2009)第20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00	冀海国用(2009)第202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19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20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20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2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6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205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30	冀海国用(2009)第20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40	冀海国用(2009)第195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597.10	冀海国用(2009)第21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613.10	冀海国用(2009)第19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路北端东侧	619.40	冀海国用(2009)第199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6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648.90	冀海国用(2009)第22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河 西侧	664.70	冀海国用(2009)第19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侧香坊 乡盐场境内	1,039.80	冀海国用(2009)第222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试区盐 场境内	1,255.80	冀海国用(2009)第21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试区 盐场境内	1,305.20	冀海国用(2009)第22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河 西侧	11,628.60	冀海国用(2009)第19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9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芦家寨村、 果庄子村)、宋家庄乡臭水 盆村	20,941.00	蔚国用(2009)第01-214号	2059年11月22日	工业(风电)
47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下宫村 乡	9,602.00	蔚国用(2015)第08-001号	2065年1月19日	风电
47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 乡	28,551.00	蔚国用(2015)第22-001号	2065年1月19日	公共设施
472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果石塘村、宋 家庄(臭水盆村、王喜洞林 场、西高庄村)	7,659.00	蔚国用(2009)第01-215号	2059年11月22日	工业(风电)
473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 公司	狮子沟乡十号村、五号村、 清三营乡清三营村、清五营 村	21,567.00	崇国用(2009)字第90037	2058年1月12日	升压站及风机机 座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7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镇青龙村、处长地乡朱家营、王善营、夏家沟、畜牧局种畜场	19,090.00	康国用(2007)第0093号	2057年8月25日	工业用地
47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6,737.00	沽国用(2008)第0015号	2058年1月25日	工业用地(能源)
476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131,267.00	沽国用(2009)第054号	2059年11月11日	工业用地
47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油篓沟乡曹碾沟村	23,344.00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2063年12月29日	工业用地
4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0,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8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0,000.00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2063年3月30日	工业用地
58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498.35	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	2057年7月9日	其他商服用地
58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北侧、旭瑞乳业东侧	4,527.95	沙土国用(2014)第0100051号	2054年4月14日	其他商服用地
583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正义街中段西侧	6,611.70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2057年2月12日	批发零售用地
584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城市新区	2,304.00	冀(2018)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2057年10月14日	公共设施用地
58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单塔子村承围公路西侧、村庄北侧	7,715.24	冀(2017)双滦区不动产权第0000984号	2057年3月14日	其它商服用地
58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	588.59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8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等5处	9,011.41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8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	562.03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8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等6处	12,147.89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9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大李庄村东侧	6,004.55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9309号	2068年11月5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9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农贸大街南侧, 东外环路西侧 100 米	5,834.72	冀 (2018)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8 号	2068 年 11 月 5 日	工业用地
59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大李庄村东侧	5,056.23	冀 (2019)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6 号	2058 年 12 月 23 日	批发零售用地
59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农贸大街南侧, 东外环路西侧 150 米	6,253.05	冀 (2019)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7 号	2058 年 12 月 23 日	批发零售用地
59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讨好兔村委会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升压站	8,559.36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59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	19,383.00	蒙 (2019)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2064 年 7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59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垒头大街南侧, 东外环路东侧	5,796.20	冀 (2019)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2059 年 5 月 8 日	零售商业用地
59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垒头大街南侧, 东外环路东侧	6,236.77	冀 (2019) 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2069 年 2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59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官李村	11.00	冀 (2019) 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6 号	2069 年 7 月 22 日	仓储用地
59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官李村	6,209.62	冀 (2019) 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2069 年 7 月 22 日	仓储用地
60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平泉分公司	平泉市平泉镇老杖子村	19,919.08	冀 (2019) 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	2069 年 3 月 24 日	公共设施用地
601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县太平镇东面大明山余脉一带	7,454.37	桂 (2019) 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5 号	2068 年 12 月 3 日	工业用地
602	新天绿色能源 (丰宁) 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李起龙村	8,768.00	冀 (2019) 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7 号	2069 年 4 月 17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0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0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2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4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0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3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5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0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4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0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5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6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0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6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7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0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7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7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8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8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9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10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1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2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1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3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4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5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6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2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1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7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8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9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5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20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1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8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2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9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3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9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4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0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2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5 号风机	301.99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5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2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2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3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3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4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5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6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7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8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9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10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5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3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1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3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2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5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3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8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4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5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6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7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8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9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9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20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0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1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4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2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5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3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5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4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34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5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5 号箱变	30.00	蒙 (2019) 武川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52 号	2068 年 1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6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0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3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1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4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2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5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3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6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714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6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 (2019)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7 号	2069 年 3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5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7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7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6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8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5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9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4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50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3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51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7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3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5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4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4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5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698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6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699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8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1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2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9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3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2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1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8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5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6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235.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7号	2069年3月13日	工业用地
694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3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695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37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69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39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697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40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698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42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99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43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0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1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2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07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4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09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5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0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7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8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7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09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8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0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9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1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1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712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2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3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4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5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50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7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541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12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661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3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589.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4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下窝铺村	3,4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7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4,209.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72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7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7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0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1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2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卡伦后沟牧场、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7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8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9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8,73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5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64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6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69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7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7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8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9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80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81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8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卡伦后沟牧场	5,841.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0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1,74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1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卡伦后沟牧场	2,023.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3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1,50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4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卡伦后沟牧场、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14,99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5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7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1,605.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6号	2069年8月16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751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赞皇县南邢郭乡南马村	10,637.07	冀(2019)赞皇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5 号	2069 年 10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合计		751 宗	1,524,191.5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 项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